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1n1602

顯揚聖教論

無著菩薩造 唐 玄奘譯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1. 攝事品](#)
 - 1.
 - 2.
 - 3.
 - 4.
 - [2. 攝淨義品](#)
 - 1.
 - 2.
 - 3.
 - 4.
 - 5.
 - 6.
 - 7.
 - 8.
 - 9.
 - [3. 成善巧品](#)
 - [4. 成無常品](#)
 - [5. 成苦品](#)
 - [6. 成空品](#)
 - 1.
 - 2.
 - [7. 成無性品](#)
 - [8. 成現觀品](#)
 - 1.
 - 2.
 - [9. 成瑜伽品](#)
 - [10. 成不思議品](#)
 - [11. 攝勝法擇品](#)
 - 1.
 - 2.
 - 3.
 - 4.

- 卷目次
 - .001.
 - .002
 - .003.
 - .004.
 - .005.
 - .006.
 - .007.
 - .008.
 - .009.
 - .010.
 - .011.
 - .012
 - .013.
 - .014.
 - .015.
 - .016.
 - .017.
 - .018.
 - .019.
 - .020.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yi.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無著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攝事品第一

善逝善說妙三身， 無畏無流證教法，
上乘真實牟尼子， 我今至誠先讚禮。
稽首次敬大慈尊， 將紹種智法王位，
無依世間所歸趣， 宣說瑜伽師地者。
昔我無著從彼聞， 今當錯綜地中要，
顯揚聖教慈悲故， 文約義周而易曉。
攝事淨義成善巧， 無常苦空與無性，
現觀瑜伽不思議， 攝勝決擇十一品。

一切界雜染， 諦依止覺分，

補特伽羅果， 諸功德九事。

論曰：一切者，有五法，總攝菩薩藏。何等為五？頌曰：

心、心所有、色、 不相應、無為。

論曰：心者，謂心意識差別名也。問：何等為識？答：識有八種，謂阿賴耶識，眼耳鼻舌身識，意及意識。

阿賴耶識者，謂先世所作增長業煩惱為緣，無始時來戲論熏習為因，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為體。此識能執受了別色根、根所依處及戲論熏習，於一切時一類生滅不可了知。又能執持了別外器世界，與不苦不樂受等相應，一向無覆無記，與轉識等作所依因，與染淨轉識受等俱轉，能增長有染轉識等為業，及能損減清淨轉識等為業。云何知有此識？如薄伽梵說：無明所覆、愛結所繫，愚夫感得有識之身。此言顯有異熟阿賴耶識。又說：如五種子，此則名為有取之識。此言顯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又說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暴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眼識者，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，依於眼根，與彼俱轉，緣色境界，了別為性。如薄伽梵說：內眼處不壞、外色處現前，及彼所生作意正起，如是所生眼識得生。又說緣眼及色眼識得生。如是應知，乃至身識。此中差別者，謂各依自根、各緣自境、各別了別。一切應引如前二經。意者，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，還緣彼識，我癡我愛我我所執我慢相應或翻彼相應，於一切時恃舉為行或平等行，與彼俱轉，了別為

性。如薄伽梵說：內意處不壞、外法處現前，及彼所生作意正起，如是所生意識得生。意識者，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，依於意根與彼俱轉，緣一切共不共法為境，了別為性。

心所有法者，謂若法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，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。彼復云何？謂遍行有五：一作意、二觸、三受、四想、五思。別境有五：一欲、二勝解、三念、四等持、五慧。善有十一：一信、二慚、三愧、四無貪、五無瞋、六無癡、七精進、八輕安、九不放逸、十捨、十一不害。煩惱有六：一貪、二瞋、三慢、四無明、五見、六疑。隨煩惱有二十：一忿、二恨、三覆、四惱、五嫉、六慳、七誑、八諂、九憍、十害、十一無慚、十二無愧、十三昏沈、十四掉舉、十五不信、十六懈怠、十七放逸、十八失念、十九心亂、二十不正知。不定有四：一惡作、二睡眠、三尋、四伺。作意者，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，依心所起，與心俱轉相應，動心為體。引心為業。由此與心同緣一境，故說和合非不和合。如經中說：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，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作意。是故此二恆和合非不和合，此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。復如是說：心心法行不可思議。又說：由彼所生作意正起，如是所生眼等識生。

觸者，謂三事和合，分別為體。受依為業。如經說：有六觸身。又說：眼色為緣能起眼識。如是三法聚集合故能有所觸。又說：觸為受緣。

受者，謂領納為體。愛緣為業。如經說：有六受身。又說：受為愛緣。

想者，謂名句文身，熏習為緣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，依心所起。與心俱轉，相應取相為體。發言議為業。如經說：有六想身。又說：如其所想而起言議。

思者，謂令心造作得失俱非，意業為體。或為和合、或為別離、或為隨與、或為貪愛、或為瞋恚、或為棄捨、或起尋伺、或復為起身語二業、或為染污、或為清淨行，善不善非二為業。如經說：有六思身。又說：當知我說今六觸處，即前世思所造故業。

欲者，謂於所樂境希望為體。勤依為業。如經說：欲為一切諸法根本。

勝解者，謂於決定境如其所應印解為體。不可引轉為業。如經說：我等今者心生勝解，是內六處必定無我。

念者，謂於串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體。等持所依為業。如經說：諸念與隨念，別念及憶，不忘不失法，心明記為性。

等持者，謂於所觀境專住一緣為體。令心不散智依為業。如經說：諸令心住與等住、安住、近住及定住不亂不散攝寂止等持。心住一緣性。

慧者，謂即於所觀境簡擇為體。如理、不如理、非如理、非不如理，悟入所知為業。如經說：簡擇諸法、最極簡擇、極簡擇法、遍了、近了、黠了、通達、審察、聰叡、覺明、慧行、毘鉢舍那。

信者，謂於有體有德有能心淨忍可為體。斷不信障為業、能得菩提資糧圓滿為業、利益自他為業、能趣善道為業、增長淨信為業。如經說：於如來所起堅固信。

慚者，謂依自增上及法增上，羞恥過惡為體。斷無慚障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慚為業。如經說：慚於所慚，乃至廣說。

愧者，謂依世增上，羞恥過惡為體。斷無愧障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愧為業。如經說：愧於所愧，乃至廣說。

無貪者，謂於有有具厭離、無執、不藏、不愛、無著為體。能斷貪障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無貪為業。如經說：無貪善根。

無瞋者，謂於諸有情心無損害慈愍為體。能斷瞋障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無瞋為業。如經說：無瞋善根。

無癡者，謂正了真實為體。能斷癡障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無癡為業。如經說：無癡善根。

精進者：謂心勇無惰、不自輕賤為體。斷懈怠障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精進為業。如經說：起精進住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。

輕安者，謂遠離麤重、身心調暢為體。斷麤重障為業，如前乃至能增長輕安為業。如經說：適悅於意，身及心安。

不放逸者，謂總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為體。依此能斷惡不善法，及能修彼對治善法，斷放逸障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不放逸為業。如經說：所有無量善法生起，一切皆依不放逸根。

捨者，謂總攝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為體。依此捨故得心平等、得心正直，心無發動，斷發動障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捨為業。由不放逸除遣染法，由彼捨故於已除遣不染污住。如經說：為除貪憂，心依止捨。

不害者，謂由不惱害諸有情故，悲哀惻愴愍物為體。能斷害障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不害為業。如經說：由不害故知彼聰叡，乃至廣說。

貪者，謂於五取蘊愛樂覆藏保著為體。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貪為業、障得菩提資糧圓滿為業、損害自他為業、能趣惡道為業、增長貪欲為業。如經說：諸有貪愛者，為貪所伏蔽。

瞋者。謂於有情欲興損害為體。或是俱生或分別起，能障無瞋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瞋恚為業。如經說：諸有瞋恚者，為瞋所伏蔽。

慢者，謂以他方己，計我為勝、我等、我劣，令心恃舉為體。或是俱生或分別起，能障無慢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慢為業。如經說：三種慢類，我勝慢類、我等慢類、我劣慢類。

無明者，謂不正了真實為體。或是俱生或分別起，能障正了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無明為業。如經說：諸有愚癡者，無明所伏蔽。

見者，謂五見為體：一薩迦耶見，謂於五取蘊計我我所，染污慧為體。或是俱生或分別起，能障無我無顛倒解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薩迦耶見為業。如經說：如是知見永斷三結，謂身見、戒禁取、疑。二邊執見，謂於五取蘊執計斷常，染污慧為體。或是俱生或分別起，能障無常無顛倒解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邊執見為業。如經說：迦多衍那一切世間依止二種，或有或無。三邪見，謂謗因謗果、或謗功用、或壞實事，染污慧為體。唯分別起，能障正見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邪見為業。如經說：有邪見者所執皆倒，乃至廣說。四見取，謂於前三見及見所依蘊，計最勝上及與第一，染污慧為體。唯分別起，能障苦及不淨無顛倒解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見取為業。如經說：於自所見取執堅住，乃至廣說。五戒禁取，謂於前諸見及見所依蘊，計為清淨、解脫、出離，染污慧為體。唯分別起，能障如前無顛倒解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戒禁取為業。如經說：取結所繫。疑者，謂於諸諦猶豫不決為體。唯分別起，能障無疑為業，如前乃至增長疑為業。如經說：猶豫者疑。

忿者，謂於現在違緣令心憤發為體。能障無瞋為業，乃至增長忿為業。

恨者，謂於過去違緣結怨不捨為體。能障無瞋為業，乃至增長恨為業。

覆者，謂於過犯，若他諫誨若不諫誨，祕所作惡為體。能障發露悔過為業，乃至增長覆為業。

惱者，謂於過犯，若他諫誨便發麁言，心暴不忍為體，能障善友為業，乃至增長惱為業。

嫉者，謂於他所有功德名譽、恭敬利養，心妬不悅為體。能障慈仁為業，乃至增長嫉為業。

慳者，謂積聚恣著為體。能障無貪為業，乃至增長慳為業。

誑者，謂為惑亂他，現不實事，心詭為體。能障愛敬為業，乃至增長誑為業。

諂者，謂為欺彼故，詐現恭順，心曲為體。能障愛敬為業，乃至增長諂為業。如經說：忿恨覆惱嫉慳誑諂。

憍者，謂暫獲世間興盛等事，心恃高舉無所忌憚為體。能障厭離為業，乃至增長憍為業。如經說：無正聞愚夫，見少年無病壽命等暫住而廣生憍逸，乃至廣說。

害者，謂逼惱有情，無悲無愍無哀無憐無惻為體。能障不害為業，乃至增長害為業。如經說：諸有害者必損惱他。

無慚者，謂於自及法二種增上，不恥過惡為體。能障慚為業，乃至增長無慚為業。如經說：不慚所慚，無慚生起惡不善法，乃至廣說。

無愧者，謂於世增上，不恥過惡為體。能障愧為業，乃至增長無愧為業。如經說：不愧所愧，無愧生起惡不善法，乃至廣說。

昏沈者，謂依身鹿重，甘執不進以為樂故，令心沈沒為體。能障毘鉢舍那為業，乃至增長昏沈為業。如經說：此人生起身意昏沈。

掉舉者，謂依不正尋求，或復追念曾所經見戲樂等事，心不靜息為體。能障奢摩他為業，乃至增長掉舉為業。如經說：汝為掉動亦復高舉，乃至廣說。

不信者，謂於有體有德有能，心不淨信為體。障信為業，乃至增長不信為業。如經說：若人不住不淨信心，終無退失所有善法，乃至廣說。

懈怠者，謂耽著睡眠倚臥樂故、怖畏升進自輕蔑故，心不勉勵為體。能障發起正勤為業，乃至增長懈怠為業。如經說：若有懈怠必退正勤，乃至廣說。

放逸者，謂總貪、瞋、癡、懈怠為體。由依此故，心不制止惡不善法，及不修習彼對治法，障不放逸為業，乃至增長放逸為業。如經說：夫放逸者是生死迹，乃至廣說。

失念者，謂於久所作所說所思，若法若義，染污不記為體。障不忘念為業，乃至增長失念為業。如經說：謂失念者無所能為，乃至廣說。

心亂者，謂於所修善，心不喜樂為依止故，馳散外緣為體。能障等持為業，乃至增長心亂為業。如經說：若於五欲其心散亂流轉不息，乃至廣說。

不正知者，謂於身語意行不正了住，染污慧為體。能障正知為業，乃至增長不正知為業。如經說：有失念者住不正知，乃至廣說。

惡作者，謂於已作未作善不善事，若染不染，悵怏追變為體。能障奢摩他為業，乃至增長惡作為業。如經說：若懷追悔則不安隱，乃至廣說。

睡眠者，謂略攝於心不自在轉為體。能障毘鉢舍那為業，乃至增長睡眠為業。如經說：貪著睡眠味，如大魚所吞。

尋者，謂或時由思於法造作、或時由慧於法推求，散行外境令心鹿轉為體。障心內淨為業，乃至增長尋為業。

伺者，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，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，於所尋法略行外境，令心細轉為體。餘如尋說。乃至增長伺為業，由此與心同緣一境故，說和合非不和合。如薄伽梵說：若於此伺察即於此了

別，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伺察，是故此二恒和合非不和合，此之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。復如是說：心心法行不可思議。

證有此二，阿笈摩者，如薄伽梵說：由依尋伺故發起言說，非無尋伺。

諸心法中略不說者，如其所應，廣說應知。如識與心法不可思議，是諸心法展轉相望應知亦爾。

色者有十五種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一分及法處所攝色。地有二種：一內、二外。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，堅韌所攝有執受性。復有增上積集，所謂髮毛爪齒、塵垢皮肉、筋骨脈等諸不淨物，是內地體形段。受用為業。外謂各別身外色等，五境之所依止，堅韌所攝非執受性。復有增上積集，所謂礫石丘山樹林輒等。水等災起彼尋壞滅，是外地體形段。受用為業、依持受用為業、破壞受用為業、對治資養為業。

水亦二種：一內、二外。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，濕潤所攝有執受性。復有增上積集，所謂涕淚涎汗、膏髓痰等諸不淨物，是內水體。潤澤聚集受用為業。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境之所依止，濕潤所攝非執受性。復有增上積集，所謂泉源溪沼巨壑洪流等，火等災起彼尋消竭。是外水體。依持受用為業、變壞受用為業、對治資養為業。

火亦二種：一內、二外。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，煖熱所攝有執受性。復有增上積集，所謂能令有情遍溫增熱，又能消化凡所飲噉。諸如是等是內火體。成熟和合受用為業。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境之所依止，煖熱所攝非執受性。復有增上積集，所謂炎燎村城蔓延洲渚，乃至空迥無依故滅，或鑽木擊石種種求火，此火生已不久灰燼，是外火體。變壞受用為業、對治資養為業。

風亦二種：一內、二外。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，輕動所攝有執受性。復有增上積集，所謂上下橫行入出氣息，諸如是等是內風體。發動作事受用為業。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境之所依止，輕動所攝非執受性。復有增上積集，所謂摧破山崖偃伏林木等，彼既散壞無依故靜。若求風者動衣搖扇，其不動搖無緣故息。諸如是等是外風體。依持受用為業、變壞受用為業、對治資養為業。

眼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之所執受，四大所造色為境界，緣色境識之所依止。淨色為體。色蘊所攝，無見有對性。如眼，如是耳鼻舌身亦爾。此中差別者，謂各行自境、緣自境識之所依止。

色謂眼所行境，眼識所緣，四大所造若顯色、若形色、若表色為體。色蘊所攝，有見有對。此復三種，謂妙、不妙及俱相違。彼復云何？謂青、黃、赤、白如是等顯色，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麤、細、高、下、正及不正，烟、雲、塵、霧、光、影、明、闇，若空一顯色，若彼影像之色，是名為色。

聲謂耳所行境，耳識所緣，四大所造可聞音為體。色蘊所攝，無見有對。此復三種，謂可意、不可意及俱相違。或因手等相擊出聲、或由尋伺扣絃拊革，或依世俗、或為養命、或宣暢法義而起言說，或依託崖谷而發響聲。如是若自相、若分別、若響音，是名為聲。

香謂鼻所行境，鼻識所緣，四大所造可嗅物為體。色蘊所攝，無見有對性。此復三種，謂好香、惡香及俱非香。彼復云何？所謂根莖皮、葉花果、煙末等香，若俱生、若和合、若變異，是名為香。

味謂舌所行境，舌識所緣，四大所造可嘗物為體。色蘊所攝，無見有對性。此復三種，謂甘、不甘及俱相違。彼復云何？所謂酥油、沙糖、石蜜、熟果等味，若俱生、若和合、若變異，是名為味。

觸一分謂身所行境，身識所緣，四大所造可觸物為體。色蘊所攝，無見有對性。此復三種，謂妙、不妙及俱相違。彼復云何？所謂澁、滑、輕、重、緩、急、**煖**、冷、飢、渴、飽、悶、強、弱、癢、病、老、死、疲、息、粘、勇，或緣光澤或不光澤、或緣堅實或不堅實，或緣執縛、或緣增聚、或緣乖違、或緣和順，若俱生、若和合、若變異，是名觸一分。

法處所攝色，謂一切時意所行境，色蘊所攝，無見無對。此復三種，謂律儀色、不律儀色及三摩地所行境色。律儀色云何？謂防護身語業者，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法故，依彼不現行法建立色性。不律儀色云何？謂不防護身語業者，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法故，依彼現行法建立色性。三摩地所行境色云何？謂由下中上三摩地俱轉，相應心心法故，起彼所緣影像色性，及彼所作成就色性，是名法處所攝。

色心不相應行者，謂諸行與心不相應，於心心法及色法分位假施設性不可施設，與心等法若一若異。彼復差別有二十四種，謂得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天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異生性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次第、勢速、時、方、數、和合、不和合。復有諸餘如是種類差別應知。

得者，此復三種：一諸行種子所攝相續差別性、二自在生起相續差別性、三自相生起相續差別性。

無想定者，謂已離遍淨欲，未離上地欲，觀想如病如癱如箭，唯無想天寂靜微妙。由於無想天起出離想作意前方便故，不恆現行心心法滅性。

滅盡定者，謂已離無所有處欲，或入非想非非想處定、或復上進。或入無想定、或復上進，由起暫息想作意前方便故，止息所緣不恒現行諸心心法及恒行一分諸心心法滅性。

無想天者，謂先於此間得無想定，由此後生無想有情天處，不恒現行諸心心法滅性。

命根者，謂先業所引異熟，六處住時決定性。

眾同分者，謂諸有情互相似性。

異生性者，此有二種：一愚夫異生性、二無聞異生性。愚夫異生性者，謂無始世來有情身中愚夫之性。無聞異生性者，謂如來法外諸邪道性。

生者，謂諸行自相發起性。

老者，謂諸行前後變異性。

住者，謂諸行生時相續不斷性。

無常者，謂諸行自相生後滅壞性。

名身者，謂詮諸行等法自體，想號假立性。

句身者，謂聚集諸名，顯染淨義言說所依性。

文身者，謂前二所依字性。

流轉者，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。

定異者，謂諸行因果各異性。

相應者，謂諸行因果相稱性。

勢速者，謂諸行流轉迅疾性。

次第者，謂諸行一一次第流轉性。

時者，謂諸行展轉新新生滅性。

方者，謂諸色行遍分齊性。

數者，謂諸行等各別相續體相流轉性。

和合者，謂諸行緣會性。

不和合者，謂諸行緣乖性。

無為者，此有八種，謂虛空、非擇滅、擇滅、不動、想受滅、善法真如、不善法真如、無記法真如。虛空者，謂諸心心法所緣外色對治境界性。非擇滅者，謂因緣不會，於其中間諸行不起，滅而非離繫性。擇滅者，謂由慧方便，有漏諸行畢竟不起，滅而是離繫性。不動者，謂離遍淨欲得第四靜慮，於其中間苦樂離繫性。想受滅者，謂離無所有處欲入滅盡定，於其中間不恒現行心心法及恒行一分心心法滅，而離繫性。善、不善、無記法真如者，謂於善、不善、無記法中清淨境界性。

復次如是五法復有三相應知，一增益相、二增益所起相、三法性相。增益相者，謂諸法中遍計所執自性。增益所起相者，謂諸法中

如其所應依他起自性。法性相者，謂諸法中圓成實自性。如是已說一切，界今當說。頌曰：

界謂欲色等， 及與三千界。

論曰：界有二種，一欲等三界、二三千世界。欲等三界者，一欲界，謂未離欲地雜眾煩惱諸蘊差別。二色界，謂已離欲地雜眾煩惱諸蘊差別。三無色界，謂離色欲地雜眾煩惱諸蘊差別。如是三界復有五種差別應知，一相差別、二麁重差別、三方處差別、四受用差別、五任持差別。相差別者，謂欲界中色多相、不鮮淨相、種種雜相；色界中色少相、鮮淨相、非種種雜相；無色界中雖無業所生色，而有定所生色無見無對。又欲界中有苦受相應相、瞋恚相應相、多隨煩惱相應相；色無色界中有苦受不相應相、瞋恚不相應相、少隨煩惱相應相。麁重差別者，謂欲界中麁重麁而損害，色無色界中麁重細而不損害。方處差別者，謂欲界居下方，色界居上方，無色界無方處。受用差別者，謂欲界受用外門境界，色無色界受用內門境界。任持差別者，謂欲塵諸蘊依四食住，色無色塵諸蘊依三食住。三千世界者，一小千世界、二中千世界、三大千世界。謂一日月之所照臨名一世界。如是千世界中，有千日月、千蘇迷盧山王、千南瞻部洲、千東毘提訶洲、千西瞿陀尼洲、千北拘盧洲、千四大王眾天、千三十三天、千夜摩天、千覩史多天、千樂變化天、千他化自在天、千梵世天，合名第一小千世界。復千小千世界名為第二中千世界，復千中千世界名為第三大千世界。問：何因緣故，小千世界名為卑小？答：猶如特牛斷去兩角，以缺減故名為卑小。如是梵世已下，其中所有千世界不如上地，故名卑小。如是三千世界，三災所壞，謂火、水、風。災復有三種。三災之頂，謂第二第三第四靜慮。彼第四靜慮諸天，法爾與所居宮俱起俱滅。復有中三劫起，所謂飢饉、疫病、刀兵。二十中劫世間正壞，二十中劫壞已而住，二十中劫世間正成，二十中劫成已而住。如是合有八十中劫，名為大劫。譬如天雨滴猶車軸，無有間斷從空而注，如是東方無邊世界無有間斷或成或壞，或有正壞、或壞已住、或有正成、或成已住，如是乃至十方世界，如是已說界，雜染今當說。頌曰：

煩惱、業、生性， 雜染相應知。

論曰：雜染性有三種，一煩惱雜染、二業雜染、三生雜染。煩惱雜染者，謂一切煩惱及隨煩惱，合名煩惱雜染。煩惱者略有十種，一薩迦耶見、二邊執見、三邪見、四見取、五戒禁取、六貪、七瞋、八無明、九慢、十疑。或復二種，一見所斷、二修所斷。或復三種，一欲界繫、二色界繫、三無色界繫。復有七種顛倒行，一邪解行、二不解行、三非解非不解行、四執邪解行、五彼因依處行、六彼怖生行、七任運起行。邪解行者，所謂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邪

見，於所知事起邪執故。不解行者，所謂無明。非解非不解行者，所謂疑也。執邪解行者，所謂見取、戒禁取，及於諸見所起貪等。彼因依處行者，謂見苦集所斷。彼怖生行者，謂見滅道所斷。任運起行者，謂修所斷，見所斷。見所斷有百一十二煩惱，修所斷有十六煩惱，如是見修所斷合有一百二十八煩惱。如是煩惱雜染，種種義差別故，立種種名，所謂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、暴流、軛、取、繫、蓋、株杌、垢、燒、害、箭、所有、惡行、漏、匱、熱惱、鬪諍、熾然、火、稠林、拘礙，如是等義名差別。

業雜染者，謂或因煩惱所生、或因煩惱緣助善法所生，如其所應三界所攝身業、語業、意業。此復二種，一思、二思所起。此業差別復有多種，欲界所攝名福非福、色無色界所攝名為不動。復有引業，謂作及增長，能引種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果及異熟。復有生業，謂前所引助令生故。

生雜染者，謂因煩惱及業故生，因生故苦。苦復多種，謂胎藏所迫苦、老病死苦、怨憎會苦、愛別離苦、求不得苦、與麁重行俱生長苦、數死生苦、生諸難苦，是名為生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一

攝事品第一之二

如是已說雜染，諦今當說。頌曰：

諸諦有六種。

論曰：諦有六種，一世俗諦，二勝義諦，三苦諦，四集諦，五滅諦，六道諦。世俗諦者，謂名句文身，及依彼義一切言說，及依言說所解了義。又曾得世間心及心法，及彼所行境義。

勝義諦者，謂聖智，及彼所行境義，及彼相應心心法等。

苦諦者，此有二種：一世俗諦所攝、二勝義諦所攝。世俗諦所攝者，如經中說：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怨憎會苦、愛別離苦、求不得苦。勝義諦所攝者，如經中說：略攝一切五取蘊苦。

集諦者、此有四種：一全攝、二勝攝、三世俗諦攝、四勝義諦攝。全攝者，謂一切三界煩惱及業，皆名集諦。勝攝者，謂緣已得未得自體及境所起愛、後有愛、喜俱行愛，處處喜愛，皆名集諦。世俗諦攝者，若因能感世俗諦所攝苦諦。勝義諦攝者，若因能感勝義諦所攝苦諦。滅諦者，亦有四種，如前所說。全攝者，謂全攝集諦無餘斷棄，吐盡、離欲、滅沒、寂靜。勝攝者，謂勝攝集諦，無餘斷棄，如是廣說。世俗諦攝者，謂於世俗諦所攝集諦無餘斷棄，如是廣說。勝義諦攝者，謂於勝義諦所攝集諦無餘斷棄，如是廣說。

道諦者，亦有四種，如前所說。全攝者，謂一切覺分。勝攝者，謂八聖道支。世俗諦攝者，謂於世俗諦所攝苦諦集諦滅諦，為遍知故、為永斷故、為作證故。一切聖道勝義諦攝者，謂於勝義諦所攝苦諦集諦滅諦，為遍知故，如是廣說。

苦集滅道聖諦義者，若於此處聖智所行，此處苦集滅道是諦，由諸聖者咸謂此是諦，是故說名聖諦。如是已說諦，依止今當說。頌曰：

依止八與二。

論曰：依止有八種。何等為八？謂四靜慮及四無色。復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？謂初靜慮有二種，世及出世，乃至無所有處有二種，世及出世；非想非非想處唯是世間。

世間初靜慮者，謂或緣離欲界欲增上教法、或緣離彼增上教授為境界已，由世間道作意觀察熾然修習等故而得轉依，然不深入所知義故，不能永害隨眠、自地煩惱之所依處，是退還法。自地三摩地心

及心法之所依止，如世間初靜慮，如是乃至世間非想非非想處，各緣離下地欲增上教法，廣說如前。出世間初靜慮者，謂先以如是行、如是狀、如是相作意入初靜慮，今不以如是行、如是狀、如是相作意，然或於色受想行識所攝諸法，思惟如病如癰如箭障礙無常苦空無我，或復思惟苦是苦、集是集、滅是滅、道是道，或復思惟真如、法性、實際。如是於諸法中思惟如病乃至實際已，於如是法心生厭怖。生厭怖已，於不死界攝心而住，或於真如法性實際攝心而住。此處無分別智及彼相應心及心法，及彼所依止轉依，由深入所知義故，則能永害隨眠，非一切煩惱之所依處，不退轉法。如是名為出世間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。應當廣說，於諸靜慮及與無色，復有四種應知：一雜染、二潔白、三建立、四清淨。雜染者，謂於上靜慮起深愛味、見慢及疑。愛味者，謂有十種：一俱生作意愛味、二分別所起作意愛味、三自地作意愛味、四異地作意愛味、五過去愛味、六未來愛味、七現在愛味、八下愛味、九中愛味、十上愛味。

潔白者，謂淨及無漏。淨者復有三種：一引發故、二上練故、三除垢所攝堪任故。無漏者，此亦三種：一出世間無漏、二此等流無漏、三離繫無漏。

建立者，此復四種：一建立近分、二建立根本、三建立定、四建立生。

建立近分及根本者，如經中說：所謂此身離生喜樂之所滋潤、遍滋潤、遍適悅、遍流布者，是謂初靜慮近分。如經又說：即此身中一切處，無有少分離生喜樂所不遍滿者，是謂初靜慮根本。

如經中說：即於此身等持所生喜樂之所滋潤、遍滋潤、遍適悅、遍流布者，是謂第二靜慮近分。如經又說：即此身中一切處，無有少分等持所生喜樂所不遍滿者，是謂第二靜慮根本。

如經中說：即於此身離喜之樂之所滋潤、遍滋潤、遍適悅、遍流布者，是謂第三靜慮近分。如經又說：即此身中一切處，無有少分離喜之樂所不遍滿者，是謂第三靜慮根本。

如經中說：即於此身，清淨心及潔白心意解遍滿具足住者，是謂第四靜慮近分。如經又說：即此身中一切處，無有少分清淨心及潔白心所不遍滿者，是謂第四靜慮根本。

如經中說：一切色想出過故、一切有對想滅沒故、一切種想不作意故，入無邊虛空虛空無邊處者，是謂虛空無邊處近分。如經又說：具足住者，是謂虛空無邊處根本。

如經中說：出過一切虛空無邊處，入無邊識識無邊處者，是謂識無邊處近分。如經又說：具足住者，是謂識無邊處根本。

如經中說：超過一切識無邊處，入無少所有無所有處者，是謂無所有處近分。如經又說：具足住者，是謂無所有處根本。

如經中說：超過一切無所有處，入非有想非無想非想非非想處者，是謂非想非非想處近分。如經又說：具足住者，是謂非想非非想處根本。

建立定者，如經中說：離欲惡不善法故，有尋有伺離生喜樂，初靜慮具足住。離欲者，謂或緣離欲界欲增上教法、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，斷欲界煩惱雜染。離惡不善法者，謂斷欲界業，雜染法能墮惡趣，故名為惡。能障於善，故名不善。尋者，謂能對治二種雜染，出離尋、無恚尋、無害尋。伺者，謂能對治二種雜染，出離伺、無恚伺、無害伺。離者，謂由修習對治，斷所治障所得轉依。生者，謂從此所生。喜者，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，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。樂者，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，能攝所依，令身怡悅安適受受所攝。初者，謂次第定中此數最先故。靜慮者，謂已斷欲界雜染之法，尋伺喜樂所依，依於轉依，心住一境性。具足者，謂修習。圓滿住者，謂於入住出隨意自在。

又如經說：尋伺寂靜故、內等淨故、心定一趣故，無尋無伺三摩地生喜樂，第二靜慮具足住。尋伺寂靜者，謂或緣離初靜慮欲增上教法、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，初靜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。內等淨者，謂為對治尋伺故攝念正知，於自內體其心捨住，遠離尋伺塵濁法故，名內等淨。心定一趣者，謂如是入時多相續住，諸尋伺法恒不現行。無尋無伺者，謂證得尋伺斷法。三摩地者，謂已轉依者心住一境性。生者，謂從三摩地所生喜及樂，已如前說。第二靜慮者，謂尋伺寂靜，內體遍淨，三摩地所生喜樂所依，依於轉依，心住一境性。餘如前說。

又如經說：由離喜故，住捨念正知及樂身正受，聖者宣說成就捨念樂住，第三靜慮具足住。離喜者，謂或緣離第二靜慮欲增上教法、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，見第二靜慮喜相過失。住捨者，謂於已生喜想及作意，不忍可故、有厭離故，不染污住心平等、心正直、心無轉動而安住性。念者，謂於已觀察喜不行相中不忘明了，令喜決定不復現行。正知者，謂或時失念喜復現行，於現行喜相分別正知。樂者，謂已轉依者，離喜離勇安適受受所攝。身者，謂已轉依者，若轉識、若阿賴耶識，心性無別，總名為身。正受者，謂已轉依者，能攝受身令身怡悅，總集說為樂身正受。此處樂受深極寂靜、最勝微妙，上下所無。聖者者，謂佛及佛弟子。宣說者，謂顯示施設。成就捨念樂住者，謂此地已上無妙樂故，下地亦無如是勝樂及無捨念以為對治。第三靜慮者，謂離喜已，捨念正知樂所依止，依於轉依，心住一境性。餘如前說。

又如經說：由斷樂故，及先已斷苦喜憂故，不苦不樂捨念清淨，第四靜慮具足住。斷樂者，謂入第四靜慮時。先已斷苦者，謂入第二

靜慮時。先已斷喜者，謂入第三靜慮時。先已斷憂者，謂入初靜慮時。不苦不樂者，謂已轉依者，非安適非不安適，受受所攝色界最極增上寂靜，最勝攝受無有動搖。捨清淨者，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，心平等性、心正直性、心無轉動而安住性。念清淨者，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，心不忘失而明了性。第四者，由次第定中第四數故。靜慮者，謂樂斷故，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之所依止，依於轉依，心住一境性。餘如前說。

又如經說：一切色想出過故、有對想滅沒故、種種想不作意故，入無邊虛空，虛空無邊處具足住。一切者，謂諸行相。色想者，謂顯色想。出過者，謂離彼欲故。如出過義，有對想滅沒、種種想不作意，如是應知。有對想者，謂彼所依四大想及餘所造色想。種種想者，謂即於四大及造色中，長短麤細方圓高下正及不正光影明闇，如是等類假色所攝種種想。若正入無邊虛空處時，有對之想不現前故滅，及種種想不起作意，由如是故超彼能依一切色想。無邊者，謂十方諸相不可分別。虛空者，謂色對治所緣境界。虛空無邊處者，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。餘如前說。

又如經說：超過一切虛空無邊處，入無邊識，識無邊處具足住。超過一切虛空無邊處者，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。無邊識者，謂緣無邊虛空之識，今緣此為境界。識無邊處者，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。餘如前說。

又如經說：超過一切識無邊處，入無少所有，無所有處具足住。超過一切識無邊處者，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。無少所有者，謂於識處上境界推求之時無少所得，除無所有無別境界，由唯見此境極寂靜故。無所有處者，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。餘如前說。

又如經說：超過一切無所有處，入非有想非無想，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。超過一切無所有處者，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。非有想者，謂超過無所有想。非無想者，謂於無所有處上境界推求之時，唯得緣無所有極細心及心法，由唯見此境極寂靜故。非想非非想處者，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。餘如前說。

建立生者，謂先於此間修下中上初靜慮者，後生彼處受三天果，謂梵身天、梵輔天、大梵天。若善修習無尋有伺初靜慮者，生大梵天果，更無異所勝彼處故。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二靜慮者，後生彼處受三天果，謂少光天、無量光天、極淨光天。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三靜慮者，後生彼處受三天果，謂少淨天、無量淨天、遍淨天。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四靜慮者，後生彼處受三天果，謂無雲天、福生天、廣果天。從是已上離色貪故，無方處差別，雖有修習下中上因，然不建立生果差別。若下中上修虛空無邊處者，受虛空無邊處天生果。若下中上修識無邊處者，受識無邊處天生果。若下

中上修無所有處者，受無所有處天生果。若下中上修非想非非想處者，受非想非非想處天生果。由定寂靜有差別故，及由住時滿不滿故，彼有差別。又由多住愛味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故，不盡壽命而有中夭。若雜修下品世間及無漏第四靜慮者，受無煩淨宮天生果。若雜修中品者，受無熱淨宮天生果。若雜修上品者，受妙現淨宮天生果。若雜修上勝品者，受妙見淨宮天生果。若雜修上極品者，受無礙究竟淨宮天生果。若善修習菩薩無量不思議三摩地所引第十地中第四靜慮者，受出過淨宮大自在天生果。清淨者，謂邊際初靜慮，依此引生一切勝德及速疾神通。如初靜慮清淨之相，餘靜慮及諸無色應如是知。此中無色差別者，謂發彼地解脫等功德。如是彼諸靜慮及無色定，雜染潔白建立清淨差別，應知如是。已說依止，覺分今當說。頌曰：

覺分有眾多， 最初三十七。

論曰：菩提分法品類多種，最初勝者有三十七，謂四念住等，廣說如經。

四念住者，一身念住，謂或緣於身、或復緣身增上教法、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，由聞思修之所生慧，或唯影像或事成就，於身境處善安住念，為令於身得離繫故。如於身念住，如是於受、心、法念住應知亦爾。此中差別者，謂各於自境如其所應，乃至為令於法得離繫故。又一切處應說與念相應心及心法。如是發起觀察心時，所緣之境有四種事，一心所執事、二心領納事、三心了別事、四心染淨事。

四正斷者，廣說如經。一、已生惡不善法，為令斷故，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心持心。已生者，謂麤纏所攝。惡不善法者，謂能起惡行欲界煩惱及隨煩惱。惡不善義，已如前說。為令斷故者，謂修彼對治，令微薄故。生欲者，謂起證斷樂。欲策勵者，謂不忍受惡，及歸趣斷故。發起正勤者，謂多種堅固修彼對治。此上三句，顯不定地中聞思兩慧下品對治。策心者，謂修彼對治修慧現行，若心沈沒煩惱染污，策心令舉故。持心者，謂即此對治現行之時，若心浮舉煩惱染污，持心令下故。二、未生惡不善法，為不生故，乃至廣說。未生者，謂增盛隨眠所攝，能起麤纏之因。為不生故者，謂令麤纏不現行故。生欲者，謂起為證不現行。欲策勵者，謂由不忘住為令不現行，善住念故。發起正勤、策心持心，皆如前說。三、未生善法為令生故，乃至廣說。未生者，謂所未得。善法者，謂聞思修所生三慧，由無過義故名為善。為令生故者，謂令彼得故生。欲者，謂起證得欲。策勵者，謂求彼攝受正方便故。發起正勤者，謂長時殷重多堅修習。此上三句，顯得不定地對治惡不善法，聞思兩慧所攝善法。策心持心者，謂為得修慧故。餘如前說。四、已生善

法令住、令不忘、令修滿、令倍修、令增長、令廣大，生欲策勵，乃至廣說。已生者，謂已得故。令住者，謂聞慧。令不忘者，謂思慧。令修滿者，謂修慧。此上三句，顯唯守護已所得善。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者，如其次第，不唯於彼生知足故。生欲者，謂起證得欲。餘如前說。

四神足者，廣說如經。一、欲增上故得三摩地。如有行者先世修習上品善根，於大師所或於有智同梵行處，生信生欲聽聞正法。如所信欲聞正法已，展轉證得心住一境性。由此欲故三摩地成就。已生未生惡不善法，令斷令不起故，生欲乃至持心；若未生彼對治善法，令其生故；若已生者，令住、令不忘、令修滿、令倍修、令增長、令廣大故，生欲乃至持心。如是行者復修欲、策勵、信、安、正念、正知、思、捨八種斷行。由此欲故三摩地成就者，謂於此中而得自在。已生未生惡不善法者，謂彼下品諸纏所攝及彼微薄未損未害隨眠所攝。令斷令不起者，謂為離已生軟品纏故，及為損害微薄隨眠故。生欲乃至持心，如前廣說。若未生彼對治善法令其生故；若已生者，令住、令不忘、令修滿、令倍修、令增長、令廣大故，生欲乃至持心，如前廣說應知。如是行者者，謂如是修行多時住者。復修欲者，謂欲證彼不現行及損害故。策勵者，謂欲為因，於奢摩他、毘鉢舍那發起正勤故。信者，謂生欲之因，於彼損害及所得中決定信故。安者，謂因策勵除身心麤重，令身心堪任故。正念者，謂於防護沈下浮舉隨煩惱中，令心不忘故。正知者，謂或時失念隨煩惱現行之時，分別正知故。思者，謂於止舉中造作心故。捨者，謂於不染住心平等、心正直、心無轉動性。如是一切諸神足中，八種斷行應知。此中差別者，第二、勤增上故得三摩地。如有行者依於教授及教誡法，或在空閑、或居林樹、或止靜室，於如是處長時勇猛純熟熾然正勤，證得心住一境性。由正勤故三摩地成就。餘如前說。第三、心增上故得三摩地。如有行者先已修習奢摩他行，由此因緣思惟內法，速疾證得心住一境性。由修心故三摩地成就。餘如前說。第四、觀增上故得三摩地。如有行者多聞聞持，其聞積集，獨處閑靜，即於彼法以慧簡擇、極細簡擇、遍覺觀察，因此證得心住一境性。由觀察故三摩地成就。餘如前說。

五根者，廣說如經。一、信根，由世間道，令心清淨鮮白無穢，離隨煩惱得住不動。從是已後求諦現觀修習方便，為永斷隨眠故。為得彼對治故，起增上信。二、正勤根，謂依信根增進勇猛，與信俱行。三、念根，謂依正勤明了不忘，與彼俱行。四、等持根，謂依念根心住一境，與彼俱行。五、慧根，謂依等持根簡擇諸法，與彼俱行。

五力者，廣說如經。即信根等，由善修習、多修習故，不復為彼不信等法之所雜亂，復能對治諸雜亂法。不可伏羲，說名為力。

七遍覺支者，廣說如經。一、念遍覺支，謂由世間道得備善力見道現前，由先修習世間念遍覺支，引得出世無功用無分別，於諦明了於諦不忘。二、擇法遍覺支，謂由先所引無功用無分別，依止於念與念俱行，於諦解了於諦覺悟。如是一切諸遍覺支，由先所引無功用無分別，後依止前與彼俱行，皆應了知。是中差別者，第三、正勤遍覺支，於諦心勇。第四、喜遍覺支，於諦心悅。第五、安遍覺支，於真諦中身心堪任。第六、三摩地遍覺支，於真諦中心住一境。第七、捨遍覺支，於真諦心平等、心正直、心無轉動性。又如經說：即於是中復善修習寂靜依止，乃至廣說。寂靜依止者，謂欲界寂靜依故。離欲依止者，謂色無色界離欲依故。滅依止者，謂已得蘊界處無餘永斷依故。趣向棄捨者，謂未來蘊界處不相續故。

八聖道支者，廣說如經。一、正見，謂於見道中得遍覺支時見清淨，及於修道中安立後得遍覺支見清淨，總合此二名為正見。二、正思惟，謂依正見與彼俱行離欲思惟、無恚思惟、無害思惟，於修道中相續作意思惟諸諦，與無漏作意相應，令心趣入極趣入、尋求極尋求，現前尋求覺了計算，觀察思惟思惟性。三、正語，謂於修道中依正思惟，由相續無漏作意思惟諸諦故，得四種語業，聖愛戒所攝，不樂離樂除滅種種離，澄淨防護不作離作，不行不毀不犯，橋梁船筏遠離不違越，不種種違越性。四、正業，謂於修道中由相續無漏作意思惟諸諦故，得三種身業，聖愛戒所攝，不樂離樂除滅種種離，廣說如前。五、正命，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，遠離所作邪命惡法，聖愛戒所攝，廣說如前。六、正策勵，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，於所修習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之中，欲樂、正勤、策勵、勇猛、堪任、難制、心正奮發、相續精進性。七、正念，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，或依奢摩他道、或依毘鉢舍那道、或依雙道，於所修習擇法、正勤、喜、安、等持、捨遍覺支中，念及正念、隨念、諸念不忘念心明了性，及不忘失、極不忘失、極不忘失諸法性。八、正等持，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，又依三道於所修中正念攝故，心住、安住、近住、等住、不亂不散、正攝持奢摩他心住一境性。此諸道支，後依於前相應俱起應知。復次頌曰：

智與解脫門， 行迹及止觀。

論曰：智者，謂十種智，廣說如經。一、法智，謂於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。二、種類智，謂於不共了、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。三、他心智，謂修所生修果，能知他心及心法智，及諸如

來知諸眾生隨其意解、隨其隨眠教授教誡轉起妙智。四、世俗智，謂世間慧，由依此故如來為諸眾生隨其意解、隨其隨眠宣說妙法。五、苦智，謂於有漏諸行之中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離我思惟，若智若見明了覺悟慧觀察性。六、集智，謂於有漏諸行因中，因、集、生、緣思惟，若智若見，餘如前說。七、滅智，謂於有漏諸行滅中，滅、靜、妙、離思惟，若智若見，餘如前說。八、道智，謂於能斷有漏諸行無漏道中，道、如、行、出思惟，若智若見，餘如前說。九、盡智，謂苦已知、集已斷、滅已證、道已修，或緣盡境或復為盡，若智若見，餘如前說。十、無生智，謂苦已知不復當知、集已斷不復當斷、滅已證不復當證、道已修不復當修，或緣無生境或為無生，若智若見，餘如前說。

解脫門者，謂三解脫門：一空解脫門、二無相解脫門、三無願解脫門。空有二種：一所知、二智。所知者，謂於眾生遍計性所執法中，及法遍計性所執法中，此二遍計性俱離無性，及彼所餘無我有性。於諸法中遍計性無，即是無我性有；於諸法中無我性有，即是遍計性無，即於此中有及非有無二之性無分別境。智者，謂緣彼境如實了知。無相亦有二種：一所知、二智。所知者，謂即所知空境，由此境相一切諸相之所不行。智者，謂如前說。無願亦有二種：一所知、二智。所知者，謂由無智故顛倒所起諸行相貌。智者，謂緣彼境厭惡了知。空行者，謂於諸行我不可得，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不可得。無相行者，謂即於諸行中眾生無我性可得，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無我性可得，及於滅中滅、靜、妙、離行。無願行者，謂無常、苦、不淨，如病如癰如箭，因、集、生、緣行。緣智空道作道、如、行、出行，此亦是空行。緣智無相道作道、如、行、出行，此亦是無相行。緣智無願道作道、如、行、出行，此亦是無願行。若無差別總名空無相無願者，此通聞思修所生之慧，世及出世應知。若名空、無相、無願三摩地者，唯是修所生慧，通世出世應知。若名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門者，此唯出世應知。

行者，謂四種行，廣說如經。一、苦遲通，謂鈍根者，未得現法樂住，為盡諸漏若道若行。二、苦速通，謂利根者，餘如前說。三、樂遲通，謂鈍根者，已得現法樂住，為盡諸漏若道若行。四、樂速通，謂利根者，餘如前說。

迹者，謂四法迹，廣說如經。一、無貪迹，謂能持尸羅蘊法義故名迹，若未受者令進受，若已受者令守護令增長令廣大。如無貪，第二無瞋亦爾。三、正念迹，謂能持三摩地蘊法義故名迹，未生者令生，已生者令增廣。四、正等持迹，謂能持慧蘊解脫、解脫智見蘊法義故名迹，若未生未證者令生令證，若已生已證者令增令廣。

止者，謂於如所聞思法中正修行時，由緣三摩地影像境作意故、得安三摩地故，住心於內。

觀者，謂於如所聞思法中正修行時，由緣三摩地影像境作意故、得安三摩地故，簡擇諸法。復次頌曰：

居處及所依， 發心與悲愍，
諸行、通達性， 地、波羅蜜多。

論曰：居處者，謂四居處，廣說如經。一、慧居處，謂諦觀方便世間之慧，為安立證諦出世智義故。二諦居處，謂已得諦觀出世慧，為安立有事顛倒斷義故。三、捨居處，謂有事顛倒斷，為安立無餘煩惱息滅義故。四、寂靜居處，謂無餘煩惱寂靜，為安立一切苦不生義故。所依者，謂四種依，廣說如經。一、依法不依眾生，謂若法是如來所說或弟子說十二分教隨學隨轉，不隨眾生所行行學亦不隨轉。二、依義不依文，謂若法非飾詞者所造綺文字句，唯能顯了獨滿清淨鮮白梵行，於此法中恭敬信解，非於能顯顛倒梵行及不顯了梵行但飾詞者所造綺文字句。三、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，謂於如來所說相似甚深空性相應隨順諸緣緣起法中不妄執著，如言淺義亦不住自內見取心，唯勤尋究顯了義經。四、依智不依識，謂不唯聽聞而生知足便不進修法隨法行，然為盡諸漏，勤求自內證真諦智。

發心者，謂諸菩薩發菩提心。若諸菩薩住菩薩法性，為欲利益十方世界所有有情，依彼行相強勝因緣，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發大誓願，受發心法，謂我必定當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度十方一切有情令離諸煩惱故，及離諸苦難故。此受發心復有二種：一世俗發心、二證法性發心。世俗發心者，謂如有一，隨智者前恭敬而住，起增上意發誓願言：長老憶念。或言：聖者憶念。或言：鄔波陀耶！我如是名，從今日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為欲饒益諸有情故。從今已往，凡我所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正勤、靜慮及慧，一切皆為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我今與諸菩薩摩訶薩和合出家，願尊證知我是菩薩。第二第三亦復如是。證法性發心者，謂如有一，已過第一劫阿僧企耶，已證菩薩初極喜地，已入菩薩定無生位，已如實知無上菩提及菩提方便，已悟自身將近等近大菩提果，證解自他悉平等故得大我意，已至不住流轉寂滅菩薩道故，得廣大意。由如是故，於大菩提願不退轉，是謂證法性發心。

悲愍者，謂如是已發心菩薩，於十方世界，或三種退墮苦有情、或五趣定苦有情、或四種極苦有情、或六種重苦苦有情、或三種相苦苦有情，諸如是所令離苦行，不害為性。

諸行者，謂十種法行，廣說如經。一、於菩薩藏法若多若少尊重恭敬書持法行。二、若劣若勝諸供養具供養法行。三、若自書已，由

矜愍心施他法行。四、若他發意恭敬尊重，以微妙聲宣揚闡讀，由宗仰故諦聽法行。五、發淨信解恭敬重心披讀法行。六、為欲修習法隨法行，從師受已諷誦法行。七、既諷誦已，為堅持故以廣妙音溫習法行。八、悲愍他故傳授與彼，隨其廣略開演法行。九、獨處閑靜極善研尋，稱理觀察思惟法行。十、如所思惟修行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為欲趣入乃至為令諸所求義成就法行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二

攝事品第一之三

通達者，謂七種通達，廣說如經。一、字通達，謂於三十二字無分別故，所行相義如實覺了，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。二、字相通達，謂於師子之形諸字相等有分別故，所行相義如實覺了，餘如前說。三、能取通達，謂於所緣相應心法唯了別相如實覺了，餘如前說。四、所取通達，謂於一切諸識境界唯識影相如實覺了，餘如前說。五、繫縛通達，謂於相縛及鹿重縛如實覺了，餘如前說。六、解脫通達，謂於相縛解脫及鹿重縛解脫如實覺了，餘如前說。七、法性通達，謂於繫縛解脫，無始世來諸行緣起及彼寂滅真如法性如實覺了，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。

地者，謂菩薩十地，廣說如經。一、極喜地，謂諸菩薩住此地中，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，超過一切聲聞獨覺現觀，得諸菩薩現觀，由正證得無上現觀故，諸大菩薩於此地中住增上喜，是故此地名為極喜。二、離垢地，謂諸菩薩住此地中，先善修治初地行故，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，證得極淨妙尸羅蘊，對治一切微犯戒垢，是故此地名為離垢。三、發光地，謂諸菩薩住此地中，先善修治第二地故，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，證得極淨三摩地蘊，大智光明之所依止，是故此地名為發光。四、焰慧地，謂諸菩薩住此地中，先善修治第三地故，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，證得極淨緣諸覺分，能取法境微妙慧蘊，能現前燒一切煩惱，是故此地名為焰慧。五、極難勝地，謂諸菩薩住此地中，先善修治第四地故，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，證得極淨緣諦所知諸法微妙慧蘊，成極難成不住流轉寂滅聖道，是故此地名極難勝。六、現前地，謂諸菩薩住此地中，先善修治第五地故，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，證得極淨緣智非智二種所作諸行流轉止息法境微妙慧蘊，多分有相任運相續妙智現前，是故此地名為現前。七、遠行地，謂諸菩薩住此地中，先善修治第六地故，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，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蘊，由已遠入一切現行諸相解脫，是故此地名為遠行。八、不動地，謂諸菩薩住此地中，先善修治第七地故，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，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蘊，解脫一切相自在障故，得無功用任運相續道之所依止，是故此地名為不動。九、善慧地，謂諸菩薩住此地中，先善修治第八地故，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，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

蘊，解脫一切無礙辯障無過廣慧之所依止，是故此地名為善慧。
十、法雲地，謂諸菩薩住此地中，先善修治第九地故，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，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蘊，解脫發起大神通智障，如雲法身圓滿所依，是故此地名為法雲。

波羅蜜多者，謂十波羅蜜多，廣說如經。一、施波羅蜜多，謂依菩提心，悲為導首，十種法行助善修治，七種通達為堅固根，或因資財、或因正法、或因無畏，五種功德大我所攝性，一無著故捨、二不觀故捨、三無失故捨、四無分別故捨、五迴向故捨。由此行故，而諸菩薩以資生具攝諸有情，及由親近多修習故，令彼資糧圓滿，當成無上正遍知果。如施波羅蜜多，如是戒乃至慧應知。此中差別者，第二戒波羅蜜多，謂或因息離不善、或因攝受善法、或因利益有情，律儀戒所攝身語意業性。由此行故，諸菩薩以不恚不惱攝諸有情。第三忍波羅蜜多，謂或因忍受他不饒益不恚性、或因安受諸苦不亂性、或因審察諸法正慧性。由此行故，諸菩薩以忍受一切不饒益事及損害事攝諸有情。第四勤波羅蜜多，謂或因被發心鎧、或因方便加行、或因利益有情，相續純熟心勇猛性，為欲引生一切善根。由此行故，而諸菩薩雖未伏惑，而能一向專修諸善。第五靜慮波羅蜜多，謂或因對治煩惱、或因發起功德、或因利益有情，心住一緣性。由此行故，而諸菩薩伏諸煩惱令住不現行法。第六慧波羅蜜多，謂或因對治煩惱、或因發起功德、或因利益有情，簡擇諸法性。由此行故，而諸菩薩永斷一切煩惱障、所知障種子。第七善巧方便波羅蜜多，謂諸菩薩以此方便，或由隨順、或由違逆、或由不同意樂、或由作恩報恩、或由威逼、或由清淨，以三種利益攝諸有情，於種種善處令受、令調、令安住、令成立。第八願波羅蜜多，謂諸菩薩中隨有其一為性。懈怠煩惱多故，遂發正願而修諸善，令我未來獲得自性勇猛正勤，煩惱微薄。由此因故，於餘生中如所發求成果其願，於修善法得強盛力。第九力波羅蜜多，謂諸菩薩由於所修善法得強盛力，依此力故速疾發起靜慮波羅蜜多。第十智波羅蜜多，謂諸菩薩於菩薩藏靜慮波羅蜜多所攝法則智所引世間慧。依此慧故，而諸菩薩速能發起出世無分別不住流轉寂滅道所攝慧波羅蜜多。

如是十波羅蜜多，於一切地中皆具修習。若增上者，施波羅蜜多唯在初地，如其次第乃至智波羅蜜多在第十地應知。復次頌曰：

菩薩行、攝事， 及彼陀羅尼、
三摩地等門， 諸無量作意。

論曰：菩薩行者，謂四種菩薩行，廣說如經。一、到彼岸行，謂十波羅蜜多，總攝說為到彼岸行，皆是大乘出離義故。二、遍覺分行，謂三十七菩提分法，總攝說為遍覺分行，如實覺了一切所知義

故。三、神通行，謂六神通，總攝說為神通行，皆為引攝所化有情界，令生恭敬入聖教義故。四、成熟有情行，謂四攝事，總攝說為成熟有情行。若已入聖教所化有情界，以財法二種攝受義故。此中財攝者，謂助攝受方便令成熟故。法攝者，謂正攝受，轉及隨轉方便令成熟故。如是四攝事，依五種攝行說為攝事。五攝行者，一令附已攝、二令受善攝、三令起善正勤攝、四令善成熟攝、五令善解脫攝。攝事者，謂四攝事，廣說如經。若安立彼，如安立成熟有情行應知。

陀羅尼門者，謂諸菩薩無量陀羅尼門，廣說如經。若欲略說陀羅尼相者，謂諸菩薩成就字類，通達於名句文身如意自在，得如是種類念持之力。由念力故，隨一字中而能顯示分別開演一切種染淨之義，是故說名陀羅尼門。

三摩地門者，謂諸菩薩無量三摩地門，廣說如經。若欲略說復有八種，謂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。諸菩薩摩訶薩依此一一三摩地門，出生無量三摩地，諸聲聞獨覺不達其名。此諸三摩地悉能建立十方世界一切三摩地所作之事，是故說名三摩地門。無量作意者，謂五無量作意，廣說如經。一、有情無量作意，謂諸菩薩以增上法行所善修治微妙作意，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攝一切有情世間不可言說種種業報差別之相，或一足、二足、四足、多足，或有色、無色，或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非無想，或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或那洛迦、傍生、鬼趣、人、天，或卵生、濕生、胎生、化生。既思惟已如實了知，如是有情轉、如是有情還，如是染污、如是清淨，如是邪行、如是正行，如是如是行差別故，如是如是諸異熟生。二、世界無量作意，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器世間相，既思惟已如實了知，此世界染、此世界淨，如實了知皆如幻化，唯是虛妄分別影像虛偽不實，隨相流轉或成或壞，種種形貌差別建立，或勝或劣、或麤或細、或遠或近，或復分析至於極微，或於廣略、或於現化、或於變異、或於遠近、或於隱顯，如是等事而得自在如實了知。三、法界無量作意，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一切諸法自相共相，既思惟已如實了知，此法是色、此法非色，如色非色，如是有見、無見，有對、無對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，善、不善、無記，有過失、無過失，欲繫、色繫、無色繫，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，見斷、修斷、無斷，轉法、還法，染法、淨法，流轉法、寂滅法，異生法、賢聖法，聲聞法、獨覺法、如來法，如是等法如實了知。四、所調伏無量作意，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化有情種種行種種性，或聲聞種性、或獨覺種性、或如來種性，諸如是等所調種性。既思惟已，如實了知所調伏者，此軟根、此中根、此利根，此下劣勝解、此廣大勝解，此貪行貪阿世耶、此

瞋行瞋阿世耶、此癡行癡阿世耶、此等分行等分阿世耶、此昇進阿世耶、此不昇進阿世耶、此微薄塵垢賢善阿世耶，此增盛隨眠、此微薄隨眠、此極細隨眠，此羸損隨眠、此不羸損隨眠，此全隨眠、此不全隨眠，此廣說方解、此略聞即解，此擯遣所調伏、此攝受所調伏，此軟所調伏、此麤所調伏、此麤軟俱調伏、此應捨置方乃調伏，如是等處如實了知。五、調伏方便無量作意，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化有情調伏方便，既思惟已如實了知，此因說祕密之法方能調伏、此因說顯了之法方能調伏，此因攝受方便、此因折伏方便，此轉方便、此隨轉方便，此應隨順、此應違逆，此因不同分阿世耶，此應作恩報恩、此應示威奮威，此因清淨，此因示現奇特神變、此因示現奇特記別、此因示現奇特教誡、此因示現種種威勢、此因善誘種種教授，此因麤相、此因軟相、此因麤軟俱相，此因捨置、此因略說法要能令調伏、此因廣演法要方令調伏，如是等方便如實了知。復次頌曰：

真如作意相， 信解不思議，
廣大阿世耶， 應知諸自數。

論曰：真如作意相者，謂緣七種遍滿真如作意，廣說如經。一、流轉真如作意，謂已見諦諸菩薩，以增上法行善修治作意於染淨法時，思惟諸行無始世來流轉實性。既思惟已，離無因見及不平等因見。二、實相真如作意，謂如前說，乃至於染淨法因思惟諸法、眾生無我性及法無我性。既思惟已，一切身見及思惟分別眾相作意不復現行。三、唯識真如作意，謂如前說，乃至於染淨法所依思惟諸法唯識之性。既思惟已如實了知，唯心染故眾生染、唯心淨故眾生淨。四、安立真如作意，謂如前說，乃至於染污法體思惟苦諦。既思惟已，欲令知故為有情說。五、邪行真如作意，謂如前說，乃至於染污法因思惟集諦。既思惟已，欲令斷故為有情說。六、清淨真如作意，謂如前說，乃至於清淨法體思惟滅諦。既思惟已，欲令證故為有情說。七、正行真如作意，謂如前說，乃至於清淨行思惟道諦。既思惟已，欲令修故為有情說。

信解不思議者，謂諸菩薩於難思處已得信解，廣說如經。若欲略說此信解相，謂於最極甚深所知之義、已入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，及於諸佛菩薩最極廣大威德，起淳直信，此難思議非擬度境界，既了達已而生信解。

廣大阿世耶者，謂大我阿世耶及廣普阿世耶。大我阿世耶者，謂諸菩薩由得自他平等解故，為諸有情皆得解脫清淨信欲。廣普阿世耶者，謂諸菩薩於流轉寂滅得無分別平等解故，為利有情二俱不住清淨信欲。

應知諸自數者，謂應知種種覺分自數。如是已說覺分，補特伽羅今當說。頌曰：

隨信行等七， 復八種應知，
及極七返等， 退法等有六。

論曰：補特伽羅當知多種。今最初釋七種賢聖，謂隨信行等七，廣說如經。一、隨信行，謂如有一，性是軟根，純熟相續，自昔已來恒信解行，由此因緣，今於諸諦隨信解行趣向諦觀。二、隨法行，謂如有一，性是利根，純熟相續，自昔已來恒擇法行，由此因緣，今於諸諦隨擇法行趣向諦觀。三、信解，即隨信行，已見聖諦。

四、見至，即隨法行，已見聖諦。五、身證，謂於八解脫身證具足住，未得諸漏無餘盡滅。六、慧解脫，謂已得諸漏無餘盡滅，未得八解脫身證具足住。七、俱解脫，謂已得諸漏無餘盡滅，及於八解脫身證具足住。八種者，謂預流果、向等八，廣說如經。一、預流向，謂如有一，純熟相續，超過一切外異生地入正性離生，若未證得初預流果，終無中夭。二、預流果，若隨勝攝永斷三結，若全攝者永斷一切見所斷惑，由此聖者已見諦故，最初證得逆流行果。

三、一來向，謂如有一，或世間道倍離欲界貪已趣入正性離生，或預流果為斷欲界上中品惑修對治行。四、一來果，或倍離欲已入正性離生然後證得，或預流果進斷欲界上中品惑故得。即依此斷，說名微薄欲貪瞋癡。此云何知？謂以籌慮作意觀察境時，心生於捨，無習向心、無習趣心、無習著心，應知是人三毒微薄。五、不還向，謂如有一，或世間道先離欲界貪已趣入正性離生，或一來果進斷欲界餘煩惱故修對治行。六、不還果，或先離欲入正性離生然後證得，或一來果盡斷欲界餘煩惱故得。七、阿羅漢向，謂如有一，學已見迹，為斷非想非非想地煩惱故，修對治行。八、阿羅漢果，謂永斷一切非想非非想地煩惱故得。

極七返等者，謂極七返等八，依生建立，廣說如經。一、極七返，謂即預流果。由善修聖道故，或於天上、或於人間、或天上人間，受七有生已得盡苦際。二、家家，謂即預流果。由善修聖道故，或生天上或生人間，從家至家得盡苦際。三、一間，謂即一來果。由善修聖道故，或生天上，即於彼處定證寂滅；或生人間，即於此處定證寂滅。四、中間證寂滅，謂即不還果。已斷根本生結、未斷趣向生結，上品修習聖道力故，生中有中即證寂滅、或有不進向生處而證寂滅、或有進向生處未至本生而證寂滅。五、生證寂滅，謂即不還果。中品修習聖道故，未斷二種生結，隨生一處意生天中，初生之時即證寂滅。六、無行證寂滅，即此聖者行少行已，及少精進而證寂滅，餘悉如前。七、有行證寂滅，謂即不還果。下品修習聖道故，未斷二結，隨生一處意生天中，行多行已，及多精進而證寂

滅。八、上流，謂即不還果。隨生一處意生天中，於彼不能得諸漏盡，復進生上，於餘身中方證寂滅。

退法等六者，謂退法等六無學果，廣說如經。一、退法，謂成就如是軟根，若思自害、不思自害，若放逸、若不放逸，俱可退失現法樂住及世間功德，不能練根、不能發起勝品功德。二、思法，謂成就如是軟根，若思自害即能不退，不思害時即可退失。此人作是思惟：寧使我勝諸魔，不令諸魔勝我。如是思已而思自害。此亦不能練根、不能發起勝品功德。三、護法，謂成就如是軟根，雖不思自害，不放逸故能不退失；若心放逸即可退失，不能練根、不能發起勝品功德。四、住不動，謂成就如是軟根，雖不思自害及行放逸，然皆不退，不能練根、不能發起勝品功德。五、堪能通達，謂成就如是軟根堪能不退，能練諸根及能發起勝品功德。六、不動法，謂從先來自性成就利根，此人於諸善根，不為已得退法之所搖動，亦不為發勝功德及上練根之所動搖，是故說名為不動法。復次頌曰：

軟根等七種， 在俗及出家，
聲聞乘等三， 可救、不可救。

軟根等七種者，一、軟根，謂成就信等五根，或自性軟或未增長，求勝進時加行遲鈍。第二、利根，應知反此。三、貪行，謂於前世久習貪欲，及不修習貪欲對治。是因緣故，於此生中雖逢下劣可愛境界，亦起猛利相續貪愛，難離難厭，於修善法加行遲鈍。如貪行，第四瞋行、第五癡行亦爾。此中差別者，雖逢微小可瞋境界，亦起猛利相續瞋恚；雖逢麤淺可癡境界，亦起猛利相續愚癡。六、等分行，謂於前世不習上品貪欲瞋癡，設有習者復已修習彼對治法。是因緣故，於此生中逢可愛等三種境界，隨境品類起貪瞋癡三種纏惑，非難離非易離、非難厭非易厭，於修善法不遲不速。七、薄塵行，謂如有一，於過去生不久數習貪欲瞋癡，然已修習彼對治法。是因緣故，於此世中雖逢勝上可愛等境，而能不起猛利相續貪恚癡纏，雖或時起下品中品，然易離易厭，於修善法加行速疾。

在俗者，謂處家白衣，受用五欲，營構俗業以自活命。

出家者，謂持出家威儀相貌，棄捨俗境受持禁戒，如法乞求清淨自活。

聲聞乘等三者，一、聲聞乘，謂住聲聞法性，為令自身證寂滅故，發正願已修方便行。二、獨覺乘，謂住獨覺法性，為令自身證寂滅故，不由師教，發正願已修方便行。三、大乘，謂住大乘法性，為令自他證寂滅故，不由師教，發正願已修方便行。

可救者，謂有三乘寂滅法性。

不可救者，謂無三乘寂滅法性。復次頌曰：

人方便等九， 生差別故二，
復由諸界別， 應知十三種。

論曰：人方便等九者，一、已入方便，謂於如來自覺自說法毘奈耶得堅淨信，已受尸羅、已聞正法，已增長捨、已具正見。第二、未入方便，應知反此。三、有障，謂有三障：一煩惱障、二業障、三報障，由能障礙修習善法。第四、無障，應知反此。五、未成熟，謂未得善根資心相續，不能現法證見諦理，不得現法下中上乘所證寂滅。第六、已成熟，應知反此。七、具縛，所謂異生。八、不具縛，謂彼六種有學聖者，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。九、無縛，謂彼無學阿羅漢果。

生差別故二者，一、人趣，謂生人趣，得人種類。二、非人趣，謂生餘趣那洛迦、傍生及與鬼趣、天龍、藥叉、阿素洛、揭路荼、緊捺洛、牟呼洛伽等生類差別。

復由諸界別應知十三種者，一、欲界異生，謂生欲界未見諦者。二、欲界有學，謂生欲界已見聖諦六種有學，謂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。三、欲界無學，謂生欲界阿羅漢果。四、色界異生，謂生色界未見諦者。五、色界有學，謂生色界已見聖諦二種有學，一不還果、二阿羅漢向。六、色界無學，謂生色界阿羅漢果。七、無色異生，謂生無色未見諦者。八、無色有學，謂生無色已見聖諦二種有學，一不還果、二阿羅漢向。九、無色無學，謂生無色阿羅漢果。十、欲界獨覺，謂住獨覺法性，於前生中或未見諦或已見諦，今生欲界，不由師教，依先因力修覺分法，證得一切諸結永盡。此復二種，一如竭伽獨一而行、二獨勝部眾而行。十一、欲界菩薩，謂生欲界住菩薩法性，為令自他證寂滅故，已發正願，修習一切無上菩提諸方便行。十二、色界菩薩，謂生色界中住菩薩法性，遠離無色修諸靜慮，為令自他證寂滅故，已發正願，修習一切無上菩提諸方便行。十三、不可思議諸佛如來，謂依修習不住流轉及與寂滅無分別道，證得諸佛共有解脫法身所攝無上轉依遍行，十方一切世界作一切有情一切利益事無有斷盡。如是已說補特伽羅，果今當說。頌曰：

果斷有五種， 遍知及清淨，
淨、果、界、菩提， 無學由自數。

論曰：果斷有五種者，謂諸果中斷有五種。一、諸纏斷，謂由四種對治故，遠離現行諸煩惱纏。四對治者，一散亂對治、二顯了對治、三羸劣對治、四摧伏對治。散亂對治者，謂於前八妙法行中方便修習，或復於餘定地善法方便修習。顯了對治者，謂於第九法行方便修習。羸劣對治者，謂由先善根資助心故煩惱羸弱。摧伏對治者，謂由世間道隨力制伏煩惱種子。二、隨眠斷，謂由出世間道，

隨力永斷煩惱種子。三、永盡貪斷，謂由永斷隨眠惑故，貪煩惱斷。如永盡貪斷，如是第四永盡瞋斷、第五永盡癡斷，應知由極淨善通達見力，諸事煩惱畢竟斷故，名永盡斷。

遍知者，謂九遍知，諸果所攝，依斷遍知說。一、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遍知，由此二諦有漏攝故。二、色無色繫見苦及集所斷煩惱斷遍知，由此二界定地攝故。三、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遍知，由此無漏無為攝故。四、色無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遍知，由此定地增上攝故。五、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遍知，由此無漏有為攝故。六、色無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遍知，由此定地增上攝故。七、五順下分結斷遍知，由出過下界故。八、色貪盡遍知，由出過中界故。九、無色貪盡遍知，由出過妙界故。

清淨者，謂九種清淨，廣說如經。一、尸羅清淨，謂如有一，善住尸羅及善守護別解脫戒，如法威儀行處具足，於小罪中見大怖畏，受學學處。二、心清淨，謂如有一，依戒清淨遠離欲惡不善法，如前所說初靜慮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具足住。三、見清淨，謂如有一，具心清淨鮮白無穢，離諸煩惱得住不動，為欲證得漏盡智故觀察諸諦，如實了知，此苦聖諦、此苦集聖諦、此苦滅聖諦、此趣苦滅行道聖諦。四、度疑清淨，謂如有一，依見清淨於佛法僧無惑無疑。五、道非道智見清淨，謂如有一，依度疑清淨得妙智見，唯佛所說僧所行道能得出離。此復云何？謂能盡苦及證苦邊。若諸外道所說之道，不能盡苦及證苦邊。六、行智見清淨，謂如有一，依道非道智見清淨得妙智見，知出離道有下中上：下者，苦遲通行所攝；中者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所攝；上者，樂速通行所攝。七、行斷智見清淨，謂如有一，依行智見清淨得妙智見，謂我應斷下中之行，及為發起上妙聖行。八、無緣寂滅清淨，謂如有一，依行斷智見清淨，證得無餘諸漏永盡。九、國土清淨，謂諸佛共有無上功能，果能示現不可思議國土莊嚴，極淨佛思及極淨菩薩思及思眷屬法。

淨者，謂四證淨，廣說如經。一、佛證淨，謂已見諦者，於如來所善住出世間信，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。如佛證淨，如是第二法證淨、第三僧證淨應知。四、聖所愛戒證淨，謂已見諦者，於已得決定不作律儀聖所愛戒所善住出世間信，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。

果者，謂四沙門果，廣說如經。一、預流沙門果，若隨勝攝，三結永斷，謂身見、戒禁取及疑；若全分攝，一切見道所斷煩惱永斷。由彼斷故，得預流果不墮落法，或極七返、或復家家。二、一來沙門果，若隨勝攝，三結永斷，薄貪瞋癡；若全分攝，一切見道所斷煩惱永斷，及欲界繫修道所斷上品中品煩惱永斷。由彼斷故，得一來果，或復一間。三、不還沙門果，若隨勝攝，五順下分結永斷，所謂身見、戒禁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；若全分攝，一切見道所斷煩

惱永斷，及欲界繫修道所斷煩惱永斷，或色界繫煩惱永斷，或無色界一分煩惱永斷。由彼斷故，得不還果，或中間寂滅、或生寂滅、或無行寂滅、或有行寂滅、或復上流。四、阿羅漢沙門果，若隨勝攝，貪欲、瞋、癡無餘永斷；若全分攝，見修所斷一切煩惱永斷無餘。由彼斷故，得阿羅漢諸漏永盡，乃至廣說阿羅漢六恒住法。

界者，謂三種界，廣說如經。一、斷界，謂斷見道所斷諸行。二、離界，謂離修道所斷諸行。三、滅界，謂滅所依所攝諸行。

菩提者，謂三種菩提，如經廣說。一、聲聞菩提，謂聲聞乘轉依所得寂滅及趣寂滅道。二、獨覺菩提，謂獨覺乘轉依所得寂滅及趣寂滅道。三、無上正等菩提，所謂大乘轉依所得寂滅趣寂滅道，及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道。

無學者，謂十無學法，廣說如經。一、無學正見，謂阿羅漢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，無漏作意相應擇法極簡擇等，如前廣說。如無學正見，如是乃至第八正三摩地，如前應知。九、無學正解脫，謂離一切煩惱麤重，無學心上離煩惱障調堪任法。十、無學正智，謂阿羅漢盡智及無生智。

由自數者，前所說果，各由自數差別應知。復次頌曰：

斷多因故斷， 建立斷所從，

由作意依修， 及得斷次第。

論曰：斷多因故斷者，斷果多因故煩惱斷，謂四種因諸煩惱斷：一所依滅故、二所依轉故、三知所緣故、四樂所緣故。復有五因斷諸煩惱：一知彼體故、二知彼事故、三知彼過故、四避彼緣故、五修彼對治作意法故。復有四因煩惱已斷：一依無餘滅故、二依無餘轉故、三對治無餘修故、四心無餘解脫故。

建立斷所從者，謂從所緣境斷諸煩惱，於所緣境斷煩惱已無繫縛故，諸相應法亦復隨斷。未來現在煩惱可斷，永害麤重說煩惱斷。由作意者，謂由總緣諦修作意故斷諸煩惱。由依者，謂由依止七依定故斷諸煩惱，謂初靜慮乃至第七無所有處。

由修者，謂修四念住及四正斷，乃至修習八聖道支故斷煩惱。

及得斷次第者，有五種次第諸煩惱斷，一先斷見道所斷煩惱、二後斷修道所斷煩惱、三先漸調伏諸現煩惱、四然後永斷一切煩惱、五最後超過一切煩惱。復次頌曰：

斷差別應知， 及斷相利益，

如是如所說， 復應知多種。

論曰：斷差別應知多種者，諸煩惱斷多種差別，謂有諸纏斷、有隨眠斷、有由世間道、有由出世間道、有由聲聞乘作意、有由獨覺乘作意、有由菩薩乘作意、有暫時斷、有畢竟斷，諸如是等煩惱斷滅差別應知。

斷相利益復應知多種者，諸煩惱斷有多種相利益應知，如經廣說。謂不墜墮法、定趣菩提、已至正法、臨至正法、證解正法、得證源底、得遍證源底、聖智見成就，不復能計苦樂等法自作、他作及自他作，及非自他二種共作。亦不復計諸苦及樂無因而生，不復故斷傍生等命，不復故越諸所學處，不復能起五無間業，不復求請諸外道師亦不以彼為真福田，不復瞻仰觀察餘沙門婆羅門等邪眾顏面，不復於彼三世法中生疑生惑，不復受彼第八有報。如是證得阿羅漢果，永盡諸漏，已作所作。所作已辦得阿羅漢六恒住法，廣說如經，謂成就六種相續住法。若眼見色，心不憂喜，捨念正知。如是耳鼻舌身若意識法，心不憂喜，捨念正知。諸所行行，為自利益、為利益他、為利眾生、為樂眾生、為愍世間、為諸天人得義利樂。諸如是等煩惱永斷，有多種相利益應知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三

攝事品第一之四

如是已說果，諸功德今當說。頌曰：

無量諸解脫、 勝處與遍處、
無諍、妙願智、 無礙解、神通。

論曰：無量者，謂四無量，廣說如經。一、慈無量，謂慈心俱，無怨無憎無有損害，廣大無量極善修習，於一方面如是次第乃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，意解遍滿具足住。慈心俱者，於無苦無樂眾生欲施樂，具阿世耶心相應故。無怨者，即彼對治，欲加苦具瞋故。無憎者，即彼對治，障礙樂具瞋故。無損害者，即彼對治，欲與不宜，瞋故。廣者，於見所行作意故。大者，於聞所行作意故。無量者，於覺知所行作意故。極善修習者，由串習相應，離諸蓋故。於一方面如是次第乃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者，遍緣器世間及有情世間故。意解者，緣意解思惟境界故。遍滿者，緣無間有情境界故。具足住者，如前靜慮中說。二、悲無量，謂悲心俱，乃至廣說。悲心俱者，於有苦眾生欲拔苦，具阿世耶心相應故。無怨者，即彼對治，與苦害故。無憎者，即彼對治，障礙拔苦害故。無損害者，即彼對治，欲與不宜不喜樂故。餘如前說。三、喜無量，謂喜心俱，乃至廣說。喜心俱者，於有樂眾生隨喜彼樂，阿世耶心相應故。無怨者，即彼對治，欲與苦具不喜樂故。無憎者，即彼對治，障礙樂具不喜樂故。無損害者，即彼對治，欲與不宜不喜樂故。餘如前說。四、捨無量，謂捨心俱，乃至廣說。捨心俱者，欲令不染，阿世耶心相應故。無怨者，即彼對治，令染貪瞋故。無憎者，即彼對治，障礙除染貪瞋故。無損害者，即彼對治，顛倒不染貪及瞋故。餘如前說。

此四無量體性云何？謂慈以無瞋善根為體，悲以不害善根為體，喜以不嫉善根為體，捨以無貪無瞋善根為體，皆是憐愍眾生法故。於此四中慈唯無瞋，次二無量無瞋一分，捨是無貪無瞋一分。又復與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并彼眷屬，皆是四無量體當知。先由增上法行善修治心，復依清淨靜慮，方得清淨無量應知。

諸解脫者，謂八解脫，廣說如經。一、有色諸色觀解脫。有色者，依有色定意解思惟故。諸色者，若色如勝處中廣自分別。觀者，於諸色中為變化自在故、意解思惟顯示彼相故。二、內無色想外諸色

觀解脫。內無色想者，依無色定意解思惟故。外者，除眼等根意解思惟餘色故。諸色觀者，如前說。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。淨者，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色，為得增上安樂住故。解脫者，解脫淨不淨色功用，障礙心故。身者，意身故。作證者，由智斷得作證故。具足住者，如前說。無色諸解脫，如前分別。此中差別者，為欲證得一切種身業自在故，及為解脫彼障故，復除光色，作無邊虛空意解思惟故，名第四無邊虛空處解脫。為欲發起聖神通、無諍、願、智、無礙辯等諸功德故，又為證得能助發起彼諸功德心自在故，又為解脫彼障故，復作無邊識意解思惟故，名第五無邊識處解脫。行者作如是發起功德方便已，令第四靜慮起現在前發諸功德，為欲證得最勝無漏住自在故，又為解脫彼障故，復作無所有意解思惟故，名第六無所有處解脫。為欲證得最第一有住自在故，又為解脫彼障故，復作非想非非想意解思惟故，名第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。為欲證得最勝寂靜住自在故，又為解脫彼障故，復從非想非非想處心進止出入息滅攀緣故，名第八想受滅解脫。

勝處者，謂八勝處，廣說如經。一、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少，若好若惡若劣若勝，於彼諸色勝知勝見，得如是想名初勝處。內有色想者，如解脫中說。外者，謂除眼等根，顯餘色故。諸色觀者，如前說。少者，謂資具攝色，意解思惟故。若好若惡者，謂淨不淨色之所攝色，意解思惟故。若劣若勝者，謂淨不淨聲香味觸之所攝色，意解思惟故。於彼諸色勝者，謂能治所治作意思惟，障礙功用所不惱故。知者，用奢摩他道。見者，用毘鉢舍那道。得如是想者，謂於實勝中得實勝，無慢想故；於不勝中得實不勝，無慢想故。二、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多，乃至名第二勝處。內無色想中觀少觀多二種亦爾。內有色想外諸色觀者，如前說。多者，顯示有情世間、器世間色遍思惟故。餘如前說。五、內無色想外諸色觀青。青顯、青可見、青光，猶如烏莫迦花，或如婆羅痾斯染青衣色。如是黃、赤、白色皆應廣說。此中差別者，黃色如羯尼迦羅花，或如婆羅痾斯染黃衣色。赤色如槃豆時縛迦花，或如婆羅痾斯染赤衣色。白色如烏奢那星，或如婆羅痾斯鮮白衣色。青者，謂總句。青顯者，謂俱生青。青可見者，謂和合成青。青光者，謂彼二所出鮮淨光青。如青色，黃、赤、白色亦復如是廣說應知。餘如前說。於一處說二譬喻者，此顯俱生、和合二種色故。此八勝處與修三種緣色解脫作所依止，後四勝處意解思惟欲界天色及色界色。又復應知、是諸勝處為治下地種子隨逐作意思惟、非為對治自地所治作意思惟。

遍處者、謂十遍處，廣說如經。謂地遍處，一能解了上下及傍無二無量。如是水、火、風遍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虛空識遍上下及傍無二無量。地遍處者，由色所依遍滿故，彼能依色亦遍滿，由彼增長

故。一能解了者，謂能證此觀補特伽羅。上下及傍者，謂遍滿諸方及四維故。無二者，離餘諸界，及不雜顯色，遍滿故。無量者，無有分齊，相遍滿故。如地遍處，餘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亦復如是，如其所應。虛空遍處者，謂對治一切色相作意思惟遍滿故，餘如前說。識遍處者，謂緣無量識作意思惟遍滿故，餘如前說。

此中由三解脫故得勝色自在，由得彼已方可說言勝色自在，極成就故。識處已上無有遍滿，所緣無量形段依止分別遠離故。應知勝處及與遍處，是諸解脫能清淨道，由諸勝處勝所緣故、由諸遍處所緣遍故，能令解脫清淨應知。

無諍者，謂能守護他煩惱行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，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，由此行多所行故。

妙願智者，謂於三世及非世攝所知法中，無餘如實了知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，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，由此行多所行故。

無礙解者，謂四無礙解，廣說如經。一、法無礙解，謂於一切種一切法差別名中，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，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。二、義無礙解，謂於一切種一切法種種相中，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，餘如前說。三、訓詞無礙解，謂於一切種一切法訓釋詞中，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，餘如前說。四、辯才無礙解，謂於一切種一切法通達中，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，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，由此行多所行故。

神通者，謂六神通，如經廣說。一、神境智見作證通，謂為示現一切種身業自在無癡智見性，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，由此行行多決定境界故。二、天耳智見作證通，謂為隨聞一切種語業無癡智見性，餘如前說。三、心差別智見作證通，謂為入一切種他心行無癡智見性，餘如前說。四、宿住隨念智見作證通，謂為入一切種前際趣行無癡智見性，餘如前說。五、死生智見作證通，謂為入一切種有情趣行無癡智見性，餘如前說。六、漏盡智見作證通，謂為入出離一切煩惱及無餘苦無癡智見性，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，由此行行多決定境界故。復次頌曰：

諸相、好、清淨， 及諸力、無畏，

不護與念住， 永斷諸習氣。

論曰：諸相者，謂三十二大丈夫相，廣說如經。一、善安立足大丈夫相，由如來菩提資糧善圓滿故、具足受持平等行故，感得此相。由此相故，有暫見者即信如來是大丈夫。足相，足幪幪、足形貌。如善安立足相，如是諸餘大丈夫相、如其所應盡當知。謂於手中應說手相、手幪幪、手形貌。如是於頭頂等所餘支節，各隨其名應當廣說。

好者，謂八十種好，廣說如經。是諸好等，若具足相攝，如《菩薩地》中說；若隨眾生所宜，隨勝相攝，如《大慧度經》說；若廣分別諸好應知，如廣分別相中說。

清淨者，謂四一切相清淨，廣說如經。一、依止清淨，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，於依止取住捨中究竟無上自在。二、境界清淨，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，於一切事變化境界中究竟無上自在。三、心清淨，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，於一切相世出世善根增長心中究竟無上自在。四、智清淨，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，於一切相所知中無著無礙智究竟無上自在。

諸力者，謂如來十力，廣說如經。一、處非處智力，謂於一切相因果中能如實問記無礙智性，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。二、自業智力，謂於一切相各別處所相續所起業，及所得報中無礙智性，餘如前說。三、靜慮解脫三摩地三摩鉢底智力，謂於攝受一切相世間清淨功德方便中無礙智性、餘如前說。四、根上下智力，謂於出世間功德所依一切相所化有情根差別中無礙智性，餘如前說。五、種種勝解智力，謂於一切相所化有情阿世耶差別中無礙智性，餘如前說。六、種種界智力，謂於一切相所化有情隨眠差別中無礙智性，餘如前說。七、遍趣行智力，謂於一切相乘出離差別中無礙智性，餘如前說。八、宿住隨念智力，謂於一切相前際趣差別中無礙智性，餘如前說。九、死生智力，謂於一切相後際趣差別中無礙智性，餘如前說。十、漏盡智力，謂於一切相趣非趣出離方便差別中無礙智性，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。又諸力中一切應說能如實問記。

無畏者，謂四無畏，廣說如經。一、佛作誠言：我是正等覺者。若有難言：於是法中不正等覺。我於此難正見無緣，是故無畏。謂如來證得妙善清淨一切種智故。二、佛作誠言：我諸漏已盡。若有難言：如是如是諸漏未盡。我於此難正見無緣，是故無畏。謂如來證得妙善清淨一切種斷故。此二無畏依自利德。三、佛作誠言：我為弟子說障礙法，染必為障。若有難言：染習此法不能為障。我於此難正見無緣，是故無畏。謂依如來為所化有情說一切種所對治法。四、佛作誠言：我為弟子說出離道，修定出離。若有難言：雖修此道不能出離，不正盡苦及證苦邊。我於此難正見無緣，是故無畏。謂依如來為所化有情說一切種能對治法。此二無畏依利他德。

不護者，謂三不護，廣說如經。一、如來現行身業妙善清淨，無不清淨現行身業可須覆藏，是故不護。謂如來一切種一切時身業妙善清淨故，為所化有情正說法時，能以勝力折伏攝受一切徒眾。如身業不護，如是第二語業不護、第三意業不護應知。

念住者，謂三念住，廣說如經。此即攝受所化眾時，於三種徒眾行差別中住最勝捨，不愛不恚不染心性。

永斷諸習氣者，謂諸如來出離無始無量無數大劫生死，為證自性不隨轉故，證得如來妙淨智斷。復次頌曰：

無忘失妙法， 及如來大悲，
佛不共德法， 一切種妙智。

論曰：無忘失妙法者，謂為證一切種一切所化有情一切所作事不過時故，證得如來妙淨智斷。

及如來大悲者，謂如來悲由四種因緣說名大悲。一、依止一切種妙善清淨轉依所作成就故。二、長時修習所得故。三、妙善清淨智所引故。四、緣極深固種種堅牢一切相苦境界故。

佛不共德法者，謂十八不共佛法，廣說如經。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故，彼建立應知。一、如來無誤失業，謂無不染污誤犯失故。二、無卒暴音，謂無不染污高笑暴音故。三、無忘失念，謂無不染污久作久說不隨念故。四、無不定心，謂於一切威儀行住等中，作意等持恒隨轉故。五、無種種想，謂於流轉寂滅中證得無分別無差別智故。六、無不擇已捨，謂究竟不捨有情事故。七、欲無退，謂得所知障清淨故。如欲無退，如是八正勤無退、九念無退、十等持無退、十一慧無退、十二解脫解脫智見無退應知。十三、於過去世無著無礙智，謂欲作意頃一切種知故。如於過去，如是十四於未來、十五於現在無著無礙智應知。十六、如來一切身業，智為導首隨智而行，謂由智發起攝受，於一切時善方便故。如身業，如是十七語業、十八意業應知。

一切種妙智者，謂證得如來最極清淨智斷故。謂於染污清淨二法一切種數相差別中無礙智性，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。又復如來住無漏界，為作一切有情所作事故，於十方土示佛生有現身言說，心有所行有所宣說，成等正覺轉妙法輪，入大寂滅無礙智性，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。是亦名為一切種妙智。

又相好等諸佛功德，為釋經義略已示現。若廣分別，如〈菩薩地〉應知，如是已別說九事，總分別今當說。頌曰：

當知前九事， 初為二所依，
次二、後六種， 攝雜染、清淨，
染依差別故、 清淨所緣故、
心不流散故、 正修方便故、
彼位差別故、 言說等因故、
彼果故德故， 數次第唯爾。

論曰：前九事中，初一切事為二所依：一雜染所依、二清淨所依。由次二事攝諸雜染，一由界事、二由雜染事。由後六事攝諸清淨，

一由諦事、二由依止事、三由覺分事、四由眾生事、五由果事、六由功德事。由二種事攝雜染中雜染所依故、雜染差別故。由六種事攝清淨中清淨境界故、於境界中心不流散故、由不散亂於所緣境正方便故、正方便者位差別故、及言說等因故、正方便果故、彼果功德故。此中位差別故、言說等因故，此二建立眾生事應知。言說等因故者，為言說易故、為隨順世間故、為避怖畏故、為令信知自他功德過惡成就故。由是因緣，此九種事數決定，及次第決定應知。為欲思量如此九事，復應廣說。頌曰：

欲思量無量， 諸問答差別，
由諸佛語言， 事與想攝故。

論曰：若欲思量如上九事無量問答差別者，由二種攝故應可思量：一由一切佛語言事攝故、二由一切佛語言想攝故。此中一切佛語言事攝者，謂由三種經應知，一由增十經、二由廣義經、三由集異門經。一切佛語言想攝者，由四種喞拞南伽他。何者為四？頌曰：

句、迷惑、戲論， 住、真實、淨、妙，
寂靜、性、道理， 假施設、現觀。
方所、位、分別， 作、執持、增、減，
闇、語、所覺、上， 遠離、轉、藏護。
簡擇與現行， 睡眠及相屬，
諸相攝、相應， 說、任持、次第。
所作、境、瑜伽， 奢摩他與觀，
諸作意、教授， 德、菩提、聖教。

論曰：句者，所謂六處，無量境界、無量方所、無量時節。復有三界，一欲界、二色界、三無色界。復有三界，一小千世界、二中千世界、三大千世界。復有四輩，一在家輩、二出家輩、三鄔波索迦輩、四非人輩。復有三受，謂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復有三世，謂過去世、未來世、現在世。復有三寶，謂佛寶、法寶、僧寶。復有三法，謂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。復有三種雜染，謂煩惱雜染，業雜染，生雜染。復有四聖諦，謂苦、集、滅、道。復有九次第定，謂初靜慮乃至滅受想定。復有三十七菩提分法，謂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。復有四種沙門果，謂預流果、一來果、不還果、最勝阿羅漢果。復有眾多最勝功德，謂無量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、無諍、願智、無礙辯、六神通等。復依廣乘有五種事，一相、二名、三分別、四真如、五正智。復有二種空性，一眾生空性、二法空性。復有二種無我性，一眾生無我性、二法無我性。復有遠離二邊處中之行，謂遠離增益邊及損減邊。復有四種真實，一世間所成、二道理所成、三煩惱障淨智所行處、四所知障淨智所行處。復有四種尋思，謂名尋思、事尋思、自性假立尋思、差

別假立尋思。復有四種如實遍智，謂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、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、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、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。復有三種自性，一遍計所執自性、二依他起自性、三圓成實自性。復有三種無自性性，一相無自性性、二生無自性性、三勝義無自性性。復有五相大菩提、謂自性故、功用故、方便故、轉故、還故。復有五種大乘，一種子、二趣入、三次第、四正轉、五正轉果，謂最初發心故、於諸有情起大悲故、波羅蜜多故、攝事故、自他相續成熟故。復有五無量想，一有情界無量想、二世界無量想、三法界無量想、四所調伏界無量想、五所調伏方便界無量想。復有真實義隨至，謂於一切無量法中隨至真如及此中智。復有不思議威德信解。復有無障礙智。復有三十二大丈夫相及八十種隨形好。復有四種一切相清淨。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三念住、三不護、大悲、無忘失法、永斷習氣、一切種妙智。如上所說，略唯二種：一聲聞乘中所釋句、二大乘中所釋句。迷惑者，謂四顛倒，一於無常中計常顛倒、二於苦中計樂顛倒、三於不淨中計淨顛倒、四於無我中計我顛倒。戲論者，謂諸煩惱及雜煩惱諸蘊。住者，謂四識住及七識住。真實者，謂真如及四聖諦。淨者，謂三種淨性：一自體淨性、二境界淨性、三階位淨性。妙者，所謂三寶處勝建立，故名為妙。寂靜者，謂自善法欲乃至一切菩提分法及所證果，皆名寂靜。性者，謂諸法相，若自相、若共相、若假立相、若因相、若果相，總名為性。道理者，謂諸緣起及四道理。假施設者，謂唯於法假立眾生，及唯於相假立諸法。現觀者，謂六種現觀，如成現觀品當說。

方所者，所謂色蘊。位者，所謂受蘊。分別者，所謂想蘊。作者，謂諸行蘊。執持者，所謂識蘊。增者，此有二種應知，一煩惱增、二業增。如增，減亦二種，謂煩惱減、業減。闇者，謂無明、疑。語者，謂十二分語趣，說名為語。所覺者，謂種種所說法義，名為所覺。上者，謂沙門果。遠離者，謂五種遠離，一惡行遠離、二婬欲遠離、三眾具遠離、四聚會遠離、五煩惱遠離。轉者，所謂三界及與五趣。藏護者，所謂戀過去、希未來、著現在。

簡擇者，所謂一行，順前句、順後句、事句、無事句、色法非色法、有見無見、有對無對、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、有諍無諍、有味著無味著、依耽嗜依出離、世間出世間、攝屬不攝屬、內外麤細、勝劣遠近、有所緣無所緣、相應不相應、有行無行、有所依無所依、因非因、果非果、異熟非異熟、有因無因、有果無果、有異熟無異熟、有執受無執受、四大種造非四大種造、同分彼同分、有上無上、過去未來現在、善不善無記、欲繫色繫無色繫、學無學非學非無學、見斷修斷無斷。復有四緣，一因緣、二等無間緣、三所緣

緣、四增上緣。復有四依，一依法不依眾生、二依義不依文、三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、四依智不依識。復有四無量、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遍覺支、八聖道支、四種行、四法迹、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、增上戒、增上心、增上慧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等。現行者，謂煩惱纏。睡眠者，謂煩惱隨眠。相屬者，所謂六處，同一依止相屬應知。復有諸法能引攝法，彼亦展轉相屬應知。復有諸根境界，能取所取相屬應知。諸相攝者，有十一種相攝：一更互攝、二界攝、三相攝、四種類攝、五分位攝、六不相離攝、七時攝、八方攝、九一分攝、十全分攝、十一勝義攝。相應者，所謂五種應知，一與他性相應非自性、二於他性相應中與不相違法相應非相違法、三於不相違相應中下中上品相似相應非不相似、四於下中上品相似相應中同時相應非不同時、五於同時相應中同地相應非不同地。說者，所謂四種言說：一見言說、二聞言說、三覺言說、四知言說。任持者，所謂四種食：一段食、二觸食、三意思食、四識食。次第者，所謂五種次第：一流轉次第、二成所作次第、三說次第、四生次第、五現觀次第。所作者，謂八種所作：一依止滅、二依止轉、三遍知所緣、四喜樂所緣、五得果、六離欲、七轉根、八發起神通。境者，謂四種所緣：一遍所緣、二令行淨所緣、三善巧所緣、四令煩惱淨所緣。瑜伽者，此或四種或九種。四種者，一信、二欲、三正勤、四方便。九種者，一世間道、二出世間道、三方便道、四無間道、五解脫道、六昇進道、七下品道、八中品道、九上品道。奢摩他者，謂九種心住。觀者，謂三種事觀，或四種觀、或六事差別所緣觀應知。三事觀者，一有相觀、二尋求觀、三審察觀。四種者，一簡擇諸法觀、二極簡擇諸法觀、三遍籌量觀、四遍審察觀。六事差別所緣觀者，一義所緣觀、二事所緣觀、三相所緣觀、四分所緣觀、五時所緣觀、六道理所緣觀。諸作意者，謂七種作意：一了相作意、二勝解作意、三遠離作意、四攝樂作意、五觀察作意、六方便究竟作意、七方便究竟果作意。教授者，謂五種教授：一教教授、二證教授、三隨次教授、四不顛倒教授、五神變教授。德者，謂如前所說無量解脫等諸功德法。菩提者，謂三種菩提：一聲聞菩提、二獨覺菩提、三無上正等菩提。聖教者，謂授歸依、制立學處、施設聽者、建立師資、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、訶欲愛味示欲過失、顯說雜染及清淨法、教導出離稱讚功德，廣說一切清淨分法。復次頌曰：

若欲正修行， 遍知等功德，
由十種法行， 及六種理趣。

論曰：若諸行者於前九事欲正修行，遍知永斷，作證修集諸功德等，由十法行及六理趣，應當修學。十種法行，已如前說。六種理趣者，一真義理趣、二證得理趣、三教導理趣、四離二邊理趣、五不思議理趣、六意樂理趣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四

攝淨義品第二之一

如是已說九事，淨義今當說。頌曰：

諸論中勝論，亦善入瑜伽，
清淨義應知，由具四淨德。

論曰：此顯揚聖教論，於諸論中為最殊勝。何者？諸論略有四種：一像正法論，謂依聖教倒顯法相；二外醫治論，謂外醫方；三詰淨論，謂諸外道虛妄推度；四矯誑論，謂婆羅門諸惡呪術。云何此論能勝諸論？由此論中能顯無倒諸法相故、究竟能治內心病故、對治詰淨惡呪術故。又此論中四論可得，非於餘論，是故最勝。何者四論？一非二邊論、二非一向論、三一切取斷遍知論、四立正相論。非二邊論者，謂非有非無、非異非不異、非我非無我、非常非斷，如是等論。非一向論者，非一切樂悉應習近，謂能引無義利者。非一切樂悉不習近，謂能引有義利者。如樂苦亦爾。如是等論。一切取斷遍知論者，謂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斷遍知論。立正相論者，謂無倒施設一切諸法自相共相、因相果相，如是等論。亦善入瑜伽者，有四種瑜伽：一信、二欲、三正勤、四方便。此論善順彼故，名善入瑜伽。

清淨義應知者，應知建立能顯不共德第二名。

由具四淨德者，欲顯此名如義建立。云何此論具四淨德？頌曰：

攝一切義故；彼外不壞故；
易入故；入已，行不失壞故。

論曰：攝一切義故者，由此論中攝一切義，謂九種義、或十種義、或五種義、或四種義、或三種義。九種義者，已如攝事品中說。十種義者，一盡所知義、二如所知義、三能取義、四所取義、五所依住義、六所受用義、七顛倒義、八不顛倒義、九雜染義、十清淨義。此中盡所知義者，謂於雜染清淨法中窮一切種差別邊際，是名盡所知義，如五數蘊、六數內處如是等。如所知義者，即於雜染清淨法中真如實性，是名如所知義。此復七種，謂流轉真如乃至正行真如。能取義者，謂五內色處、心意識及諸心法。所取義者，謂外六處。又能取義亦是所取。所依住義者，謂外世界，依此所住有情界可得。所謂村田、百村田、千村田、百千村田，如是廣說乃至三

千大千世界，乃至無數百千世界極微塵等十方無量無數世界。所受用義者，謂所攝受眾具。顛倒義者，謂即於能取等義中，於無常常想顛倒，心顛倒、見顛倒，如是乃至於無我我想顛倒，心顛倒、見顛倒。不顛倒義者，謂對治如前所說顛倒應知。雜染義者，有三種，於三界中煩惱雜染、業雜染、生雜染。清淨義者，謂為證三種雜染離繫故，所修一切菩提分法。此十種義攝一切義應知。

五種義者，一所遍知事、二所遍知義、三應知遍知、四得遍知果、五受用遍知果。所遍知事者，謂一切所知事，若諸蘊事、若內處事、若外處事，如是等。所遍知義者，謂盡一切種如所應知，若世俗諦若勝義諦、若功德若過失、若諸緣若三世、若起住壞相、若如病等、若苦集、若真如實際法性、若廣若略、若一向記若分別記若反問記若置記，若隱若顯，如是等所遍知義應知。遍知者，謂能取前二境菩提分法。得遍知果者，謂永滅貪欲瞋恚愚癡及無遺餘貪瞋癡斷四沙門果，及諸聲聞、獨覺、如來共不共世出世功德具足作證。受用遍知果者，謂即於所證法中解脫智，及廣為他開示演說分別。此五種義亦攝一切義應知。

四種義者，一心所執義、二領納義、三了別義、四雜染清淨義。此四種義亦攝一切義應知。

三種義者，一文義、二義義、三界義。文義者，謂名身等。義義者，謂十種義應知。一真實相、二遍知相、三永斷相、四作證相、五修習相、六即於真實等相種種差別相、七所依能依相屬相、八能障礙遍知等法相、九能隨順遍知等法相、十於不遍知等及遍知等過失功德相。界義者，謂五種界：一器世界、二有情世界、三法界、四所調伏界、五所調伏方便界。此三種義亦攝一切義應知。

彼外不壞故者，彼上諸義一切外道所不能壞，正道理論不可制伏故。一切外道，略有五種：一說我外道、二說常外道、三說斷外道、四說現法涅槃外道、五說無因外道。

易入故者，由此論中文顯故，其義易入。非如婆羅門諸惡呪論，文闕隱故義難可入。

入已行不失壞故者，由此論中義圓正故，若已入者如說修行，自義不失。非如外道邪論，彼自入已雖如說行，空無自義。

如是此論攝義淨故、不可壞淨故、易入淨故、行清淨故，名清淨義應知。今此論中顯薄伽梵所說何法？頌曰：

諸佛說妙法， 正依於二諦：

一者名世俗、 二者名勝義。

論曰：世俗及勝義二諦之相，如前已說。復次頌曰：

初說我、法、用， 為隨餘故說；

七種及四種， 真如名勝義。

論曰：初世俗諦說我、說法及說作用。說我者，謂說有情、命者、生者、補特伽羅、人、天、男女、佛友法友，如是等。說法者，謂說色、受，如是等。說作用者，謂說能見能聞、能生能滅，如是等。是謂世俗諦應知。此雖非實有、然依世俗故說有。問：若世俗諦非勝義故有，為何義故說？答：為隨餘故說。謂為欲隨順勝義諦故說世俗諦。問：何等為勝義諦？答：七種及四種真如名勝義，如攝事品中說。

如是已略說二諦。此中如來復有廣說。頌曰：

自性、義、建立， 數、次第善巧，

想差別應知， 顯蘊世俗義。

論曰：自性者，謂變壞、領納、了置、造作、了別，是諸蘊自性。義者，謂聚積義，是蘊義。此聚積義有四種，如成善巧品當說。建立者，謂於色蘊有四種建立：一相建立、二生建立、三損減建立、四差別建立。

相建立者，色蘊相略有五種：一自相、二共相、三所依能依相屬相、四受用相、五業相。自相者，謂堅等是地等相，各別清淨是眼等相。共相者，謂一切色變壞相。所依能依相屬相者，謂大種是所依、造色是能依。受用相者，謂內處受用增上力故，各別外色境界得生。或有色聚，唯有堅生、或唯有濕、或唯有煖、或唯有動、或復雜生，由隨順內處受用故。業相者，如地等大種有依持、攝受、成熟、增長相，如是等。

生建立者，有五種生：一依止生、二種子生、三勢引生、四順益生、五違損生。依止生者，謂依止大種，即於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。由是因故，說四大種造。所造色攝在一處是造義。種子生者，謂從自種子生，如堅鞭聚或時遇緣變生流濕、或流濕聚變生堅鞭、或不煖聚變生煖熱、或有煖聚變生於冷、或從不動變生於動、或復從動變生不動，如是好色惡色等展轉相生差別應知。如是若就自相則互無，若就其種則互有，是故從彼彼聚如是如是差別色法生。如是等類名種子生應知。勢引生者，謂內色根增上力故，現常相續外物得生，如器世間。又先業勢引故，諸內處生若樂欲現前，諸天及北洲人所有眾具多分，由勢引生故流轉應知。若人中器世間，唯常相續如是等類勢引生應知。順益生者，謂得自順益緣，彼彼色法展轉滋長、展轉增勝而生，猶如水等潤洽芽等。如是等類名順益生。翻此故名違損生應知。

損減建立者，謂建立極微。復由五種極微建立應知：一由分析故、二由差別故、三由獨一故、四由助伴故、五由無分性故。由分析故者，謂由慧分析諸麤色法，漸漸轉減至最細邊建立極微，非由體故。由如是因，故說極微無起無滅，又亦非謂集諸極微以成麤色。

由差別故者，略有十五種極微，謂眼等根極微有五種、色等境極微有五種、地等界極微有四種、法處所攝實有色極微有一種。由獨一故者，謂建立實極微自相。由助伴故者，謂建立聚極微，由於地等一極微處，有餘色法同處不相離故，建立聚極微。由無分性故者，非一極微復有餘細分，由非聚故。若聚極微可有眾分。若一極微所住之處，此處不可分析更立餘分，是故極微無有細分。

差別建立者，有二十六種色。一欲界繫色，謂具諸色。二色界繫色，謂除香味。三無色界繫色，謂等持自在色，非業異熟色。四清淨界色，謂出世法增上所生，如靜慮解脫色及佛菩薩色。五內色，謂根及根所居處色。六外色，謂除根及根所居處，餘色聲香味觸。七所依色，謂眼等五根。八所緣色，謂五境界及法處所攝色。九能取色，謂即所依色。十所取色，謂即所緣色。十一執受色，謂受起所依，如諸色根及根所居處，色、心及心法所居處故。同一損益是執受義。十二無執受色，謂此外餘色。十三同分色，謂自識不共根色，由與識同境轉故。十四彼同分色，謂自識共根色，唯自類相續相似轉故。十五有見有對色，謂色處色。十六無見有對色，謂餘九處色。十七無見無對色，謂法處所攝色。十八清淨色，謂五內處。十九清淨所取色，謂五外處。二十意所取色，謂法處所攝色。二十一所依住色，謂風輪乃至大地。二十二覆護色，謂宅舍等。二十三資具色，謂十種資具：一飲食、二衣及莊嚴具、三眾具、四戲笑、五鼓舞、六歌詠、七音樂、八香鬘塗飾、九眾明、十男女承事。二十四根所居色，謂五種色根之所居處。二十五根色，謂五種色根。二十六等持境界色，已如攝事品中說。

受蘊建立有六種：一差別建立、二出離建立、三觀察建立、四生建立、五相建立、六師句建立。

差別建立者，或立一受，如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。或立二受，謂身受及心受。或立三受，謂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。或立四受，謂欲繫、色繫、無色繫及不繫受。或立五受，謂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。或立六受，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。或立十八受，謂十八意近行：六喜近行、六憂近行、六捨近行。或立三十六受，謂六依耽嗜喜、六依出離喜；如喜，憂、捨亦爾。或立一百八受，謂三十六受，各依三世。或開無量受，如其所受起無數受。

出離建立者，謂初靜慮出離憂根、第二靜慮出離苦根、第三靜慮出離喜根、第四靜慮出離樂根、無相心法三摩地出離捨根。

觀察建立者，謂八種觀察於受：何者是受？何者是受集？何者是受滅？何者是趣受集行？何者是趣受滅行？何者是受味？何者是受過？何者是受出離？

生建立者，謂從十六觸諸受生。何等十六？一眼觸、二耳觸、三鼻觸、四舌觸、五身觸、六意觸、七有對觸、八增語觸、九順樂受觸、十順苦受觸、十一順不苦不樂受觸、十二愛觸、十三恚觸、十四明觸、十五無明觸、十六非明非無明觸。

相建立者，謂八種相：一異熟相、二非異熟相、三有味著相、四無味著相、五依耽嗜相、六依出離相、七動相、八住相。異熟相者，謂阿賴耶識相應受。非異熟相者，謂轉識相應受。有味著相者，謂欲繫受。無味著相者，謂色無色繫及不繫受。依耽嗜相者，謂欲貪相應受。依出離相者，謂出家所引不定地善法相應受。動相者，謂經中風喻所顯受，不久相續住義故。住相者，謂經中客舍喻所顯受，暫相續住義故。

師句建立者，謂三十六師句：六依耽嗜喜、六依出離喜、六依耽嗜憂、六依出離憂、六依耽嗜捨、六依出離捨。

依耽嗜喜云何？謂於眼所識色，可喜可樂可意可愛，能引起欲深可染著，或由得現所得、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而生於喜，如是相喜名依耽嗜喜。

依出離喜云何？謂即於諸色了知無常、苦、變、離欲、滅、靜、沒已，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而生於喜，如是相喜名依出離喜。

如是於耳所識聲、鼻所識香、舌所識味、身所識觸、意所識法，可喜可樂可意可愛，能引起欲深可染著，或由得現所得、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而生於喜，如是相喜名依耽嗜喜。如是即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，了知無常苦變離欲滅靜沒已，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而生於喜，如是相喜名依出離喜。

依耽嗜憂云何？謂於眼所識色，可喜可樂乃至可染，或由不得現所得、或由隨念先時所得，若已過去、若盡、若滅、若離、若變而生於憂，如是相憂名依耽嗜憂。

依出離憂云何？謂即於諸色了知無常乃至沒已，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，於勝解脫起欲證願，謂我何時當具足住，如諸聖者所具足住處。如是於勝解脫欲證求願懼慮之憂，是名依出離憂。如是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，可喜可樂乃至可染，或由不得現所得、或由隨念先時所得，若已過去乃至若變而生於憂，如是相憂名依耽嗜憂。

如是即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了知無常乃至沒已，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，於勝解脫起欲證願，謂我何時當具足住，如諸聖者所具足住處。如是於勝解脫欲證求願懼慮之憂，是名依出離憂。

依耽嗜捨云何？謂愚癡無智無聞異生，於眼所識色顧戀於捨，執著諸業趣向，於色依止於色，不捨於色不超過色。於此中捨，是名依耽嗜捨。

依出離捨云何？謂即於諸色了知無常乃至沒已，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，簡擇修捨，是名依出離捨。如是愚癡無智無聞異生，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顧戀於捨，執著諸業趣向，於法乃至不超過法於此中捨，是名依耽嗜捨。

如是即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了知無常乃至沒已，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，簡擇修捨，是名依出離捨。

是中六依耽嗜喜、六依出離喜、六依耽嗜憂、六依出離憂、六依耽嗜捨、六依出離捨，總攝為三十六師句。

是中依止六依出離喜住故，捨除吐害六依耽嗜喜。如是依止六依出離憂住故，捨除吐害六依耽嗜憂。如是依止六依出離捨住故，捨除吐害六依耽嗜捨。又此中依止六依出離喜住故，捨除吐害六依出離憂。依止六依出離捨住故，捨除吐害六依出離喜。復有二種捨：一依種種性、二依一種性。依種種性捨者，謂依於色乃至依於法。依一種性捨者，謂依虛空無邊處，乃至依非想非非想處。此中依止依一種性捨住故，捨除吐害依種種性捨。

想蘊建立有三種：一依差別、二作意差別、三境界差別。

依差別者，謂六想，身眼觸所生想乃至意觸所生想。

作意差別者，有二種：一有相想、二無相想。有相想者，謂除欲界中未善言說者想、第一有想及出世間想，餘有相作意相應想。無相想者，謂前所除無相作意相應想。

境界差別者，有四種：一小想、二大想、三無量想、四無所有想。如其次第，緣欲界、緣色界、緣無色界、緣無所有處想應知。

行蘊建立有三種：一勝差別、二依差別、三諸行施設差別。

勝差別者，唯思最勝，行蘊所攝，由造作心令成雜染及清淨法轉故。

依差別者，謂六思，身眼觸所生思乃至意觸所生思。

諸行施設差別者，有三種：一雜染施設、二清淨施設、三分位施設。雜染施設者，謂煩惱及隨煩惱。清淨施設者，謂信等。分位施設者，謂生等心不相應行。即此三蘊、法處所攝色及與無為，總名法界，亦名法處。

識蘊建立有三種：一種類差別、二依差別、三雜染清淨差別。

種類差別者，有二種：一阿賴耶識、二轉識。依差別者，謂六識身。問：阿賴耶識於六識中何識所攝？答：通六識所攝，藏彼種故。由此識密記攝故，薄伽梵不為一切說，若善巧者即由此隨解。

雜染清淨差別者，如經中說：有貪心如實知有貪心，離貪心如實知離貪心。如是有瞋離瞋、有癡離癡，乃至廣說。

此中有三品心，一未發趣三摩地心、二已發趣而未得三摩地心、三已得三摩地心。此復二種：一不清淨心、二極清淨心。第一品心者，謂或時起染污心，由貪等纏所纏故；或時起善無記心，遠離貪等纏故。第二品心者，謂或時繫心內靜，或時失念馳散五欲，或時攝令靜故，復為昏沈睡眠之所纏覆。或時為斷彼故，復策心安置於勝淨境。或時復於彼境不正安故，其心掉動；或正安故，心不掉動。或時未斷沈掉蓋故，於二分中俱不寂靜；或斷彼故，其心寂靜。能得根本靜慮作意故名定心，未得彼故名不定心。道究竟故名極修心，斷究竟故名極解脫心。翻彼二種，名不修心、不解脫心。始從定心乃至於此，是第三品心應知。數者，由五種事總攝一切流轉事故。何等五事？一所受用事、二能受用事、三受用執取事、四受用雜染事、五彼所依遍行法事。所受用者，謂色蘊，五種色根依執門故為所受用，諸色境界所緣門故為所受用。能受用者，謂受蘊。受用執取者，謂想蘊。受用雜染者，謂行蘊。彼所依遍行法者，謂識蘊。由計此識是受用者乃至是所雜染者故，即由是義，次第得成。復由餘五因緣建立次第：一由生起故、二由對治故、三由流轉故、四由識住故、五由顯了故。

由生起故者，如經說：緣眼及色眼識得生，乃至緣意及法意識得生。此中初說色蘊，次說識蘊，此二種蘊是諸心法之所依止，依此故起受等心法故。次經言：三事合故觸，觸為緣故受等法生。由此生起因緣說諸蘊次第。

由對治故者，為對治四顛倒故，說四念住。四顛倒者，一於不淨計淨顛倒、二於苦計樂顛倒、三於無常計常顛倒、四於無我計我顛倒。此中先說色蘊，次後受蘊，次後識蘊，最後想行二蘊。如是由對治故，說諸蘊次第。

由流轉故者，諸根境界為所依故能起二蘊，謂領納境界及彩畫境界。由此因緣，能起受用現法境界諸惱亂法，及能造作善不善業。由此因故，能感後世生等苦惱。識蘊一種是所惱亂，故最後說。由識住故者，謂四識住，由彼次第起能住識。由顯了故者，謂見補特伽羅已，先記識其色是故先說色蘊，次由受蘊顯彼貴賤苦樂，次由想蘊顯彼如是名、如是姓、如是種類等，次由行蘊顯彼如是愚癡、如是聰慧，後由識蘊顯彼內我差別。謂於前諸蘊中，所記識者、有苦樂者、所言說者、愚癡聰慧者是名，由顯了故說諸蘊次第。

復由依止二種事故建立次第，一資助我事、二自內我事。謂初依止身於諸境界，次受苦樂，次隨說自他如是名如是姓如是種類等，次

依此二集起一切法非法行，如是等名助我事。最後一蘊是內我事應知。

善巧者，成善巧品中當廣說。

想差別者，謂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、有對無對、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，如是等。問：何義幾種是有色？答：即以有色自體義故，一蘊是有色。問：何義幾種是有見？答：眼所行義故，一少分是有見。問：何義幾種是有對？答：更相觸對，各據處所及處義故，一少分是有對。言處義者，離三種細。何者為三？一損減細、二種類細、三心自在轉細。問：何義幾種是有漏？答：處重隨逐故、與諸煩惱互依生義故，一切少分是有漏。復有餘有漏義，謂若處煩惱，於中能起四種過，是處名有漏。何等為四？一不寂靜過、二內外變異過、三發起惡行過、四因攝受過。此中初過，謂諸纏現行所作應知。第二過，謂煩惱所依緣事隨順煩惱所作應知。第三過，謂由煩惱所作應知。第四過，謂牽引後有應知。問：何義幾種是有為？答：從因已生正生可生義故，一切是有為。問：何義幾種是有諍？答：瞋多分自在轉義故，一切少分是有諍。問：何義幾種是有味著？答：愛見多分自在轉義故，一切少分是有味著。問：何義幾種是依耽嗜？答：欲貪多分自在轉義故，一切少分是依耽嗜。問：何義幾種是世間？答：言論所依義故，一切少分是世間。問：何義幾種是界攝？答：三界中世間義故，一切少分是界攝。問：何義幾種是過去？答：因果已受用盡義故，一切少分是過去。問：何義幾種是未來？答：因果未受用盡義故，一切少分是未來。問：何義幾種是現在？答：因已受用盡、果未受用盡義故，一切少分是現在。問：何義幾種是內？答：內六處及彼不相離義故，四全一少分是內。問：何義幾種是外？答：翻內義故，一少分是外。問：何義幾種是麤？答：不細滑聚集充滿相義故，一切少分是麤。問：何義幾種是細？答：翻麤義故，一切少分是細。問：何義幾種是劣？答：無常、苦、不淨、染污義故，一切少分是劣。問：何義幾種是勝？答：翻劣義故，一切少分是勝。問：何義幾種是遠？答：處所及過去未來時遙義故，一切少分是遠。問：何義幾種是近？答：翻遠義故，一切少分是近。問：何義幾種是欲界繫？答：若生於此未得對治，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故，一切少分是欲界繫。問：何義幾種是色界繫？答：已得色界對治，若住彼定若生於彼，未得上地對治，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故，一切少分是色界繫。問：何義幾種是無色繫？答：已得無色對治，若住彼定若生於彼，未得上地對治，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故，一切少分是無色繫。復有餘義，謂安俱定不相應共有法及彼果法所攝義故。是欲界繫。依色煩惱及翻前所攝義故，是色界繫。已離色界所餘煩惱，及如前所攝義故，是無色繫應

知。問：何義幾種是善？答：感後樂果義、煩惱苦斷義及彼對治義故，一切少分是善。問：何義幾種是不善？答感後苦果義及起惡行義故，一切少分是不善。問：何義幾種是無記？答：彼俱相違義故，一切少分是無記。復有餘義，謂無過失義、對治過失義、隨順功德義故是善，與此相違義故是不善，彼俱相違義故是無記。問：何義幾種是學？答：方便修學善義故，一切少分是學。問：何義幾種是無學？答：修學究竟善義故，一切少分是無學。問：何義幾種是非學非無學？答：除前二種，餘善染污無記所攝義故，一切少分是非學非無學。問：何義幾種是見所斷？答：由現觀智現觀諦所斷義故，一切少分是見所斷。問：何義幾種是修所斷？答：由現觀智現觀諦後修道所斷義故，一切少分是修所斷。問：何義幾種是無斷？答：究竟對治一切染污義及一切染污永斷義故，一切少分是無斷。問：何義幾種是無色乃至廣說？答：翻前所說色等義故是無色等義應知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五

攝淨義品第二之二

論曰：如是廣說世俗諦已，勝義諦云何？頌曰：

五三法、真實， 彼復四應知，
及四種尋思， 四種如實智。

論曰：五法者，一相、二名、三分別、四真如、五正智。相者，若略說，謂一切言說所依處。名者，謂於諸相中依增語。分別者，謂三界所攝諸心心法。真如者，謂法無我所顯、聖智所行、一切言說所不依處。正智者，略有二種：一唯出世間、二世間出世間。唯出世間正智者，謂由正智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。又諸菩薩以世出世智，於五明處精勤學時，由遍滿真如智多現在前故，速疾證得所知障淨。世間出世間正智者，謂諸聲聞及獨覺等初通達真如已，由初一向出世間正智力，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故，於諸安立諦中起厭怖三界心，及愛味三界寂靜處，又由彼正智多現在前故，速疾證得煩惱障淨。

三法者，謂三自體，一遍計所執自體、二依他起自體、三圓成實自體。遍計所執自體者，謂依名言假立自體，為欲隨順世間言說故。依他起自體者，謂從緣所生法自體。圓成實自體者，謂諸法真如聖智所行聖智境界，聖智所緣，為欲證得極清淨故、為令一切相及龜重二縛得解脫故、為欲引發諸功德故。

彼復四應知者，彼真實復有四種：一世間真實、二道理真實、三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、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

世間真實者，謂一切世間於諸事中，由串習所得悟入智見，共施設世俗性，如於地謂唯是地非火等。如是於水火風、色聲香味觸、飲食服乘、諸莊嚴具，及諸什物香鬘塗飾、歌舞音樂、眾朋男女、威儀諸行、田宅財物及苦樂等，於苦謂苦非樂，於樂謂樂非苦。又若略說者，謂此是此非彼，如是謂彼是彼非餘。若事世間有情決定勝解所行，一切世間自昔傳來名言決定自他分別，共為真實，非邪思構觀察所取，是名世間真實。

道理真實者，謂正智者，有道理義。諸聰叡者、諸黠慧者、諸推求者、諸審察者、住尋思地者、具自辯才者、處異生位者、隨觀察行者，依現、比、至教三量，極善決擇智所行所知事。以證成道理所建立故，是名道理真實。

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者，謂一切聲聞獨覺無漏方便智、無漏正智、無漏後所得世間智等所行境界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。由緣此故，於煩惱障智得清淨，及後證住無障礙性，是故說為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。問：此中何者是真實？答：謂苦集滅道名之所顯四種聖諦，由簡擇如是四聖諦故得入現觀位，於現觀位中真實智生。

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者，謂於所知中能礙智故，名所知障。若真實性，是解脫所知障智所行境界，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。此復云何？謂諸菩薩佛薄伽梵為入法無我及已入極清淨者，依一切法離言說自性假說自性無分別平等智所行境界，謂最勝真如無上所知究竟性。此性一切正法簡擇，不能迴轉、不能過越，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

四種尋思者，一名尋思、二事尋思、三自體假立尋思、四差別假立尋思。名尋思者，謂諸菩薩於名唯見名。事尋思者，謂諸菩薩於事唯見事。自體假立尋思者，謂諸菩薩於假立自體唯見假立自體。差別假立尋思者，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，是名差別假立尋思。此諸菩薩於名事二種，或離相觀，或合相觀，依名事合觀故，通達自體假立差別假立。

四種如實智者，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、二事尋思所引如實智、三自體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、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。

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者，由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，於名如實了知，謂此名為此義故於此事中建立，為令世間起想見言說故。若於色等所想事中不為建立色等名者，一切世間無有能想此事；是色等若無想者，無有能起增益執著；若不執著則無言說。若如是如實了知，是名第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。

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，由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，如實了知色等所想事性，離一切言說不可言說，是名第二事尋思所引如實智。

自體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，由諸菩薩於色等所想事假立自體中尋思唯假立，故如實通達假立自體，非實彼事自體而似彼事自體顯現。又能了知彼事自體，猶如變化影像響應光影水月焰水夢幻似有體性，是名第三自體假立尋思所引甚深義所行境如實智。

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，由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假立性故，於色等所想事差別假立中善能通達不二之義。謂彼諸事非有性非無性，由可言說自體不成就故，非有性；由不可言說自體成就故，非無性。如是非有色，猶勝義諦故；非無色，由世俗諦中假立色故。如有性無性、有色無色，如有見無見等諸差別假立法門，彼一切由是理趣盡應知。若能如實了知差別假立如是不二之義，是名第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。如是顯了所入事、能入因及能入已。復次頌曰：

三自體成立、 差別、業、隱密、
方便、攝、別異， 是各有多種。

論曰：彼三種自體，成立、差別、業用、隱密、方便、攝別異，應知各有多種。成立多種者，如成無性品中當廣說。

差別者，問：遍計所執自體有幾種？答：如依他起自體中所有假立自體差別，如是遍計所執自體，是故遍計所執自體無有限量應知。

復次於依他起自體中有二種遍計所執自體分別，謂隨勝覺及隨數習習氣隨眠。問：依他起自體有幾種？答：即如諸相多種差別應知。

謂色相、心相、心法相、心不相應相如是等。復次若略說，有二種依他起自體，謂遍計所執自體分別所起及非分別所起。問：圓成實自體有幾種？答：圓成實自體於一切處一味故，不可建立差別。

業者，問：遍計所執自體能作幾業？答：有五種，一能生依他起自體、二即於是中起諸言說、三能生眾生執、四能生法執、五能攝受二執習氣麤重。問：依他起自體能作幾業？答：有五種，一能生諸雜染體、二能為遍計所執自體及圓成實自體所依、三能為眾生執所依、四能為法執所依、五能為二執習氣麤重所依。問：圓成實自體能作幾業？答：有五種，謂能為二種五業對治生起所緣性故。

隱密者，謂當隨三種自體義解釋一切不了義經，由無量經中一切如來隱密語言，及一切菩薩隱密語言，皆隨三種自體方可悟入彼義故。問：如經中說三解脫門，彼云何建立？答：由三自體故，謂由遍計所執自體故建立空解脫門，由依他起自體故建立無願解脫門，由圓成實自體故建立無相解脫門。問：如經中說無生法忍，彼云何建立？答：由三自體故，謂由遍計所執自體故說本來無生忍，由依他起自體故說自然無生忍，由圓成實自體故說煩惱苦垢無生忍。此三種忍在不退轉地應知。由如是等差別義故，於餘一切隱密語言皆應隨三自體解釋應知。

方便者，謂了知如是三種自體，能作一切聲聞獨覺無上正等菩提方便。

攝者，謂三種自體及相名分別等五事相攝。問：如是五事，初自體幾事攝？答：無。問：第二自體幾事攝？答：四。問：第三自體幾事攝？答：一。

別異者，謂遍計所執自體，唯正應知。依他起自體，應知及應斷。圓成實自體，應知及應作證。如是悟入俗諦勝義諦已。復次頌曰：

聞十二分教， 三最勝歸依，
三學三菩提， 為有情淨說。

論曰：聞十二分教者，謂聞契經、應頌、記別、諷頌、自說、緣起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未曾有法、論議聖教。契經者，謂諸經中佛薄伽梵於種種時處、依種種所化有情調伏行差別，或說蘊

所攝法、界所攝法、處所攝法，或說緣起所攝法，或說食所攝法、諦所攝法，或說聲聞、獨覺、如來所攝法，或說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所攝法，或說不淨、息、念學、證淨等所攝法。

如來說是語已，諸結集者歡喜敬受，為令聖教得久住故，以諸善妙名句字身，如其所應次第結集、次第安置，以能綴緝引諸義利、引諸梵行種種善義，故名契經。

應頌者，謂諸經中，或於中間、或於最後，以頌重顯，及諸經中不了義說，是為應頌。

記別者，謂諸經中記諸弟子命終之後生處差別，及諸經中顯了義說，是為記別。

諷頌者，謂諸經中非長行直說，然以句結成，或二句、或三句、或四句、或五句、或六句，是為諷頌。

自說者，謂諸經中不列請者姓名，為令正法久住故及為聖教久住故，自然宣說，是為自說。

緣起者，謂諸經中列請者姓名已而為宣說，及諸所有毘奈耶攝有緣起教別解脫戒經等，是為緣起。

譬喻者，謂諸經中有譬喻說，由譬喻故本義明白，是為譬喻。

本事者，謂宣說前世諸相應事，是為本事。

本生者，謂諸經中宣說如來於過去世處種種生死行菩薩行，是為本生。

方廣者，謂諸經中宣說能證無上菩提諸菩薩道，令彼證得十力無障智等，是為方廣。未曾有法者，謂諸經中宣說諸佛及諸弟子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鄔波索迦、鄔波私迦等共不共功德，及餘最勝殊特驚異甚深之法，是為未曾有法。

論議者，謂一切摩怛履迦、阿毘達磨，研究解釋諸經中義，是為論議。

如是十二分教中具有經、律、阿毘達磨藏。此中所說契經、應頌、記別、諷頌、自說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未曾有法，是為經藏。此中所說緣起，是為律藏。此中所說論議，是為阿毘達磨藏。三最勝歸依者，謂佛、法、僧三種歸趣。三學者，謂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。三菩提者，謂聲聞菩提、獨覺菩提、無上正等菩提。

為有情淨說者，為令有情得清淨故，次第宣說是三種法，謂能持方便果。能持者，謂聞及歸依。方便者，謂三學。果者，謂三菩提。復次如是聞等，云何分別應知。頌曰：

聞、歸、學、菩提， 六、三、十二、五，
隨名數次第， 如應廣分別。

論曰：聞六種分別者，一依處、二依攝、三依清淨、四依行、五依理趣、六依義。

依處者，謂依五明處：一內明處、二因明處、三聲明處、四醫方明處、五工業明處。

依攝者，有二種，謂聲聞藏攝、菩薩藏攝。

依清淨者，謂十種清淨說。清淨有五：一善說者說故、二顯了文句說故、三盡所知義如所知義說故、四易方便修行說故、五能出離一切苦說故。聽清淨有五：一不以求過意聽故、二以求涅槃意聽故、三極善諦聽故、四依名句字身義極善分別聽故、五以正修行意聽故。

依行者，謂十種法行。

依理趣者，有六種理趣，謂真義理趣乃至意樂理趣。此中前三理趣由後三理趣隨釋應知。謂由離二邊理趣隨釋真義理趣，由不思議理趣隨釋證得理趣，由意樂理趣隨釋教導理趣。此中真義即是理趣，故名真義理趣。乃至意樂即是理趣，故名意樂理趣。於彼彼處無顛倒性，是理趣義。

真義理趣者，略有六種應知。謂世間真實，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，及安立真實非安立真實。此中前四種真實，如前分別應知。安立真實者，謂四聖諦。苦真苦故安立為苦，乃至道真道故安立為道。問：何因緣故名為安立？答：由三種俗所安立故，一由世間俗、二由道理俗、三由證得俗。世間俗者，謂安立田宅瓶盆軍林數等，及安立我有情等。道理俗者，謂安立蘊界處等。證得俗者，謂安立預流果等，及安立彼所依住法。復有四種安立，謂前三種，及由勝義俗安立勝義諦性不可安立，由內自所證故，為欲隨順引生彼智依俗安立。非安立真實者，謂一切法真如實性。

證得理趣者，略有四種：一一切有情業報證得、二聲聞乘證得、三獨覺乘證得、四大乘證得。

一切有情業報證得者，謂一切有情造作淨不淨業，依自業故，於五趣流轉中感種種異熟、受種種異熟。

聲聞乘證得者，謂初受三歸，乃至依止聞莊嚴故，得五證得，一地證得、二智證得、三淨證得、四果證得、五功德證得。地證得者，謂得三地：一見地、二修地、三究竟地。智證得者，謂得九智：一法智、二種類智、三苦智、四集智、五滅智、六道智、七此後所得俗智、八盡智、九無生智。淨證得者，謂四證淨。果證得者，謂四沙門果。功德證得者，謂無量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、無諍、願智、無礙解、神通等功德。復次聲聞乘證得中證得依止者，謂先修世間道離欲，次修順解脫分善根，後修順決擇分善根。

獨覺乘證得者，略有三種：一由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故、二由先已得無漏真證故、三由次第得故。此中由前二證得者，名非獨勝覺；由後證得者，名犀角喻覺。

大乘證得者，謂大悲證得、發心證得、波羅蜜多證得、攝事證得、地證得、於五無量中隨至真如證得、不思議威德證得、不共佛法證得。彼一切如前分別應知。

教導理趣者，謂略有三處所攝：一藏所攝、二摩怛履迦所攝、三彼俱所攝。藏所攝者，謂聲聞乘藏及大乘藏。摩怛履迦所攝者，謂十七本地及四種攝。彼俱所攝者，謂略有十種，如前分別義中十種義應知。此為攝前一切藏所攝，及摩怛履迦所攝，故名為總略摩怛履迦。

復有十二種教。一事教，謂宣說各別色等、眼等一切法教。二想差別教，謂宣說蘊、界、處、緣起、是處非處、諸根、諸諦、念住、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、有對無對等，如是廣說無量佛薄伽梵想差別教。三自宗觀察教，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等教，依攝釋中之所顯示。四他宗觀察教，謂依七種因明摧伏他論成立自論教。七種因明者，謂論體、論處所等，後當分別。五不了義教，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等中，薄伽梵略標其義未廣分別，應更開示教。六了義教，謂翻前應知。七俗諦教，謂諸所有言路顯示，彼一切皆名俗諦。又依名想言說增上所起相名分別，亦是俗諦。八勝義諦教，謂四聖諦教，及真如實際法性教。九隱密教，謂多分聲聞藏教。十顯了教，謂多分大乘藏教。十一可記事教，如四種法嗚陀南教，謂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，如是等教。十二不可記事教，謂有問言：世間為常、為無常耶？如來爾時默然不記，但告彼言：我說此事不可記別。乃至問言：如來滅後為非有非無耶？如來爾時默然不記，但告彼言：我說此事不可記別。此中四因緣故宣說不可記事應知。一無體性故不可記別，如有問言：我與諸蘊為異不異、為常無常？如是等。二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，如《升攝波葉經》說：有無量法，我已證覺而不宣說。何以故？彼法能引無義利故。三甚深故不可記別，謂有問言：我為有為無耶？此不可記別。何以故？若如來記別我有者，彼人或執蘊中有我、或執離蘊有我；若記別我無者，彼人或謗世俗言說我亦是無。乃至有問：如來滅後為有、為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等。由甚深故皆不記別。四彼相法爾故不可記別，謂諸法真如與彼諸法若一若異不可記別，由彼如相法爾不可安立若異性若不異性故。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別事應知，一由此事外道所說故、二不如理故、三不引義利故、四唯能發起諍論纏故。有二因緣不引義利應知，一遠離因果思惟故、二遠離雜染清淨思惟故。

離二邊理趣者，略有六種應知，一遠離於不實有增益邊、二遠離於真實有損減邊、三遠離執常邊、四遠離執斷邊、五遠離受用欲樂邊、六遠離受用自苦邊。

不可思議理趣者，略有六種不可思議事：一我不可思議、二有情不可思議、三世間不可思議、四一切有情業報不可思議、五證靜慮者及靜慮境界不可思議、六諸佛及諸佛境界不可思議。

意樂理趣者，略有十六種意樂：一開示意樂、二離欲意樂、三勸導意樂、四獎勵意樂、五讚悅意樂、六令人意樂、七除疑意樂、八成熟意樂、九安定意樂、十解脫意樂、十一依別義意樂、十二發證行者無過歡喜意樂、十三令聞行者於說法師起尊重意樂、十四法眼流布意樂、十五善增廣意樂、十六摧壞一切相意樂。

依義者，謂不了義及了義。

歸三種分別者，一成就、二建立、三差別。成就者，唯佛法僧是真歸依，非餘天等。何以故？由二因故，一無所能為故、二不現見故。

云何無所能為？謂諸天神不能為諸眾生作利益事，此諸天神或無能故、或待敬事故、或不忍疲苦故、或無慈悲故、或有障礙故。如是一切非真歸處，謂無能故、墮偏黨故、避自疲苦無自在故、無哀愍故、德微劣故。

云何不現見？謂諸天神非現證見。世間未見不現見主能為所依，除可依信現攝受他，餘現見依所不見故。問：夢中見故應是歸依？

答：欲想所見或實不實。又復覺時何不現見？雖於夢中少見實相，此亦欲想所作。又眾緣現前令處夢者少有所見，此亦多虛。復次由五種因，諸天神等非歸依處。何等為五？一由相故、二由體故、三由業故、四由法爾故、五由因果故。

由相故者，謂諸天神世不現見，無談論故、容色奮發有怖畏故、染習放逸有貪愛故、捨他利益無悲愍故、不能解了作與不作不達實義故，不可歸依。云何相故佛可歸依？謂世間現見，有談論故、容色和靜無怖畏故、遠離放逸無貪愛故、不捨利他有大悲故、善能解了作與不作通達實義故。復由五相佛可歸依。何等為五？為利有情證大菩提故、現處大眾開正法眼故、怨親有情平等利益故、於諸家室攝受捨離貪著諸根寂靜故、善除一切眾生疑網故。

由體故者，謂由如來永斷諸漏，自既調御亦調御他，故可歸依。諸天神等具諸漏故，尚不自調御，況調御他，故非歸處。

由業故者，謂如來安住廣大無垢靜慮等業，又復能為利眾生業，故可歸依。諸天神等安住穢下受用欲業，又有殺害諸眾生業，故非歸處。

由法爾故者，謂一切世間及出世間功德勝利，皆依自己功用所得。若離自己功用，雖於天神起深敬信，亦不能證；設於天神不生敬信，但自用功必能證得，是故天神非歸依處。由因果故者，今問事天神者：天神體性，為由天業感得？為由供養天得？為無因得？若天業得者，即應歸業，非天。若無因得者，應歸無因，非天。若供養天神得者，為唯因供養感天神體、為唯因天神為因二種。若唯因供養者，即徒事天神，隨處供養皆應能感天報。若唯因天神者，即徒設供養；雖不供養，但由天神應得天報。若俱因二種者，但設供養，天神攝受，諸所祈願悉應果遂。又於七種所祈願事不定果遂，是故不然。一於供養緣攝受、二於信解緣攝受、三於信解彼者發起信解能感最勝天神自體、四於能感最勝所受富樂、五於摧壞阿素洛等怨敵、六於出生、七於終沒。

建立者，問：有幾種歸趣？答：三種歸趣，謂佛、法、僧。問：何因唯有三種歸趣？答：由四因故，唯有如來是可歸趣，謂善自調故、善解一切種調伏方便故、以財供養不悅意故、以行供養悅可意故。由具此德，彼所說法及弟子眾亦可歸依。問：齊何當名能歸趣耶？答：具四因故，名能歸趣，一善知有德故、二善知差別故、三自誓受故、四更不餘歸趣故。問：歸趣正行云何？答：有四種歸趣正行應知，一親近善人、二聽聞正法、三如理作意、四法隨法行。復有四種正行應知，一善攝諸根令不掉動、二受正學處、三悲愍眾生、四時時如法供養三寶。問：歸趣三寶有何利益？答：有四種利益，一得廣大功德、二得廣大歡喜、三得勝等持、四得善清淨。復有四種利益，一大護具足；二一切邪解障礙漸得微薄遍盡滅沒；三得人聰慧正至善人眾中，所謂大師同梵行眾；四為信聖教諸天之所愛樂，彼諸天等若見有受三歸趣者，生大歡喜展轉相告：我等往昔皆由成就三歸趣故，從彼命終來生此間。是善男子等，今亦成就此三歸趣多住不捨，不久當來為我等伴。

差別者，謂由六種因故，三寶差別應知。一由相故、二由業故、三由信解故、四由行故、五由隨念故、六由生福故。由相故差別者，自證覺相是佛寶，證覺果相是法寶，由隨他教正修行相是僧寶。由業故差別者，轉正說業是佛寶，煩惱苦斷所緣境業是法寶，增勤勇業是僧寶。由信解故差別者，謂於佛寶應親近敬事，於正法寶應信敬作證，於諸僧寶應同法共住敬信親近。由行故差別者，謂於佛寶應起延請迎接承事供養行，於正法寶應起如理方便修習行，於諸僧寶應起互共受用財法行。由隨念故差別者，於三寶所應各起別行隨念。如經中說：此薄伽梵、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乃至廣說。由生福故差別者，謂於佛寶依一有情生最勝福，於正法寶依增上法生最勝福，於諸僧寶依多有情生最勝福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六

攝淨義品第二之三

論曰：學十二種分別者，一差別分別、二生起分別、三轉異分別、四能治所治分別、五能引勝生定勝分別、六順法分別、七補特伽羅分別、八下中上分別、九瑜伽分別、十作意分別、十一引發分別、十二問答分別。

差別分別者，謂分別三學差別。增上戒學差別者，如經中說：若諸比丘尸羅成就住，守別解脫律儀，軌則所行悉皆具足，於微細罪深見怖畏，受學學處，名具戒者。

此中尸羅成就住者，謂於所受學處，身業無犯、語業無犯，不破不穴，如是尸羅成就住。

守別解脫律儀者，謂七眾尸羅名別解脫律儀。即此尸羅眾差別故，建立多種律儀。此中義者，唯依比丘律儀相說。是名守別解脫律儀。

軌則具足者，謂或於威儀、或於所作、或於方便修善品中軌則具足，隨順世間、不違世間，隨順毘奈耶、不違毘奈耶。

云何於威儀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毘奈耶？謂若是時是處應行，及如是應行，即於是時是處如是正行，不為世間訶責譏毀，及不為聰慧正至善人、同法者、持律者、學律者訶責譏毀。如行，住坐臥亦如是知。

云何於所作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毘奈耶？謂著衣服、大小便利、用水齒木、入村乞食、迴還受用、洗鉢安置、洗足敷具。又復略作鉢業衣，及餘所有如法作業，是名所作。如其所應，若是時是處應作，及如是應作，即於是時是處如是正作，不為世間訶責譏毀，及不為聰慧正至善人、同法者、持律者、學律者訶責譏毀，是名於所作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毘奈耶。

云何於方便修善品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毘奈耶？謂讀誦經典和敬師長，修承事業瞻侍疾患，互起慈心與欲宣說，方便修習請問聽法精勤無墮，於諸聰慧同梵行者躬自供事，獎勸他人修行善品，及為宣說深妙之法，入靜密處結加趺坐。諸如是等及餘善法，是名方便修諸善品。如是於方便修習如所說善品中，若是時是處應修，及如是應修，即於是時是處如是正修。由如是修故，不為世間訶責譏毀，及不為聰慧正至善人、同法者、持律者、學律者訶責譏毀，

是名方便修善品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毘奈耶。若如是相軌則具足，是名軌則具足。

所行具足者，謂五處非比丘所行。何等為五？一唱令家、二婬女家、三酤酒家、四王宮、五旃茶羅羯耻那家；及如來餘所制不應行處。除此餘是所行。如是以時行無過處，是名所行具足。

於微細罪深見怖畏者，謂犯小隨小學處，犯已可出者，皆名微細罪。復次若犯已少用功出者，名微細罪。若於此中深見怖畏，謂勿令我因此犯故便不堪任得所未得、悟所未悟、證所未證，勿復令我墮於惡趣起惡趣行，勿復令我後自悔責，勿為大師、諸天、聰慧同梵行者以法訶責，又勿令我惡名稱等流布十方。因見如是現法後法不可樂事，深生怖懼，為如是故，於小隨小學處乃至命難因緣終不故犯。設復失念或時犯已，疾疾悔過如法而出。如是名為於微細罪深見怖畏。

受學學處者，謂先受別解脫律儀時，由白四羯磨受具足故，略已得聞學處體性；及於別解脫經所說過一百五十學處唯自誓受，我當盡學一切學處；復從鄔波柁耶、阿遮利耶，及諸共談論者、互問難者、數習近者、善同意者所數數聞已；又半月半月聞說別解脫經。由如是受一切學處故，名得別解脫律儀。從是已後，於諸所善學處無有毀犯，設有毀犯即如法出。若於先所誓受學處不善不達者，應如先所受，復於鄔波柁耶、阿遮利耶等所數數請問聽受令善達解，如尊所說不增不減善修學，已又無倒受持若文若義，如是名為受學學處。

如是廣說尸羅律儀差別已。若略說彼義者，謂此中薄伽梵以三種相顯了戒蘊，一無失壞相、二自體相、三自體功德相。此中如前所說尸羅成就住者，此顯尸羅律儀無失壞相。次言守別解脫律儀者，此顯自體相。復言軌則所行悉具足者，此顯如所受別解脫律儀觀他增上功德名稱相。何以故？由他見此軌則所行具足相故，未信者信、已信者增長。由未信者依此信故，心無輕毀、無惡名聞。若不爾者，雖具足尸羅，由越軌則所行故，則無觀他增上德稱。若翻於此，則無過失。後言於微細罪深見怖畏受學學處者，此顯觀自增上功德名稱相。何以故？雖復軌則所行具足故得觀他增上功德名稱，然毀尸羅已，由此因緣，或生惡趣，或不堪任得所未得、悟所未悟、證所未證。若能於微細罪尚見怖畏，何況上品。又受學學處，由此因緣，身壞命終生於善趣，又復堪任得所未得、悟所未悟、證所未證。以是緣故，名尸羅律儀觀自增上功德名稱相。

復次此中薄伽梵顯三種尸羅性：一受尸羅性、二出離尸羅性、三修習尸羅性。初說尸羅成就住者，此顯受尸羅性。次說守別解脫律儀者，此顯出離尸羅性。何以故？由別解脫律儀所攝尸羅，說名增上

戒學。依增上戒學故，能修增上心學及增上慧學。由依此故，能令一切苦永盡出離。如是出離，先依尸羅行然後方得，是故別解脫律儀說為出離尸羅性。後說軌則所行悉皆具足，於微細罪深見怖畏，受學處者，此顯修習尸羅性。若依如是相修習別解脫律儀尸羅者，是名修習善修習。如是名為增上戒學差別分別。

增上心學差別分別者，若比丘離欲惡不善法，有尋有伺離生喜樂，初靜慮具足住。復尋伺寂靜內遍淨，心一趣性，無尋無伺三摩地生喜樂，第二靜慮具足住。復離喜故住捨念，正知身受樂，聖者宣說有捨念樂住，第三靜慮具足住。復斷樂，先已斷苦及喜憂沒，不苦不樂捨念清淨，第四靜慮具足住。此差別義如前已說，是名增上心學差別分別。

增上慧學差別分別者，若比丘於苦聖諦如實知苦，於集聖諦如實知集，於苦滅聖諦如實知滅，於苦滅趣行聖諦如實知趣行，是名增上慧學差別分別。

生起分別者，謂由尸羅成就故無悔，由無悔故生悅，生悅故心喜，心喜故身安，身安故受樂，受樂故心定，心定故觀如實，觀如實故起厭，起厭故離欲，離欲故解脫，解脫故自謂我證解脫，復起如是智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

轉異分別者，謂或有增上戒學，無增上心、無增上慧。或有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，無增上慧。若有增上慧學，必有增上戒及增上心。能治所治分別者，謂增上戒學是煩惱纏止息對治，增上心學是煩惱纏制伏對治，增上慧學是煩惱隨眠永斷對治。

能引勝生定勝分別者，謂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能引清淨地及清淨勝生，增上慧學能引出世決定勝德。

順法分別者，謂十種隨順學法：一先因、二順教、三如理方便、四無間殷重修、五猛利樂欲、六修持力、七身心麁重安息、八數數觀察、九無怯怖、十無增上慢。先因者，謂先世根熟及根成滿。順教者，謂無倒次第之教。如理方便者，謂如教修行，如是修時能生正見。無間殷重修者，謂如是方便時無空過，修習善品及至誠，速疾引發善品。猛利樂欲者，謂於增上解脫起證樂欲念：我何時證於眾聖具足住處。修持力者，謂二因緣得修持力：一性利根故、二長時純熟修故。身心麁重安息者，若由身疲倦起身心麁重，則易奪威儀令得安息。若由極尋伺起身心麁重，則內修寂靜令得安息。若由勵意極攝斂心，及沈下心昏沈睡眠纏起身心麁重，則修慧觀及淨勝作意令得安息。若由自性未斷煩惱順煩惱品身心麁重隨逐不離，則正修聖道令得安息。

數數觀察者，謂依尸羅數數觀察，惡作善作如實了知。若於惡作不為不應捨離，若於善作不為則應捨離；若於惡作為之則應捨離，若

於善作為之不應捨離。如是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數數觀察，一切煩惱已斷未斷，若知已斷應深慶悅，若知未斷數數應修此對治道。無怯怖者，謂於時時中應知應觀於法，由不知不觀不證入故，生於怯怖，心有萎悴、心有虛乏。如是數數生時，心不執著除斷棄捨。無增上慢者，謂於所得所悟所證中，離增上慢不顛倒執，於已得中起已得想、於已悟中起已悟想、於已證中起已證想。如是十法，樂正修行諸學處者，由初中後隨順學處，是故名為隨順學法。此十法中，先因一種，隨順增上戒學最勝；餘之九種，隨順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最勝。

補特伽羅分別者，謂此三學通諸異生及見諦者、下中上品分別者，謂由行故及方便故。由行故者，謂苦遲通行名下品學，苦速通行及樂遲通行名中品學，樂速通行名上品學。由方便故者，不殷重方便及不無間方便修者名下品學，隨一方便修者名中品學，具二方便修者名上品學。

瑜伽分別者，謂依四種瑜伽正學學處：一信、二欲、三正勤、四方便。

信者，謂二行相及二依處。二行相者，一忍可行相、二清淨行相。二依處者，一觀法道理依處、二信解人威德依處。欲者，有四種欲：一為證得欲、二為問論欲、三為證資糧欲、四為方便修欲。為證得欲者，如一行者於上解脫起證樂欲，廣說如前。為問論欲者，如一行者起證欲已，趣僧伽藍中，詣有識者、同梵行者、正行智者所，為聞所未聞及已聞者明淨故。為證資糧欲者，如有行人於尸羅律儀清淨中、飲食知量中、覺悟方便中、正知住中及進上中起證樂欲。為方便修欲者，謂於無間方便中、殷重方便中、修聖道中，生希求作證樂欲。

正勤者，謂四種正勤：一為聞法故、二為思惟故、三為修習故、四為障淨故。為聞法故者，謂為聞所未聞及已聞者明淨故，策勵於心方便修習所未委處。為思惟故者，如所聞法，獨在靜處思惟稱量觀察其義。為修習故者，謂處靜室數修止觀。為障淨故者，謂為淨諸蓋，晝夜精勤經行宴坐策勵於心，方便修習所未委處。

方便者，亦有四種，謂守護尸羅及守護諸根增上力故，令根律儀清淨善住於念。由善住念故得不放逸，守護於心修習善法。由不放逸故，令其內心與止相應，及得增上慧觀察諸法。如是四種瑜伽分為十六行。此中由信故，信當得義。由信當得義故，於諸善法起修作欲。由修作欲故，晝夜精勤，住於策勵堅固勇猛。由正勤故，攝修方便，為令得所未得義故、悟所未悟義故、證所未證義故。是故此四種法說名瑜伽。

作意分別者，謂了相等七種作意。了相作意者，由作意故，了達欲界麤相及初靜慮靜相。云何了達欲界麤相？謂六種尋思諸欲過失，一義、二事、三相、四品類、五時、六道理。

尋思義者，謂尋思諸欲多諸過患、多諸累惱、多諸疫癘、多諸災橫。如是諸欲多諸過患，乃至多諸災橫，是為麤義。

尋思事者，謂或於內諸欲起於貪欲，或於外諸欲起於貪欲。

尋思相者，謂尋思自相及共相。尋思自相者，謂此是煩惱欲、此事欲。如是諸欲，或隨順樂、或隨順苦、或復隨順不苦不樂。隨順樂者，是貪欲依處及想心顛倒依處。隨順苦者，是瞋恚依處及忿恨依處。隨順不苦不樂者，是覆惱誑諂、無慚無愧依處及見倒依處。如是諸欲，或暴惡受之所隨行、或不暴惡受之所隨行，如是名為尋思諸欲自相尋思。共相者，謂尋思諸欲生苦乃至求不得苦，平等平等隨逐隨縛。受用欲者，雖復諸欲廣備，亦應解了是生苦等法，此廣備欲須與變壞。如是名為尋思諸欲共相。

尋思品類者，謂尋思諸欲墮黑品類，如連鎖枯骨、如穢段肉、如草炬火、如一分炭火、如蟒毒蛇、如夢所見、猶如假借莊嚴之具、如樹杪果。又復尋思一切有情受追求所作苦、受親愛離壞所作苦、受無厭足所作苦、受不自在所作苦、受惡行所作苦。又薄伽梵言：我說習近諸欲有五過患，一諸欲少味。二習近欲者多諸苦惱多諸過患、三習近欲者無厭無足無休無息、四習近欲者諸結增長、五習近欲者無惡不造。又復聰慧正至善人，以無量門訶責諸欲，謂此諸欲增染無厭，眾所共有非法顛倒，諸惡行因增長欲愛，智者捨遠速疾散壞。依於諸緣放逸之地，其性無常為空為虛，誑失之法如幻如化誘誑愚夫。若現法欲、若後法欲，若天上欲、若人間欲，一切皆是魔之所行、魔所住處。又依彼欲能令心生無量種種惡不善法，謂貪瞋恨等諸障礙法，諸聖弟子學學處時能為障礙。由如是等差別過失多分尋思諸欲墮黑品類，如是名為尋思品類。

尋思時者，謂於去來今世常恒相續尋思諸欲多諸累惱、多諸災橫、多諸過患，如是名為尋思於時。

尋思道理者，謂此諸欲，由大資具、由大追求、由大勞倦，復由種種雜功業處，方得圓備成立增長。雖復如是外資生物增長成滿，然其法爾速疾散滅。又復父母、妻子、奴婢、諸作業者、朋友、官僚、兄弟親族等，雖暫集會不久散壞。又復內身麤色，四大所生、糜飯所長，常棄穢惡，澡浴按摩等雖復暫治所生苦惱，終是離散壞滅之法。為治飢渴苦故受諸飯食，為治寒熱苦惱及為覆障可羞慚處受畜衣服，為治昏睡逼苦及為對治行住疲苦受諸臥具，為治諸疾病苦受諸醫藥。如是諸欲皆為治苦，不應貪著，唯除應如重病所執治病之藥。或依聖教尋思如是如是諸欲麤相，或復內自智見發起，或

復尋思隨順道理，或復尋思諸欲自性無始世來法爾成就，不思議法不應思議不應分別。如是名為尋思道理。如是六種了知諸欲麤相已，又復了知初靜慮靜相，謂於初靜慮中無如欲界極麤重相，由離如是欲麤相故，名初靜慮靜相。如是名為了知初靜慮靜相。由定地作意故，了知欲界麤相及初靜慮靜相，是名了相作意，此中猶有聞思間雜應知。

勝解作意者，謂如其所應，尋思了達欲界麤相及初靜慮靜相，不為聞思之所間雜，純起修行勝解。緣麤靜相修習止觀修習之時，如所尋思麤靜之相數起勝解，是故名為勝解作意。

遠離作意者，謂多修習此種類故，為欲斷除初分煩惱，起對治道與斷煩惱能對治道俱生作意，名遠離作意。

攝樂作意者，謂已斷欲界初分煩惱，及已遠離彼品麤重，於後勝品斷及遠離起於熹樂。又於斷處見勝功德，證於少分遠離熹樂，於時時中以淨勝作意而自慶悅，為欲斷除昏沈睡眠掉舉纏故，是名攝樂作意。

觀察作意者，謂如是正修樂斷樂修已，善品方便之所扶持，令欲界繫諸煩惱纏若行若住不復現行。如是行者復自思惟：我此身中為有貪欲、為無貪欲？而於諸欲境不執受耶？為自觀察故，隨於一境思惟勝妙清淨之相。而彼行者由未盡斷諸隨眠故，思惟如是淨妙相時，隨順染習、趣向染習、臨至染習，不住於捨亦不厭毀遮止違逆。行者爾時如是自知：我於諸欲未正遠離，心未解脫，故諸欲行繫攝我心。猶如持水法爾攝伏，我今定當倍修治道，令餘隨眠無餘斷故。倍復欣樂勝斷勝修，是名觀察作意。

方便究竟作意者，謂倍修習止品，樂斷樂修故，雙修止觀數數觀察。如是行者修習對治，時時觀察斷與未斷，令心遠離欲界煩惱繫縛。此暫時伏離，非是究竟永拔種子。行者爾時得初靜慮方便道，究竟一切煩惱對治作意，是名方便究竟作意。

方便究竟果作意者，謂從此後無間，由前因緣故證入根本初靜慮定。此根本初靜慮俱生作意，是名方便究竟果作意。如初靜慮有七種作意，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定如其所應盡當知。

復次麤相者，謂於一切下地，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，略有三種諸下地法而可厭離應知，一極苦住性、二極不寂靜住性、三極短壽住性。

引發分別者，謂四種引發：一果引發、二離欲引發、三轉根引發、四勝德引發。

問答分別者，謂無量門問答分別，今少顯示。問：增上戒學云何不清淨、云何清淨？答：有十種因，戒不清淨。何者為十？一初不如

法受尸羅律儀、二極沈下、三極浮散、四放逸懈怠所攝、五發起邪願、六犯軌則攝、七犯邪命攝、八墮於二邊、九不能出離、十違越所受。

初不如法受尸羅律儀者，如有一人，或避王逼惱、或避強賊之所逼惱、或避債主逼惱、或因恐怖逼惱、或怖不活等故，出家受戒，不為營修聖道、不為清淨梵行、不為自調伏、不為自寂靜、不為自涅槃。諸如是等，是為不如法受尸羅律儀。

極沈下者，如有一人無慚無愧，悔心微劣其性慢緩，於諸學處慢緩修習，如是名極沈下。

極浮散者，如有一人僻執所受非處生悔，於不應悔處而生悔故，於他人所非處而生陵蔑之心及損害心，數習不捨，如是名極浮散。

放逸懈怠所攝者，如有一人，於過去世已有違犯，由忘念故而不如法起於對治，如是於未來現在起於違犯，由忘念故而不如法起於對治，先亦不起猛勵樂欲當於禁戒終不違犯，謂我當如是如是行、如是如是住，如所應行、如所應住令無所犯。又復如是行、如是住應可犯者而有毀犯。此人於前中後際及先時所作俱隨行時，皆現成就於放逸故。又執睡眠及與偃息以之為樂，慢緩懶墮不樂修營，於梵行智人身不供侍。如是名為放逸懈怠所攝。

發起邪願者，如有一人，發起邪願行於梵行，謂我今所修戒禁梵行，當為天主、或作餘天，或復樂欲利養尊敬，謂從他人求諸利養及與尊敬，或唯願證利養尊敬，如是名為發起邪願。

犯軌則攝者，如有一人於諸威儀，或於所作，或於方便修善品中如前所說，凡有所行違於世間、越毘奈耶，如是名為犯軌則攝。

犯邪命攝者，如有一人，為性大欲及不知足，難養難滿，又以非法求覓一切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餘資具，不以法故。此人為求衣服飲食等因，顯己功德故，於他人前詐現非其自性及非串習威儀，又現諸根寂靜無有掉動，意令他人謂己有德，當有所施及以供事，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餘資具身業給使。又復此人形貌躁惡發言麤獷無所忌憚，嚴飾其身稱揚己名及與種姓，或復多聞、或廣持法，為得利養及恭敬故，而為他人宣說諸佛及佛弟子所演之法，或自說己實有功德或少增益。或令他人稱顯異相，為求多勝衣服飲食及餘沙門種種資具。雖復衣服無所闕少，故現受用弊壞衣服，意令信我長者居士知闕少故，便多施與上妙衣服。如衣服，餘沙門資命之具亦復如是。又於信敬婆羅門諸長者所不得如所欲物，或是所無、或是受用不可與故，而便逼切訶罵求索。或得下劣之物，輕毀退還，對施主前說如是語：咄善男子！有餘善男子善女人，若比於汝族姓下劣資財貧匱，尚能捨施如是如是妙可意物，況汝於彼族姓高勝富有財產，而以如是鄙可惡物施於我耶！諸如是

等。或依詐現威儀、或依非法言說、或依稱顯異相、或依逼切訶罵、或依以利比引於利，非法求覓衣服飲食坐臥之具病緣醫藥及餘資具，不以法求，是謂邪命。如是名為犯邪命攝。

墮二邊者，如有一人，樂著受用諸欲妙樂，從他而得衣服等具，或如法或不如法，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用之，此謂一邊。又如一人修自苦行，無量種種苦事煎迫其身，受行種種極苦禁戒，或依處棘刺、或依處灰、或依於杵、或依於板、或依羈縲、或復蹲住、或修蹲定、或復事火乃至日三、或復處水乃至日三、或翹一足視日隨轉，諸如是等及餘修自苦行，是第二邊。如是名為墮於二邊。

不能出離者，如有一人，執見尸羅及餘禁戒，謂唯修習尸羅禁戒，當得清淨解脫出離。又復執見善守善淨諸外道戒，當得清淨解脫出離。如是二種非究竟淨故，不能出離。如是名為不能出離。

違越所受者，如有一人都無羞恥，曾不顧惜沙門儀範，違毀禁戒行諸惡法，內懷朽爛隨順下流，如穢蝸虫螺音狗行，非沙門稱沙門，無梵行稱梵行者，如是名為違越所受。由是十因，增上戒學而不清淨。若翻此者，是則清淨。

增上心學淨不淨義者，如攝事品清淨靜慮中說。又由此清淨故，增上慧學清淨應知。如是等類問答分別無量無邊，准義應知。

菩提五種分別者，一種性、二方便、三時、四證覺、五解脫。

種性者，聲聞菩提依鈍根種性，獨覺菩提依中根種性，無上正等菩提依利根種性。

方便者，聲聞菩提由行六處善巧方便，獨覺菩提由多分行甚深緣起善巧方便，無上正等菩提由五明處善巧方便。

時者，聲聞菩提極少三生修行而得，獨覺菩提由百大劫修行而得，無上正等菩提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行而得。

證覺者，聲聞菩提由師證覺，獨覺菩提唯誓自利無師證覺，無上正等菩提自利利他無師證覺。

解脫者，聲聞菩提、獨覺菩提所證轉依，解脫煩惱障，解脫身攝。無上正等菩提所證轉依，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，解脫身攝及法身攝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七

攝淨義品第二之四

如是分別聞、歸等已。復次頌曰：

聖行、無上乘、大菩提、功德，
異論、論法、釋，應知各多種。

論曰：聖行多種者，謂四聖行：一到彼岸行、二菩提分行、三神通行、四成熟有情行。

到彼岸行者，謂如前所說十波羅蜜多，是名到彼岸行。

菩提分行者，謂如前所說四念住等一切三十七覺分法，及四種尋思、四種如實遍智，是名菩提分行。

神通行者，謂如前所說六種神通，名神通行。

成熟有情行者，謂如前所說二種無量：一所調伏無量、二調伏方便無量。復有六種成熟，一成熟自體、二所成熟者、三成熟差別、四成熟方便、五能成熟者、六已成熟者相。如是名為成熟有情行應知。

無上乘多種者，謂五種大乘：一種子、二趣入、三次第、四正行、五正行果。如其次第，〈菩薩地〉中種性品、發心品、住品、餘諸品大菩提建立二品所攝應知。

大菩提多種者，謂五種大菩提，一自性、二功用、三方便、四轉、五滅。

自性者，謂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所得轉依。此有四種應知，一生起依止、二不生依止、三善觀察所知果、四法界淨相。

生起依止者，謂佛相續出世間道，依此轉依方得生起，非不生起。

若離此轉依亦生起者，未轉依前應已生起。

不生依止者，謂一切煩惱及彼習氣，依此轉依不復生起。若不爾者，未轉依前眾緣和合一切煩惱及彼習氣，永更不生已應可得。

善觀察所知果者，謂此轉依是善通達所知、實際所知真如果。若不爾者，諸佛自體應更了知、應更斷滅。

法界淨相者，謂此轉依無眾相故，極善清淨法界所顯。若不爾者，應是無常可思議法。然此轉依是常住相，不可思議無二所顯。

此不可思議性復有五種應知，一自性、二處所、三住、四一性異性、五成立所作。

自性者，此轉依性即色離色不可思議。如是即受想行識離受想行識不可思議，地界水界火界風界若即若離不可思議，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等若即若離不可思議，若有若無等不可思議。

處所者，此轉依性若在欲界若離欲界不可思議，若在色無色界若離色無色界不可思議，人間天上若在若離不可思議，十方世界若在若離不可思議。

住者，謂此轉依住如是如是狀貌安樂住不可思議住，如是如是狀貌奢摩他住不可思議住，有心住不可思議住、無心住不可思議住，如是如是狀貌聖住不可思議住、如是如是狀貌天住梵住不可思議。

一性異性者，一切諸佛同處一無漏界中，一性異性不可思議。

成立所作者，謂諸佛如來其性平等，智慧勢力威德平等，住無漏界依止轉依，為利一切諸有情故，成立如是如是利有情事不可思議。此復二因緣故不可思議應知，一以離言說義過言語道故不可思議、二以出世間義世無比故不可思議。

功用者，略而言之十種自在名為功用。何者為十？一壽自在、二心自在、三眾具自在、四業自在、五生自在、六願自在、七勝解自在、八神變自在、九智自在、十法自在。

方便者，略而言之四種變化名為方便。一未成熟者令成熟故，現諸菩薩所行行變化；二已成熟者令解脫故，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同時顯現如來變化；三方便攝受聲聞變化；四為彼所調伏有情顯現一切獨覺變化。佛薄伽梵於此四種變化法中，十方世界無礙作用應知。

轉者，有二種應知，一暫時轉、二究竟轉。暫時轉者，謂乃至有情未成熟未解脫，諸佛如來化轉不息。究竟轉者，如無盡不可思議諸佛威德明轉，為諸有情作利益事，流轉不息故。

滅者，有二種應知，一暫時滅、二究竟滅。暫時滅者，於已成熟已解脫有情，諸佛如來暫時示現入般涅槃，非是究竟。究竟滅者，謂一切煩惱及彼習氣及所依苦究竟永盡應知。功德多種者，唵陀南曰：

殊特、非殊特， 平等心、利益，
報恩與欣讚， 不虛方便行。

論曰：殊特者，謂諸菩薩修學無上正等覺乘時，有五種殊特之法應知。何等為五？一於一切有情非有因緣而起親愛、二唯為利益諸有情故常處流轉忍受大苦、三於多煩惱難調有情善能解了調伏方便、四於極難解真實義理能隨悟入、五具足不思議威德。如是五法非餘有情所共有，故名為殊特。

非殊特者，謂諸菩薩修學無上正等覺乘時，有五種非殊特法。菩薩摩訶薩由成就此五種法故，則五種殊特法成就顯現。何等為五？謂

諸菩薩以因利他苦即為己樂，是故菩薩恒遍受行利他因苦，是名第一非殊特法。又諸菩薩雖善了知生死涅槃過失功德，而樂令有情畢竟清淨即為己樂，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，恒誓受行處生死法，是名第二非殊特法。又諸菩薩雖善了知默然樂味，而樂令有情畢竟清淨即為己樂，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，恒勤方便而為說法，是名第三非殊特法。又諸菩薩雖已積集六波羅蜜多善根，而樂令有情畢竟清淨即為己樂，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，以清淨意而施與之，又不期彼施果異熟，是名第四非殊特法。又諸菩薩以他利益事即為自利益事，是故菩薩恒現受行一切有情利益之事，是名第五非殊特法。菩薩摩訶薩由成就此五種法故，則五種殊特法成就顯現應知。

平等心者，謂諸菩薩於一切有情所有五種平等心。一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，如為得大菩提故起大誓願，如是亦為利益諸有情故起平等心。二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起悲愍俱平等之心。三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起如一子愛俱平等之心。四菩薩摩訶薩於從眾緣已生諸行，知是所想有情事已，了達一有情法性即是一切有情法性，於一切有情所起平等法性智俱平等之心。五菩薩摩訶薩如於一有情行利益行，如是於一切有情亦行利益行，故於一切有情所起欲作利益事俱平等之心。如是名為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起於五種平等之心。

利益者，謂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作一切利益事，有五種相應知。何等為五？一於違損事說正命法而引攝之；二於不隨順能饒益事說隨順法而引攝之；三無依苦惱貧匱無怙有情為作依怙而引攝之；四宣說趣於善趣之道而引攝之；五宣說三乘趣涅槃道而引攝之。

報恩者，謂菩薩摩訶薩於有恩有情所起於五種反報利益。何等為五？一安處有情令學己德；二方便安處令學他德；三無依無怙苦惱貧匱者為作依怙；四勸令供養諸佛如來；五令自書寫佛所說法及受持供養。

欣讚者，有五種處，菩薩摩訶薩常應欣讚。何等為五？一值佛出世而得承事；二於如來所常聞六波羅蜜多相應菩薩藏法；三於成熟一切有情行堪任修習；四速證無上正等菩提；五證菩提已菩薩聲聞大眾和合。

不虛方便行者，謂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有五種不虛利益方便勝行。何等為五？一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以利益安樂意為先。二菩薩摩訶薩成就不顛倒覺，於利益安樂事如實了知。三以隨宜方便說種種法，令諸有情隨所堪任悉得調伏，此唯如來究竟堪能。四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時心無厭倦。五菩薩摩訶薩平等大悲，於下中上諸有情所心無偏黨。復次唵陀南曰：

不顛倒方便， 退墮與勝進，

相似、實功德， 善調伏有情。

論曰：不顛倒方便者，謂菩薩摩訶薩有五種方便，攝一切正方便應知。何等為五？一隨護方便、二無過方便、三擇力方便、四淨勝意樂方便、五人決定方便。隨護方便者，謂菩薩摩訶薩善護聰叡，以俱生智速攝受法。又善護憶念，由憶念故所攝受法持不忘失。又善護智慧，由智慧故於所攝受法善觀察義正慧通達，由遠離隨順聰叡憶念智慧退分因故，及由親近修習隨順住分勝分因故。又善護自心，由善防護諸根門故。又善護他心，由正方便護他心故。無過方便者，謂菩薩摩訶薩於諸善法無倒勇猛，無量無間迴向菩提。擇力方便者，謂即此一切住勝解行地中應知。淨勝意樂方便者，謂住淨勝意樂地及行正行地應知。人決定方便者，謂住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應知。如是五種方便，總攝菩薩一切正方便應知。

退墮者，謂諸菩薩五退分法應知，一不敬正法及說法者、二放逸懈怠、三習近煩惱、四習近惡行、五與餘菩薩校量勝劣起增上慢及於法顛倒起增上慢。

勝進者，謂諸菩薩五勝分法，即如其次第翻前五種黑品應知。

相似功德者，謂諸菩薩五種相似功德，實是過失應知。一於暴惡犯戒諸有情所，以是因緣作不饒益；二詐現具足威儀；三於隨順世間矯飾文詞及外道書論相應諸法，得預智者聰叡者數；四修行有罪施等善行；五宣說建立相似正法廣令流布。

實功德者，謂諸菩薩五種真實功德應知。一於暴惡犯戒諸有情所，以是因緣起增上悲心；二自性具足威儀；三於如來所說清淨真實若教若證，得預智者、聰叡者數；四修習無罪施等善行；五開示正法遮彼相似。

善調伏有情者，謂諸菩薩略於十處無倒調伏所化有情，一於離惡行處、二於離愛欲處、三於無違犯已出處、四於守護一切諸根門處、五於正知住處、六於離憤鬧處、七於遠離一切惡尋思處、八於離障處、九於離煩惱纏處、十於離煩惱品麤重處。復次唵陀南曰：

諸菩薩受記， 墮於決定數，

定作、常應作， 最勝法應知。

論曰：諸菩薩受記者，謂諸菩薩於六種位蒙諸如來授無上正等菩提記。一於種性位未發菩提心；二已發菩提心；三現前住；四不現前住；五有時限，謂齊爾所時當證無上正等菩提；六無時限，謂不說決定時限。

墮於決定數者，謂諸菩薩有三種墮決定位，一種性墮決定、二發心墮決定、三不虛行墮決定。

種性墮決定者，謂諸菩薩住種性位，便墮菩薩決定之數。何以故？由諸菩薩成就種性，若遇勝緣必定堪任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

發心墮決定者，謂諸菩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起決定心，乃至證於無上正等覺，不復退轉。

不虛行墮決定者，謂諸菩薩已得自在，如其所欲隨所造修諸菩薩行無有空過。依此最後墮決定故，如來為諸菩薩授墮決定記。

定作者，謂諸菩薩於五種處決定應作，若不作者必不堪任證於無上正等菩提。云何為五？一發菩提心、二於諸有情起於憐愍、三勇猛精勤、四於五明處方便修習、五心無厭倦。常應作者，謂諸菩薩於五種處常應修作，一常應修作不放逸行、二無依無怙苦惱有情為依怙、三常應修作供養佛行、四常應遍知誤失不誤失、五於一切所作若行若住諸作意中常應修作，大菩提心以為導首。

最勝法者，謂諸菩薩於十種同意最勝法，應受持、應建立，以為最上。云何為十？一菩薩種性於諸種性最為殊勝、二初發菩提心於諸正願最為殊勝、三正勤般若於一切度最為殊勝、四愛語於諸攝法最為殊勝、五如來於諸有情最為殊勝、六悲於諸無量最為殊勝、七第四靜慮於諸靜慮最為殊勝、八空三摩地於三三摩地最為殊勝、九滅盡定於九次第定最為殊勝、十清淨方便善巧於諸方便善巧最為殊勝。復次嗹陀南曰：

諸施設建立， 一切法尋思，
及如實遍智， 并及諸無量，
宣說果利益， 大乘性與攝，
菩薩十應知， 建立諸名號。

論曰：諸施設建立者，謂諸菩薩四種施設建立。唯有如來及諸菩薩能正施設建立，非餘一切若天若人、若沙門若婆羅門所能施設建立，除竊佛法安置已論。何等為四？一法施設建立、二諦施設建立、三道理施設建立、四乘施設建立。

法施設建立者，謂素怛纜等十二分教次第撰集、次第安置、次第製造，是名法施設建立。諦施設建立者，謂或立一諦，以不虛妄義唯是一更無第二。或立二諦，一世俗諦、二勝義諦。或立三諦，一相諦、二詮諦、三用諦。或立四諦，一苦諦、二集諦、三滅諦、四道諦。或立五諦，一因諦、二果諦、三能知諦、四所知諦、五不二諦。或立六諦，一真諦、二妄諦、三應知諦、四應斷諦、五應證諦、六應修諦。或立七諦，一愛味諦、二過患諦、三出離諦、四法性諦、五勝解諦、六聖諦、七非聖諦。或立八諦，一行苦諦、二壞苦諦、三苦苦諦、四流轉諦、五流息諦、六雜染諦、七清淨諦、八正方便諦。或立九諦，一無常諦、二苦諦、三空諦、四無我諦、五有愛諦、六無有愛諦、七彼斷方便諦、八有餘依涅槃諦、九無餘依涅槃諦。或立十諦，一遍切苦諦、二所受用不具足苦諦、三界性乖違苦諦、四愛壞苦諦、五鹿重苦諦、六業諦、七煩惱諦、八聽聞正

法如理作意諦、九正見諦、十正見果諦。如是名為菩薩諦施設建立，若廣分別無量應知。

道理施設建立者，有四種道理，一觀待道理、二作用道理、三證成道理、四法爾道理，是名道理施設建立應知。

乘施設建立者，謂聲聞、獨覺、無上大乘，各有七種施設建立應知。

聲聞乘七種施設建立者，一於四聖諦諸無倒慧、二此慧所依、三此慧所緣、四此慧伴類、五慧所作業、六助慧資糧、七慧所證果。如聲聞乘，如是七種施設建立，獨覺乘亦爾。

無上大乘七種施設建立者，一緣離言說一切法真如無分別平等出離慧、二此慧所依、三此慧所緣、四此慧伴類、五慧所作業、六助慧資糧、七慧所證果。是名三乘七種施設建立應知。如是三世諸佛菩薩，皆由此四正施設、正建立，無增無減。

一切法尋思者，謂諸菩薩於一切法為欲證得如實遍智，起四尋思，如前已說。

如實遍智者，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起四種如實遍智，如前已說。

諸無量者，謂諸菩薩依五無量，能起一切善巧作用。何者為五？一有情界無量、二世界無量、三法界無量、四所調伏界無量、五調伏方便界無量。

有情界無量者，謂六十四種有情眾，一那洛迦、二傍生、三鬼趣、四天、五人、六剎帝利、七婆羅門、八吠舍、九戍達羅、十女、十一男、十二非男非女、十三下品、十四中品、十五上品、十六在家、十七出家、十八苦行、十九律儀、二十不律儀、二十一非律儀非不律儀、二十二已離欲、二十三未離欲、二十四邪定聚、二十五正定聚、二十六不定聚、二十七苾芻、二十八苾芻尼、二十九式叉摩那、三十勤策男、三十一勤策女、三十二鄔波索迦、三十三鄔波斯迦、三十四習三摩地者、三十五溫誦經者、三十六供侍病者、三十七長宿、三十八中年、三十九少年、四十阿遮利耶、四十一鄔波陀耶、四十二共住、四十三近住、四十四賓客、四十五監僧事者、四十六樂利養者、四十七樂恭敬者、四十八樂遠離者、四十九多聞者、五十有智者、五十一大福者、五十二法隨法行者、五十三持素怛纜者、五十四持毘柰耶者、五十五持摩怛理迦者、五十六異生者、五十七見諦者、五十八學者、五十九無學者、六十聲聞、六十一獨覺、六十二菩提薩埵、六十三轉輪聖王、六十四如來，若依身相續差別則無量無邊。

世界無量者，謂十方無量世界無量名差別。如此世界名曰索訶，此界梵王名索訶主，如是等無量差別應知。

法界無量者，謂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，如是等差別門無量應知。

所調伏界無量者，或立一種所調伏，謂一切有情中可調伏者是一類故。或立二種，一具縛、二不具縛。或立三種，一鈍根、二中根、三利根。或立四種，一剎帝利、二婆羅門、三吠舍、四戍達羅。或立五種，一貪行、二瞋行、三癡行、四慢行、五覺行。或立六種，一在家、二出家、三成熟、四未成熟、五解脫、六未解脫。或立七種，一信敬；二輕毀；三中庸；四廣說；五略開智；六常所調伏；七隨緣所引，謂遇如是如是緣即如是如是轉變。或立八種，謂八部眾，從剎帝利眾乃至梵眾。或立九種，一如來所化、二聲聞所化、三獨覺所化、四菩薩所化、五難調伏、六易調伏、七軟語調伏、八訶擯調伏、九或遠或近調伏。或立十種，一那落迦、二傍生、三鬼趣、四欲界天、五人、六中有、七色有、八無色有、九有想無想、十非有想非無想。如是略說五十五種，若依相續差別則有無量應知。問：有情界無量、所調伏界無量，有何差別？答：有情界者，謂無差別，一切有情若有種性、若無種性。所調伏界者，謂唯有種性諸位差別；調伏方便界無量者，已如前說應知。此亦差別分別有無量種。問：何故唯略說此五無量？答：諸菩薩摩訶薩專為修習利眾生行，是故初立有情界無量。是諸有情依於處所可得受化，是故第二立世界無量。是諸有情於多世界由種種法得有染淨差別，是故第三立法界無量。觀有情中堪能究竟解脫苦者，建立第四所調伏界無量。若諸方便善巧能令有情證於解脫，建立第五調伏方便界無量。是故諸菩薩摩訶薩依是五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。

宣說果利益者，謂諸菩薩摩訶薩為諸有情宣說正法，有五種廣大果利益應知。云何為五？一或有有情聞說正法時，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生。二或有有情即說是正法時，得諸漏盡。三或有有情因說此法，發於無上正等覺心。四或有有情聞說此法，即得菩薩最勝法忍。五或有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已，受持修行展轉宣說，令正法眼久住不滅。是名五種宣說廣大果利益應知。

大乘性者，謂菩薩乘與七大性相應故，說名大乘。云何為七？一法大性，謂十二分教中菩薩藏所攝方廣之教。二發心大性，謂已發無上正等覺心。三勝解大性，謂於前所說法大性境起勝信解。四勝意樂大性，謂已超過勝解行地入淨勝意樂地。五資糧大性，謂已成就福智二種大資糧故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。六時大性，謂三大劫阿僧企耶時能證無上正等菩提。七成滿大性，謂即無上正等菩提。此所成滿菩提自體，比餘成滿自體尚無與等，何況超勝此中法大性乃至時大性。此之六種是成滿大性之因，成滿大性一種是前六之果應知。

攝者，謂八種法能具足攝一切大乘，一菩薩藏教、二於菩薩藏中顯示諸法真實義教、三於菩薩藏中顯示一切諸佛菩薩不可思議最勝廣

大甚深威德教、四於上所說如理聽聞、五先如理思趣勝意樂、六得勝意樂入初修行、七由入修行為先故修果成就、八由修果成就故究竟出離。菩薩摩訶薩由如是修學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

菩薩十應知者，謂如是修學能證無上正等菩提諸菩薩，略有十種應知。一安住種性、二趣入、三不淨勝意樂、四淨勝意樂、五未成熟、六已成熟、七未得決定、八已得決定、九一生所繫、十住最後有。此中安住種性菩薩，若方便修學發菩提心，即名趣入。既趣入已，乃至未入淨勝意樂地，即名不淨勝意樂；若得入者，名淨勝意樂。即淨勝意樂菩薩乃至未入到究竟地，名未成熟；若得入者，名已成熟。即未成熟中乃至未入決定行地，名不決定；若得入者，名得決定。已成熟中復有二種：一、一生所繫，謂此生後無間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二、住最後有，謂即在此生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如是從住種性乃至無上正等菩提，如前所說十種菩薩盡攝一切菩薩。如前所說菩薩學處，盡攝菩薩所有學處。

建立諸名號者，謂諸菩薩無有差別，隨德眾名，所謂菩提薩埵摩訶薩埵成就覺慧、最上明照、最勝之子、最勝所依、最勝所使、最勝萌芽，亦名猛健、亦名上軌範師、亦名商主、亦名具大名稱、亦名成就慈悲、亦名大福、亦名富自在、亦名大法師。如是等十方無邊世界中，依無量內德差別施設無數名號應知。是中若諸菩薩自稱我是菩薩，而不正勤修諸菩薩所有學處，當知此是相似菩薩，非實菩薩。若諸菩薩自稱菩薩，亦復勤修菩薩學處，當知此即真實菩薩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八

攝淨義品第二之五

異論多種者，謂十六種異論。何等十六？嗚柁南曰：

執因中有果、 顯了、有去來、
我、常、宿作因、 自在等、害法、
邊無邊、矯亂、 見無因、斷、空、
計勝、淨、吉祥， 名十六異論。

論曰：十六異論者，一因中有果論、二從緣顯了論、三去來實有論、四計我論、五計常論、六宿作因論、七自在等作者論、八害為正法論、九有邊無邊論、十不死矯亂論、十一無因見論、十二斷見論、十三空見論、十四妄計最勝論、十五妄計清淨論、十六妄計吉祥論。

因中有果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因中常恒具有果性。謂兩眾外道作如是計。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於諸因中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顯示有果？答：由教及理故。教者，謂彼先師所造教藏，隨聞傳授展轉至今，宣說因中先已有果。理者，謂即如彼沙門及婆羅門，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，住尋思地、住自辦地、住異生地、住隨思惟觀察行地，彼如是思：若從彼體此體得生，一切世間共知共立，彼是此因非餘。又諸世間欲求此果，唯取此因不取餘因。又即於彼彼事中，如是如是加功營造，非於餘事。又若彼果即從彼生不從餘生，是故因中定已有果。若不爾者，應立一切是一切因。又應求一一果取一切因。又應於一切事加功營造為求一果。又應從一切一切果生。如是由建立故、取故、作事故、生故，彼見因中常有果性。

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因果兩相為異不異？若不異者，即無決定因果二體，由此二相無差別故。而言因中有果，不應道理。若異相者，汝意云何？因中果體為未生相、為已生相？若未生相者，於彼因中果猶未生而說是有，不應道理。若已生相者，則果體已生，復從因生，不應道理。是故因中非先有果，然要有因故待緣而生。彼有相法於有相法中，由五種相可得了知。一於處所可得了知，謂如瓮中水。二於所依止可得了知，如眼中眼識。三即於自相可得了知，如因自體不由比決。四於自作業可得了知。五由因變故果變可得，或由緣變故果變可得。是故常時恒時說因中有果，不應道理。

由此義故，彼所立論非如理說。謂不異相故、異相故、不生相故、生相故，不應道理。

從緣顯了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一切諸法體自本有，從眾緣顯非緣所生。謂即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，作如是計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因中有果論者見諸因中先有果性從緣顯了？答：由教及理故。教如前說。理者，謂如有一，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彼如是思：果先是有，復從因生，不應道理。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，復以何緣而作功用？豈非唯為顯了果故。彼作如是妄思惟已，說顯了論。

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為無障緣故障、為有障緣故障？若無者，無有障緣而有障者，不應道理。若有者，屬果之因何故不障？同是有故。譬如黑闇，障瓮中水亦能障瓮。若言亦障因者，亦應顯了俱是所障，而但顯因中先有果性而不顯因，不應道理。

汝又應說，為有性是障緣、為果性是障緣？若有性是障緣者，是則有性常不顯了，不應道理。又因亦是有，何故不是障緣？若果性是障緣者，如是一法亦因亦果，如芽是種子果，是莖等因，是即一法，亦顯不顯，不應道理。

又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顯與本法，為一為異？若言一者，彼本有法常顯，已顯復顯，不應道理。若言異者，此顯為無因耶？為有因耶？若無因者，無因而顯，不應道理。若有因者，果性可顯，非是因性，不顯之因能顯於果，不應道理。如是無障緣故、有障緣故、有相故、果相故、顯了一故、顯了異故，不應道理。是故汝言，若法性無是則無相、若法性有是則有相，若性是無不可顯了、若性是有則可顯了者，不應道理。

今當略說，雖實是有而不可取相，或有遠故不可取、或由四種障因之所障故不可取、或極微細故不可取、或心散亂故不可取、或根損壞故不可取、或未得彼相應智故不可取。如因中有果從緣顯論，不應道理。當知聲相論亦爾。此中差別者，外聲論師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聲相本有，無生無滅，然由數宣吐方得顯了，而聲體是常。是故從緣顯了論，非如理說。

去來實有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若婆羅門，或在此法，由不正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有過去、有未來自相成就，猶如現在實有非假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？答由教及理故。教如前說。又於此法有不如理思惟所引經教。如經中說：一切有者謂十二處，是十二處自相故有。又如薄伽梵說：有過去業。又經中說：有過去色、有未來色，乃至識亦如是。

理者，謂如有一，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彼如是思：若法自相安住此法，真實是有。此若未來無者，彼時應未受自相。此若過去無者，彼時應退失自相。若如是者，諸法自相應不成就，由是諸法應性不真實。若如是者，不應道理。由如是思故，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過去未來性相實有。

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去來兩相與現在相，為不異相、為是異相？若不異相者，立三世相，不應道理。若異相者，性相實有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應說自意所欲，墮三世法，為是常相、為無常相？若常相者，墮於三世，不應道理。若無常相者，於三世中恒是實有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應說自意所欲，為計未來法來至現在世、為計未來死滅生現在世、為計法住未來以此為緣生現在世、為計本無業用今有業用、為計本相不圓滿今相圓滿、為計本相異今相異、為計未來有現在分相？

若言即未來法來至現在者，此應有方所；又未來、現在應無差別；又應是常，不應道理。若言未來死滅生現在者，是則未來法不生於今，現在法本無今生；又未來未生而言死滅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法住未來，以此為緣生現在世者，此應是常；又應本無今生，非未來法生，不應道理。若本無業用今有業用者，是則本有，今有便有如前所說過故，不應道理。又此業用，汝意云何？與彼本法為有異相、為不異相？若異相者，此業用相未來無故，不應道理。若不異相者，本無業用，今有業用，不應道理。

如無業用有此過失，如是不圓滿相、異相、未來分相亦爾。此中差別者，復有自體雜亂過失，不應道理。如未來向現在，如是現在往過去，如其所應有過失應知，謂如前所計諸因緣及所說破道理。如是自相故、共相故、來故、死滅故、生故、業故、圓滿相故、異相故、未來分故，說過去未來實有論，不應道理。

如是破已，復有難言：若過去、未來是無，云何緣無而有覺轉？若言緣無而覺轉者，云何不有違教過失？如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。

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世間取無之覺，為起、不起？若不起者能取無我，兔角石女兒等覺皆應是無，此不應道理。又薄伽梵說：我諸無諂聲聞如我所說正修行時，若有知有，若無知無。如是不應道理。若言起者，汝何所欲此取無覺？為作有行、為作無行？若作有行者，取無之覺而作有行，不應道理。若作無行者，此無行覺汝何所欲？為緣有事轉、為緣無事轉？若緣有事轉者，無行之覺緣有事轉，不應道理若緣無事轉者，無有緣無之覺，不應道理。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，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，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。所

以者何？若有相法能持有相，若無相法能持無相，是故俱名為法、俱名為有。若異者，諸修行人但知於有、不知於無，應非無間觀所知法，此不應道理。又雖說言有過去業，由此業故眾生受有損害受、無損害受。此亦依彼習氣密意假說彼法為有，謂於諸行中曾有淨不淨業生滅，由此因緣故，彼行勝異相續而轉，是名習氣。由此相續所攝習氣故，愛不愛果生。是故於我無過，而汝不應道理。又雖說言有過去色、有未來色、有現在色，如是乃至識亦爾者，此亦依三種行相密意故說，謂因相、自相、果相，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，依彼自相密意說有現在，依彼果相密意說有過去。是故無過。

又復不應說過去、未來是實有相。何以故？應知未來有十二種相故，一因所顯相、二體未生相、三待緣相、四已生種類相、五應生法相、六不生法相、七未生雜染相、八未生清淨相、九應可求相、十不應求相、十一應觀察相、十二不應觀察相。應知現在亦有十二種相，一果所顯相、二體已生相、三緣會相、四已生種類相、五剎那相、六不復生法相、七現雜染相、八現清淨相、九可喜樂相、十不可喜樂相、十一應觀察相、十二不應觀察相。應知過去亦有十二種相，一已度因相、二已度緣相、三已度果相、四體已壞相、五已滅種類相、六不生法相、七靜息雜染相、八靜息清淨相、九應顧戀處相、十不應顧戀處相、十一應觀察相、十二不應觀察相。

計我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有我、有薩埵、有命者、有生者、有養者、有數取趣者，如是等是實是常。諸外道等作如是計。問：何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？答：由教及理故。教如前說。理者，謂如有一，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、廣說如前。由二種因故，一先不思覺率爾而得有薩埵覺故、二先已思覺得有作故。彼如是思：若無我者見於五事，不應起於五種有我之覺。一見色形已，唯應起於色覺，不應起於薩埵之覺。二見順苦樂行已，唯應起於受覺，不應起於勝劣薩埵之覺。三見已立名者，名相應行已，唯應起於想覺，不應起於剎帝利、婆羅門、吠舍、戍達羅、佛授、德友等薩埵之覺。四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，唯應起於行覺，不應起於愚者、智者薩埵之覺。五見於境界識隨轉已，唯應起於心覺，不應起於我能見等薩埵之覺。由如是先不思覺，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非諸行覺，是故先不思覺見已率爾而起有薩埵覺。如是決定知有實我。

又彼如是思：若無我者，不應於諸行中先起思覺得有所作。謂我以眼當見諸色、正見諸色、已見諸色，或復起心：我不當見如是等用，皆由我覺行為先導。如於眼見，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應知亦爾。又於善業造作善業止息、不善業造作不善業止息如是等事，皆由思

覺為先方得作用。如是等用唯於諸行，不應道理。由如是思故說有我。

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、為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耶？若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，汝不應言即於色等計有薩埵，計有我者是顛倒覺。若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，我有形量，不應道理。我有勝劣、或剎帝利等、或愚或智、或能取彼色等境界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為唯於此法自體起此覺耶、為亦於餘體起此覺耶？若唯於此法自體起此覺者，即於所見起彼我覺，不應說名為顛倒覺。若亦於餘體起此覺者，即一切境界各是一切境界覺因，不應道理。又汝何所欲？於無情數有情覺、於有情數無情覺、於餘有情數餘有情覺，為起、為不起耶？若起者，是則無情應是有情，有情應是無情，餘有情應是餘有情，此不應道理。若不起者，則非撥現量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此計我覺為取現量義、為取比量義耶？若取現量義者，唯色等蘊是現量義，我非現量義故，不應道理。若取比量義者，如愚稚等未能思度，不應率爾起於我覺。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如世間所作，為以覺為因、為以我為因？若以覺為因者，執我所作，不應道理。若以我為因者，先已思覺得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所作事因，為是無常、為是常耶？若無常者，此所作因體是變異，而執我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若是常者，則無變異，無變異法執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為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、為無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耶？若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者，是則常作，不應復作。若無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者，無動作性而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為有因故我有所作？為無因耶？若有因者，此我應由餘因策發方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若無因者，應一切時作一切事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此我為依自故能有所作、為依他故能有所作？若依自者，此我自作老病死苦雜染等事，不應道理。若依他者，計我所作，不應道理。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為即於蘊施設有我、為於諸蘊中、為蘊外餘處、為非蘊性耶？若即於蘊施設我者，是我與蘊無有差別，而計有我是實是常，不應道理。若於諸蘊中者，此我為常、為無常耶？若是常者，常住之我為諸苦樂之所損益，不應道理。若無損益起法非法，不應道理。若不生起法及非法，應諸蘊身畢竟不起，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。若無常者，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

故，不應道理。又於此滅壞後，於餘處不作而得，有大過失故，不應道理。若蘊外餘處者，汝所計我應是無為。若非蘊性者，我一切時應無染污。又我與身不應相屬，此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所計之我，為即見者等相、為離見者等相？若即見者等相者，為即於見等上假立有能見者等相、為離於見等上別立有能見者等相？若即於見等上假立有能見者等相者，即應見等是能見者等，而汝立我為能見者等，不應道理，以見者等與見等相無差別故。若離於見等上別立有能見者等相者，彼見等法，為是我所成業、為是我所執具？若是我所成業者，此我若如種子，應是無常。若言如陶師等假立士夫，此我應是無常、應是假立。而汝言是常是實，不應道理。若言如具神通假立士夫，此我亦應是無常假立，於諸所作隨意自在。此亦如前，不應道理。若言如地，應是無常。又所計我，無如地大顯了作業故，不應道理。何以故？世間地大所作業用顯了可得故，謂能持萬物令不墜下。我無是業顯了可得。若如虛空，應是無法，此不應道理。何以故？唯於色無，假立空故。虛空雖是假有，而有業用分明可得，非所計我故，不應道理。世間虛空所作業用分明可得者，謂由虛空故得起往來屈伸等業。是故見等是我所成業，不應道理。若是我所執具者，若言如鎌、如離鎌外餘物亦有能斷作用。如是離見等外，於餘物上見等業用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若言如火，則徒計於我，不應道理。何以故？如世間火離能燒者，亦自能燒故。若言離見者等相別有我者，即所計我相乖一切量，不應道理。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汝所計我，為與染淨相相應而有染淨、為不與染淨相相應而有染淨耶？若與染淨相相應而有染淨者，即於諸行中有疾疫災橫及彼止息順益可得。即彼諸行雖無有我，而說有染淨相相應。如於外物，內身亦爾，雖無有我，染淨義成。故汝計我，不應道理。若不與染淨相相應而有染淨者，離染淨相我有染淨，不應道理。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汝所計我，為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耶？為不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耶？若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，於諸行中有五種轉相可得：一有因、二可生、三可滅、四展轉相續生起、五有變異。若諸行中此流轉相可得，如於身牙河燈乘等流轉作用中雖無有我，即彼諸行得有流轉及與止息，何須計我？若不與彼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，即所計我無流轉相而有流轉止息，不應道理。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汝所計我，為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，及由思業并由煩惱隨煩惱等之所變異，說為受者、作者及解脫者；為不由彼變異說為受者等耶？若由彼變異者，是即諸行是受者、作者及

解脫者，何須計我？設是我者，我應無常，不應道理。若不由彼變異者，我無變異而是受者、作者及解脫者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今應說自意所欲，為唯於我說為作者、為亦於餘法說為作者？若唯於我者，世間不應說火為燒者、光為照者。若亦於餘法者，即於見等諸根說為作者，徒分別我，不應道理。又汝應說自意所欲，為唯於我建立為我、為亦於餘法建立為我耶？若唯於我者，世間不應於假說士夫身呼為德友、佛授等。若亦於餘法者，是則唯於諸行假說名我，何須更執別有我耶？何以故？諸世間人唯於假設士夫之身起有情想、立有情名，及說自他有差別故。又汝何所欲？計我之見，為善、為不善耶？若是善者，何為極愚癡人深起我見，又不由方便率爾而起，又能令眾生怖畏解脫，又能增長諸惡過失，不應道理。若言不善，不應說正及非顛倒。若是顛倒，所計之我體是實有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無我之見，為善、為不善耶？若言是善，於彼常住實有我上見無有我，而是善性非顛倒見，不應道理。若言不善，而一切智者之所宣說，精勤方便之所生起，令諸眾生不怖解脫，能速證得白淨之果，諸惡過失如實對治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意云何？為即我性自計有我、為由我見耶？若即我性自計有我者，應一切時無無我覺。若由我見者，雖無實我，由我見力故，於諸行中妄謂有我。是故汝計定實有我，不應道理。

如是不覺為先而起彼覺故、思覺為先見有所作故、於諸蘊中建立是有故、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、建立雜染及清淨故、建立流轉及止息故、建立受者作者及解脫者故、施設有作者故、施設言說故、施設見故，計實有我，皆不應道理。

又我今當說第一義我相。所言我者，唯於諸法假立為有，非實有我。然此假我，不可說言與彼諸法異不異性，勿謂此我是實有體，或彼諸法即我性相。又此假我是無常相、是非恒相、非安保相、是變壞相、生起法相、老病死法相、唯諸法相、唯苦惱相。故薄伽梵說：苾芻當知，於諸法中假立有我，此我無常無恒、不可安保、是變壞法，如是廣說。當知由四因故，於諸行中假設有我，一為令世間言說易故、二為欲隨順諸世間故、三為欲斷除謂定無我諸怖畏故、四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成就過失令起決定信解心故。是故執有我論，非如理說。

計常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我及世間皆是常住，非作非作所作、非化非化所作、不可損害，積聚而住，如伊師迦。謂計前際說一切常者、說一分常者，及計後際說有想者、說無想者、說非想非非想者。復有計諸極微是常住者，作如是計。問：何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我及世間是常住

耶。答：彼計因緣，如經廣說，隨其所應盡當知。此中計前際者，謂或依下中上靜慮，起宿住隨念。不善緣起故，於過去諸行但唯憶念，不如實知計過去世，以為前際，發起常見。或依天眼，計現在世以為前際，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。又見諸識流轉相續，從此世間至彼世間無斷絕故，發起常見。或見梵王隨意成立、或見四大種變異、或見諸識變異。計後際者，於想及受雖見差別，然不見我自相差別，是故發起常見，謂我及世間皆悉常住。又計極微是常住者，以依世間靜慮起如是見，由不如實知緣起故，計有為先有果集起，離散為先有果壞滅。由此因緣，彼謂從眾微性麤物果生，漸析麤物乃至微住，是故麤物無常、極微常住。

此中計前際後際常住論者，是執我論，差別相所攝故。我論已破，當知我差別相論亦已破訖。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宿住之念，為取諸蘊、為取我耶？若取蘊者，執我及世間是常，不應道理。若取我者，憶念過去如是名等諸有情類，我曾於彼如是名、如是姓，乃至廣說。不應道理。

又汝意云何？緣彼現在和合色境眼識起時，於餘不現不和合境，所餘諸識為滅、為轉？若言滅者，滅壞之識而計為常，不應道理。若言轉者，由一境界於一切時一切識起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所執之我，由想所作及受所作，為有變異、為無變異？若言有者，計彼世間及我常住，不應道理。若言無者，有一想已復有種種想生，復有小想及無量想，不應道理。又先純有樂已，後純有苦，復有苦、有樂、有不苦不樂，不應道理。

又若計命即是身者，彼見我是色。若計命異於身者，彼見我非色。若計我俱遍無二無缺者，彼見我亦色非色。若為對治此故，即於此義中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，彼見我非色非非色。又若見少色少非色者，彼見有邊。若見彼無量者，彼見有無邊。若復遍見而色分少非色無量、或色無量非色分少者，彼見亦有邊亦有無邊。若為對治此故，但由文異不由義異而起執者，彼見非有邊非有無邊，或見解脫之我遠離二種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九

攝淨義品第二之六

復次計諸極微常住論者，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汝為觀察已計極微常、為不觀察計彼常耶？若不觀察者，離慧觀察而定計常，不應道理。若言已觀察者，違諸量故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諸極微性為由細故計彼是常、為由與麤果物其相異故計彼常耶？若由細者，離散損減其性羸劣，而言是常，不應道理。若言由相異故者，是則極微，超過地水火風之相，不同種類相故，而言能生彼果，不應道理。又彼極微亦無異相可得，故不中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從諸極微所起麤物、為不異相、為異相耶？若言不異相者，由與彼因無差別故，亦應是常，是則應無因果決定。若異相者，汝意云何？為從離散極微麤物得生、為從聚集耶？若言從離散者，應一切時一切果生，是則應無因果決定。若從聚集者，汝意云何？彼麤果物從極微生時，為不過彼形質之量、為過彼量耶？若言不過彼形質量者，從形質分物生形質有分物，不應道理。若言過者，諸極微體無細分故不可分析，所生麤物亦應是常，此不中理。若復說言有諸極微本無今起者，是則計極微常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彼諸極微造作麤物，為如種子等、為如陶師等耶？若言如種子等者，應如種子體是無常。若言如陶師等者，彼諸極微應有思慮，如陶師等。若言不如種等及陶師等者，是則相似喻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意云何？諸外物起，為由有情、為不爾耶？若言由有情者，彼外麤物由有情生，所依細物不由有情，不應道理，誰能於彼制其功能？若言不由有情者，是則無用而外物生，不應道理，如是隨念諸蘊及眾生故、由一境界一切識流不斷絕故、由想及受變異不變異故，計彼前際及計後際常住論者，不應道理。

又由觀察不觀察故、由共相故、由自相故、由造作故、根本所用故，極微常論不應道理。是故計常論者，非如理說。

復次我今當說常住之相，若一切時無變異相、若一切種無變異相、若自然無變異相、若由他亦無變異相、又無生相，當知是常住相。皆宿作因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，廣說如經。凡諸世間士夫所受者，謂現所受苦，皆由宿作為因者，謂由宿惡為因。由勤精進吐舊業故者，謂由現法極自苦行。現

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者，謂諸不善業。如是於後不復有漏者，謂一向是善性，故說後無漏。由無漏故業盡者，謂諸惡業。由業盡故苦盡者，謂宿因所感及現法方便所招苦惱。由苦盡故得證苦邊者，謂證餘生相續苦盡。謂無繫外道作如是計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？答：由教及理故。教如前說。理者，謂如有一，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由見現法所作功用不決定故。所以者何？彼見世間雖具正方便而招於苦、雖具邪方便而致於樂。彼如是思：若由現法所作功用為彼因者，彼應顛倒。由彼所見非顛倒故，是故彼皆以宿作為因。由此理故，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。

今應問彼，汝何所欲？現法方便所招之苦，為用宿作為因、為用現法方便為因？若用宿作為因者，汝先所說由勤精進吐舊業故，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，如是於後不復有漏，乃至廣說，不應道理。若用現法方便為因者，汝先所說凡諸世間士夫所受，皆由宿作為因，不應道理。

如是現法方便苦宿作為因故、現法功用為因故，皆不應道理，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復次我今當說如實因相，或有諸苦唯用宿作為因。謂如有一，自業增上力故生諸惡趣、或於貧賤家生、或有苦等雜因所生。謂如有一，因邪事王，不獲樂果而反致苦。如事於王，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、由事農業、由劫盜業、或於他有情作損害事，若有福者，獲得富樂；若無福者，雖設功用而無果遂。或復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如新所造引餘有業，或聽聞正法於法覺悟、或復發起威儀業路、或復修學工巧業處，如是等類唯因現在方便功用。

自在等作者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凡諸世間士夫所受，彼一切或以自在變化為因、或餘丈夫變化為因，諸如是等。謂說自在等不平等因論者作如是計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？答：由教及理故。教如前說。理者，謂如有一，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彼由現見於因果中，世間有情不隨意轉，故作此計。所以者何？現見世間有情，於彼因時欲修淨業，不遂本心反更為惡；於彼果時願生善趣，不遂本心反墮惡趣；意為受樂，不遂所欲反受諸苦。由見如是故，彼作是思：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生者及變化者為彼物父，謂自在天，或復其餘。

今當問彼，唵陀南曰：

功能無體性，攝不攝相違，
有用及無用，為因成過失。

論曰：汝何所欲？大自在天變化功能為用，業方便為因、為無因耶？若用業方便為因者，唯此功能用業方便為因，非餘世間，不應道理。若無因者，唯此功能無因，非世間物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此大自在，為墮世間攝、為不攝耶？若言攝者，此大自在即同世法，而能遍生世間，不應道理。若不攝者，即是解脫，而言能生世間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為須用故變生世間、為不須用耶？若須用者，是則於彼須用無有自在，而於世間有自在者，不應道理。若不須用者，無有所須而生世間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此所出生，為唯大自在為因、為亦取餘因耶？若唯大自在為因者，是則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即有出生，若時有出生是時即有大自在，而言出生用大自在為因者，不應道理。若言亦取餘因者，此為唯取樂欲為因、為除樂欲更取餘因？若唯取樂欲為因者，此樂欲，為唯取大自在為因、為取餘因耶？若唯大自在為因者，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即有樂欲，若時有樂欲是時即有大自在，便應無始常有出生，此亦不應道理。若言亦取餘因者，此因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又於彼欲無有自在，而言於世間物有自在者，不應道理。如是由功能故、攝不攝故、用無用故、為因性故，皆不應道理，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執害為正法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若於彼祠中呪術為先害諸生命，若能祀者、若所害者、若諸助伴，彼一切皆得生天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？答：此違理論，諂誑所起，不由觀察道理建立。然於諍競惡劫起時，諸婆羅門違越古昔婆羅門法，為欲食肉妄起此計。

又應問彼，汝何所欲？此呪術方為是法自體、為是非法自體？若是法自體者，離彼殺生不能感得自所愛果，轉彼非法以為正法，不應道理。若是非法自體者，自是不愛果法，而能轉餘不愛果法者，不應道理。

如是破已。復有救言：如世間毒，呪術所攝不能為害，當知此呪術方亦復如是。

今應問彼，汝何所欲？如呪術方能息外毒，亦能息內貪瞋癡毒，為不爾耶？若能息者，無處無時無有一人貪瞋癡等靜息可得，故不中理。若不能靜息者，汝先所說如呪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除非法業者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此呪術方，為遍一切、為不遍耶？若言遍者，自所愛親不先用祀者，不應道理。若不遍者，此呪功能便非決定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此呪功能，為但轉因亦轉果耶？若但轉因者，於果無能，不應道理。若亦轉果者，應如轉變，即令羊等成可愛妙色，然捨羊等身已方取天身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造呪術者，為有力能及悲愍不？若言有者，離殺彼命不能將彼往生天上，不應道理。若言無者，彼所造呪能有所辦，不應道理。

如是由因故、譬喻故、不決定故、於果無能故、呪術者故，不應道理，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又我今說非法之相。若業損他而不治現過，是名非法。又若業諸修道者，共知此業感不愛果。又若業，一切智者決定說為不善。又若業，自所不欲。又若業，染心所起。又若業，待邪呪術方備功驗。又若業，自性無記。諸如是等，皆非法相。

邊無邊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若婆羅門，依止世間諸靜慮故，於彼世間住有邊想、無邊想、俱想不俱想，廣說如經。是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世間有邊、世間無邊、世間亦有邊亦無邊、世間非有邊非無邊。當知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。

是中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，若憶念壞劫，即於世間起有邊想。若憶念成劫，即於世間起無邊想。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，若下過無間更無所得，上過第四靜慮更無所得，傍一切處不得邊際。爾時即於上下起有邊想，於傍處所起無邊想。若為治此執，依於異文義無差別，即於世間起非有邊想、非無邊想。今應問彼，汝何所欲？從前壞劫已來，為更有世間生起、為無起耶？若言有者，汝計世間有邊，不應道理。若言無者，汝今依此世間而住念世間邊，不應道理。

如是從彼來有故、從彼來無故，皆不應道理，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不死矯亂論者，謂四種不死矯亂外道，如經廣說應知。彼諸外道，若有人來依世間道問善不善、依出世道問苦集滅道，爾時便自稱言：我是不死亂者，隨於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詰問，即於彼所問以言矯亂，或託餘事方便避之、或但隨問者言詞而轉。

是中第一不死亂者覺未開悟，第二於所證法起增上慢，第三覺已開悟而未決定，第四羸劣愚鈍。又復第一怖畏妄語及怖畏他人，知其無智故，不分明答言我無所知。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，懼他詰問怖畏妄語、怖畏邪見故，不分明說我有所證。第三怖畏邪見、怖畏妄語，懼他詰問故，不分明說我不決定。如是三種，假託餘事以言矯亂。第四唯懼他詰問，於世間道及出世道皆不了達，於世文字亦不善知，而不分明說言我是愚鈍都無所了，但反問彼，隨彼言詞而轉以矯亂。彼此四種論發起因緣及能計者，并破彼執，皆如經說。

由彼外道多怖畏故，依此見住：若有人來有所詰問，即以諂曲而行矯亂。當知此見是惡見攝，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無因見論者，謂依止靜慮及不正思惟建立二種，如經廣說應知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依不正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我及世間無因而起。答：略而言之，見不相續以為先故，諸內外事無量差別種種生起。或復有時見諸因緣空無果報，謂見世間無有因緣。或時欵爾大風卒起，於一時間寂然止息。或時忽爾暴河彌漫，於一時間宛然空竭。或時鬱爾果木敷榮，於一時間颯然衰悴。由如是故，起無因見立無因論。

今應問彼，汝宿住念，為念無體、為念自我？若念無體者，無體之法未曾串習，未曾經識而能隨念，不應道理。若念自我者，而計我先無後欵然生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，或欵然而起，為無因耶？為有因耶？若無因者，種種生起、欵然而起忽復不生，不應道理。若有因者，汝計我及世間無因而生，不應道理。如是念無體故、念自我故、內外諸物不由因緣種種異故、由彼因緣種種異故，不應道理，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斷見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乃至我有麤色四大所造之身，住持未壞，爾時有病有癱有箭。若我死後斷壞無有，爾時我善斷滅。如是欲塵諸天、色塵諸天、無色空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，廣說如經。謂說七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？答：由教及理故。教如前說。理者，謂如有一，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彼如是思：若我死後復有身者，應不作業而得異熟；若我體性一切永無，是則所受業果亦應無有。觀此二種理俱不可，是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我身死已斷滅無有，猶如瓦石。若一破已不可還合，彼亦如是應知。

今應問彼，汝何所欲？為蘊斷滅、為我斷耶？若言蘊斷滅者，蘊體無常，因果展轉生起不絕，而言斷滅，不應道理。若我斷者，汝先所說麤色四大所造之身，有病有癱有箭，欲塵諸天、色塵諸天、無色空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，不應道理。

如是若蘊斷滅、若我斷滅，皆不應理，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空見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無有施與、無有愛養、無有祠祀，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。復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無有一切諸法體相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？答：由教及理故。教如前說。理者，謂如有一，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又依

世間諸靜慮故，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恒行布施無有斷絕，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。彼作是思：定無施與愛養祠祀。復見有人一期壽命恒行妙行、或行惡行，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、或往善趣生於天上樂世界中。彼作是思：定無妙行及與惡行，亦無妙行惡行二業異熟。復見有一剎帝利種命終之後，生婆羅門、吠舍、戍達羅諸種姓中。或婆羅門命終之後，生剎帝利、吠舍、戍達羅諸種姓中。吠舍、戍達羅等亦復如是。彼作是思：定無此世剎帝利等從彼世間剎帝利等種姓中來，亦無彼世剎帝利等從此世間剎帝利等種姓中去。又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。又見母命終已生而為女、女命終已還作其母，父終為子、子還作父。彼見父母不決定已，作如是思：世間必定無父無母。或復見人身壞命終，由彼或生無想、或生無色、或入涅槃故，求彼生處不能得見。彼作是思：決定無有化生眾生，以彼處所不可知故。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，臨命終時自見生相，彼作是念：世間必無真阿羅漢。如是廣說。

問：復何因緣，或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無有一切諸法體相。答：以於如來所說甚深經中相似甚深離言說法，不能如實正覺了故。又於安立法相，不如道理而思惟故，起於空見。彼作是念：決定無有諸法體相。

今應問彼，汝何所欲？為有生所受業及有後所受業、為一切皆是生所受耶？若俱有者，汝先所說無有施與、無有愛養、無有祠祀、無有妙行、無有惡行、無有妙行惡行諸業異熟、無此世間、無彼世間，不應道理。若言無有後所受者，諸有造作淨與不淨種種行業，彼命終已，於彼生時頓受一切淨與不淨諸業異熟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凡從彼胎藏及從彼種子而生者，彼等於此為是父母、為非父母耶？若言是父母者，汝言無父無母，不應道理。若言彼非父母者，從彼胎藏及彼種子所生，而言非父非母，不應道理。若時為父母，是時非男女；若時為男女，是時非父母，無不定過。

又汝何所欲？為有彼處受生眾生天眼不見，為無有耶？若言有者，汝言無有化生眾生，不應道理。若言無者，是則撥無離想欲者、離色欲者、離三界欲者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、為無有耶？若言有者，汝言世間必定無有真阿羅漢，不應道理。若言無者，若有發起不正思惟顛倒，自謂是阿羅漢，此亦應是真阿羅漢，不應道理。

又應問彼，汝何所欲？圓成實相法、依他起相法、遍計所執相法，為有、為無？若言有者，汝言無有一切諸法體相，不應道理。若言無者，應無顛倒所執亦無雜染及無清淨，此不應理。如是若生後所受故、非不決定故、有生處故、有增上慢故、有三種相故，不應道理，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妄計最勝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婆羅門是最勝種類，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。婆羅門是白色類，餘種是黑色類。婆羅門種可得清淨，非餘種類。諸婆羅門是梵王子，腹口所生、從梵所出、梵所變化、梵王體胤。謂鬪諍劫，諸婆羅門作如是計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諸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？答：由教及理故。教如前說。理者，謂如有，一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具戒故，又貪名利及恭敬故，作如是計。

今應問彼，汝何所欲？為唯餘種類從母產生、為婆羅門亦爾耶？若唯餘種類者，世間現見諸婆羅門從母產生，汝謗現事，不應道理。若婆羅門亦爾者，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種類、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，不應道理。如從母產生，如是造不善業、造作善業，造身語意惡行、造身語意妙行，於現法中受不愛果、若受愛果，於彼後世生諸惡趣、若生善趣。若三處現前，是彼是此，由彼由此，入於母胎從是而生。若世間工巧處、若作業處、若善不善、若王若臣、若機捷、若增進滿足、若為王顧錄以為給侍若不顧錄、若是老病死法若非老病死法、若修梵住已生於梵世若復不爾、若修菩提分法若不修習、若悟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若復不爾。

又汝何所欲？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、為由戒聞等耶？若由從勝類生者，汝論中說，於祠祀中若聞勝、若戒勝，取之為量，此言應不中理。若由戒聞等者，汝先所說，諸婆羅門是最勝類、餘是下劣，不應道理。

如是產生故、作業故、受生故、工巧業處故、增上故、彼所顧錄故、梵住故、修覺分故、證菩提故、戒聞勝故，不應道理，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妄計清淨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若我解脫，心得自在、觀得自在，名為清淨。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，嬉戲娛樂隨意受用，是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。

又若離欲惡不善法，於初靜慮得具足住，乃至第四靜慮得具足住，是亦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。

復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若有眾生於孫陀利迦河中沐浴支體，所有罪障一切除滅。如於孫陀利迦河，如是於婆胡陀河、伽耶河、薩羅薩伐底、河菟伽河等中沐浴支體，所有罪障一切除滅第一清淨。

復有外道計持狗戒以為清淨，或持牛戒、或持油墨戒、或持露形戒、或持灰戒、或持自苦戒、或持糞穢戒等，計為清淨。謂說現法涅槃外道及說水等清淨外道作如是計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？答：由教及理故。教如前說。理者，謂如有一，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彼謂得諸縱任自在，欲自在、瑜伽自在，名勝清淨。然不如實知縱任自在等相。

又如有一，計由自苦身故，自惡解脫；或造過惡，過惡解脫。今應問彼，汝何所欲？諸有於妙五欲嬉戲受樂者，為離欲貪、為未離貪耶？若已離貪者，於世五欲嬉戲受樂，不應道理。若未離貪者，計為解脫清淨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諸得初靜慮乃至具足住第四靜慮者，彼為已離一切貪欲、為未離耶？若言已離一切貪欲者，但具足住乃至第四靜慮，不應道理。若言未離一切貪者，計為究竟解脫清淨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為由內清淨故究竟清淨、為由外清淨故究竟清淨？若由內者，計於河中沐浴而得清淨，不應道理。若由外者，內具貪瞋癡等一切穢垢，但除外垢計究竟淨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為執受淨物故而得清淨、為執受不淨物故得清淨耶？若由執受淨物故得清淨者，世間共許狗等不淨，而汝計執受狗等戒得清淨者，不應道理。若由執受不淨物者，自體不淨而能令他淨，不應道理。

又汝何所欲？諸受狗等戒者，為行身等邪惡行故而得清淨、為行身等正妙行故得清淨耶？若由行邪惡行者，行邪惡行而計清淨，不應道理。若由行正妙行者，持狗等戒則為唐捐，而汝計彼能得清淨，不應道理。

如是離欲不離欲故、內外故、受淨不淨故、邪行正行故，不應道理，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妄計吉祥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若世間日月薄蝕星宿失度，所欲為事皆不成就，若彼隨順所欲皆成。為此義故，精勤供養日月星等，祠火誦呪安置茅草，滿瓮毘羅婆果及餉佉等。謂曆算者作如是計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？答：由教及理故。教如前說。理者，謂如有一，為性尋思、為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彼由獲得世間靜慮，世間同謂是阿羅漢，若有欲得自身富貴快樂所祈果遂者便往請問。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，但見世間日月薄蝕星度行時，爾時眾生淨不淨業果報成熟，彼即計為日月等作。復為信樂此事者建立顯說。

今應問彼，汝何所欲？世間興衰等事，為是日月薄蝕星度等作、為淨不淨業之所作耶？若言日等作者，現見盡壽隨造福非福業，感於興衰苦樂等果，不應道理。若淨不淨業之所作者，汝言由日等作，不應道理。

如是日等作故、淨不淨業作故，不應道理，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如是十六種異論，由二種門發起觀察，由正道理推逐觀察，彼一切
種皆不應理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十

攝淨義品第二之七

論法多種者，唵柁南曰：

論體、論處所、 論據、論莊嚴、
論負、論出離、 論多所作法。

論曰：論法有七種，一論體性、二論處所、三論所依、四論莊嚴、五論墮負、六論出離、七論多所作法。

論體性者，復有六種：一言論、二尚論、三諍論、四毀謗論、五順正論、六教導論。

言論者，謂一切言說言音言詞。

尚論者，謂世所樂聞語論。

諍論者，謂或依諸欲所起，若自所攝諸欲他所逼奪、若他所攝諸欲自行逼奪，若於自他所愛有情所攝諸欲互相侵奪，謂歌舞戲笑等所攝，若倡女僕從等所攝，或為觀看、或為受用。於如是等諸欲差別事中，未離欲者、為欲界貪現所染者，因堅執故、因縛著故、因耽嗜故、因貪愛故，發憤現威互相鬪諍，異諍乖諍違害諍論。或依惡行所起，若自所作身語惡行他所譏毀、若他所作身語惡行自行譏毀、若自他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譏毀。於如是事中為作未作諸惡行者、重貪瞋癡所拘執者，因堅執故、因攝受故、因貪愛故，更相發憤，以染污心現威鬪諍，異諍乖諍違害諍論。或依諸見所起，謂身見、斷常、無因、惡因、兩種外道等所起邪見，及餘種種諸惡見類。於如是諸見中，或於自所執他所遮斷、或於他所執自行遮斷、或為令他離所執見、或為攝受所未執見。於此事中未離欲者，如前乃至違害諍論，是名諍論。

毀謗論者，謂更相憤怒，以染污心振發威勢互相謗毀，謂麁語所攝、或妄語所攝、或綺語所攝。乃至惡說法律中，若為有情宣說彼法，若銓量刊定、若教授教誡等，皆名毀謗論。何以故？非撥實相故、引惡道故、徒設功勞無義利故，是故此論名毀謗論。

順正論者，謂於善說法律中，若為有情宣說正法，若銓量刊定、若教授教誡等，為斷有情所起疑故、為善通達甚深義故、為令智見畢竟淨故，皆名順正論。何以故？順正行故、順正義故，是故此論名順正論。

教導論者，謂於順正論中，為令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故，所有教誨，心未定者令心得定、心已定者令心解脫、未得真實智者開悟令得、已得真實智者令其修滿，名教導論。何以故？分明委悉教導有情故，是故此論名教導論。

問：如實觀察此六種論，幾論真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？幾不真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？答：最後二論是真實引義利，應修習。中間二論，不真實引無義，應遠離。初二種論應分別。

論處所者，當知亦有六種：一於國王前、二於執理者前、三於大眾中、四於善解法義者前、五於沙門婆羅門前、六於樂法義者前。

論所依者，有十種應知，謂所成義有二種、能成法有八種。

所成義二種者，一自性、二差別所成。自性者，謂有立為有、無立為無。所成差別者，謂有上立有上、無上立無上、常立為常、無常立無常。如是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、有對無對、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，如是等無量差別義門，是名所成差別應知。

能成法八種者，一立宗、二辯因、三引喻、四同類、五異類、六現量、七比量、八至教。

立宗者，謂依二種所成義，各別攝受自宗所許，若論教所攝、若自辯所立、若從他所聞，或為成立自宗、或為顯他宗過、或為折伏憍慢、或為摧屈陵侮、或為悲愍有情。

辯因者，謂為成就所立宗故，依所引喻同類異類、現量比量及與至教辯道理因。

引喻者，亦為成就所立義故，引因所依諸餘世間串習共許易了之法以為比況。

同類者，謂或於現在、或先所見相貌相屬遞互相似。此復四種：一自體、二業、三法、四因果。自體相似者，謂彼相貌更互相似。業相似者，謂彼作用更互相似。法相似者，謂自體上法門差別展轉相似，如無常法與苦法、苦法與無我法、無我法與生法、生法與老法、老法與死法。如是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、有對無對、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，如是等無量法門差別更互相似。因果相似者，謂彼因果能成所成更互相似。是名同類。

異類者，所謂諸法隨其異義互不相似，此亦四種，翻上應知。

現量者，有三種相：一非不現見相、二非思搆所成相、三非錯亂所見相。

非不現見相者，復有四種應知，謂由諸根不壞作意現前時，同類生、異類生、無障礙、不極遠。同類生者，謂欲纏諸根於欲纏境、上地諸根於上地境，已生已等生，若生若起，是名同類生。異類生者，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若已生等，是名異類生。無障礙者，復有四種：一非覆障所礙、二非隱障所礙、三非映障所礙、四非惑障所

礙。覆障所礙者，謂黑闇無明闇不澄淨色之所覆隔。隱障所礙者，謂或藥草力、或呪術力、或神通力之所隱蔽。映障所礙者，謂少為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見、或飲食等為諸毒藥之所映奪、或髮毛端為餘塵物之所映奪，如是等類無量無邊。且如小光為大光所映不可得見，所謂日光映星月等。又如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，謂不淨觀映奪淨相，無常苦無我觀映奪常樂我相，無相觀力映奪眾相。惑障所礙者，謂幻化所作、或相貌差別、或復相似、或內所作目眩昏夢悶亂酒醉放逸癡狂，如是等類名為惑障。若不為此四障所礙，名無障礙。不極遠者，謂非三種極遠：一處極遠、二時極遠、三挫折極遠。如是總名非不現見。由非不現見，故名現量。

非思構所成相者，復有二種：一纔取便成取所依境、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。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者，謂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之所依，猶如良醫授病者藥，色香味觸悉皆具足，有大勢力成熟威德。當知此藥色香味觸纔取便成取所依境，藥之所有大勢熟德，病若未愈思構所成，若病愈時便非思構。如是等類，名為纔取便成取所依境。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者，謂若境能為建立境界取之所依，如瑜伽師假想思構地界水界火界風界，若於地界假為水解，即依地想建立水想。若於地界假為火風二解，即依地想建立火風二想。此中地想即是建立境界，取地界即是建立境界取之所依。如於地想，如是於水火風想如其所應盡當知。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。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，非是思構所成假想所解地等諸界。若解未成，是名思構所立；解若成就，即非思構。如是名為非思構所成。由非思構之所成故，名為現量。

非錯亂所見相者，當知或五種、或七種。五種者，謂非五種錯亂所見。五種錯亂者，一想錯亂、二數錯亂、三形錯亂、四顯錯亂、五業錯亂。七種者，謂非七種錯亂所見。七種錯亂者，即此五種錯亂，及餘二種遍行錯亂，合為七種。二種錯亂者，一心錯亂、二見錯亂。想錯亂者，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，如於陽焰鹿渴想起於水想。數錯亂者，謂於少數起多增上慢，如瞽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。形錯亂者，謂於餘形起餘形增上慢，如於旋火見彼輪形。顯錯亂者，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，如為迦末羅病損壞眼根，於非黃色悉見黃相。業錯亂者，謂於無業起有業增上慢，如執拳馳走見樹奔流。心錯亂者，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心生喜樂。見錯亂者，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忍受顯說、安立寶重妄想堅執。若非如是錯亂所見，名為現量。

問：如是現量，誰所有耶？答：略說四種所有，一色根現量、二意受現量、三世間現量、四清淨現量。色根現量者，謂色相五根所行境界，如前所說現量體相。意受現量者，謂諸意根所行境界，如前

所說現量體相。世間現量者，謂即前二種總名世間現量。清淨現量者，謂若世間現量亦是清淨現量。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，謂出世智於所行境，有知為有、無知為無、有上知有上、無上知無上。不共世間，名清淨現量。

比量者，謂與思擇俱推度境界，此復五種：一相、二體、三業、四法、五因果。

相比量者，謂隨其所有相貌相屬，或由現在及先所見推度境界，如以見幢故比知有車、以見煙故比知有火。如是以王比國、以夫比妻、以角犂比牛、以形軟髮黑輕舉色美比知是少、以面皺髮白等比知是老、以執自相比道比俗、以樂見聖者樂聞正法遠離憍慢比正信者、以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比聰叡者、以慈悲愛語勇猛樂施善能解釋甚深義意比知菩薩、以掉動輕轉嬉戲歌笑等比未離欲、以諸威儀恒寂靜故比知離欲、以具如來微妙相好智慧寂靜勝行辯才比知如來應正等覺具一切智、見彼幼年所有相貌比知老時當有是事。諸如是等，名相比量。

體比量者，由現見彼自體性故，比類彼物不現見體。或現見彼一分自體，比類餘分。如以現在比類去來、或以過去比未來事、或以現近事比現遠事。又如衣服飲食嚴具車乘等事，觀見少分得失之相比知一切。又以一分成熟比餘熟分。如是等類，名體比量。

業比量者，謂以作用比業所依。如見遠物，無有動搖、鳥集其上，如是等事比知是杌。若有動搖等事，比知是人。若見跡步寬長比知是象，身曳地行比知是蛇。若聞嘶聲比知是馬，哮吼比師子，咆吼比牛王。見比於眼，聞比於耳，嗅比於鼻，嘗比於舌，觸比於身，識比於意。以杖尋水礙杖比地，若見是處草木滋潤莖葉青翠比知有水，若見熱灰比知有火，若見草木搖動比知有風。若見瞑目執杖蹠蹠失路等比知是盲，高聲側聽比知是聾。以所作業比知正信聰叡菩薩未離欲離欲，如來如前應知。

法比量者，謂於一切相屬著法，以一比餘。如屬無常比知有苦，以屬苦故比空無我，以屬生故比有老法，以屬老故比有死法，以屬有色有見有礙比有處所及有形質。屬有漏故比知有苦，屬無漏故比知無苦。屬有為故比知生住異滅之法，屬無為故比知反彼。如是等類，名法比量。

因果比量者，謂因果相比，如見物行比有所至，見有所至比先有行。若見有人如法事王，比知當獲廣大祿位；見大祿位，比知先已如法事王。若見有人備善作業，比知必當獲大財富；見大財富，比知先已備善作業。見善惡行，比當興衰；見有興衰，比先善惡。若見豐饒飲食，比知飽滿；見有飽滿，比豐飲食。若見有人食不平等，比知有病；若見有病，比知食不平等。見有靜慮，比知離欲；

見離欲者，比有靜慮。若見修道，比知必獲四沙門果；若見有獲四沙門果，比知修道，如是等類當知。是名因果比量。如是總名比量。

至教者，謂一切智人所設言教，或從彼聞法隨法行。此復三種：一聖言所攝、二對治雜染、三不違法相。

聖言所攝者，所謂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經教，展轉流布傳來至今，不違正法、不違正義。

對治雜染者，謂依此法善修習時，能永調伏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。

不違法相者，謂翻違法相當知，是名不違法相。何等名為違法相耶？謂於無相增為有相，如執有我、有情、命者、生者等，或常或斷、有色無色如是等類，或於有相減為無相，或於決定立為不定，如一切行皆是無常、一切有漏皆性是苦、一切諸法皆是無我，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、一分是苦一分非苦、一分有我一分無我。如是於佛所立不可記法，一向記別，又復推求謂應立記。或於不定建立為定，如執一切樂受皆貪所隨眠、一切苦受瞋所隨眠、一切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、一切苦樂皆是有漏、思已造業唯受苦報，如是等類。或於有相法中，無差別相建立差別、有差別相立為無別。如依有為差別之相，於無為法亦別建立；依無為法無差別相，於有為法亦不別立。如於有為無為，如是於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、有對無對、有漏無漏等，隨其所應盡當了知。又於有相不如正理立因果相，如立妙行感不愛果、立諸惡行能感愛果，計於惡說法律之中習諸邪行能得清淨、於佛善說法律之中修行正行不得清淨。又於雜染立為清淨、於清淨法立為雜染，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為真實、於真實相以假言說立不真實，如於永離言說法中以言戲論建立勝義，如是等類名違法相。翻此違相，名不違相，是名至教。

問：若一切法自相成就自義差別法爾建立，復何因緣立有二種所成義耶？答：為欲生成他信解故，非為生成諸法相貌。問：為欲成就所成立義，何故先說立宗耶？答：為先顯示自所愛樂義故。問：何故次辯因耶？答：為欲開顯依現見法決定道理，即於所立宗義不捨離故。問：何故次引喻耶？答：為欲顯現能成道理之所依止現見法故。問：何故後說同類異類、現量比量、至教等耶？答：為欲開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。又相違者，由二種因：一由不決定故、二由同所成故。不相違者亦由二因：一由決定故、二由異所成故。此中相違者為成所立宗義不能為量，故不名量。不相違者為成所立宗義能為正量，故名為量。是名論所依。

論莊嚴者，有五種應知，一善自他宗、二語具圓滿、三無畏、四敦肅、五應供。善自他宗者，謂如有一，於此正法及毘奈耶深生愛

樂，即於自論宗本讀誦受持、正聞審慮、純熟修行，已善已說已明。復於彼法彼毘奈耶不愛不樂，但於彼論宗本讀誦受持、聞思純熟而不修行，然已善已說已明。是名善自他宗。

語具圓滿者，謂如有一，音聲圓滿不犯音聲。音聲者，謂具五德：一不鄙陋、二輕易、三雄朗、四相應、五義善。云何不鄙陋？謂離諸邊國鄙俚詞故。云何輕易？謂世間共立非餘說故。云何雄朗？所謂於義建立言詞，為成彼義巧妙雄壯故。云何相應？所謂前後功德法義相符順故。云何義善？謂能引發世出世利，無顛倒故。又此相應論者，復由九種差別相故，語具圓滿應知，一不雜亂、二不麁獷、三辯了、四限量、五與義相應、六以時、七決定、八顯了、九相續。以此足前，總名語具圓滿。

無畏者，謂如有一，處在多眾異眾大眾、勝眾諦眾善眾等中，其心無有下劣怯懼，身無戰汗面無怖色，聲不動掉語不怯弱，如是等類名為無畏。

敦肅者，謂如有一，性不忿毒，面無變改、身不掉動，如是等類名為敦肅。

應供者，謂如有一，性善可樂性不惱他，尋常住善可樂地者，隨順他心而發言語知時如實，為益自他能引義利，言詞柔軟如對親友，是名應供。

若有依五論莊嚴相興言論者，當知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。何等名為二十七種？一眾所敬重；二言必信受；三於大眾中轉加無畏；四於他所宗深知過隙；五於自所宗知決定德；六無有僻執；七於所論情無偏黨；八於自正法及毘奈耶無能引奪；九於他所說速能了悟；十於他所說速能領受；十一於他所說速解理趣；十二能以語德勝伏大眾；十三悅可信解因明論者；十四能善宣釋義句文字；十五身不勞倦；十六心不勞倦；十七言不謬澁；十八辯才無盡；十九身不頓頓；二十念無忘失；二十一心無損害；二十二咽喉無損；二十三凡所宣吐分明易了；二十四善護自心令無忿怒；二十五善順他心令無憤恚；二十六令對論者心生淨信；二十七凡有所行不招怨對，廣大名稱聲流十方，世咸傳唱此大法師、處大師數。如受欲者以末尼真珠瑠璃等寶廁環釧等寶莊嚴具以自莊嚴，威德熾盛光明普照。如是論者以二十七種稱讚功德廁此五種論莊嚴具以自莊嚴，威德熾盛光明普照，是故名此為論莊嚴。

論墮負者，謂有三種應知，一捨言、二言屈、三言過。

捨言者，謂立論者以十三種詞謝對論者，捨所言論。何等名為十三種詞？謂立論者謝對論者曰：我論不善、汝論為善、我不善觀、汝為善觀、我論無理、汝論有理、我論無能、汝論有能、我論屈伏、汝論成立、我之辯才唯極於此、過此已上更善思量當為汝說、且置

是事我不復言。以如是等十三種詞謝對論者，捨所言論。捨所論故，當知摧破，為他所勝、墮在他後、屈伏於彼，是故捨言名墮負處。

言屈者，如立論人為對論者之所屈伏，或假餘事方便而退，或引外言，或現憤發，或現瞋恚，或現高慢，或顯彼所覆，或現惱害，或現不忍，或現不信，或復默然，或復憂戚，或竦肩伏面，或沈思詞窮。假託餘事方便而退者，謂捨前所立更託餘宗，捨先因喻同類異類、現量比量及至教量，更託餘因乃至至教。引外言者，謂捨所論事，或論飲食、或論王臣盜賊衢路倡穢等事，假託外緣捨本所立。現憤發者，謂以麁言擯對論者。現瞋恚者，謂以怨報之言責對論者。現高慢者，謂以卑賤種族等言毀對論者。顯彼所覆者，謂以發他所覆惡行之言舉對論者。現惱害者，謂以害酷怨言罵對論者。現不忍者，謂發怨言怖對論者。現不信者，謂以破戒行言謗對論者。或默然者，謂語業頓盡。或憂戚者，謂意業焦惱。竦肩伏面者，謂威勇身業而頓萎頓。沈思詞窮者，謂才辯俱竭。如是十三種事，當知言屈。前二妄行矯亂，中七發起邪行，後四計行窮盡。是名言屈墮在負處。

言過者，謂立論人有九種過，故名言過。何等為九？一雜亂、二麁獷、三不辯了、四無限量、五非義相應、六非時七不決定、八不顯了、九不相續。雜亂者，謂捨所論事，雜說異語。麁獷者，謂憤發卒暴，言詞躁急。不辯了者，謂若法若義，眾及對論所不領悟。無限量者，謂於所說義，言詞複重或復減少。非義相應者，當知十種：一無義、二違義、三損理、四與所成等、五招集過難、六不得義利、七義無次序、八義不決定、九成立已成、十順不稱理諸邪惡論。非時者，謂所應說前後不次。不決定者，謂立已復毀、毀而復立，速疾轉換難可了知。不顯了者，謂犯聲明相不領而答，或先為典語後作俗語，或復翻此。不相續者，謂於中間言詞斷絕。凡所言論犯此九失，是名言過。

論出離者，謂立論者三種觀察興廢言論。云何名為三種觀察？一觀察德失、二觀察眾會、三觀察善不善。

云何觀察德失？謂立論者方欲立論，應如是觀：我立是論，將無自損損他及俱損耶？不生現法後法及俱罪耶？勿起身心所有諸憂苦耶？莫由此故執持刀杖鬪罵諍訟諂言妄語而發起耶？將無種種惡不善法而生長耶？非不利益安樂自及他耶？非不利益安樂多眾生耶？非不憐愍於世間耶？不因此故諸天世人無義無利不安樂耶？彼立論者如是觀時，若自了知我所立論能為自損，乃至天人無義無利及不安樂，便自思擇不應立論。若如實知我所立論不為自損，乃至能引天人義利安樂，便自思擇應當立論。是名第一論出離相。

云何觀察眾會？謂立論者應當觀察現前眾會，為有執著為無執耶？為有賢正為無有耶？為有善解為無解耶？如是觀時，若知眾會有所執著非無執著，唯不賢正無有賢正，唯不善解無善解者，便自思擇於是眾中不應立論。若知眾會無所執著非有執著，唯有賢正無不賢正，唯有善解無不解者，便自思擇於是眾中應當立論。是名第二論出離相。

云何觀察善不善？謂立論者應自觀察善與不善：我於論體、論處、論依、論嚴、論負、論出離等，為善為不善耶？我為有力建立自論摧伏他論，於彼負處解脫不耶？如是觀時，若自了知我為不善非善解了、我無力能非有力能，便自思擇與對論者不應立論。若自了知我善非不善、有力非無力，便自思擇與對論者應共立論。是名第三論出離相。

論多所作法者，謂有三種於所立論多所作法：一善自他宗、二無畏、三辯才。問：如是三法，何故名為於所立論多有所作？答：由善了達自他宗故，於一切法能起談論。由無畏故，於一切眾能起談論。由辯才故，於諸問難能善酬答。是故此三名為於所立論多所作法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一

攝淨義品第二之八

釋應知多種者，嗚柁南曰：

體釋文義法， 起義難次師，

說眾聽讚佛， 略廣學勝利。

論曰：體者，諸經體性略有二種，謂文及義。當知文是所依，義是能依。如是二種，總名所知境界。

釋者，略有五種應知：一法、二等起、三義、四釋難、五次第。

文者，略有六種：一名身、二句身、三字身、四語、五相、六機請。

名身者，謂共了增語。此復略說有十二種：一假名、二實名、三總名、四別名、五隨義名、六戲論名、七易名、八難名、九顯名、十隱名、十一略名、十二廣名。假名者，謂於內諸蘊立我有情命者等名，於外諸色立瓶衣車乘等名。實名者，謂於眼等色等立根義等名。總名者，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。別名者，謂佛友德友青黃等名。隨義名者，謂質礙故名色、領納故名受、能照能燒故名為日，如是等名。戲論名者，如呼貧名富如是等類，不觀於義施設彼名。易名者，謂共所知想。難名者，謂翻於彼。顯名者，謂其義易曉。隱名者，謂其義難曉，如達羅弭茶明呪。略名者，謂一字名。廣名者，謂多字名。

句身者，謂依名字釋義滿足。此復六種：一不滿句、二滿句、三所成句、四能成句、五序句、六釋句。不滿句者，謂文不究竟、義不究竟，更加餘句方得成滿。如說諸惡者莫作，諸善者奉行，善調伏自心，是諸佛聖教。若唯言諸惡則於文未足，若復言諸善者又於義未足，若具言諸惡者莫作則二俱滿足，是即名為第二滿句。所成句者，所謂前句待後句成。如說諸行無常，有起盡法，生必滅故，彼寂為樂。此中諸行無常是所成句，由有起盡法句之所成立。能成句者，謂第二句以能成立第一句故。序句者，如言善人。釋句者，如言調趣正丈夫。

字身者，謂若究竟若不究竟名之與句，二種所依四十九字。

此中欲為名首名、為句首句必有名，若唯一字則不成句。又若有字名所不攝，則唯字無名。問：何因緣故，建立名等三種身耶？答：為領增語觸所生受故。問：名者何義？答：目種種事令世共知故，

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，又由語言所傳述故，謂之為名。問：句者何義？答：攝受於名，究竟顯了不現見義，故名為句。問：文者何義？答：顯發名句，故謂之文。

如薄伽梵說：增語、增語路，如是廣說。增語者，謂一切眾類共所立名增語。路者，謂眾類之欲能起彼故。詞者，謂彼相應語及與各別彼彼方言，彼所依故，名為彼路。施設者，謂分析一法建立多種彼所依處，名為彼路。欲即是詞，無有別欲，此詞即是增語施設之路。彼名身等略有六種依處：一法、二義、三補特伽羅、四時、五數、六處所。彼廣分別，如〈聞所成地〉。

語者，當知略有八分，謂上首美妙等由彼語言具足相應，乃至常委分資糧等德故能說正法。上首語者，趣涅槃宮為先首故。美妙語者，清美音故。顯了語者，文辭善故。易解語者，巧辯說故。樂聞語者，引法義故。無依語者，不依希望他信己故。不逆語者，言知量故。無邊語者，善巧多故。是八種語當知略具三德：一趣處德，謂初一種；二自體德，謂次二種；三加行德，謂所餘種。相應者，謂名句文身次第善安立故，又依四種道理共相應故。助伴者，能成次第故。隨順者，解釋次第故。清亮者，文句顯了清淨故。有用者，善入眾心故。相稱者，如眾會故。應順者，稱法故。引義故，順時故。常委分資糧者，常修委修故名常委。彼分者，謂正見等。資糧者，是彼資糧故。

相者，謂諸蘊相應、諸界相應、諸處相應、緣起相應、處非處相應、念住相應，如是等相應言說。或聲聞說、或菩薩說、或如來說，是名為相。機請者，謂因機請問起於言說。此復根等差別，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。此中由根差別故分成二種，謂鈍根、利根。行差別有七種，謂貪行等，如〈聲聞地〉說。品類差別有二種，謂在家、出家。願差別有三種，謂聲聞、獨覺、菩薩。可救不可救差別有二種，謂涅槃法、不涅槃法。方便差別有九種，謂已入正法、未入正法、有障礙、無障礙、已熟、未熟、具縛、不具縛、無縛。種類差別有二種，謂人及非人。

如是六文總攝為四：一所說，謂名身等及相一分。二所為，謂機請攝二十七種補特伽羅。三能說，謂語言。四說者，謂佛菩薩及與聲聞。如是一切六種相貌總顯於文，若減一種義不顯了，由能顯義是故名文。

義者略有十種：一地義、二相義、三作意義、四處所義、五過患義、六勝利義、七所治義、八能治義、九略義、十廣義。

地義者，略有五地，謂資糧地、方便地、見地、修地、究竟地。又廣分別有十七地，謂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、有尋有伺地、無尋唯伺地、無尋無伺地、三摩呬多地、非三摩呬多地、有心地、無心地、

聞所成地、思所成地、修所成地、聲聞地、獨覺地、菩薩地、有餘依地、無餘依地。

相義者，當知五種：一自相、二共相、三假立相、四因相、五果相。如是五相，若廣分別如〈思所成地〉。復有五相：一差別相、二瑜伽相、三轉異相、四染污相、五清淨相，此五種相當知如前處處分別。復有五相：一所詮相、二能詮相、三此二相屬相、四執著相、五不執著相。所詮相者，謂相等五法，如五法藏說。能詮相者，謂即於彼法依止名等，為詮諸法自體差別所有言說，此亦能顯遍計所執自體應知。此遍計所執自體有多種名，所謂亦名遍分別所計、亦名和合所成、亦名所增益相、亦名虛妄所執、亦名言說所顯、亦名文字方便、亦名唯有音聲、亦名無有體相，如是等類差別應知。此二相屬相者，謂能詮所詮互相屬著，遍計所執自體執所依止。執著相者，謂無始流轉一切愚夫遍計所執自體執及此隨眠。不執著相者，謂已見諦者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及彼習氣，解脫正分別知，隨其所應分別，如〈思所成地〉等。

作意義者，有七種作意，謂了相等，如前說。若廣分別，如〈聲聞地〉。復有十智，謂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法智、種類智、他心智、世俗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若廣分別，如〈聲聞地〉。復有六識身，所謂眼識乃至意識，如前略釋。若廣分別，如〈五識身相應地〉及〈意地〉。復有九種遍知，謂欲繫見苦集所斷斷初遍知、色無色繫見苦集所斷斷二遍知、欲繫見滅所斷斷三遍知、色無色繫見滅所斷斷四遍知、欲繫見道所斷斷五遍知、色無色繫見道所斷斷六遍知、順下分結斷七遍知、色愛盡八遍知、無色愛盡九遍知。若廣分別，如〈三摩呬多地〉。又有三解脫門，謂空、無願、無相，此亦如〈三摩呬多地〉廣說。是中諸法應當觀察，幾種作意之所思惟？幾智所知？幾識所識？幾種遍知之所遍知？幾解脫門之所解脫？以如是等無量觀門應觀諸法。

處所義者，略有三種：一事依處、二時依處、三補特伽羅依處。事依處者，復有三種：一根本事依處、二得方便事依處、三愍他事依處。根本事依處有六種：一善趣、二惡趣、三退墮、四升進、五流轉、六寂滅。得方便事依處者，有十二種，謂十二種行：一欲行、二離行、三善行、四不善行、五苦行、六非苦行、七順退分行、八順進分行、九染污行、十清淨行、十一自義行、十二他義行。愍他事依處者，有五種：一令離欲、二示現、三教導、四讚勵、五慶慰。

此中善趣者，謂人天。惡趣者，謂那洛迦等。退墮者，復有二種，謂不方他及方他。不方他者，所謂自然壽命退減。如壽命，當知色、力、安樂、辨等亦爾。方他者，謂族姓退減、自在增上退減，

少枝屬言，不肅弊惡慧，不能證獲微妙廣大色香味觸，於諸勝妙所受用具心不喜樂。如是等類名為退墮。翻此退墮，如其所應即名昇進。流轉者，謂即此善趣、惡趣、退墮、昇進。寂滅者，謂有餘依、無餘依寂滅界。

欲行者，如十種欲所引中說。離行者，謂即於彼所受用事，知無常已厭欲出家，受持禁戒守護根門等。善行者，謂施戒修有漏善行。不善行者，謂三種惡行。苦行者，謂露形無衣，如是等乃至廣說。非苦行者，謂受用如法所得資具，棄捨樂行遠離二邊，所謂受用欲樂行邊及與受用自苦行邊，勤行中道依止於法，求衣鉢等及正受用。順退分行者，謂若行能障昇進分等。順進分行者，謂與上相違。染污行者，如《鸚鵡經》說略有三種，謂業雜染、煩惱雜染、流轉雜染。當知此等有九根本句，謂業雜染有三句，一貪、二瞋、三癡。煩惱雜染有四句，謂四顛倒。流轉雜染有二句，謂無明及有愛。所以者何？由三不善根生起種種業雜染故，由四顛倒能發種種煩惱雜染故，由無明門引生種種諸出家者流轉雜染故，由有愛門引生種種諸在家者流轉雜染故。清淨行者，略有三學五地。此三學等，當知亦有九根本句，謂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所攝無貪無瞋無癡，在資糧地及方便地；增上慧學所攝四無顛倒明及解脫，在見地修地及究竟地。自義行者，謂自利行，如聲聞獨覺，彼雖或時起利他行，然本期願為自利故，亦名自義。他義行者，謂利他行，如佛菩薩，究竟利益無量眾生，乃至廣說。

令離欲者，訶毀六種黑品諸行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。示現者，為令受學白品行故，示現四種真實道理。教導者，謂示現已得。信解者，令於學處正受正行。由已於彼得自在故，而告之曰：汝等今者於如是如是事，應正作、應隨學。讚勵者，謂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，爾時稱讚策發彼心，令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堪有勢力。慶慰者，謂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，即應如實讚說令其欣喜。

復次令離欲、示現者，或有令離欲而不示現。如教導他令其離欲，而謂彼曰：如某所言不應作者，汝今必定不應復作。或怖彼言：汝若作者，我當解作。或復求彼：汝若是我親愛友者，必不應作。或復示現不令離欲，如處中者示現有情功德過失，而不遮彼令不造過。或有亦示現亦離欲，如示彼過令其遠離。教導者，初未受學令其受學。讚勵者，學已未進令其昇進。慶慰者，有五種勝利：一令彼於已所證心得決定、二令餘於彼所證勝德起心趣求、三令誹謗者心處中住、四令不信者心生淨信、五令已信者倍復增長。若有慶慰他人善事，當知是人造作增長能感悅意眾天生業；若命終已，彼彼所生常聞悅意美妙音聲無不悅意。

復次欲行，或有能感善趣，如為欲故造後善業；或有能感惡趣，如以非法攝受諸欲。離行，行若毀犯能感惡趣，若無毀犯能感善趣及作寂滅資糧。善行，能感善趣及為寂滅資糧。不善行，能感惡趣。苦行，由依邪見苦自身故能感惡趣。非苦行，能為寂滅資糧及感善趣。順退分行，能感退墮。順進分行，能感昇進。染污行，能感流轉。清淨行，能證寂滅。自義行，唯令自己感善趣引昇進證寂滅。他義行，俱令自他生善趣引昇進證寂滅。

如是三事，根本事有六種，所謂善趣乃至涅槃。得方便事有十二種，謂十二行。悲愍他事有五種，所謂五種悲愍眾生。此中由根本事增上力故，依十二行如其所應令他離欲，乃至慶慰時。

依處者，略有三種：一過去言依、二未來言依、三現在言依，如經廣說。

補特伽羅依處者，謂鈍根等二十七種數取趣應知。

如上所說，事、時、補特伽羅，佛薄伽梵依此三處流布聖教，故名依處。

過患義者，謂於應毀厭義而起毀厭，或法或眾生。

勝利義者，略而言之，於可稱讚義而起稱讚，或法或眾生。

所治義者，略而言之，一切雜染行。

能治義者，謂一切清淨行。如貪是所治、不淨是能治，瞋是所治、慈為能治，如是等盡當知。略義者，謂說諸法通種類義。

廣義者，謂說諸法別種類義。

復次說不了義經故、說了義經故。

復次略義有二種：一名略、二義略。廣義亦二種，謂名廣及義廣。

如薄伽梵說：舍利子！我能廣略宣說正法，然悟解者甚難可得。於彼經中，長行文廣義略，伽他義廣文略。

為攝十義，故說中間。唵柁南曰：

諸地相作意， 依處德非德，

所對治能治， 略廣義應知。

復次如是略說佛教體性十種義已，諸說法者應依聖教尋求十種若具不具，既自求已應為他說。

如是建立文義體性已，諸說法者應以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，謂初應略說法要、次應說等起、次應釋義、次應釋難、後應辯次第。法者，略有十二種，謂契經等十二分教。

契經者，謂縫綴義，多分長行直說攝諸法體。應頌者，謂長行後諷頌及略舉所說不了義經。

記別者，謂廣分別略所舉義，及記命過弟子生處。

諷頌者，謂以一句說、或二句說、或三四五六句等說。

自說者，謂不請而說，為令弟子得勝解故，為令上品所化眾生安住勝理，自然而說，名為自說。如經言：世尊今者自然宣說。

因緣者，謂因請問說。如經言：世尊於一時中，因沒力伽羅子，為諸苾芻宣說法要。又依別解脫增上道毘奈耶所有言說，謂依如是如是因緣、依如是如是事，世尊說如是如是語。是名因緣。

譬喻者，謂有譬喻經，由譬喻故隱義明了。

本事者，謂除本生，宣說前際諸所有事。

本生者，謂宣說己身於過去世行菩薩行時諸本生事。

方廣者，謂說菩薩道，如說十地四菩薩行等，及說如來百四十不共佛法，謂四一切種清淨乃至一切種妙智，如〈菩薩地〉廣說。又法無量故、義深廣故、時長遠故，謂極勇猛，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得成滿，故名方廣。

希法者，謂佛及諸弟子說希奇法。如諸經中因希有事故起於言說。論議者，謂諸經所攝摩怛履迦。且如諸了義經皆名摩怛履迦，所謂如來自廣分別諸法體相；又諸弟子已見聖迹，依自所證無倒顯示諸法體相，亦名摩怛履迦。摩怛履迦亦名阿毘達磨，猶如世間一切書算詩論皆有本母，當知經中研究法相所有言說亦復如是。又如世間若無諸字本母，字不顯了。如是十二分教中若不建立諸法體相，法不明了。若建立已，諸法自相共相皆得顯現。又復能顯無雜法相故。即此摩怛履迦名阿毘達磨，依此摩怛履迦所餘解釋諸經義者，亦名鄔波第鑠。

等起者，略有三種，謂事、時、補特伽羅依處別故。如經中說：於如是時，為如是補特伽羅，依如是行，令彼離欲乃至慶慰。

義者，略有二種：一總義、二別義。當知總義復有四種：一引了義經、二分別事究竟、三行、四果。行復二種，謂邪行、正行。果亦二種，謂邪行果、正行果。當知別義亦有四種，一分別差別名、二分別自體相、三訓釋名言、四義門差別。訓釋名言復由五種方便，一由相、二由自體、三由業、四由法、五由因果。義門差別亦有五種應知：一自體差別、二界差別、三時差別、四位差別、五補特伽羅差別。自體差別者，謂色自體有十色處差別，受自體有三受差別，想自體有六想差別，行自體有三行差別，識自體有六識差別，如是等類自體差別應知。界差別者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時差別者，謂去、來、今。位差別者，當知差別二十五種，謂下、中、上三位，苦、樂、不苦不樂三位，善、不善、無記三位，聞、思、修三位，增上戒、增上心、增上慧三位，內、外二位，所取、能取二位，所治、能治二位，現前、不現前二位，及因、果二位。補特伽羅差別者，如前所說二十七種應知。

釋難者，若自設難、若他設難，皆應解釋。當知設難略有五因：一、為未了義得顯了故，如言：此文有何義耶？二、語相違故，如言：何故薄伽梵前後說異？三、理相違故，如有顯示與四道理相違之義。四、不定顯示故，如言：何故薄伽梵於一種義種種異門差別顯示？五、究竟不可見故，如言：內我之體有何相貌，而常恆不變自性正住？如是等類。

於此五難，如其次第應當解釋。謂於不了義難，方便顯了；於語相違難，隨順會通；如於語相違難，隨順會通；如是於不定顯示難、究竟不可見難亦爾。於理相違難，或以黑教道理而判決之，或復顯示四種道理，或顯因果相應道理，謂此言顯果或復顯因。又於問難應設四記：決定記者，謂為如理問者無倒建立諸法體相故；分別記者，謂為如理不如理問者開示差別相故；反詰記者，謂為止息戲諍論故；默置記者，有四種因，謂無體性故乃至彼相法爾故，如前已說。若廣分別，如〈思所成地〉。又如有問如來滅後為有為無等，此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理趣皆不可記，是故默置。以約勝義無如來故，不可記別；若約世俗所依能依，道理違故，及斷滅果非真實故，亦不可記如來滅後是有無等。

次第者，略有三種：一圓滿次第、二解釋次第、三能成次第。為顯此三次第，略引聖教。如世尊言：我出家時盛美、第一盛美、最極盛美。此言即顯盛美圓滿次第。又復說言：曾處我父淨飯王宮，顏容端正，乃至廣說。此言即顯盛美解釋次第。又言：為何義故盛美出家？由見老病死等法故。此言即顯能成次第。又復經中略說諸法，如言三受，苦、樂、不苦不樂如是等。此中唯顯圓滿次第。由所餘句圓滿此受，故名圓滿。如受，應知四聖諦中先說初句，後後次第隨順分析亦爾。能成次第，有二種，或以前句成立後句，或以後句成立前句。當知解釋次第亦爾。

師者，謂成就十法，名說法師眾相圓滿。一善於法義，謂於六種法十種義善能解了。二能廣宣說，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。三具足無畏，謂於刹帝利等勝大眾中宣說正法無有怯懼。又因此故，聲不嘶破、腋不流汗、念無忘失。四言詞善巧，謂語工圓滿、八分成就、言詞具足、處眾說法。語工圓滿者，謂文句相應助伴等，乃至廣說。八分成就者，謂上首美妙等，乃至廣說。五善方便說，謂二十種善方便說，如以時殷重等相。六具足成就法隨法行，謂不唯聽聞語言為極，要如說行。七威儀具足，謂說正法時，手足不亂、不搖頭動眉，口面支節無有改變，進止去來端嚴庠序。八勇猛精勤，謂常樂聽聞所未聞法，於已聞法轉令明淨，不捨瑜伽不捨作意，心不捨離內奢摩他。九無有疲厭，謂為四眾廣宣妙法身心無倦。十具足忍力，謂罵弄訶責終不反報，若被輕蔑不生忿感，乃至廣說。

說眾者，謂處於五眾宣八種言。何等為八？一可熹樂言、二善開發言、三善釋難言、四善分析言、五善順入言、六引餘證言、七勝辯才言、八隨宗趣言。

五眾者，一在家眾、二出家眾、三清淨信眾、四邪怨眾、五中平眾。

可熹樂言者，有五種相應知，一有證因、二有譬喻、三語業具足、四文字句美、五言詞顯了。善開發言者，開深隱義令顯現故，辯麤顯義令深邃故。

善釋難言者，能善解釋五種難故，如前應知。善分析言者，析一一法，依增一道理乃至十種，或復過此，善分別故。如依一法建立二種三種四念住等，乃至廣說。

善順入言者，唯善顯釋契經、應頌等十二分教，終不引攝邪道異論。

引餘證言者，謂引餘經成立所說。

勝辯才言者，隨自所忍，善分別義。

隨宗趣言者，謂依摩怛履迦分別顯示，或依餘無倒說者所說言教如理解釋。

復次處在家眾，應依毀諸惡行、稱讚善行現前說法，令其止息及進修故。處出家眾，應依增上戒等三學現前說法，令彼速疾修圓滿故。處淨等眾，應依聖教廣大威德現前說法，如其次第令倍增長、令處中住、令生淨信故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二

攝淨義品第二之九

聽者，謂說法師說正法要安處聽者，令住恭敬無倒聽聞。問：何故安處？答：謂或由一因或乃至十。

一因者，所謂恭敬聽聞正法，現證利益及安樂故。此中或利益非安樂，或安樂非利益，乃至四句。如〈菩薩地〉法受中說。

二因者，謂善建立一切法故。善建立者，當知離過失故、具大義故。又為說者，聽者速疾獲得沙門果故。若不爾，諸說法者徒廢己業虛設言論，諸聽法者空自疲勞無所證獲。

三因者，正法能令捨惡趣故、得善趣故、速能引攝涅槃因故。如是三事，恭敬聽聞方可證得。

四因者，一恭敬聽時能善了達契經等法；二如是正法能令有情捨諸不善攝受諸善，若善聽者即能精勤若捨若受；三由捨受故，捨離惡因所招後苦；四由此受捨善惡因故，速證寂滅。

五因者，謂薄伽梵所說正法，有由序、有出離、有依趣、有勇猛、有神變。如是五種，若廣分別，如攝異門分。

復有五因聽聞正法，謂我當聞所未聞、我當聞已研究、我當除斷疑心、我當調伏諸見、我當於深義句以慧通達。佛薄伽梵說：此五因顯聞思修三種妙慧究竟方便。初二種因顯聞慧，中二種因顯思慧，後一種因顯修慧。

六因者，一為欲敬報大師恩德，謂佛世尊為我等故，行於無量難行苦行求得此法。云何今者而不聽聞？二觀自義利，謂佛正法有現義利。三究竟遠離一切熱惱。四善順正理。五易可了見。六諸聰慧者內證所知。

七因者，謂七正法，如經言：我當修習七種正法，謂知法知義乃至知補特伽羅尊卑。

八因者，一佛法易得，乃至為旃荼羅等而開示故；二易可修學，行住坐臥皆得習故；三引發義利，謂能引世間出世間果故；四初善，五中善，六後善，七感現樂果，八引後樂果。

九因者，謂能脫九種逼迫事故，一能出生死大牢獄故；二永斷貪等堅牢縛故；三摧破七種大貧本故，及建立七種大財富故；四超度善行聽聞正法諸飢儉故，及建立彼諸豐足故；五滅無明闇起慧明故；六度四暴流登涅槃岸故；七對治煩惱諸內病故；八解脫一切貪愛網

故；九能度無始流轉曠野稠林雜染行故。諸牢獄中生死牢獄最為第一，是故初說。

十因者，一恭敬聽聞如來法已得思擇力，由此能受聞法義利，如法求財不以非法，雖復受用深見過患。二善知出離，謂退失財寶無憂無戚亦不嗟怨，乃至廣說眷屬離喪不深悲歎，若遭重病亦不愁惱。三深見諸欲多有過患，及見出離最勝功德捨家人道，離臥具等所有貪著，乃至證得諸妙靜慮。四恭敬無倒聽聞正法，能順證解廣大甚深相似甚深諸緣起法，又能引發廣大善根出離歡喜。如薄伽梵說：我聖弟子專心屬耳聽聞正法，能斷五法、能修七法速疾圓滿。五諸聖弟子恭敬聽法，所有集起皆轉成滅。六解正法已遠離塵垢，於諸法中生正法眼。七能善引攝證預流果最勝資糧，乃至證得阿羅漢果，及能引攝阿羅漢果最勝資糧。八能善引攝獨覺資糧。九能善引攝無上正等菩提資糧。十引發一切世出世間靜慮、等持、等至、等定。

讚佛略廣者，諸說法者說正法時，應先讚佛。讚有二種，謂略及廣。

略者有五種：一妙色、二寂靜、三勝智、四正行、五威德。妙色者，謂三十二大丈夫相，及八十種隨形好。寂靜者，謂善能守護諸根門等，及能永拔煩惱習氣。勝智者，謂於過去未來現在世法及非世法無有罣礙。正行者，謂自他利樂正行圓滿。威德者，所謂如來神通遊戲。復有六種略讚如來，謂德圓滿故、離垢染故、無濁穢故、無與等故、唯利眾生以為業故、於此業用得自在故。此廣分別，如攝決擇分。廣者，謂廣讚如來無邊功德。如說是薄伽梵無邊名稱，德無量故；能施光明，發智明故；能除黑闇，永滅一切無智闇故；成就明眼，具三眼故；見勝義諦，了達無等諸聖諦故；成就禁戒，具足增上淨尸羅故。

又說是薄伽梵兩足中尊、調御中勝、沙門眾中最高殊美，是諸世間難得珍寶。

又說是薄伽梵為愍物者、悲有情者、樂為義者、求利物者、悲現前者。

又說是薄伽梵為眼為智，了達真理，於甚深義決定顯了，凡有所作皆依義轉。

又說是薄伽梵能證一切所未證義，以先證聖八支道故、自然證故、立未曾立聖梵行故。又說是薄伽梵知聖道者、顯聖道者、說聖道者、導聖道者。又說是薄伽梵人中師子，離怖畏故；人中牛王，御大眾故；人中御者，眾上首故；人中龍王。無誤失故；人中良馬，心調順故；人中最勝，家姓色等超諸眾故；人中最上，戒行智慧最勝威德越諸人故；人中蓮花，世間八法所不染故、無等無與等故；

無等等等，去來今無有與等諸善逝故；第一，於諸有情為最上故；大仙，上尸羅故、長時積集諸梵行故、證古大仙所證法故。最勝者，調伏一切天魔外道煩惱等故、牟尼無有一切掉慢等故、與三寂靜具相應故、不可引奪一切生等及諸異論不能奪故、沐浴離諸惡故、到彼岸越度一切薩迦耶故。

又說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、明行圓滿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丈夫、善調御士、天人師、佛、薄伽梵。

又說白法圓滿，一切智者正法之主，無忘失法，有情堅勝，一切苦樂不纏擾心。

又說善調者，密護根門善滿足故。寂靜者，淨尸羅受善滿足故。安隱者，已入決定地故。般涅槃者，已證菩提故。拔毒箭者，永拔一切有愛箭故。

又說調伏一切不調伏者，寂靜一切不寂靜者，如前已說，安隱一切不安隱者，善能建立諸凡夫等，令證預流一來果故。

又說無柁械者、出火坑者、度深塹者、制求欲者、不傾動者、摧慢幢者、大常住者。

又說大阿羅漢諸漏永盡，如前廣說，乃至盡諸有結。

又說永斷五分成就六分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善積聚無上丈夫。

又說善知法者，乃至善知補特伽羅尊卑者。又說大沙門、大婆羅門、離垢、無垢、良醫、商主、勝觀察、世間依、眾生尊。此中離垢者，煩惱障斷故。無垢者，所知障斷故。又永拔習氣，故名無垢。日夜六返觀察世間故，名勝觀察。又說是一切種善清淨者，大丈夫相及隨形好。莊嚴身者，具足十力。為大力者，具四無畏。無所畏者，成就大悲於三念住。安住念者，成就三種不護及無忘失法，永害一切煩惱習氣，具足一切種妙智者。此中大悲者，長時積集故，謂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乃證得。又復依緣一切眾生故，緣一切種苦為境界故，得諸眾生一切損惱變異事等所不能轉故，於一切有情起平等行故。

學勝利者，謂說法師應依如是建立釋經法相，先應尋求若文若義，次應解了如先所說五種為他說正法時解釋道理，次應如是安立自身於先所說說法者相，謂善法義等十種圓滿。如是自安立已，然後依如先所說差別道理應起言說。調處五大眾，以如前所說可熹樂等八種言詞為眾說法，又安處他令於恭敬無倒聽聞。又應先讚大師功德。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，當知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大歡喜，又能引發自他利益。又若能如是善修學者，當知具足五種勝利：一於佛言義解了不難、二能善圓滿說諸法相、三能善起發自他相續廣大歡喜、四引善出離天上人中廣大名稱、五生起無量最勝功德。

復次如佛所說住學勝利經。此經體性，謂文及義。文者，謂此經言：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。此中有十二字四名一句，如是則攝名句字身；此中言說是學處相故，則攝於相；如來言說本為苾芻請問，即攝機請；如來所說言音，即攝於語。是故此經一句具攝六文。如是慧為上首等諸句中，隨相應知。

復次義者，謂地義中但說聲聞地義，或具五地。經言學勝利者，是資糧地。慧為上首者，是方便地。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者，是見修等地。是名地義。

相義中學勝利者，是戒自相。慧為上首者，具二種相，謂慧所依助伴等中，唯慧自體是自相，慧之眷屬及所緣等名為共相。解脫堅固者，謂永離一切煩惱龜重，是解脫自相。念為增上者，是念自相。如是等是名相義。

作意義中學勝利者，非作意體，唯顯作意建立處所。慧為上首者，顯示了相、勝解二種作意應知。解脫堅固者，當知顯示遠離、攝樂方便、究竟方便、究竟果四種作意。念為增上者，當知此顯觀察作意。如是等是作意義。由此道理，於智等中亦應隨相分別。

處所義中依於涅槃攝受學處，依清淨行，如其所應起教導等，所謂教導乃至慶慰當知。此中亦通有善等行，隨其最勝唯說清淨行，唯依出家補特伽羅。又於下根等一切眾生中，應當發起慶慰等事。謂依過去現在時起於慶慰，已證得故、正證得故；依現在時起於示現；依未來時起於教導及讚勵。是名處所義。

過患義中謂夫出家者不應行於異行、不應貯餘財物。

勝利義中謂修三學滿足是可稱讚。所治義中謂犯尸羅無智煩惱及忘失念，當知護尸羅等即是能對治義。又一切雜染行皆是所治義，三學行等是能治義。

略義中謂住學勝利乃至念為增上，此略序宗，名為略義。廣義中謂廣分別此應知。是名廣義，更無過上。

復次於解釋中，法者謂於十二分教中契經所攝及記別攝，了義說故。

等起者，謂為開示遍行行智力自體故發起此經。又為顯示精勤修習清淨行者，及示愛重世財利者令信解此，所化眾生依住學勝利等精勤修習，速得圓滿三學勝利故。又為顯示四種苾芻體故。經言：學勝利者，為令遠離種性形相苾芻體故，及令遠離詐現密護軌則威儀苾芻體故。又言慧為上首者，為令遠離計著虛妄名稱苾芻體故。解脫堅固念增上者，勸彼修習真實行苾芻體故。所以者何？若有愛樂名稱等人，但為名等勵已聽受正法、不為增長智慧。若有遠離前所說過，是名真實行攝，於正解脫樂欲證得。又為於下劣法生知足者，勸令修學增上法故。謂為樂求隨順世間文章呪術，於戒慢緩

者，說學勝利為唯守尸羅。捨多聞者，說慧為上首。為唯於聞思生知足者，說解脫堅固。為於戒慧解脫起增上慢者，說念為增上。如是等類是名等起。

義者，總義中當知此經宣說正行及正行果，如是戒等三學名學分量。經言如是住者，此顯正方便行所攝四種瑜伽。又言如是住三學者，此顯正行果。此中信欲為先故攝受尸羅。聽受法時由正勤力修習慧等要假方便。別義中所謂學者，是精進如教行，若習若修名差別也。身語及命清淨現行，是學自相。由戒忍等顯發正行，故名為學。又為求寂靜清涼之果進習除滅，故名為學。如是等類訓釋名言，如前應說，相故、自體故、業故、法故、因果故。義門差別中先辯自體差別學者，顯示七品尸羅，或過一百五十學處。界差別者，謂欲纏中唯有別解脫律儀，靜慮律儀唯在色無色纏，無漏律儀是不繫。時差別者，謂過去世已學、未來世當學、現在世正學。位差別者，謂已入正法補特伽羅，學未成熟是下位，學正成熟是中位，學已成熟是上位。心不熹樂勵力修行諸梵行者是苦位，其心熹樂不勵力修行諸梵行者是樂位，任運修行諸梵行者是不苦不樂位。唯是善位非不善位。若聽受者是聞位，若審察者是思位，得定修者是修位，若未證得增上心慧者是增上戒位，若已證得者名增上心慧位。如是等類是位差別。補特伽羅差別者，此中意說出家補特伽羅，或鈍根或利根、或貪等行或等分行或薄塵行，唯是聲聞非獨覺非菩薩，由彼獨覺各別覺悟、諸菩薩等解脫堅固，是故如來不為彼說共住修學。又復此中唯說般涅槃。為法者、已入正法者、無有障礙者、具縛者不具縛者非無縛者，唯人非天，是名補特伽羅差別。如於學如是分別，當知於勝利性、慧上首性、解脫堅固性、念增上性，隨其所應五種差別應廣分別。此中勝利者，是功德增進圓滿名之差別。如經說：觀十勝利者是其體性。釋名者，是法於身隨攝利益及應稱讚，故名勝利。又如是法隨生有情之所隨逐，故名勝利。又如是法稱讚隨逐，故名勝利。義門差別者，當知十種差別，謂能攝僧伽、令僧精懇，乃至廣說。

經言苾芻者，是沙門、捨家趣非家等名之差別，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是苾芻體。釋名者，於色形等精勤守護近惡趣等，又能攝引不壞功德，故名苾芻。義門差別者，謂剎帝利等差別、上族下族差別、少中老等差別應知。經言住者，是俯就於時精勤修習，名之差別。此住自體，離所說學無別有法。釋名者，由種種威儀攝受時分，故名為住。義門差別者，謂威儀差別、朝中後分差別、日夜差別應知。經言慧者，是智見、明現觀等名之差別。簡擇法相心所有法為體。釋名者，簡擇為體。非智對治，故名為慧。又各各差別能

了知此，故名為慧。又能顯了識所了別，故名為慧。義門差別者，隨其所應如前分別。

經言解脫者，是永斷、離繫、清淨、盡滅、離欲如是等名之差別。鹿重永除、煩惱斷滅為體。釋名者，能脫種種貪等繫縛，故名解脫。又復世尊為種種牟尼說此以為牟尼體性，故名解脫。義門差別者，謂待時解脫、不動解脫、見所斷煩惱解脫、修所斷煩惱解脫、欲纏解脫、色纏解脫、無色纏解脫，如是等類，如前差別應知。經言念者，是不忘失、心明記憶等名之差別。心所有法為體。釋名者，追憶諸法，故名為念。又如所經事，隨所作意令心明記，故名為念。義門差別者，謂念佛念法乃至廣說六念應知。又念住差別等，隨其所應當廣說。

復次釋難中，問：學勝利者義何謂耶？答：此言欲顯於增上戒學見勝功德勤修習住。問：慧為上首者義何謂耶？答：此言顯示於諸根中慧根第一。問：解脫堅固者義何謂耶？

答：此言顯示見修所斷煩惱永斷。問：念為增上者義何謂耶？答：此言顯示於少下劣所得功德不生知足。

問：於餘經中三學次第世尊異說，何故此中增上戒後即說增上慧？又復不說增上心學勝利耶？答：此言總攝聞思修等所成諸慧，欲顯由無悔等次第發三摩地，即是顯示增上心學。如薄伽梵說：於是五根最能攝受所攝受者，所謂慧根，以諸苾芻成就如是勝慧根故，乃至能修三摩地根，是故由慧根力乃至三摩地根皆得成就。今此經中薄伽梵顯示智慧是三摩地引因及能引斷煩惱，由說增上慧學故，當知兼說慧俱增上心學。

問：若爾，餘經中說三學修習進趣圓滿，何故不說增上心學修習滿耶？答：如前所說道理，此中應知。

問：何故此中但說學勝利住，不說慧勝利住、解脫勝利住？答：但勸攝受下劣勝利，當知亦令所化有情攝受一切增上勝利。又攝僧等十種勝利明顯易入，是故但說學勝利住。問：夫解脫者於諸法中最高為上首，何故但說慧上首住，不說解脫上首住？答：於下劣中尚令所化有情取增上性，當知亦令所化於增上法取為增上。又於解脫顯差別故。何者差別？謂望無常，上首之慧解脫最為常住堅實。問：何等名為學勝利住？答：由於隨所建立眾多學處觀十勝利故，常守尸羅、堅守尸羅恒作恒轉，如是名為住學勝利。問：攝受僧等諸句何義？答：攝受僧伽者是總句，餘是別句。令僧精懇者，令離受用欲樂邊故。令僧安樂者，令離受用自苦邊故。未信令信者，未入正法令趣入故。已信令增長者，已入正法令成熟故。難調伏令調伏者，犯尸羅者善驅擯故。令慚愧者安樂住者，淨持戒者令無悔惱故。防護現法漏者，順伏煩惱纏故。損害後法漏者，止息邪願住梵

行故、隨順永斷惑隨眠故。為令多人梵行久住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，為令聖教相續不斷絕故。

如是十種勝利，略說則為三種勝利，廣開三種則為十種。三種者：一令僧不染污住、二令僧得安樂住、三令聖教長時隨轉。此中由七種隨護，顯示不染污住及安樂住。七種隨護者，一敬養隨護、二自苦行隨護、三眾具乏少隨護、四展轉眾隨護、五心追變隨護、六煩惱纏隨護、七邪願隨護。最後一句顯示聖教長時隨轉。

云何名為常守尸羅？謂不捨學處故。云何名為堅守尸羅？謂不犯學處故。云何恒作？謂學處不穿穴故。云何恒轉？謂穿穴尸羅復轉還故。云何受學學處？謂具足隨學諸學處故。如是行者，常守尸羅、堅守尸羅，聞正法已，獨於靜處繫念思惟籌量觀察，為欲發起增上心慧故。又此行者，依聞思修所生智慧能證解脫，此解脫性不退法故，說名為堅；出世智果故，不可退轉。又此行者，由念力故審自觀察：我尸羅蘊為圓滿不？我於諸法為通達不？我於解脫為善證不？如是依止憶念力故，具學勝利發上首慧證堅解脫。又復此念略有三種，謂或因說法、或依教授、或復觀察作與不作。

問：薄伽梵宣說尸羅有無量種，謂鄔波索迦尸羅、苾芻尸羅、鄔波婆娑尸羅、靜慮尸羅、三摩鉢底尸羅、聖愛尸羅，如是等。今於此中依何尸羅而說住學勝利？答：苾芻尸羅，由最勝故。

問：如薄伽梵說，慧亦多種，所謂聞所生慧、思所生慧、修所生慧。今於此中依何等慧而說住慧上首？答：具說三慧。問：佛說解脫亦有多種，謂世間解脫、出世間解脫、有學解脫、無學解脫、可動解脫、不動解脫，如是等。今於此中依何解脫而說解脫堅住？

答：依彼出世不動解脫。

問：如來說念亦有多種，謂於身等境界住念久作久說等隨念、讀誦等隨念、教授等隨念、應作不應作隨念、念佛等隨念。今於此中依何等念說念增上？答：從勝為論，說應作不作觀察隨念。

復次次第中，謂先依苾芻尸羅住已，次聽受正法，次應如理作意。如是行者，由淨持戒故無有憂悔，由無悔等次第能發正三摩地。謂由方便所攝慧如理思惟故增上心學成就，是名圓滿次第。前前為因，後後得圓滿故。又住學勝利為得慧上首故，住慧上首為證解脫堅固故。云何能得住學勝利乃至解脫堅固？謂由念增上力故，是名能成次第。又經言：若如是住修習三學速得圓滿，是亦名為能成次第。

解釋次第者，如經言。大師者，謂能善教誡聲聞弟子應作不應作事，故名大師。又能化導無量眾生證苦寂滅，故名大師。又為摧滅邪穢外道出現於世，故名大師。聲聞者，謂從他聽聞正法音聲，故名聲聞。又能令他聞正法聲，故名聲聞。

問：復何因緣唯為聲聞說住學勝利等？答：由聲聞眾是薄伽梵隨順修學真實弟子故。法者，所謂宣說名句文身。學處者，所謂宣說五犯聚事。成就憐愍者，於處長夜諸眾生等，恒住慈等四種無量。成就悲者，能拔眾生多苦法故。樂義利者，能授眾生無量樂法故。求利益者，欲令眾生攝受種種妙善法故。恒悲愍者，能拔眾生種種諸惡不善法故。又言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者，依剎帝利等大種姓說。增廣者，謂即此等諸眾生類，後後眾會漸漸廣大。乃至為諸天人者，謂即於如是增廣種類中有勢力者，此顯世尊大悲普覆非唯一分。正善開示者，謂如諸所有及盡諸所有一切諸法。說正法者，謂十二分教聽受研尋住持讀誦處靜思惟，如是境界是名為法。為利益者，依增上戒說。為安樂者，謂不依止苦難不自在行。為利益安樂者，謂諸離欲者增上心增上慧行，此行善故名利益，順攝故名安樂。又若處世尊讚說杜多功德，是名利益。若處世尊聽受百味飲食百千衣服，是名安樂。若處世尊建立三學，是名利益安樂。如來於諸法中以種種慧善觀察者，謂若為利益、若為安樂、若為利益安樂，依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說。此中有二因緣，名善觀察，謂於長夜遍了知故、不顛倒覺故。彼彼解脫善證得者，依增上心、增上慧說。此中有二因緣，名善證得，謂究竟行故、不退轉法故。我尸羅蘊不圓滿者，謂或於尸羅一分修習、或不依止如是尸羅，圓滿修習諸等持戒。我於諸法不善觀察者，由二種觀察，如前說。我於解脫不善證得者，由二種證得，如前說。我所應說如是已說者，謂總結前略說及廣分別應知。

復次由六種相應當解釋一切佛經：一由遍知諸法故、二由捨惡行大小惑故、三由受善行故、四由智遍知通達病等行故、五由彼果故、六由自他受彼果故。由如是六相及由如前建立諸相應，善解釋一切佛經。此中法者，謂蘊界處、緣起、念住、正斷等。彼果者，謂厭、離欲、解脫、般涅槃。自他受彼果者，謂我生已盡等。如是總名攝釋分。今此品中顯示此論有四種相：一最勝相、二自體相、三清淨相、四辯教相。此中最勝相由二頌，自體相由五頌，清淨相由二頌，辯教相由一頌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三

成善巧品第三

復次於此論體九事等中，應善了知七種善巧。何等為七？頌曰：

於諸蘊、界、處， 及眾緣起法、
處非處、根、諦， 善巧事應知。

論曰：住正法者應善了達如是七種善巧之事。問：何故唯立七種善巧？答：世間愚夫多如是計。頌曰：

身者自在等， 無因身者住，
流轉作諸業， 及增上二種。

論曰：於諸蘊中不善巧故，執諸蘊體為我身者。於諸界中不善巧故，執自在等為身生因，或執無因身自然起，以不了達從自種因身得生故。所以者何？界者，功能、種子、族姓因等名差別故。於諸處中不善巧故，執有身者依身而住取外境界。於緣起中不善巧故，執有身者流轉生死。由不善知處非處故，執有身者能造諸業。由不善知諸根諸諦，執有二種增上身者，謂愛非愛業果增上者，及染污清淨增上者。由不善知苦集兩諦，計有染污增上者。由不善知滅道兩諦，計有清淨增上者。頌曰：

於身者等起， 實我所住持，
流轉者作者， 及諸增上義。
染污若清淨， 起七種愚癡，
對治此應知， 攝七種善巧。

論曰：如前總說二種增上，分別顯示二種愚癡，謂增上義愚癡及染污清淨愚癡。誰依七種身等愚轉？頌曰：

妄計我身者， 依止諸根住，
於境界迴轉， 受用愛非愛。
言說所依住， 作者有覺者，
由於差別蘊， 總見一身者。

論曰：身者愚者由不了知色蘊體故，計有一我，依止五根於境界轉。由不了知受蘊體故，計有受者，受用一切愛非愛事。由不了知想蘊體故，別計有我言說依住，不知想是言說依故。如薄伽梵說：如其所想起於言說。由不了知行蘊體故，計有作者。由不了知識蘊體故，計有覺者非唯有識，以諸世間於識蘊體起覺想故。如是愚

夫，於諸差別蘊自相中，總起一種身者愚癡，即計身者以之為我。復次等起愚者。頌曰：

迷惑初因故， 計常因無因。

論曰：世間愚夫，或於身所有初因而生迷惑故，執不平等因，謂有常住自在天、毘瑟弩天自性等因。或說無因，謂撥無一切能生因體。復次實我所住持愚者。頌曰：

我住持諸根， 能觸及能受。

論曰：計我住持諸根，能觸順苦受觸、順樂受觸，及能領受若樂若苦。

復次流轉作者增上義及染污清淨愚者，謂計有各別住持身者我已，頌曰：

從此死生處， 計有流轉者，
法非法作者， 及彼果增上。
於修習邪行， 計為染污者；
於修習正行， 妄計解脫者。

論曰：彼愚癡者，於彼彼死生處計有實我生死流轉，即此實我造作後世法非法因，即此實我於彼果自在受用故彼果法生，即此實我依於果法習行邪行計為染者、修行正行計為解脫者。頌曰：

佛未出於世， 如是愚癡轉；
由佛現世間， 說七種善巧。

論曰：此中顯示依如是時，如其所應外道愚癡。眾生還滅，由此七種善巧言說不共一切諸外道故。此中蘊善巧者，頌曰：

知世等別故， 能除一合想，
即離與解脫， 眾生不可得。
多種及總略， 共有差別轉，
增益損減智， 蘊善巧應知。

論曰：世等別者，謂諸蘊去來等體性差別。如薄伽梵說：諸所有色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、若內若外、若麤若細、若劣若勝、若遠若近等，乃至廣說。由勝智慧如實知故，於諸蘊中捨一合想，即是還滅。又於諸蘊中補特伽羅性不可得。何以故？即於諸蘊眾生不可得，離於諸蘊眾生亦不可得，解脫諸蘊眾生亦不可得。如薄伽梵告西爾迦：汝於色蘊見如來耶？乃至汝於識蘊見如來耶？西爾迦答：不也。喬答摩！如是乃至廣說。於彼經中說色等蘊，若總若別補特伽羅皆不可得。今於此中但略說，總於五蘊是不可得。如是已說，了知色等相差別故，及能遠離彼所對治增益執故，於諸蘊中自相共相皆得善巧。又復蘊者是積聚義，能善了知是積聚義，名蘊善巧。此積聚義復有四種，謂多種義、總略義、共有轉義、增益損減義。

此中顯示諸蘊自體及彼障斷勝利，是名蘊善巧。云何界善巧？頌曰：

見三因生故， 說名界善巧，
從無始自種， 多種種生起，
由此及於此， 取者不可得，
依自智成故， 能除下劣性。

論曰：由觀根境識三法從自因而生，名界善巧。所以者何？由彼諸法無始流轉從自種生多生起及種種生起。當知多生起者，如經言：非一界故。種種生起者，如經言：種種界故。復次由依諸根於諸境界能取之我不可得故，能知所作依自成立，不由大自在天等。是故凡所欲為不生下劣，自在修習此中顯示界善巧自體及彼障斷勝利，是名界善巧。云何處善巧？頌曰：

知諸觸諸受， 由二種生門，
依止於觸故， 當知處善巧。
如法處天處， 後後所依止，
由世俗諦故， 了知二種性。

論曰：由善了知觸生門體建立二處，謂根及境。如是由能生義故名為處，猶如世間修善法所名為法處。又善了知諸受依觸，是故建立觸為彼處。如是所居住義故名為處，猶如世間天像住所名為天處。又復觸受二法生時，依世俗故了知二性，謂觸者、受者，由觸能觸對受能領納。此中顯示，就勝義諦，觸者受者皆不可得；就世俗諦，二皆可得。是名處善巧。云何緣起善巧？頌曰：

知未斷無常， 因能生諸果，
自相續相似， 名緣起善巧。
眾生不可得， 而有捨續者，
由了達甚深， 四種緣起故。

論曰：能善了知從未永斷無常之因能生諸果，名緣起善巧。謂如經說：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如其次第。又能善知由從此因於自相續生諸果法，謂如經說：非緣餘生而有老死等。又善了知從相似因生諸果法，謂如經說：身惡行者，能感不熹不樂不愛不可意異熟身。妙行者，能感與上相違可意等異熟。如是等。復次即諸蘊相續名捨命者及續生者，補特伽羅性不可得，由善了知四種甚深緣起故，謂不從自生、不從他生、非自他生、非無因生。此中顯示緣起自體及彼障斷勝利，是名緣起善巧。云何處非處善巧？頌曰：

不作，不趣、得， 二、餘體不轉，
淨見無餘業， 非我自在二。
如是智能知， 處非處善巧，
於自果定處， 異此說非處。

論曰：若不見我，於因果二處而得自在，名處非處善巧，謂不作故、不趣故、不得故、二體不轉故、餘體不轉故、淨見無餘業故。云何不作？謂不純作妙善行故，是故無有自在之我。云何不趣？謂離妙行不往善趣故。如經言：無處無容行身惡行乃至得生天上，必無是處，乃至廣說。云何不得？謂離善方便無漏聖道，定不能得道果所攝畢竟清淨。如經言：無處無容不永斷五蓋乃至不修七遍覺支能正證得苦盡邊際，必無是處。云何二體不轉？謂無處無容非前非後有二如來出現於世，乃至廣說。云何餘體不轉？謂離丈夫身外，餘身必無有作轉輪王等。如經言：無處無容女人得作轉輪聖王，乃至廣說。云何淨見無餘業？謂如經言：無處無容聖見具足補特伽羅故斷物命，乃至受第八有，必無是處。有是處者，謂諸異生。今於此中言不作者，謂所計我於因不得自在。不得者通於因果，淨見無餘業亦爾，餘唯於果。又處非處者，於自果決定名之為處，當知於餘名為非處。由無倒慧於此善巧，是名處非處善巧。此中顯示處非處善巧自體及彼障斷勝利。云何根善巧？頌曰：

於能取生住， 及染污清淨，
無理我觀餘， 於彼果增上。
於如是方便， 名為根善巧，
謂於取生住， 染淨增上故。

論曰：若不見我於能取等是增上故，名根善巧。何以故？非所計我觀餘因緣，於能取等增上自在，即餘因緣於能取等是增上故，是故計我不應道理。所言諸根於能取等是增上者，謂眼等六根於取六境是增上，男女二根於能生相續是增上，命根一種於相續住是增上，五受根於染污是增上，信等八根於清淨是增上。此中顯示根善巧自體及彼障斷勝利，是名根善巧。云何諦善巧？頌曰：

二自性苦故， 合故不應理，
由無因有因， 及五種譬喻。
如是隨覺故， 應知諦善巧，
隨覺未曾見， 未受義因緣。

論曰：由能善觀我於染淨二法非順道理，名諦善巧。何等為二？謂自性苦故、與苦合故。云何自性苦故？謂若我自性是苦者，為無因、為有因？若無因者，常應染污；若有因者，應先清淨後方染污，故不順理。云何與苦合故？謂引五喻皆不順理。何以故？若言苦與我合者，不應如兩木共合，有不攝出離性過故。亦非如有情與木共合，有出離過故。亦非如火與薪共合，有性壞過故。亦非如衣與染色共合，於我體上如白淨色少分亦不可得故。亦非如心心法合。何以故？心是能取，與此同緣一境等可名相應；於我無此義，故不順道理。又由觀見未曾見義及彼因緣，又復觀見未曾受義及彼

因緣，名諦善巧。謂從昔來未曾了見苦集二諦及彼因緣，從昔已來未曾了見未曾受滅道兩諦及彼因緣。此中顯示出世智自體及彼障斷勝利，是名諦善巧。頌曰：

當知諸善巧， 差別二十三，
異攝論為先， 後最極清淨。

論曰：應知蘊等善巧差別復有二十三種，謂異攝論善巧、聞所生智善巧、思所生智善巧、修所生智善巧、順決擇分智善巧、見道智善巧、修道智善巧、究竟道智善巧、練根智善巧、發神通智善巧、不善清淨世俗智善巧、善清淨世俗智善巧、勝義智善巧、不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、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、善清淨相無分別智善巧、成所作前行智善巧、成所作智善巧、成所作後智善巧、聲聞智善巧、獨覺智善巧、菩薩智善巧、最極清淨智善巧。此中異攝論善巧復有二種，一種種攝善巧、二種種論善巧。

種種攝善巧者有十一種，所謂界攝乃至更互攝。界攝者，謂諸蘊等自種子所攝。相攝者，謂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。種類攝者，謂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。分位攝者，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。不相離攝者，謂諸蘊等由一法攝一切蘊等，以彼眷屬不相離故。時攝者，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別相攝。方攝者，謂諸蘊等依方而轉，若依此方所生即此方所攝。全攝者，謂諸蘊等具足五十八十二等所攝。一分攝者，謂諸蘊等各別少分所攝。勝義攝者，謂諸蘊等真如相所攝。更互攝者，謂諸蘊等更互相攝。

種種論善巧者，謂於蘊等種種問答方便善巧，如以一行為。問：應以順前句、順後句、四句、無事句？答：如有問言，若有界攝即有相攝耶？設有相攝復有界攝耶？且應依眼以四句答，或有界攝無相攝，謂生有色界不得眼、設得已失，若諸異生生無色界。或有相攝無界攝，謂阿羅漢最後眼。或有界攝亦有相攝，謂除上所說餘有眼位。或有無界攝亦無相攝，謂阿羅漢眼壞失者、生無色界、已見諦者，及已入無餘般涅槃界。如於眼如是分別，於餘一切隨其所應當廣分別。如以界攝對相攝，如是以界攝對餘攝，展轉一行應廣分別。如是以餘攝對餘攝，除前前對後後，皆應以一行道理如其所應當廣分別。復次若法蘊所攝，此法界所攝耶？設法界所攝，此法蘊所攝耶？此應以順前句答，若法蘊所攝，此法亦界所攝。或法界所攝非蘊所攝，謂無為法。如以蘊對界，如是以蘊乃至對諦，應依一行道理廣辯相攝。如蘊對餘，如是以界對處等，乃至以根對諦，應廣分別。

此中不善清淨世俗智善巧者，即是順決擇分智善巧。善清淨世俗智善巧者，即是出世後得世間智善巧。勝義智善巧者，即是見道智善巧。如是三種即是不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、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

巧、善清淨相無分別智善巧。如是三種即是成所作前行智善巧、成所作智善巧、成所作後智善巧。又前三種差別者，未斷煩惱生非煩惱對治、已斷煩惱生非煩惱對治、已斷煩惱生是煩惱對治差別故。中三種差別者，即此三種由有分別無分別、世俗勝義智性差別故。後三種差別者，謂即此三種顯示斷前行智性、正斷道智性、彼後時智性差別故。如是九智，依相續補特伽羅差別，復建立四種應知。

顯揚聖教論成無常品第四

復次如先所說，若欲正修行遍知等功德者，謂遍知苦等。云何於苦遍知？謂於苦諦遍知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今隨次第應廣成立。此中成無常者，謂應顯示無常體性及無常差別。云何無常？何等差別？頌曰：

無常謂有為， 三相相應故，
無常義如應， 六八種應知。

論曰：無常性者，謂有為法，與三有為相共相應故，一生相、二滅相、三住異相。又無常義差別者，如其所應，或六或八應知。何等六、八？頌曰：

無性壞轉異， 別離得當有；
剎那、續、病等， 心、器、受用故。

論曰：六種無常者，一無性無常、二失壞無常、三轉異無常、四別離無常、五得無常、六當有無常。八種無常者，一剎那門、二相續門、三病門、四老門、五死門、六心門、七器門、八受用門。此中剎那、相續二種無常遍一切處，病等三無常在於內色，心無常唯在於名，器、受用二無常在於外色。此中無性無常者，謂性常無故，名曰無常。餘變異無常有十五種。頌曰：

變異應當知， 十五種差別，
所謂分位等， 八緣所逼故。
下界具一切， 中界離三門，
具三種變異， 上界復除器。

論曰：十五種變異者，謂分位變異，乃至一切種不現盡變異。分位變異者，謂從嬰兒位乃至老時，前後不相似各別變異。顯變異者，謂從妙色鮮肌潤澤膚體，乃至變為惡色麤肌枯頹膚體。形變異者，謂肥瘦等變異。興盛變異者，謂眷屬資財及戒見等興盛。與此相違，名衰退變。異支節變異者，謂先具諸支節，後變為不具。寒熱變異者，謂於寒時蹇跼戰慄，熱則舒適流汗，希求冷煖等變異。他所損害變異者，謂手足蹴搏、蚊虻觸等身體變異。疲倦變異者，謂因走跳騰躑等身勞變異。威儀變異者，謂四威儀前後易脫損益變

異。觸對變異者，謂由順苦樂等觸變異故，苦樂等受變異。染污變異者，謂心所有貪瞋等大小兩惑燒亂變異。病等變異者，謂先無病苦，後為重疾所逼身體變異。死變異者，謂先有壽命，後空無識，前後變異。青瘀等變異者，謂命終後身色青瘀脹爛乃至骨鎖等變異。一切種不現盡變異者，謂骨鎖位燒壞離散，彼一切種都無所見變異。

又此十五種變異，由與八緣相應。八緣者，一積時貯畜、二他所損害、三受用虧減、四時節推謝、五火所燒、六水所壞、七風所燥、八異緣合。積時貯畜者，謂經時久故，有色之法不離本處自然朽敗。他所損害者，謂由他種種逼惱因緣前後變異。受用虧減者，謂於種種所受用物，為各別主宰之所食用損減變異。時節推謝者，謂冬時寒雪、夏日暑雨，叢林藥草或盛或衰。火所燒者，謂大火縱逸，國城聚落悉為灰燼。水所壞者，謂大水漂漫，閭里邑居並隨淪沒。風所燥者，謂大風飄鼓，潤衣濕地速令乾曝。異緣合者，謂多貪者與瞋緣合時，貪纏止息，發起瞋纏。如是多瞋多癡者與餘煩惱緣合，應知亦爾。如是諸識，異境現前亦爾。復次是無常義，於欲界中一切具有。於色界中除病、老、受用三門無常，又有觸、染、死三種變異。如色界所說諸無常義，當知無色界亦爾，唯除器門。頌曰：

無性義無常， 遍計之所執；
所餘無常義， 依他起應知。

論曰：無性義所攝無常義，當知遍計所執相攝；餘無常義，依他起相攝；圓成實相中無無常義。如是已顯無常義差別及三相所攝。又如世尊說：諸無常者皆悉是苦。有何意耶？頌曰：

諸無常皆苦， 眾苦所雜故；
迷法性愚夫， 得為害不覺。

論曰：由麤重苦所雜無常，此無常性是行苦故苦，及由變壞苦所依止故苦。是故道諦非苦，以非苦相所雜無常義故。於此法性迷惑愚夫，不能了達常無常義，又為已得現前無常之所惱害。前說剎那無常遍行一切，此無常義非世間現證，故應成立。頌曰：

由彼心果故， 生已自然滅，
後變異可得， 念念滅應知。

論曰：彼一切行是心果故，其性纔生離滅因緣自然滅壞。又復後時變異可得，當知諸行皆剎那滅。云何應知諸行是心果耶？頌曰：

心熏習增上， 定轉變自在，
影像生道理， 及三種聖教。

論曰：由道理及聖教，證知諸行是心果性。道理者，謂善不善法熏習於心，由心習氣增上力故諸行得生。又脫定障心清淨者，一切諸

行隨心轉變，由彼意解自在力故種種轉變。又由定心自在力故，隨其所欲定心境界影像而生。是名道理。聖教者，謂三種聖言。如經中說：心將引世間，心力所防護，隨心生起已，自在皆隨轉。又說：是故苾芻應善專精，如正道理觀察於心，乃至廣說。又說：苾芻當知，言城主者，即是一切有取識蘊。是名聖教。問：彼諸行自然滅壞道理，云何應知？答：由四種因緣。頌曰：

生因相違故， 無住滅兩因，
自然住常過， 當知任運滅。

論曰：非彼生因能滅諸行，生滅兩種互相違故。又無住因令諸行住，若必有者，應成常住。行既不住，何用滅因？又餘滅因性不可得。若行生已自然住者，彼應常住則成大過。如有住滅因及自然住並有過故，當知諸行任運壞滅。頌曰：

非水火風滅， 以俱起滅故；
彼相應滅已， 餘變異生因。

論曰：若水火風是滅因者，不應道理，由俱生滅故。若彼水等是滅因者，爛燒燥物不應前相續滅已復變異相續生。何以故？即無體因為有體因，不應理故。然水火風與爛等物相應滅時，能為彼物後變異生因。除此功能，水等於彼更無餘力。復次若執滅相為滅因者，此能滅相與所滅法，為俱時有、為不俱耶？若爾何過？頌曰：

相違相續斷， 二相成無相，
違世間現見， 無法及餘因。

論曰：彼能滅相與所滅法，若言俱有者，不應道理，有相違過故。若言不俱，亦不應理，有彼相續斷過失故。又此滅因能滅法者，為體是滅、為體非滅？若體是滅，即應一法有二滅相；若體非滅，應無滅相。有如是過，故不應理。又違世間現見相故，不應執滅是滅壞因。何以故？世間共見餘有體法是滅壞因，不見滅法是滅因故。又若滅法是滅因者，為唯有滅即能滅法、為更待餘事耶？此兩種因，俱有過失。若唯有滅即能滅法者，若時有滅，爾時法體畢竟應無。若更待餘事者，應即餘事為滅壞因，不應計滅為滅壞因。復次云何應知後變異可得故諸法剎那滅？頌曰：

非身乳林等， 先無有變異，
亦非初不壞， 最後時方滅。

論曰：一切世間身乳林等內外諸法，於最後時變異可得。是故先時體無變易，不應道理。又非先時無有滅壞、最後方滅，無異因故。如是先不變異後不變故，先無滅壞後不滅故，當知諸行念念變滅，是故彼法剎那義成。如是成立無常性已，一切外道邪分別所計我、自在、自性、極微、覺等常住之法，皆不成立。云何我常不得成立？頌曰：

位思煩惱分， 非常變異故，
此若無變異， 受作脫非理。

論曰：由所計我有苦樂等位、善惡等思、貪瞋等煩惱、時分差別，是故無常。所以者何？此所計我由樂等故，有少變異者不應是常。若都不變，不應計為受者、作者及解脫者，彼法有無我無別故。復次亦無自在，體性常住能生世間。何以故？頌曰：

功能無有故， 攝不攝相違，
有用及無用， 為因成過失。

論曰：所計自在，無有功能出生世間。所以者何？若此自在生世功能無有因緣自然有者，汝何不許一切世間無因自有？若此功能業為因者，何不信受一切世間以業為因？若此功能以求方便為因生者，何不信受一切世間以自功力為因得生？

又若自在世間所攝墮在世間，而言能生一切世間，是則道理相違。若此自在非世間攝，是則解脫，解脫之法能生世間，不應道理。又若自在須有用故諸生世間，離生世間用不成者，是則自在於此須用無有自在，自成過失。若此自在雖生世間無所須者，不應化生一切世間，或此自在有如顛狂愚夫之過。又此自在生世間者，為唯自在為因生諸世間、為亦更待其餘因耶？若唯自在體為因者，如自在體本來常有，世間亦爾，不應更生。若亦少待其餘因者，此所待因若無有因，一切世間亦應如是。若有餘因，世間亦爾，從餘因生，何須自在？故立自在有多過失。復次執有自性常住為因，不應道理。何以故？頌曰：

自性變異相， 有無不應理，
無差別無常， 有差別五失。
無相亦無因， 非自性恒變，
先無有變異， 我應常解脫。

論曰：若計自性是常，則應非變異因。所以者何？所計自性非有變異相，亦非無變異相，故不應理。若此自性與餘變異相無差別者，應是無常。若有差別，成五種過。一無相過，離變異相，餘自性相少分亦不可得故。二非因過，世間不見常住之法是生因體故。三非自性過，世間不見非彼種類為彼自性故。四常住自性於一切時起變異過，以不待餘因故。五此自性未生變異之前我解脫過。若如是者，後時不應起諸變異。復次計極微常，不應道理。何以故？頌曰：

常、造不應理， 由二三因故；
財有情增上， 極微非常住。

論曰：所計極微常性造作，俱不應理。云何常性不應道理？由二因故。汝極微性為由細故性是常住、為由異類性是常耶？若由細者，

細羸劣故，不應常住。若由異類者，此相不可得。從非地等造地等物，不應道理。云何造作不應道理？由三因故，一由方所、二由因緣、三由自體。云何由方所故造作不應道理？謂從極微造作麤物，為過彼量、為不過耶？若不過者，麤質礙物應如極微不可執取。又復世間不見質礙不明淨物同在一處，故不應理。若過彼量者，過量之處麤質礙物，非極微成，應是常住。若復計有餘極微生，是則極微應非常住。云何？由因緣故。謂若汝計由和合性為因緣故建立餘物令和合者，此和合性為生已能作因緣、為未生耶？若生已者，所和合物和合已後，無有少異和合性可得，故不應理。若未生者，則無體性。無體為因，不應道理。云何？由自體故。此極微性造麤物時，不應如種生芽。如種，極微應滅壞故。不應如乳，極微應變異故。不應如陶師，極微勤劬不可得故。是故造作不應道理。雖無常住極微，而有劫初器世間等受用物生，諸有情業增上力故，不由極微。是故極微常住，不應道理。復次執有常覺，不應道理。何以故？頌曰：

無常為彼依， 次第差別轉，
諸受等異故， 當知覺無常。

論曰：眼識等覺，依止無常眼等起故，於色等義次第轉故、眾多相貌差別轉故、樂等諸受貪等諸惑施等善思位分異故。於一常覺如是轉異，不應道理。何因緣故，世間有情無常性有而不取執，常住性無而種種執耶？頌曰：

於無常無智， 四顛倒根本，
當知世上進， 愚癡力轉增。

論曰：以於無常無智起故，實有無常而不取執，實無常性種種執生。非唯常倒無智為因，然四顛倒皆以無智為其根本。何以故？以於無常不如實知故，於無常法起常顛倒、於苦起樂顛倒、於不淨起淨顛倒、於無我起我顛倒。由有如是次第義故，薄伽梵說：若法無常彼必是苦，若法是苦彼必無我。當知由世間道得上進時，不斷無智漸進上地，於無常性愚癡之力轉更增上。何以故？如欲界中破壞變易及別離等諸無常相現可了知，上地無有。復次何因緣故，於無常性無智起耶？頌曰：

由放逸、懈怠、 見、昧、乏資糧、
惡友、非正法， 當知無智因。

論曰：無常無智有七種因，一放逸、二懈怠、三倒見、四愚昧、五未多積集菩提資糧、六由惡友、七聞非正法。以於境界樂及靜慮樂起放逸故，於無常性不如實知。設不放逸而復懈怠，設不懈怠而復倒見，設無倒見而復愚昧，設不愚昧而未積集菩提資糧，設已修習

菩提資糧而隨惡友，又復從彼聞非正法故，於無常不如實知。復有何因，不了無常妄執常轉？頌曰：

不如理作意， 憶念前際等，
相似相續轉， 於無常計常。

論曰：由二種因起於常執，一由不如理作意、二由憶念前際等事。由前際等事相似相續轉故，於餘世間亦計常住。復次如前所說，三有為相非唯剎那。何以故？頌曰：

生初後中間， 取三有為相。

論曰：三有為相由眾同分一生所攝。謂初生時取為生相，最後死時取為滅相，於二中間相續住時取為住異。如是建立三有為相應知。

頌曰：

無常調伏智， 當知由二因。

論曰：於無常性如實智入，由二種因：一由念住、二由緣起。由念住故，於諸境界繫心令住。由緣起故，達彼法性。如經中說：見集起法於身念住，乃至廣說。頌曰：

彼見有六種， 及緣起四種。

論曰：無常性見當知六種。一世俗智，謂乃至順決擇分位。二勝義智，謂乃至出世道位。三聲聞智，謂除無性無常義。四菩薩智，謂於一切無常義。五不善清淨，謂彼二學智。六善清淨，謂彼二無學智。又緣起法當知有四種道理。何等為四？頌曰：

自種故非他， 待緣故非自，
無作故非共， 用故非無因。

論曰：由四道理入無常性。謂諸行法不從他生，自種起故。亦非自生，待外緣故。亦非俱生，俱無作故。亦非無因，彼二於生有功用故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四

成苦品第五

如是成立無常相已。云何成立苦相？頌曰：

生為欲離因， 滅生和合欲，
倒無倒厭離， 彼因為苦相。

論曰：若法生時為遠離欲因，若法滅時為和合欲因。若不了知是顛倒因，若善通達是無倒因，於一切時生厭離欲。如是應知是苦通相。復次頌曰：

依三受差別， 建立三苦相，
故說一切受， 體性皆是苦。

論曰：由依三受相差別故，建立三苦相，謂苦苦相、壞苦相、行苦相。由此相故，佛說諸受皆名為苦。謂於苦受及順苦受處法，當知建立最初苦相。於樂受及順樂受處法，當知建立第二苦相。於不苦不樂受及順此受處法，當知建立第三苦相。由不了知此第三相，能為常等顛倒生因。若能了知，為無常等無倒生因，及能發起涅槃樂欲。又由了知不了知第三苦故，於前二苦亦了不了應知。

復次前二苦相世間共成，第三苦相不共成立。今當成立諸行性是行苦。頌曰：

當知行性苦， 皆麤重隨故，
樂、捨不應理， 同無解脫過。

論曰：諸行性樂及性是捨，不應道理。何以故？於一切位麤重所隨故，是故諸行體性是苦。若不爾，如其次第於彼性樂及不苦不樂，樂欲應無，應無苦及不苦不樂覺，應無苦樂覺。問：汝亦同然，若唯一行苦性者，應無樂及不苦不樂覺。答：由不了故謂有。問：我亦同然，由不了故謂有。答：不然，無解脫過故。若於性樂及不苦不樂諸行了知是苦，名苦諦現觀，由此次第乃至證得究竟解脫。若不了故，謂為苦者即是顛倒，不應能證究竟寂滅。復次頌曰：

利深等障礙， 依進住乘空，
執著性下劣， 顛倒及染污。

論曰：又諸行性苦，少苦加之，苦相猛利；樂等不爾。又苦相深重，難為對治；樂等不爾。又苦相平等，遍一切處，乃至證得廣大法者亦被損惱。又執常樂我淨，名為顛倒，能障聖法。又執樂等，

能為貪等大小諸惑所依止處。又苦等行能引勝進上地功德。又復久處住等威儀，即生大苦不可堪忍。又執空者，亦大苦隨逐。又執著樂者，其性下劣。又於諸行執計為樂，顛倒所攝。又緣世樂所起樂欲多是染污。是故諸行皆性是苦。復次頌曰：

如癱疥癩等， 三受之所依，
彼能發三觸， 取樂等隨轉。

論曰：諸行性苦當知猶如癱疥癩等三受所依。何以故？世間癱疥癩等能發隨順苦樂捨等三種觸故，由依此觸世間有情取為苦樂不苦不樂。如是於諸性苦諸行發起三觸，由此觸故樂等受轉。此若無者，諸受不轉。如是顯示苦相立宗及因喻已。復何因緣建立諸行唯有三苦不多不少？頌曰：

自相、自分別、 不安隱苦性，
五十五應知， 三苦之所攝。

論曰：由苦自性唯有三種。一由自相故，謂苦苦性。二由自分別故，謂壞苦性，若無分別，雖有變壞，已解脫者苦不生故。三由不安隱故，謂行苦性，煩惱麁重等所隨逐故。如是三苦差別，復有五十五種應知。云何五十五種？頌曰：

界、緣、身等、趣、 種類、諦、三世，
時、命、品異故， 引眾苦差別。

論曰：界差別故有三苦，謂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。緣差別故有六種苦，謂欲根本苦、愚癡報苦、先業緣苦、現因緣苦、淨業緣苦、不淨業緣苦。身等差別故有四種苦，謂受重擔等苦、位變壞苦、麁重苦、死生苦。趣差別故有五種苦，謂那落迦苦乃至天趣苦。種類差別故有五種苦，謂逼惱苦、匱乏苦、大乖違苦、愛變壞苦、麁重苦。諦差別故有八種苦，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怨憎會苦、愛別離苦、求不得苦、五取蘊苦。世緣差別故有九種苦，謂過去苦，因過去未來現在緣所生；如是未來、現在苦亦爾。時差別故有四種苦，謂時節變異苦、飢苦、渴苦、威儀屈伸入息出息閉目開目等所引苦。養命差別故有四種苦，謂所求無厭足苦、追求苦、守護苦、不自在苦。品差別故有七種苦：一損減苦，謂在家品。二增益苦，謂出家品。三憂惱苦。四離有苦。又依善說法律出家者有三種苦：一愚癡苦，謂希望未來追味過去故；二嫉妬苦；三不勝他苦。依惡說法律出家者亦有三苦：一愚癡苦，謂於所知法顛倒執故；二嫉妬苦，謂於佛及佛弟子所得名利心不忍故；三他所勝苦，謂為名利故起諍論時墮負處故。頌曰：

未離欲色等， 三種地應知，
欲界一切種， 色無色除二。

論曰：如是五十五種苦，三地所攝。一未離欲地，謂欲界所繫；二已離欲地，謂色界所繫；三離欲色地，謂無色界繫。即此三種，如其次第立三種苦，謂上中下。又欲界中具一切種苦，色無色界中無二種苦，所謂苦苦、壞苦所攝二，及欲根本苦、愚癡報苦所攝二，然有餘苦。頌曰：

世俗有二種， 勝義謂遍行，
二緣通上地， 當知無現染。

論曰：如是諸苦略有二種，謂世俗、勝義別故。世俗諦所攝苦有二種，謂苦苦及壞苦。勝義諦所攝有一種，謂行苦。此亦名遍行苦，遍至欲等三界故。欲界上地有二緣所生苦，謂有先業緣苦、無現在因緣苦，有淨緣苦、無不淨緣苦。頌曰：

非無色重擔， 遍行天鹿重，
及諦最後邊， 餘七上隨縛。

論曰：無色界中無身重擔苦，有天趣苦、鹿重苦，諦最後邊諸取蘊苦。此通欲等三界，故名遍行苦。餘生等七苦欲界所攝，上地雖有隨縛，復可退還故，然無苦自體。頌曰：

當知生等苦， 各五種差別，
苦鹿重相應， 三苦所依止。

論曰：生等七苦當知一一各有五種，謂苦相應故、鹿重相應故，及三苦所依止故。生者，為老等苦所依、煩惱所依、不可樂欲行壞所依。老者，色衰退等所依。病者，習所不欲所依、不習所欲所依、順死大種乖違所依。死者，自體別離所依、財寶別離所依、所愛離別怨憎合會苦之所依。怨憎會等三苦，身逼迫所依、心逼迫所依，及彼所作衰損所依。頌曰：

最後與最後， 各四苦所依，
謂生、生根本， 及苦性、變壞，

論曰：於八苦中最後所攝諸取蘊苦，及三苦中最後行苦，各為四苦所依故苦。一生苦所依、二生根本苦所依、三苦自性苦所依、四變壞苦所依。頌曰：

三世之所攝， 二緣苦非上，
所說餘諸苦， 皆欲界應知。

論曰：欲界上地三世苦中，當知無有去來緣苦。何以故？非於上地緣過去未來虛妄分別生諸苦故，唯有現緣鹿重所隨。除上所說，所餘諸苦當知唯在欲界所繫。

復次何因緣故，於實有苦境諸愚癡轉？頌曰：

失念無功用， 亂不正思惟，
不在了愚癡， 及由放逸等。

論曰：於苦愚癡由五種因，及由前所說放逸等法。五種因者，一於過去苦念忘失故、二於未來苦不作功用推求故、三於現在苦起四倒亂故、四由不正思惟於麤重苦計為我故、五由不正了於諸性苦不了知故。復次由四種因起念忘失。頌曰：

昧故、羸劣故， 及起放逸故、
相續斷絕故， 忘念轉應知。

論曰：昧故者，謂愚昧種類。羸劣者，謂於死等位。放逸者，謂於境耽著。相續斷絕者，謂於餘生前眾同分相續斷故。復次由四種因無功用轉。頌曰：

昧故、放逸故、 保重現法故、
不信當苦故， 無功用發趣。

論曰：昧及放逸已如前說。保重現法者，由彼保重現在法故，於未來苦不作功用。不信當苦者，由不信有未來苦故，不作功用。復次由四種因起四顛倒。頌曰：

相似相續轉、 對治妄分別、
串習、總取故， 起四種顛倒。

論曰：以見相似相續轉故起於常倒。對治分別故起於樂倒，妄分別樂為苦對治故。由串習故起於淨倒。由總執故起於我倒。復次於苦愚癡。由不了別五因故起。何等為五？頌曰：

界別、緣起別、 位別、次第別，
及相續差別， 當知各多種。

論曰：界差別有三種苦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緣差別有七種苦：一福緣、二非福緣，此二在欲界；三不動緣，在色無色界；四纏隨眠緣，謂異生者；五隨眠緣，謂見諦者；六有行緣，謂非菩薩；七智行緣，謂諸菩薩。位差別有十二種苦：一純樂俱，謂諸天；二純苦俱，謂那洛迦及鬼、傍生一分；三雜苦樂俱，謂人及鬼、傍生一分；四不苦不樂俱，謂從第四靜慮乃至有頂；五不淨淨處，謂欲界中無難生處；六淨不淨處，謂色無色界中諸異生者；七淨淨處，謂色無色界中諸見諦者；八不淨不淨處，謂欲界中有難生處及四種入胎苦，一不正知入母胎、不正知住、不正知出，二正知入母胎、不正知住、不正知出，三正知入母胎、正知而住、不正知出，四正知入母胎、正知而住、正知而出。次第差別有十二種苦，謂依十二支緣起次第相續，差別有無量種，有情相續無邊差別故。復次於一切苦能遍了知，當知有十八種。何等是耶？頌曰：

信解與思擇， 不亂心厭離，
見修及究竟， 又如前十一。

論曰：一信解遍智，謂聞所生智。二思擇遍智，謂思所生智。三不散亂遍智，謂世間修所生智。四厭心攝遍智，謂煖等順決擇分智，

由此智觀自心相總厭離轉故。五見道遍智，謂依止見道智。六修道遍智，謂依止修道智。七究竟道遍智，謂無學道所攝智。及如前所說十一種智，一不善清淨世俗智、二善清淨世俗智、三勝義智、四不善清淨相有分別智、五善清淨相有分別智、六善清淨相無分別智、七成所作前行智、八成所作智、九成所作後智、十聲聞智、十一菩薩智。如是總為十八種如實了知苦遍智。復次如是遍智為盡眾苦。由何遍智盡何等苦？頌曰：

纏、疑、不樂離， 沈、惡趣、餘趣，
下劣行所起， 遍獨眾苦盡。

論曰：信解遍智能滅纏苦；思擇遍智能滅疑苦；不散亂遍智能滅不樂遠離苦；厭心攝遍智能滅昏沈苦；見道遍智能滅惡趣苦；修道遍智能滅餘趣苦；究竟道遍智能滅下劣行所起苦，謂除樂速通行。所餘諸行皆名下劣應知。菩薩遍智遍滅一切自他諸苦，聲聞遍智獨滅自苦應知。

顯揚聖教論成空品第六

如是已成立苦相。云何成立空相？當知空相有三種：一自相、二甚深相、三差別相。

云何自相？頌曰：

若於此無有， 及此餘所有，
隨二種道理， 說空相無二。

論曰：空自相者，非定有無。非定有者，謂於諸行中眾生自性及法自性，畢竟無所有故。非定無者，謂於此中眾生無我及法無我，有實性故。隨二種道理者，謂即於此中無二種我道理，及有二種無我道理，隨此二種故說空性無有二相。一非有相，二我無故；二非無相，二無我有故。何以故？此二我無，即是二無我有；此二無我有，即是二我無故，是故空性非定有相非定無相。云何甚深相？頌曰：

甚深相應知， 取捨無增減。

論曰：隨前所說無二道理，雖捨諸法而無所減，雖取諸法而無所增。無取無捨、無增無減，是甚深空相。云何差別相？頌曰：

差別有眾多， 如彼彼宣說。

論曰：即此空性，薄伽梵於處處經中顯示多種差別，謂勝義空、內空、外空，如是等。今且分別。勝義空以勝義故空，無所有故名勝義空。此顯四種義。何者為四？一離我因義、二離我相義、三離無因義、四離非自業得義。由六處生時，不從我來亦不聚集依止於我，如是名為離我因義。若執六處以我為因，應無分別五趣別異。

又由六處本無今有、有已散滅，故離我相，以如是相非我有故。又由有業為因，異熟生起，都無作者亦無有情捨續諸蘊，如是名為離無因義。又由於有分法假立有情，相續一類流至現在異熟法上非異相續，是故名為離非自業得義。復次云何應知補特伽羅我無所有？若有我者，為即蘊相、為住蘊中、為住餘處、為非蘊相？頌曰：

唯假過失故， 蘊無我過故，
我無身過故， 三我不應理。

論曰：若所計我即是蘊相，應唯是假，違汝自宗故成過失，以即於諸蘊假立我故。若離諸蘊住餘處者，我應無蘊。是亦有過，於諸蘊中無有我故。若非蘊相者，所計之我有無身過，無身之我不應理故。是故三種不應道理。復次若計實我住諸蘊中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頌曰：

如主、火、明、空， 形異依他過，
無常無業用， 非因非有我。

論曰：所計實我住諸蘊中，為如主住舍、為如火在薪、為如明依燈、為如虛空處種種物？如是一切皆不應理。何以故？有五種過失故。何者為五？若如主住舍中者，形段應異，舍主與舍形貌異故。若如火在薪者，有依他過，火依薪力不自在故。若如明依燈者，有無常過，隨燈有無明起滅故。又前二種亦有無常過失，不見舍主有常住者，舍雖久住而彼舍主或往餘處或死滅故；火隨薪力有無不定，無常性故。若如虛空者，應有業用顯然過失。虛空業用顯然可得，謂去來等業無障礙故；我即不爾，故成過失。又所計我與果為因亦不可得。何以故？無我外物諸種子等，與果為因亦可得故。是故計我住諸蘊中與果為因，不應道理，亦無所計實我體性。問：若唯有蘊無別我者，誰見誰聞乃至誰能了別？答：若見聞等即是我體、或是我業、或是我具，執我以為見聞者等，皆不應理。何以故？頌曰：

我唯應是假， 譬喻不可得，
七喻妄分別， 無見者等三。

論曰：若汝執我即是見等，又名見者乃至了別者，所計之我唯應是假，即於見等法上假立我故。若執見等是業是具，此亦不然，無譬喻故。雖妄分別七種譬喻，然有多過，是故三種皆不應理。云何多過？頌曰：

若如種無常， 作者應成假，
如成就神通， 應世俗自在。

論曰：若汝計我於見聞等業如種於芽者，我應無常，種非常故。若汝計我於見聞業等如陶師於器者，我應是假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假名士夫有造器用，不見餘故。若汝計我於見等業猶如世間有神通者

能起變化，即應同彼世俗假立及自在過。何以故？離假者外，餘成神通者所不見故。又復現見成神通者，於變化事隨意自在，我於見等不假異緣應得自在。復次頌曰：

我如地如空， 應無常無性，
應如二無作， 分明業可得。

論曰：若汝計我於見等業，猶如大地能持萬物者，我應無常，地非常故。若如虛空無障礙故容所作業，我亦如是容見等業者，我應無體，猶如虛空唯色無體，是虛空故。又如大地、虛空，於任持等無動作用，我亦如是，於彼見等應無作用。既無作用，執見者等，不應道理。又大地、虛空，任持、無障二種功能分明可得。我於見等諸所作業無別可得，故不應理。復次若執見等是我具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頌曰：

能燒及能斷， 唯火等所作，
我於見等具， 非如刀火等。

論曰：若汝計我執見等具能見能聞乃至了別，如人執火能燒、執刀能斷者，不應道理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離能執人，火自能燒、刀自能割。見等亦爾，雖無有我，亦應自有見等作用，而汝不許，故此非喻。又復世間諸蘊共合假想立為我人眾生，執持鎌等能刈能斷，無別實我，故此非喻。復次頌曰：

如光能照用， 離光無異體，
是故於內外， 空無我義成。

論曰：現見世間即於光體有能照用說為照者，離光體外無別照者。如是眼等有見等用說為見者，乃至了別者無別見者等，是故內外諸法等無有我。問：若實無我，云何世間有染有淨？答：染淨諸法從因緣生，不由實我。何以故？頌曰：

如世間外物， 離我有損益，
內雖無實我， 染淨義應成。

論曰：如世外物雖無有我，而有種種災橫順益事業成就。如是內法雖無有我，而有種種染淨義成，是故無過。復次若無我者，誰受果報、誰能作業、誰脫眾苦？頌曰：

位、思、煩惱分， 無常變異故，
我常無轉易， 受、作、脫應無。

論曰：汝所計我，於苦樂等位、善惡等思、貪等煩惱，一切時分常無變異。無變異故，受者、作者及解脫者皆不應理。如前已說，雖無實我而有世俗假者三時變異，受者、作者及解脫者、時分差別皆得成就。復次若無我者，誰轉誰還？頌曰：

法性從緣生， 展轉現相續，
有因而不住， 變異故名轉。

如身牙河燈， 有種種作用；
我常無變異， 轉還不應理。

論曰：不由有我而有轉還。何以故？現見轉者必有生相，前後相續展轉不斷，恒現在前顯了可見。有因不住而復變異說名流轉，相續斷絕說名還滅。猶如身牙河燈有往來等種種作用及有還滅，非汝所計常無變我有流轉用。流轉尚無，何況還滅。復次若唯諸行無有我者，世間現見彼彼有情，若名若想差別應無。頌曰：

依我起名想， 見二種過失，
是故遍一切， 實我性都無。

論曰：不由名想實我得成。何以故？見二種過失故。若世間人於實我上起佛救等種種名想者，於身等法彼解應無。若於身等起名想者，不應說我有諸作用。所以者何？世間現見起諸言說，謂佛友能見、德友能聞等。又見二種過失者，若執我見體性是善，任運現前能生染法，不應道理。若是染污能證實我，不應道理。又計我者執取我時，為我能執、為見能執？若言我執我者，不應世間執我之人有起疑惑，謂為有、為無、為是何等？何以故？現見我故。若言見執我者，汝今不應說我能取。由如是等種種過失，是故世間無真實我。復次若爾，何故於正法中建立名想種種差別？頌曰：

為言說易故、 隨順世間故、
斷除怖畏故、 顯德失二故。

論曰：雖無實我而立有情名想別者，有四種因：一為令言說易故、二順世間故、三令初學者離怖畏故、四為顯自他功德過失有差別故。復次若無我者，世間不應纔見形相率爾便起有情之覺，又亦不應思覺為先起諸作業。頌曰：

率爾覺亂起， 世間現可得，
覺為先作業， 有十種過失。

論曰：率爾生覺：非證我因。何以故？錯亂覺心率爾而起，現可得故，如於女身起男子覺、於男子身起女人覺、杌起人覺、人起杌覺。又汝計我思覺為先起諸作業，有十種過。何等為十？頌曰：

覺、我、因、功用、 自在等各二，
有因及無因， 當知十種過。

論曰：若汝執覺為因起諸作業，是即非我能起諸業。若我為因、思覺非因，是則應無思覺為先起諸作業。又若汝執以我為因能起作業，即應常起一切作業。若我非因，是即我無所作。又若汝執有餘因法能為因故起諸作業，即所計我無所造作。若更無因，即應常起一切作業。又若汝執由內功用能有所作，此亦如前有二種過失。又若汝執我於作業得自在者，即應常作一切所愛、不作不愛。若不自

在，即非我相。如是已說空相及成立。今當顯示觀空真智所治薩迦耶見差別。頌曰：

不審決、遍行、 增益及無事、
於事怖妄見， 譬喻五應知。

論曰：薩迦耶見當知五種。一不審事見，如於繩見蛇。二遍行見，謂染污意相應妄有身見，於一切時常隨行故，如於夢中見所受用。所以者何？猶如貧者於睡夢中自見受用可愛境界。如是愚夫未起真如正覺已來，常起妄計我見隨逐。三增益事見，猶如希望隨屬他女。四無實事見，猶如小兒見幻化事。五於事怖見，如人怖畏自畫藥叉。如是已說所治差別，今當顯示能治差別。頌曰：

無體及遠離， 除遣依三種，
對治諸縛想， 十六種差別。

論曰：依止遍計所執等三種自體，如其次第立三種空：一無體空、二遠離空、三除遣空。又此三空對治諸縛諸想差別，有十六種。諸縛者有十四種相縛、鹿重縛應知。一根縛；二有情互染縛；三所依縛，謂依器世間諸根流轉；四於智無智縛；五於境妄境縛；六後有愛縛；七無有愛縛；八執無因不平等因縛；九得上慢縛；十遍計所執自體執縛；十一諸法自體執縛；十二諸法遍智自體執縛；十三補特伽羅自體執縛；十四補特伽羅遍智執縛。諸想者，謂六種想縛。厭此想故，菩薩依空勤修念住令心解脫。云何名為六種想縛？謂依身受心法發起內想名初想縛；即依身等發起外想是名第二；即依身等起內外想是名第三；為欲度脫十方無量無數有情界故，發起大願修諸念住，此分別想是名第四；於身等境謂有智慧正觀察住，此分別想是名第五；於身等境謂有我人正觀住者，此分別想是名第六。又觀身等後後相成，有十一種想縛差別應知。何等十一？謂於身等起隨身等正觀察住，及於染淨二諦第一義中起分別想，名初想縛；即於染污第一義中起有作想，是名第二；即於清淨第一義中起無作想，是名第三；即於有作第一義中起流轉想，是名第四；即於無作第一義中起於常想，是名第五；即於流轉由苦變異故起於苦想，是名第六；即於常法起無變想，是名第七；即於流轉由生滅住異自相故，及由自相有變異故，起自相想，是名第八；即於有變無變染污清淨第一義中起能攝受一切法想，是名第九；即於染淨一切法所起染污清淨我所有想，是名第十；即於染污清淨諸法起於自體自相之想，是名第十一。菩薩摩訶薩於如是後後相成想縛差別及彼境界正觀察已，依止於空修諸念住令心解脫。若於如是諸妄想縛得解脫時，當知解脫一切想縛。

十六空者，所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、空空、勝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初後空、無損盡空、性空、相空、一切法

空、無性空、無性自性空。復次於此空境有六種愚無始流轉。何等為六？頌曰：

自性與執著、不開解、失念、
一切遍、一分，愚差別流轉。

論曰：自性愚者，謂一切有情無始流轉無智自體。執著愚者，謂諸外道倒見相應所起無智。不開解愚者，謂無聞異生所起無智。失念愚者，謂有聞異生及諸聖者所起無智。一切遍愚者，謂諸異生於眾生空及與法空所起無智。一分愚者，謂聲聞等唯於法空所起無智。云何證得如是空理？謂由八種智。何等為八？頌曰：

法住、求自心、住自心、除縛，
怖、無二、染、淨，證得真空理。

論曰：一法住智，謂依素怛纜等安立法門智。二求自心智，謂於順決擇分位尋自心智。三住自心智，謂於見道位證真如智。四除心縛智，謂於修道位對治障智。五怖行相應智，謂聖弟子智，怖畏流轉大苦惱故。六無二分別智，謂菩薩智，流轉寂滅過惡功德不分別故。七不善清淨智，謂有學智。八善清淨智，謂無學智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五

成空品第六之餘

論曰：如是空理，依修故證。云何為修？頌曰：

修差別十八， 或有毒無毒，
對治五種執， 略二種應知。

論曰：修相差別有十八種。

一聲聞相應作意修，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性，或未入正性離生、或已入正性離生，唯觀自利不觀利他，依安立諦作意門入真如理，自內緣有分量法，起厭離無欲解脫行，為盡自愛作意修習，是名聲聞相應作意修。

二菩薩作意修，謂如有一是菩薩住菩薩法性，或未入正性離生、或已入正性離生，觀自他俱利，依安立非安立諦作意門入真如理，自內緣無分量法，大悲增上故起利益他攝受方便行，履無上迹因，為盡自他愛作意修習，是名菩薩作意修。

三影像作意修，謂或思惟有分別毘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本境界法同分影像，或復思惟無分別奢摩他品三摩地所行本境界法同分影像，如是修習名為影像作意修。

四事究竟作意修，謂思惟諸法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、若內若外、若麤若細、若遠若近，或復思惟諸法真如盡諸所有、如諸所有，如是修習，是名事究竟作意修。

五事成就修，謂已證得根本靜慮及世出世三摩鉢底，如是修習是名事成就修。

六得修，謂如有一依初靜慮，或修習無常想，或乃至修習死想時，此人所有不現在前所餘善想，若自地攝若下地攝，及彼所引世及出世所有功德，皆悉修習令其轉增，猛利清淨當得生起，證得彼法自在成就，是名得修。

七習修，謂如有一，現前思惟彼彼諸法起無常等所有善想，及現修習諸餘善法，如是修習是名習修。

八除遣修，謂如有一，思惟三摩地所行影像相故除遣諸法根本性相令不復現，依以櫛出櫛道理。猶如有人以其細櫛除遣麤櫛，或以身安遣身麤重。如前已說，是名除遣修。

九對治修，謂思惟修習厭壞對治、斷對治、持對治、遠分對治，是名對治修。此中聞思所生道是厭壞對治，出世間道是斷對治，彼果

轉依是持對治，世間修慧道是遠分對治。

十身修、十一戒修、十二心修、十三慧修，如其次第依根防護修習三學，當知是名身等修性。

十四少分修，謂思惟諸法起無常等一一善想及修所餘少分善法，是名少分修。

十五遍行修，謂思惟一切法一味真如，如是修習名遍行修。

十六有動修，謂勤方便修無相時，於中間起諸有相修，是名有動修。

十七功行修，謂勤方便修無相時，由功用行無有間缺起無相修，是名功行修。

十八成滿修，謂或依聲聞乘、或依獨覺乘、或依大乘，一切依已轉得一切法自在，如是修習是名成滿修。

如是諸修略有二種，謂有毒修、無毒修，我我所執雜不雜故。

又此諸修，當知對治五種邪執：一眾生邪執、二法邪執、三損減邪執、四差別邪執、五變異邪執。眾生邪執者，謂於諸蘊執有有情作者受者。法邪執者，謂如所言說執有色等自體差別。損減邪執者，謂執諸法一切相無。差別邪執者，謂執諸法我無我等有別體性。變異邪執者，謂執諸法先實有我、後成無我。又此諸修略有二種，謂世間修、出世間修。復次頌曰：

修果應當知， 三菩提功德，
依止轉依性， 所作事成就。

論曰：因修空故證得妙果，謂依止轉依證三菩提，及得無諍、願智、無礙解等無量功德。及所作事圓滿成就，謂即轉依究竟成滿。

顯揚聖教論成無性品第七

論曰：成空品中已成立眾生無我、非法無我，今為成立法無我故，說成無性。頌曰：

三自性應知， 初遍計所執，
次依他起性， 最後圓成實。

論曰：當知無性不離自性，是故先說三自性義，如是即顯三種無性密意故說。三自性者，謂遍計所執自性、依他起自性、圓成實自性。遍計所執者，所謂諸法依因言說所計自體。依他起者，所謂諸法依諸因緣所生自體。圓成實者，所謂諸法真如自體。頌曰：

三無性應知， 不離三自性，
由相無、生無， 及勝義無性。

論曰：如是三種自性，當知由三無自性故說三無性。一相無性，謂遍計所執自性，由此自性體相無故。二生無性，謂依他起自性，由

此自性緣力所生，非自然生故。三勝義無性，謂圓成實自性，由此自性體是勝義，又是諸法無性故。已說三種自性及三無性相，今當顯示成立道理。云何應知遍計所執皆無自體相？頌曰：

非五事所攝， 此外更無有，
由名於義轉， 二更互為客。

論曰：遍計所執自相是無。何以故？五事所不攝故，除五事外更無所有。何等為五？一相、二名、三分別、四真如、五正智。問：若遍計所執相無有自體，云何能起遍計執耶？答：由名於義轉故。謂隨彼假名於義流轉，世間愚夫執有名義決定相稱真實自性。問：云何應知此是邪執？答：以二更互為客故。所以者何？以名於義非稱體故，說之為客；義亦如名，無所有故說之為客。云何知然？頌曰：

於名前無覺， 多名及不定，
於有義無義， 轉非理義成。

論曰：若義自體如名有者，未得名前此覺於義應先已有。又名多故，一義應有多種自體。又名不定故，義之自體亦應不定。何以故？即此一名於所餘義亦施設故。又復此名為於有義轉、為於無義轉耶？若於有義轉者，不應道理，即前所說三因緣故。若於無義轉者，即前所說二互為客，道理成就。復次若執義是實有，由名顯了如燈照色，不應道理。何以故？頌曰：

取已立名故， 餘即不能取，
如眾生邪執， 增益為顛倒。

論曰：先取義已，然後立名，非未取義能立名字。已取得義，復須顯了，不應道理。又即由此名，餘未解者不取得義。燈照了物即不如是，非由此燈餘不能取所照了物。又不應執義異名異，由唯依名起義執故。譬如唯有諸行無始流轉自性異生，數習力故，於自他相續起眾生邪執。如是於長夜中串習言說熏修心故，由此方便起妄遍計執有諸法。此法邪執，猶如眾生妄增益故，當知顛倒。如是顛倒云何與雜染法展轉生起？頌曰：

由熏起依他， 依此生顛倒，
如是互為緣， 展轉生相續。

論曰：由此顛倒熏習力故，後依他果自性得生；又依此果，後時復生法執顛倒。如是二法更互為緣，生死展轉相續不斷。已說成立道理，今當顯示遍計所執自性差別。頌曰：

自性與差別， 有覺悟、隨眠、
加行、名遍計， 又當知五種。

論曰：由有六種遍計差別故，遍計所執自性亦有六種。何等名為六種遍計？一自性遍計，謂遍計色等實有自相。二差別遍計，謂遍計

色等決定實有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等諸差別相。三覺悟遍計，謂善名言者所有遍計。四隨眠遍計，謂不善名言者所有遍計。五加行遍計，此復五種：一貪愛加行、二瞋恚加行、三合會加行、四別離加行、五隨捨加行。六名遍計，此復二種：一文字所起、二非文字所起。非文字所起者，如有計執，此為何物？云何此物？此物是何？此物云何？文字所起者，如有計執，此為此物，此物如是，或色或乃至識，或有為或無為，或常或無常，或善或不善或無記，如是等。

復次遍計所執自性，當知復由五種遍計。何等為五？一依名遍計義自性、二依義遍計名自性、三依名遍計名自性、四依義遍計義自性、五依二遍計二自性。依名遍計義自性者，如有計執，此物既名為色，必應定有色體真實。此物既名為受想行識，必應定有受想行識體性真實。依義遍計名自性者，如有計執，此物名色、為不名色？此物名受想行識、為不名受想行識？依名遍計名自性者，如有計執，不了物體但知種種分別色名，不了物體但知種種分別受想行識名。依義遍計義自性者，如有計執不了色名但於色體種種分別，不了受想行識名但於受想行識體性種種分別。依二遍計二自性者，如有計執，此物是色體性名之為色，此物是受想行識體性名受想行識。已說遍計所執自性差別。此遍計執由妄分別故生，此分別差別今當更說。頌曰：

分別有八種， 能生於三事，
分別體應知， 二界心心法。

論曰：八種分別能生三事。何等為三？一分別戲論所依緣事、二見我慢事、三貪愛等事。

八種分別者，一自性分別，謂於色等想事分別色等所有自性。二差別分別，謂即於色等想事起諸分別，此有色此無色、此有見此無見、此有對此無對，如是等無量差別，以自性分別為依處故，分別種種差別之義。三總執分別，謂即於色等想事所立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，由於積聚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轉故。又於舍軍林等及於飲食衣乘等想事所立舍等假想施設所引尋思。四我分別，謂若事有漏有取，長時數習我執所聚，由數習邪執自見處事為緣所起虛妄分別。五我所分別，謂若事有漏有取，長時數習我所執所聚，由數習邪執自見處事為緣所起虛妄分別。六愛分別，謂緣淨妙可意事境分別。七不愛分別，謂緣不淨妙不可意事境分別。八愛不愛俱相違分別，謂緣淨不淨可意不可意俱離事境分別。

如是略說有二種，謂分別自體及分別所依所緣事。此中自性分別、差別分別、總執分別，此三分別能生分別戲論所依事。分別戲論所緣事，謂色等想事為依緣故。名想言說所攝名想言說所顯分別戲

論，即於此事分別計度無量種種眾多差別。此中我分別、我所分別，此二分別能生餘見根本及慢根本身見，及能生餘慢根本我慢。此中愛分別不愛分別俱相違分別，如其所應生貪瞋癡。是故如是八種分別，為起此三種事。若欲略說分別體性，所謂三界諸心心法。復次頌曰：

由二縛所縛， 堅執二自性，
故二縛解脫， 正無得無見。

論曰：起前所說諸分別時，即為二縛所縛，所謂相縛及麤重縛。由此二縛，執二自性，謂執依他起自性及遍計所執自性。是故解脫二種縛已，於二自性正無所得及無所見。所以者何？由遍計所執自性畢竟無故不可得。依他起自性雖復是有，不取相故無所見。如是成立遍計所執自性已。為欲成立依他起自性故，當說成立道理。頌曰：

假有所依因， 若異壞二種，
雜染可得故， 當知依他有。

論曰：不應宣說諸法唯是假有。何以故？假法必有所依因故，非無實物假法成立。若異此者，無實物故假亦是無，即應破壞二法。二法壞故，雜染之法應不可得。由雜染法現可得故，當知必有依他起自性。復次此依他起自性有何相貌？頌曰：

相麤重為體， 此更互緣生，
非自然是有， 故說生無性。

論曰：此依他起自性，以相及麤重為體。云何說為依他起？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故。謂相為緣起於麤重，麤重為緣又能生相。若爾，何故名生無性？謂緣力所生，非自然有故。復次此依他起自性，為決定有、為決定無？頌曰：

非決定有無， 一切種皆許，
通假實二性， 世俗說為有。

論曰：依他起自性非如施設決定是有，亦非一切決定是無，故一切種非有非無。然許一切種皆可言說，謂若有、若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。問：此依他起自性，為是實有、為是假有？答：應知此性通假實有。問：為由世俗故有、為由勝義故有？答：當知由世俗故說之為有。復次頌曰：

宣說我法用， 皆名為世俗；
當知勝義諦， 謂七種真如。

論曰：世俗諦者，當知宣說我法作用，已如攝淨義品中說。勝義諦者，謂七種真如，已如攝事品中說。復次頌曰：

圓成實自性， 二最勝智義，
無有諸戲論， 遠離一異性。

論曰：此勝義諦，當知即是圓成實自性。問：何因緣故，七種真如名勝義諦？答：由是二最勝智所行故，謂出世間智及此後得世間智。由此勝義無戲論故，非餘智境。又此勝義無戲論故，於有相法離一異性。何以故？由此真如於有相法不可說異亦非不異故。復次頌曰：

清淨之所緣， 常無有變異，
善性及樂性， 一切皆成就。

論曰：由勝義諦離一異性故，當知即是清淨所緣性。何以故？由緣此境得心清淨故。當知亦是常，於一切時性無變異故。又由清淨所緣故，當知是善。以是常故，當知是樂。復次頌曰：

實勝義無性， 戲論我無故，
依他無彼相， 此勝義無性。

論曰：圓成實自性，由勝義無性故說為無性。何以故？由此自性即是勝義亦是無性，由無戲論我法性故。是故圓成實自性，是勝義故及無戲論性故，說為勝義無性應知。於依他起自性，由異相故，亦得建立為勝義無性。何以故？由無勝義性故。復次如前所說有五種相，謂能詮相、所詮相、此二相屬相、執著相、不執著相，又有三相，謂遍計所執相、依他起相、圓成實相。為五攝三、為三攝五耶？頌曰：

依三相應知， 建立五種相，
彼如其所應， 別別有五業。

論曰：當知依三自相建立五相。所以者何？初及第二依三自相，第三依遍計所執相，第四依依他起相，第五依圓成實相。又三自性一一各有五業，已如攝淨義品中說。復次前成空品所遮眾生執，今此品中所遮法執。此二種執，誰從誰生？頌曰：

法執故愚夫， 起彼眾生執；
彼除覺法性， 覺法我執斷。

論曰：由法執故，世間愚夫起眾生執。除眾生執現起纏故，覺法實性。覺法性故，法執永斷。法執斷時，當知亦斷眾生執隨眠。復次於何未斷而成雜染？於何斷滅得成清淨？頌曰：

於依他執初， 熏習成雜染；
無執圓成實， 熏習成清淨。
雜染有漏性， 清淨則無漏，
此當知轉依， 不思議二種。

論曰：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，起於熏習則成雜染。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，起於熏習則成清淨。雜染即是有漏性，清淨即是無漏性，此無漏性當知即是轉依相。又此轉依不可思議及有二種。云何不可思議？頌曰：

真實及自體， 寂靜與功德，
一切不思議， 當知由四道。

論曰：如是轉依不可思議，由四道理：一由真實，謂是常故；二由自體，謂非有色非無色如是等故；三由寂靜，謂寂靜住故；四由功德，謂此轉依有威德故。又此轉依不可思議，由四種道方乃證得，謂四種正行、四種尋思、四如實智、四種境事。何等為四？一遍滿境、二淨行境、三善巧境、四淨惑境。此中遍滿境復有四種：一有分別影像、二無分別影像、三事究竟、四所作成就。有分別影像者，謂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毘鉢舍那境。無分別影像者，謂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奢摩他境。事究竟者，謂盡所有性及如所有性。所作成就者，謂轉依及依此無分別智。淨行境有五種：一不淨、二慈悲、三緣起、四界差別、五入出息念。善巧境有五種，謂蘊善巧、界善巧、處善巧、緣起善巧、處非處善巧。淨惑境，謂世間道有二下地麤性，上地靜性等，出世間道有四聖諦等。復次如前所說有二種轉依。何等為二？謂聲聞、菩薩轉依差別。頌曰：

聲聞有二種， 趣寂、趣菩提，
依止變化身， 趣無上正覺。
諸聲聞轉依， 厭背修所得；
菩薩方便修， 無二智依止，
不住生滅故； 諸佛智無上，
利樂諸有情， 不思議無二。

論曰：聲聞轉依當知復有二種，一趣寂滅、二趣菩提。問：聲聞無學永盡後有，云何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答：依變化身住能證菩提，非業報身。又聲聞轉依以於流轉背修故得。菩薩轉依以方便修及無二智為依止故得。云何以方便修？謂由無間達法性故、所緣大故、發起最勝勤精進故、顧有情故、了諸行故。云何無二智為依止？謂不住流轉及以寂滅，不顧流轉故、顧諸有情故。由此因緣，當知佛智最勝無上。所以者何？餘有情智，或住流轉、或住寂滅，故非無上。又諸佛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，善能成滿自他利故，最勝無上。餘有情智，或唯自利或不俱利，故非無上。以是因故，諸佛智慧不可思議，不住二邊能作一切眾生利益事故。又無有二，謂般涅槃、不涅槃等，性無二故。

顯揚聖教論成現觀品第八之一

論曰：如是正勤了知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已，欲何所觀？頌曰：

當知現所觀， 下中上品事，
有漏及無漏， 未見未受遍。

論曰：為現觀察欲色無色三界所繫下中上品所知事故。有漏者，謂即此苦集諦攝。無漏者，謂此增上滅道諦攝。未見者，謂四諦所攝。未受者，謂滅道所攝。遍者，謂現見不現見法智種類智所行境界。復次以何現觀？頌曰：

出世間勝智， 能除見所斷，
無分別證得， 唯依止靜慮。

論曰：出世間智能為現觀，非世間智。為斷見所斷惑，唯是見道，非修道故。問：彼復何行？答：無分別證得。謂現前證得無分別行，非未現證。問：彼何所依？答：唯依止靜慮，不依無色。復次何處現觀？頌曰：

極感非惡趣， 極欣非上二，
處欲界人天， 佛出世現觀。

論曰：於惡趣中不起現觀，苦受恒隨極憂感故、不能證得三摩地故。色無色界亦無現觀，欣掉重故、厭羸劣故。是故二界三趣不起現觀，唯一欲界人天二趣，有佛出世能起現觀。復次誰能現觀？頌曰：

未離欲、倍離， 及已離欲者，
獨、一證正覺， 最勝我所生。

論曰：有五種補特伽羅能入現觀，或無入者，以無我故。何等為五？一未離欲者、二倍離欲者、三已離欲者、四獨覺、五菩薩。云何應知唯心能入現觀，非我能入？頌曰：

非我為智因， 亦非自取境，
我非自現觀， 執愛自我故。
無常有境界， 待緣智生起，
斷麤重等三， 故依心現觀。

論曰：若計有我能入現觀，不應道理。何以故？我為智因，不應理故。若離於智，自然不能取故。所以者何？若我能為智因，即是無常，或應智是常有。若我自能取境界者，智未生前亦應能取。又若計我能入現觀，此我亦應自觀我性。若如是者，應無解脫，以緣執我及起愛故。所以者何？無有取我不起我執及我愛者。若說依心能入現觀，斯有道理。何以故？心是無常，有境待緣能生智故。又依止心，若麤重若我執及與我愛皆可斷滅。所以者何？心無常故，為智生因；有所緣故，與智俱時同取境界；待眾緣故，智不常有。又心是麤重之所依故、性離我故。若證遍智，即能遠離麤重而生，永除我執及與我愛。云何次第能入現觀？頌曰：

已成熟相續， 或聽聞正法，
自然極如理， 作意故現觀，
繫念於所緣， 精勤修靜定，

增上善根力， 證聖覺道分。

論曰：修現觀者，先當成熟自相續已，或復聽聞正法，謂聲聞乘；或復自然，謂菩薩及獨覺，於自內心極善作意故，能入現觀。次繫念於所緣者，謂四念住。精勤者，謂四正斷。修靜定者，謂四神足。增上善根者，謂先證得增上資糧信等善根。力者，謂彼所治不信等障所不能雜。證聖覺分者，謂依彼故證遍覺支。證聖道分者，謂證八聖道支。如是次第得入現觀。復次齊何當言正入現觀？頌曰：

從是入見道， 無漏正見起，
永斷於三結， 證現觀應知。

論曰：從前所修如理作意故，於見道位出世間正見得生。由正見故三結永斷，謂薩迦耶見、戒禁取及疑，齊如是位當知已入現觀。然此位中一切惡趣雜染之法皆悉遣除，云何但言三結永斷？頌曰：

雖惡趣雜染， 計所起惑斷，
境見導師等， 隨生三所攝。

論曰：由薩迦耶見於境迷失，由戒禁取於見迷失，由彼疑故於佛導師所說正法及正行僧而生迷惑，是故隨強唯說永斷三結。復次現觀有何相貌？頌曰：

由先世間智， 簡擇諦究竟，
於諦無加行， 決定生起相，
智境和合相， 於所知究竟，
當知諦現觀， 於十種決定。

論曰：由先世間智者，謂從聞所生智乃至世間第一法智。簡擇諦究竟者，謂已於諸諦究竟簡擇，於諦無加行。決定生起相者，謂於所觀察諸諦境中不由加行功用決定生起相，是現觀相。又此決定智與境和合相究竟到所知故。所以者何？除是以外更無異境可須求故，是故此觀名為現觀。當知此決定相復有十種。何等為十？頌曰：

我性無三有， 不滅無有二，
無分別無怖， 自斷中決定。

論曰：十種決定者，一於眾生無中決定、二於遍計所執自性無中決定、三於無我有、四於相有、五於麤重有，是中並決定。六於不滅中決定，謂或無故不滅，謂眾生我及法我或有故不滅，謂二無我。七於無二中決定，謂法及法空無有差別。八於空無分別決定、九於法性無怖決定，謂諸愚夫於此性處生諸怖畏，智者於此無有怖畏是故決定。十於自在能斷決定，謂我不復從於他人求斷方便，是故決定。復次如是現觀，云何次第修習應知？頌曰：

發起、證、等流、 成滿次第四；
又法住智等， 次第八應知。

論曰：現觀次第，或四、或八、或復七種。何等為四？一發起，謂從聞所生智乃至世第一法。二證得，謂見道。三等流，謂修道。四成滿，謂究竟道。云何為八？謂法住智乃至善清淨智，如前所說。云何七種？頌曰：

無悔住所緣， 如實見境界，
道所依無惑， 純差別行斷。

論曰：七種次第者，謂尸羅淨乃至行斷智見淨；由尸羅清淨故無有變悔；由無悔故心定住境；由心定故於所知境得如實見；次於如實智見道所依止佛法僧寶遠離疑惑，得四證淨俱生智；次於善逝所證所說得決定智，謂唯佛法中有純淨出離苦道，非於餘法；次於此道得行差別智，謂苦遲通行是下品樂、速通行是上品、餘二行是中品；次依上品正行於餘斷滅生勝智見。復次此尸羅等七清淨，若略說三學所攝，當知亦是三淨所攝。云何三淨？頌曰：

三淨攝應知， 戒淨及心淨，
境界依止道， 說為慧清淨。

論曰：三種淨者，所謂戒淨、心淨、慧淨。慧清淨中復有三種：一於境界、二於道所依止、三於道體。於道體中當知復有三種，謂純故、差別故、斷故。復次於如是次第中，以何次第入於現觀？頌曰：

知身等因緣， 善達於三世，
次了知四苦， 復八苦應知。

論曰：先於四念住位應善了知身受心法四種因緣，謂由食集故身集、觸集故受集、名色集故識集、作意集故法集。次此身等於三世中應善了知，謂於未來世集法隨觀、於過去世滅法隨觀、於現在世集滅法隨觀。次應了知即此身等四苦所苦，謂受重擔苦、位變異苦、鹿重苦及死生苦。以善不善法為因能感流轉死及生苦，是故了知死生二苦即是了知法苦。從此無間將觀諸諦，故先了知八種苦法，所謂生苦乃至略說五取蘊苦。復次頌曰：

從是正觀諦， 起十六行智，
為治四顛倒， 後後之所依。

論曰：知八苦後，次正觀察四種諦理，起十六行智，前為後後之所依止。謂為對治四顛倒故起苦諦四行，一為對治常顛倒故起無常行、二為對治樂淨倒故起於苦行、三為對治我顛倒故起於空行、四即為治此起無我行。所以者何？離諸行外餘我空故、即諸行體非我性故。次於常樂淨我四愛集諦起因、集、生、緣四行。次於此斷滅諦起滅、靜、妙、離四行。次於此能證道諦起道、如、行、出四行。復次頌曰：

從是轉修習， 於心總厭離、

諦簡擇、決定、究竟覺生起。

論曰：從十六行智後復轉修習，先緣自心總厭心智生，此說名煖。從此已上諦簡擇智生，此說名頂。從此已上決定覺智生，此說名忍。復從此已上究竟覺智生，此說名為世第一法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六

成現觀品第八之餘

論曰：如是已得煖等善根，當知從此入於現觀。頌曰：

從此無加行， 解脫智三心，
一百一十二， 煩惱斷十攝。

論曰：從此無間無有加行，解脫見道所斷隨眠三心智生：一內遣有情假緣智、二內遣諸法假緣智、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。此中前二是法智，第三是種類智。如是三智能斷一百一十二煩惱，如是煩惱十種所攝。一百一十二煩惱者，謂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十種，色無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九種，謂各除瞋。如是名為一百一十二煩惱。何等十煩惱所攝？謂五見自性、五非見自性，如前已說。復次頌曰：

此證菩提分， 六種淨智相，
行無分別故， 隨所作建立。

論曰：當知此智真證覺分、非方便位，亦是六種清淨智相，所謂法智、種類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相。此智無分別故，但隨所作建立六智相貌，不由行差別故建立六種應知。復次頌曰：

菩薩在此位， 先修勝因力，
於自他身苦， 起平等心性。

論曰：在此現觀位中諸菩薩，由先修習勝資糧力故，於自他相續苦中起五種平等心，謂龜重平等心、無我平等心、斷精進平等心、無愛味精進平等心、一切菩薩現觀平等心。復次頌曰：

是大我意樂， 於自性無得，
廣意樂當知， 二性無分別。

論曰：當知此平等心性，即是大我阿世耶及廣大阿世耶，於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故。於有漏無漏二性過失功德亦無所得，由無分別故。復次頌曰：

次上十六行， 清淨世間智，
對治界地故， 究竟事成就。

論曰：從此諦現觀已上，於修道中有十六行，世出世清淨智生。謂於欲繫苦諦生二智，一現觀審察智、二現觀決定智；於色無色繫苦諦亦有如是二智。如於苦諦有四智，如是於集滅道諦亦各有四智，如是總有十六種智。復次如是現觀智，若聲聞等所得，為對治欲色

無色三界雜染。若諸菩薩所得，為對治十種地障。如是當知諸所事成就究竟，所謂轉依究竟，亦是現觀智究竟，亦名究竟現觀。復次頌曰：

此現觀差別， 或六或十八，
相勝利眾多， 隨經論所說。

論曰：當知現觀差別復有六種，一思現觀、二信現觀、三戒現觀、四現觀智諦現觀、五現觀邊智諦現觀、六究竟現觀。問：思現觀以何為體？答：以上品思所生慧為體，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。問：信現觀以何為體？答：以上品世出世緣三寶淨信為體，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。問：戒現觀以何為體？答：以聖所愛身語等業為體，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。問：現觀智諦現觀以何為體？答：以緣非安立諦聖慧為體，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。問：現觀邊智諦現觀以何為體？答：以緣安立諦聖慧為體，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。問：究竟現觀以何為體？答：以盡智無生智等為體，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。

又此現觀差別有十八種，謂聞所生智現觀、思所生智現觀、修所生智現觀、順決擇分智現觀、見道現觀、修道現觀、究竟道現觀、不善清淨世俗智現觀、善清淨世俗智現觀、勝義智現觀、不善清淨行有分別智現觀、善清淨行有分別智現觀、善清淨行無分別智現觀、成所作前行智現觀、成所作智現觀、成所作後智現觀、聲聞等智現觀、菩薩等智現觀。復次如是現觀相貌勝利，隨諸經論多種應知。問：思現觀有何相貌？答：若有成就思現觀者，能正了知諸行無常、諸行皆苦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。雖住異生位，已能如是決定解了一切；沙門婆羅門、諸天魔梵及餘世間，決定無能如法引奪。問：信現觀有何相貌？答：若有成就信現觀者，或住異生位或住非異生位，若於現法若現後法，終不宣說於異眾中別有大師、別有善說法、別有正行僧。問：戒現觀有何相貌？答：若有成就戒現觀者，乃至畜生終不故害其命及不與取行、邪佚行、知而妄語、飲宰羅迷隸耶末陀放逸處酒。問：現觀智諦現觀有何相貌？答：若有成就現觀智諦現觀者，終不依止異見起所作業、及於自所證起疑起惑、及染著一切生處計行吉相而得清淨、誹謗三乘造惡趣業，況復能起害父害母等諸無間業、乃至終不生第八有。問：現觀邊智諦現觀有何相貌？答：若有成就現觀邊智諦現觀者，於自所證，若他問難終不怯怖。問：究竟現觀有何相貌？答：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，終不墮於五種犯處、終不故害眾生之命、及不與取習近姪佚非梵行法、故說妄語貯積財物受用諸欲，又終不怖畏不可記論事，終不計執自作苦樂、他作苦樂、自他作苦樂、非自非他作無因生苦樂。諸

如是等名為現觀相貌，當知此即現觀勝利。若隨經隨論，如前廣說。

顯揚聖教論成瑜伽品第九

論曰：前說菩薩於此位中先修因力等。云何名為先因力耶？頌曰：
般若度瑜伽， 等至無分別，
一切一切種， 無有分別故。

論曰：依止三摩鉢底發起般若波羅蜜多瑜伽勝行，即此正慧能到彼岸，是大菩提最勝方便，故名瑜伽。此所依止等至無有分別，於一切法及一切種無分別故。云何一切及一切種？頌曰：

一切一切種， 三相與三輪，
謂名相染淨， 及俱非二種。

論曰：一切者，謂三輪：一所知境、二能知智、三能知者。一切種者，謂三相：一名相、二染淨、三俱非。名者，謂假立等十二種。名相者，謂自相及共相。染者，謂染污法。淨者，謂諸善法。俱非者，謂無覆無記法。復次如是所說無分別者，於何等法說無分別耶？頌曰：

於法及法空， 無二種戲論；
無分別無窮， 此上非應理。

論曰：法與法空俱無二種戲論，故名無分別。云何為二？謂有及無。何以故？色非是有，遍計所執相無故；亦非是無，彼假所依事有故。色空亦非有，遍計所執相無所顯故；亦非是無，諸法無我有所顯故。如於色、色空，如是於餘一切法及一切法空當知亦爾、非離諸法及法空外更有餘境是可得者、是故但說二無分別。非無分別更無分別，有無窮過，此上更無所知境故。復次頌曰：

若都無所取， 無慧亦無度，
俱成取離言， 為順非無用。

論曰：此若無有二種分別，即無有取。都無取故，慧體尚無，況到彼岸。是故必有離言相取。由此取故，慧到彼岸二俱成就。所以者何？由此聖慧雖不取如所言相性，而取離言相性故。問：若此聖慧不取如言相性者，宣說正法應無所用。答：不然，為隨順故。所以者何？為欲隨順離言相取，是故如來宣說正法。

顯揚聖教論成不思議品第十

論曰：要先思惟方入現觀，是故應離不可思議處方便思惟。云何名為不可思議處？頌曰：

九事不思議， 由依止五處，
有五種因故， 德失俱三種。

論曰：有九種事不可思議，一我、二有情、三世界、四業報、五靜慮者境界、六諸佛境界、七十四不可記事、八非正法、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。若有思惟如是九事，必定依止五種處所方起思惟：一見、二忍、三推尋、四利養、五散亂。依止於見思惟我及有情；依止於忍思惟世界；依止推尋思惟業報、靜慮者境界諸佛境界及十四種不可記事；依止利養思惟非正法；依止散亂思惟，一切煩惱之所引攝。問：何因緣故，如是九事不應思議？答：五因緣故。一、我及有情無自相故，不應思議。二、世界現成相故，不應思議。三、業報及二境界甚深相故，不應思議。四、不可記事非一定相故，不應思議。五、非正法及諸煩惱之所引攝能引無義相故，不應思議。若有思議如是等事，當知能引三種過失：一起心亂過失、二生非福過失、三不得善過失。若不思議，能引三種功德，翻此應知。復次頌曰：

不應思不記， 當知由四因，
非定一甚深， 引無義相住。

論曰：又若略說，由四種因於不可思議事自不應思惟，亦不應為他記別。一、我及有情若有若無非一定故，不可思惟、不可記別。二、業報及二境界皆甚深故，不可思惟、不可記別。三、世界不可記事非正法，一切煩惱之所引攝，引無義故，不可思惟、不可記別。四、真如於行等法不即不離，其相法爾安住故，不可思惟、不可記別。復次頌曰：

不思我有無， 成二過失故，
於他亦二失， 不應思一異。

論曰：不應思我若有若無。何以故？成二過失故。若思為有，即於非實有義起增益執過；若思為無，即於假有義起損減執過。於他有情若執一異，亦成二過。若執為一，有情多過；若執為異，非六處過。復次頌曰：

二雖不依見， 成故不應思，
不思如是生， 三過所隨故。

論曰：有情世界、器世界，此之二種雖不依見，亦不應思。何以故？世共了知現成相故。問：何故不思此事如是生非不如是耶？答：若如是思者，或謂即如是、或謂異如是、或謂無如是，此三種過所隨逐故。復次頌曰：

善趣與惡趣， 二作者非定，
過去善惡業， 處事等難思。

論曰：於業報中不應思議修福行者定往善趣、為惡行者定往惡趣，不決定故。又過去世淨不淨業，若處若事、若因若報等，不可思議。復次頌曰：

真如無漏性， 成所作義利，
靜慮者如來， 無譬自在故。

論曰：靜慮者及佛二種境界中，真如及無漏性皆不可思議。又諸佛等成所作義，謂所作利益眾生事亦不可思議。何以故？無譬喻故，一切世間無有少事能譬甚深二種境界。又自在故，諸如來等由內證得心自在故起所作事，世間所有一切作用若離因緣和合所不見故。

復次頌曰：

外道所宣說， 能引無義利，
非理遠四處， 無記不應思。

論曰：一切不應記事不應思議，諸邪外道之所說故；能引諸無義利故；不如正理故；遠離四種正思惟處故，謂因思惟處、果思惟處、雜染思惟處、清淨思惟處。復次如前所說，若思惟彼有三種過。云何而有？頌曰：

非處勤功用， 毀謗於大我，
不修清淨善， 故成三過失。

論曰：由於非處勤功用故起心亂過失，由於得靜慮者及佛世尊毀謗最勝功德故生非福過失，由不發起淨善法故有不得善過失。復次頌曰：

遠離不思議， 思可思議處，
具八種功德， 故如理應思。

論曰：由於不可思議處強思議者有如是過失，故應遠離。於可思議處如理思惟，若如是思具八功德。何等為八？所謂能善了知闍說大說、依義思惟不依文字、少以淨信信解、少以慧觀觀察、堅固思惟、審諦思惟、常勤思惟、於所思惟善能究竟中無懈退。復次頌曰：

諸佛之所說， 遍知等無違，
五因二因故， 於此不應思。

論曰：由五因故，於不可思議處不應欣樂思惟，謂諸佛所說故，及於四諦中遍知斷證修不相違故。又略由二因故，謂教及證。教謂諸佛所說，證謂遍知苦等。

顯揚聖教論攝勝決擇品第十一之一

論曰：如是遠離不思議處方便思已，於九種事應以十相發起種種最勝決擇。何等為十？頌曰：

數、相、別、有、處、邊際與生起、
想、善巧、攝等，勝決擇諸事。

論曰：十種相者，一數、二相、三差別、四有性、五處所、六邊際、七生起、八想、九善巧、十攝等。此中數者，謂色數有十五，如是等。相者，謂假立相、自相、共相。此中事亦名相，是所相故。名亦名相，相應亦名相，俱是能相具故，如與火色相應表知有煖。如是等眾生亦名相，是相者故。取亦名相，是能相體故。差別者，謂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等差別。有性者，謂假有性、實有性、勝義有性。處所者，如四大展轉及與造色同一處住，又色心等同一處所，又依欲界身色界等心展轉安住。邊際者，如色至色界及與極微是其邊際樂受，乃至第三靜慮是其邊際，如是等。生起者，謂由如是因緣如是法生，如引勢生等。想者，謂句迷惑等。善巧者，謂蘊善巧等。攝等者，謂若攝、若相應、若依、若緣、若問論。如是問論復有多種，謂一行、順前句、順後句、四句、無事句。若能如是善了知者，名善問記。復次於一切事應起種種最勝決擇，心事決擇今當先說。頌曰：

心性有二種，異熟及與轉，
初阿賴耶識，種子二應知。

論曰：略說心性有二種，一名異熟心、二名轉心。異熟心者，即是阿賴耶識，亦名一切種子識。此復二種應知，一證成、二建立。云何證成？頌曰：

執受、初、明了、種子、業、身受、
無心定、命終，無皆不應理。

論曰：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。謂若無阿賴耶識，依止執受應不可得、最初生起定不可得、明了生起應不可得、諸法種子應不可得、四種業用應不可得、種種身受應不可得、二無心定應不可得、命終時識應不可得。問：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依止執受不可得耶？答：由五因故。何等為五？謂阿賴耶識先行因生，眼等轉識現緣因起。如經言：根境作意力故諸轉識生，乃至廣說。是名初因。又六識身善不善可得，是名第二因。又六識身一類異熟無記，所攝必不可得，是名第三因。又六識身各別依轉，若依彼彼所依彼彼識轉，彼彼所依應有執受、餘無執受，不應道理。雖許能執，亦不應理，識遠離故。是名第四因。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。所以者何？眼識一時轉一時不轉，餘識亦爾。是名第五因。如是先業因現緣因所生故、善不善故、一類不可得故、各別所依故、數數執受過故，不應道理。問：何故最初生起不可得耶？答：設有難言：若有阿賴耶識，應有二識同時生起。應告彼言：汝於無過妄生過想，容有二識同時轉故。所以者何？謂如有一，俱時欲見乃至欲識，隨別

一識最初生起，不應道理。何以故？爾時作意無有差別，根及境界不壞現前，何因緣故識不俱轉？問：何故明了生起不可得耶？答：若有定執識不俱生，與眼等識同行一境，明了意識應不可得。所以者何？若時緣過去境生起憶念，爾時不明了意識現在前行，非於現境意識現行。得有如是不明了相，是故應許諸識俱轉。或應許彼第六意識無明了性，是即有過。問：何故種子不可得耶？答：六轉識身各別異故。所以者何？是六轉識從善無間不善性生，不善無間善性復生，從二無間無記性生，劣界無間中界生，中界無間妙界生。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，有漏無間無漏生，無漏無間有漏生，世間無間出世生，出世無間世間生，非如是相為種子體，應正道理。又彼諸識長時間斷，相續經久流轉不息，是故轉識能持種子，不應道理。

問：何故諸業不可得耶？答：若無諸識同時生起諸業俱轉，不應道理。所以者何？若略說業有四種：一器了別業、二依了別業、三我了別業、四境了別業。如是四種了別業用，剎那剎那俱現可得，非於一識一剎那中有如是等差別業用，是故必有諸識俱起。

問：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身受不可得耶？答：謂如有一，或如理思惟、或不理思惟，所有推尋，若心在定、若不在定，身受生起非一眾多，若無此識應不可得如是身受；既現可得，是故定有阿賴耶識。

問：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諸無心定不可得耶？答：如薄伽梵說：人無想定及滅盡定，當知爾時識不離身。若無此識，爾時識應離身。識若離身，便應捨命，非謂在定。

問：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命終時識不可得耶？答：謂如有一臨命終時，或從身上分識漸捨離冷觸漸發，或從身下分，非彼意識有時不轉，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。此識若捨，於彼身分冷觸可得，身無覺受。意識不爾，是故若無此識，不應道理。如是已說阿賴耶識證成道理。云何建立？頌曰：

所緣境、相應，更互二因性，
識等俱流轉，雜染污還滅。

論曰：略說此識建立，由五種相：一所緣境相、二相應相、三互為因相、四俱轉相、五雜染還滅相。當知前四種相建立流轉，後一種相建立還滅。

問：所緣境相建立云何？答：若略說此識由了別二種所緣境故轉，一由了別內執受故、二由了別外無分別相器故。了別內執受者，謂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，謂在有色界若無色界，唯有妄執習氣執受。了別外無分別相器者，謂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，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界相。譬如燈焰生時，內執

炷膩，外發光明。如是阿賴耶識，內緣執受境，外緣器世界境，生起道理應知亦爾。又即此識緣境微細，世聰慧者難了知故。又即此識緣境無廢時無變易，從初執受剎那乃至命終，一味了別而流轉故。又即此識於所緣境念念生滅，當知剎那相續流轉非常非一。又即此識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，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，於無色界中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，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，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。如是了別二種所緣境故、微細了別所緣境故、相似了別故、剎那了別故、了別狹小執受所緣境故、了別廣大執受所緣境故、了別無量執受所緣境故、了別微細執受所緣境故、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境故，是名建立阿賴耶識所緣境相。

問：相應轉相建立云何？答：此阿賴耶識恒與遍行五種心法相應，所謂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如是五法亦異熟攝，最極微細，世聰慧者亦難了故。如是心法亦常一類緣境而轉。又即此識相應受，一向不苦不樂無記性攝。當知餘心所法行相亦爾。如是遍行心法相應故、一類異熟相應故、最極微細相應故、恒常一類緣境而起相應故、不苦不樂相應故、一向無記相應故，是名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。

問：互為因相建立云何？答：阿賴耶識與彼轉識為二種因，一為種子生因、二為所依止因。種子生因者，謂諸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生時，一切皆因阿賴耶識種子而生。所依止因者，謂由阿賴耶識所執色根為依止故，五識身轉，非無執受。又由有此識故得有意根，由此意根為依止故意識得生。譬如依止眼等五種色根五識身轉，非無五根；意識亦爾，非無意根。復次轉識與阿賴耶識為二種因，一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故、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故。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，謂隨依止阿賴耶識，如是如是善不善無記轉識生時，於一依止同生同滅，如是如是熏習此識。由是為因緣故，後後轉識善不善無記性轉，復增上轉、復熾然轉，復明了而得生起。於後法中攝殖彼種子者，謂彼熏習種類能引攝未來，即此異熟阿賴耶識。如是種子因故、依止因故、長養種子故、攝殖種子故，是名建立阿賴耶識轉識互為因相。

問：諸識俱轉相建立云何？答：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轉識俱起，謂與意根。所以者何？由此意根恒與我見我慢等相應高舉行相，若有心位若無心位，恒與此識俱時生起。又此意根恒緣阿賴耶識為其境界，執我及慢高舉行相而起。又即此識於一時間或與二轉識俱起，謂意及意識。於一時間或與三轉識俱起，謂五識身隨一起時，前二及此一。於一時間或與四轉識俱起，謂五識身隨二起時，前二及此二。如是於一時間或乃至與七轉識俱起，謂五識身和合起時，前二及此五。復次前說意識依染污意生，意未滅時於相了別縛

不得解脫；若意滅已，相縛解脫。又此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。緣他境者，謂或總或別緣五識身境。緣自境者，謂緣法境。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俱轉。此受與轉識相應依轉識起，從此識種子生。又於人趣，若於欲纏天中，及於一分鬼畜趣中，俱生不苦不樂受，與彼苦樂不苦不樂轉識身相應雜相續受一時俱轉。若於地獄趣中他所映奪，不苦不樂受與彼轉識相應純苦無雜相續受俱轉。當知此受被映奪故，相難可了。如於地獄一向與苦受俱轉，如是於下三靜慮地一向與樂受俱轉，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地中一向與不苦不樂受俱轉。

復次阿賴耶識於一時間或與轉識相應善不善無記諸心法俱轉。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一時俱轉，亦與客受及客善不善無記心法俱轉。然不應說與彼相應。何以故？由不與彼同一緣轉故。猶如眼識與眼雖復俱轉，然不相應。此亦如是，由與彼法少分相似故得為喻，喻之道理應如是知。又如諸心法，心法體義雖無差別，然相異故，一身俱轉互不相違。如是此識與諸轉識，當知俱轉亦不相違。又如依止暴流，有多波浪種種俱起互不相違。又如依止清淨鏡面，種種影像同時俱起互不相違。如是依止阿賴耶識有多轉識，當知俱起亦不相違。又如一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，唯取一類無異相色，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相色。如眼識於色，如是乃至身識於觸，於一時一事境，或取一相，或復頓取多種境相。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，或取一境或復頓取眾多境界，當知亦不相違。

復次如前所說意根常與此識俱轉，於一切時乃至未斷，當知恒與任運俱生四種煩惱相應，所謂薩迦耶見、我慢、我愛、無明。此四煩惱，若在定地若不定地，當知恒行，不與善等相違，是有覆無記性。如是與轉識俱轉故、諸受俱轉故、善等俱轉故，是名建立阿賴耶識俱轉相。

問：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建立云何？答：若略說阿賴耶識，當知是一切雜染法根本。所以者何？此阿賴耶識亦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，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。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，能生器世間故。又即此識亦是一切有情互相生起根本，一切有情互為增上緣故。所以者何？無有眾生於餘眾生見聞等時，不受用彼起苦樂等受。由此義故，當知眾生界互為增上緣。

復次阿賴耶識具一切種子故，於現在世是苦諦體，是未來世苦諦生因，亦是現在世集諦生因。如有情世間生根本故、器世間生根本故、是現在世苦諦體故、能生未來苦諦故、能生現在集諦故，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。

復次阿賴耶識所有攝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根種子，此非集諦因，由順解脫分善根等違流轉故。所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生故，轉

復明淨。所以者何？由是緣故，彼所攝受自類種子轉有功能、轉有勢力，增長種子而得成立。由此種子故，彼諸善法轉明淨生。又復能感後世增上可愛異熟。又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，薄伽梵說：眼界色界眼識界，乃至意界法界意識界。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。又如經說惡叉聚喻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非一界故。是故當知，即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，以修習善法故即得轉滅。又此善法修習，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為境作意故，方便住心為欲入初諦現觀故。非未見諦者於諸諦中未得法眼，而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此未見諦者修如是行已，或入聲聞正性離生、或入菩薩正性離生。通達一切法界已，亦能通達阿賴耶識，當於爾時總觀各別自內一切雜染。又復了知自身，外為相縛所縛，內為麤重縛所縛。

又此行者由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。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。總為一團一積一聚。為一聚已。以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。所依止轉轉依無間。當知已斷阿賴耶識。由此斷故。當知已斷一切雜染。

又此轉依以相違故，當知能治阿賴耶識。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、有取受性，轉依是常、無取受性，以緣真如境聖道能轉故。又阿賴耶識麤重所隨，轉依究竟遠離一切麤重。又阿賴耶識是煩惱生因、聖道不生因，轉依是煩惱不生因、聖道生因。此是建立因體非生因體。又阿賴耶識令於善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，轉依令於一切善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。復次此阿賴耶識斷滅相者，謂此阿賴耶識正斷滅故便捨二種取，其身雖住猶如變化。所以者何？未來後有苦因斷故，便捨未來後有之取；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斷故，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，一切麤重遠離故，唯有命緣暫住。由有此故，佛經中說：爾時但受身邊際受、命邊際受，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。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、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、建立轉依故，是名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。如是由勝義道理建立心意識已，隨此所說道理故，於三界中一切心意識一切雜染道理及清淨道理，應隨顯了。若於餘處所顯心意識道理，此由所化有情差別故，但依具愚夫慧所化有情而說，方便令彼易入法故。

問：若成就阿賴耶識，亦成就轉識耶？設成就轉識，亦成就阿賴耶識耶？答：此應為四句，謂或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，謂無心睡眠者、無心悶絕者、入無想定者、入滅盡定者、生無想天者。或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，謂住有心位阿羅漢、獨覺、不退轉菩薩及與如來。或有俱成就，謂所餘住有心位者。或有俱不成就，謂阿羅漢、獨覺、不退轉菩薩及與如來入滅盡定，若處無餘依涅槃界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七

攝勝決擇品第十一之二

復次心差別相建立應知。頌曰：

所依境界力， 建立心差別，
復由七種行， 難了相應知。

論曰：心差別相當知復由所依、所緣力而得建立。由所依力者，謂立眼識乃至意識。所緣力者，謂立色識乃至法識，青識黃識乃至苦識樂識。如是等復由七種行相了知諸心難知差別，一不可知相續久住器差別相、二多種相境差別相、三俱有差別相、四能治所治速疾迴轉差別相、五習氣差別相、六續生差別相、七解脫心差別相。復次頌曰：

所緣無自在， 住惡所依止，
隨緣力所轉， 心繫縛應知。

論曰：由三因故說心被縛，一於所緣境不自在故、二安住穢惡所依止故、三隨眾緣力而轉變故。此中於所緣境不自在者，謂於制伏相、於化、於變等，不如所欲住境自在。復次頌曰：

散亂及安住， 六種十五種，
緣境界六等， 所治心非一。

論曰：當知心散亂有六種、心安住有十五種、心緣境有六種等眾多差別，所對治心亦非一種應知。

心散亂有六種者，一作意心散亂，謂諸菩薩棄捨大乘相應作意，退習聲聞獨覺相應下劣作意。二外心散亂，謂於外妙五欲中及憤鬧相貌尋思隨煩惱外境界中縱心流散。三內心散亂，謂或由昏沈睡眠下劣。或由味著諸定。或由種種定中隨煩惱故惱亂其心。四相心散亂，謂依止外相作意思惟內境相貌。五麤重心散亂，謂內作意為緣生起諸受，由麤重身故計我我所。六自性心散亂，謂五識身。心安住有十五種者，一初發安住心，謂修三摩地方便。二證得安住心，謂已得未至三摩地。三圓滿安住心，謂已得根本靜慮三摩地。四自在安住心，謂即於此得隨所欲。五有動安住心，謂於下三靜慮。六無動安住心，謂於第四靜慮。七此上寂靜安住心，謂於寂靜無色解脫。八最勝寂靜安住心，謂於想受滅解脫。九信解安住心，謂於聞所生智。十決定安住心，謂於思所生智。十一影像安住心，謂於世間修所生智。十二成實安住心，謂出世間修所生智。十三有增上慢

出離安住心，謂於世間靜慮無色。十四無增上慢出離安住心，謂於出離世間靜慮無色。十五三行雜染安住心，謂識隨色而住、緣色而住、依色而住，如是乃至隨行而住、緣行而住、依行而住。此中隨色而住者，謂執受所依故。緣色而住者，謂取境界故。依色而住者，謂由鹿重故。如是乃至隨行等三，當知識非識住，緣自心心能盡愛故。復次緣境界六等者，謂常緣境、非常緣境、遍滿緣境、淨行緣境、善巧緣境、淨惑緣境。如是為先復有多種餘緣境界，謂欲界繫心緣欲色無色及不繫境，如是色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各緣四種境。又依欲界繫心起欲色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，依色界繫心起色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，依無色界繫心起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。又過去心緣過去未來現在，如是未來、現在心各緣三種。又善心緣善不善無記，如是不善、無記心各緣三種。又樂俱行心緣樂俱行等三種境界，如是苦俱行心、不苦不樂俱行心各緣三種。又貪瞋癡相應心各緣貪等相應三種境界。

復次所治心非一者，謂欲界繫有五種心，謂見苦所斷心乃至修道所斷心。如是色無色界繫心各有五種，及無漏心，合為十六種心。復有二十種心，謂欲界繫心有八種：一生得善心、二方便善心、三不善心、四有覆無記心，及無覆無記心，分為四種，謂異熟生心、威儀路心、工巧處心、變化心。色界繫有六心，除不善工巧處心。無色界繫有四心，謂除不善威儀路、工巧處、變化心。不繫心有二種，謂學心、無學心。復次心所有事勝決擇，今當說。頌曰：

依多境了別， 各為自業生，
心法不應思， 相似境轉故。

論曰：心所有法依止能緣多境八種識故，各各造作自業而起，依心而有，故名心所有法。不應更思彼所緣境，由彼與識等緣轉故。如經言：若於此受，即於此思；若於此思，即於此想；若於此想，即於此了別。復次今當略說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五種遍行心法作業。頌曰：

引心三分別， 領位審了相，
德失等營為， 名作意等業。

論曰：引發於心是作意業，三和分別是觸業，領納違順俱相違位是受業，審了位相是想業，為造功德過失俱非是思業。餘心法業，如前廣說。復次色事決擇，今當說。頌曰：

上界無香味， 大造隨可得，
極微無自體， 非實有七事。

論曰：上界無香味者，欲界已上香味無故。大造隨可得者，四大及所造色，隨於聚中現可得者即自相有，不可得者此中即無。極微無自體者，謂諸極微但假想立，自體實無。非實有七事者，謂七種事

無有實體，一表色、二形色、三影像、四響音、五觸處造色、六律儀色、七不律儀色。復次頌曰：

微和合不離， 善惡無自然，
三相想外無， 法處色十二。

論曰：微和合不離者，謂於大極微能依造色處不相離，餘異處色若和若合亦不相離。善惡無自然者，色非自體有善惡性，隨能發心假說善惡故。三相想外無者，三相色外無別有色，謂有見有對色、無見有對色、無見無對色。三想所行色外亦無別色，謂色想、有對想、種種別異想。法處色十二者，謂法處所攝色，略說有十二種相：一影像相、二所作成就相、三無見相、四無對相、五非實大種所生相、六屬心相、七世間相、八不可思議相、九世間三摩地果相、十出世間三摩地果相、十一自地下地境界相、十二諸佛菩薩隨心自在轉變不可思議相。復次心不相應行勝決擇，今當說。頌曰：

當知不相應， 皆假施設有，
假有性六種， 彼皆二過故。

論曰：當知心不相應行皆是假有，假有之性略有六種。云何為六？謂若事能起六種言論。何等名為六種言論？一屬主相應言論、二遠離此彼言論、三眾共施設言論、四眾法聚集言論、五不遍一切言論、六非常言論。屬主相應言論者，謂諸言論配屬於主方解其相，非不屬主。如說生時，此誰之生？觀所屬主起此言論，所謂色之生、受想行識之生。非說色時，此誰之色？觀所屬主起此言論。如生，如是住異無常等心不相應行類，如其所應盡當知。是名屬主相應言論。若事能起如是言論，當知此是假相。

遠離此彼言論者，謂諸言論非以此顯此，亦非以彼顯彼，此說名為遠離此彼言論。若以此顯此言論，此言論亦於實相處起、亦於假相處起。若以彼顯彼言論，此言論亦於實相處起、亦於假相處起。若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，彼言論此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起。云何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起？如言地之堅。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起？如言石之圓。如地之堅、石之圓，如是水之濕、油之滑、火之煖、燬之焰、風之動、飄之鼓當知亦爾。云何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起？如言眼之識、身之觸，如是等。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起？如言佛救德友之食飲衣服嚴具，如是等。云何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，一向於假相處起？如舍之門、舍之壁、甕之口、甕之腹、軍之車、林之樹、百之十、十之三，如是等，是名遠離此彼言論。眾共施設言論者，謂六種相貌言說自體施設言論。六種相貌者，謂事相、應識相、好等相、益等相、言說狀相、邪行等相。事相者，謂若相識所取。應識相者，謂若相由作意故能起於識。好等相者，謂若相觸所

取。益等相者，謂若相受所取。言說狀相者，謂若相想所取。邪行等相者，謂若相思所取。

眾法聚集言論者，謂於眾多和合安立自體言論，如於內色受想行識說我等言論，於外色香味觸安立差別說舍甕軍林等言論。

不遍一切言論者，謂諸言論有處隨轉、有處退還，如於舍舍言唯隨舍轉，於村亭等即便退還；於甕甕言，於餘瓶器等即便退還；軍言於別男女等退還；林言於別樹根莖葉花菓等退還。

非常言論者，當知四種因，謂破壞故、不破壞故、加行故、轉變故。破壞故者，如瓶壞已，瓶言捨，瓦等言生。不破壞故者，如種種藥物共和合已或丸或散，種種藥言捨，藥物丸散等言生。加行故者，如於金段起諸加行，造作環釧等異莊嚴具，爾時金段之言捨，異物環釧等言生。轉變故者，如飲食等轉變時，飲食等言捨，糞穢等言生。如是等類應知非常言論，隨於諸物發起如是六種言論，當知此物皆是假有。問：諸心不相應行皆是假有。云何應知？答：由二種過失故，一因過失、二體過失。因過失者，若言生是生因，能生生故說名為生，是即無別果生可得，此生為誰能生因故說之為生？若言生是生體，是即從他生故，不應說為能生。如是餘心不相應行，如理應知。復次彼心等乃至心不相應行、諸有為法是因性故。此因決擇今當說。頌曰：

三過因非五， 因相略繫合，
相依處差別， 建立有多種。

論曰：有一異計立六種因，謂同類因，遍行因，俱有因，相應因，異熟因。能作因。如是六種，除異熟因，餘五因性不應道理，由有三種過失故。何等為三？且如同類因有三過失。若言同類之因，名同類因，有已成過。何以故？若善等法善等體性先已成就，彼何用因？若言同類即因，名同類因，是即無果，有不定過。何以故？不示其果，是誰因耶？又非決定因體同類，不相似法亦為因故。若言非同類即因亦非同類之因，是即言名有虛設過，同類因言無有所主浪施設故。如是於餘四因三種過失，亦應如理廣說。

復次已破不如理因，今當建立如理因相。若略說有二種因：一繫縛相因、二和合相因。繫縛相因者，謂煩惱隨眠，此依能生後有而說。和合相因者，謂因緣和合彼彼法生，此依能生現在時說。

又應知此略所說因相及依處差別建立，復有多種。

相者，謂若由此為先，此為建立，此和合故，彼彼諸法或生或得、或成立或成辦、或起作用，當知說此即是彼因。

問：以誰為先、誰為建立、誰和合故、何法生耶？答：自種子為先，除所依種外所餘若色非色所依及業以為建立，伴及所緣境為和合故，如其所應欲繫、色繫、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。問：以誰為

先、誰為建立、誰和合故、得何法耶？答：聲聞、獨覺及與如來種性為先，內因力為建立，外因力為和合故，證得煩惱離繫涅槃。此中內因力者，謂如理作意、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。又得人身生在聖處，諸根無缺無諸業障，於如來所具淨信心，如是等法是名內因力。外因力者，謂諸佛出世宣說妙法，住正法者共為伴侶，具悲信者以為施主，如是等法名外因力。

問：以誰為先、誰為建立、誰和合故、何法成立？答：於所知法勝解欲樂為先，宗因譬喻以為建立，不相違眾及對論者為和合故，所欲立義方得成立。

問：以誰為先、誰為建立、誰和合故、何法成辦？答：工巧智為先，隨彼勤勞為建立，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，彼彼工巧業處成辦。又愛為先，由食住者依止為建立，四食為和合故，已生有情存養得住。

問：以誰為先、誰為建立、誰和合故、何法作用？答：自種為先，即彼前生為建立，彼生緣為和合故，自作業者自所作用而得成辦。自所作業者，如眼之見業。如是所餘諸根，當知各別作業。又如地能持、水能爛、火能燒、風能燥，如是等類是名外法各別作業。依處者，有十五種因緣所依處：一語、二領受、三習氣、四有潤種子、五無間滅、六境界、七根、八作用、九士夫用、十真實見、十一隨順、十二差別功能、十三和合、十四障礙、十五不障礙。差別者，謂十因、四緣、五果。十因者，謂隨說因、觀待因、牽引因、生起因、攝受因、引發因、定別因、同事因、相違因、不相違因。四緣者，謂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。五果者，謂異熟果、等流果、離繫果、士用果、增上果。

此中隨一切法，名為先故想，想為先故說，是謂彼諸法隨說因。若觀待此故、若因此故，於彼諸事若求若取，是謂觀待因。如觀待手故、手為因故，起執取業。觀待足故、足為因故，起往來業。觀待節故、節為因故，起屈伸業。觀待飢渴故、飢渴為因故，追求飲食。隨如是等無量道理，當知皆名觀待因。若種子於最後自果是牽引因。即此種子是自果生起因。除種子外所餘緣是攝受因。即此種子所生起果，是後種所牽引果引發因。能作種種異類各別之因，是名定別因。若觀待因、若牽引因、若生起因、若攝受因、若引發因、若定別因，總攝如是等因名同事因。若於所生能為障礙，是名相違因。若離障礙，是名不相違因。

諸法種子是因緣、等無間緣者，若從此識等無間，諸識等決定生，此是彼等無間緣。若諸心心所有法所緣境，是所緣緣。增上緣者，除種子外餘所依，如眼及諸共有法於眼識等，如是所餘諸根等於餘識等。又善不善法攝受愛不愛果，如是等類是增上緣。諸不善法所

招惡趣報，有漏善法所招善趣報，是名異熟果。若由習不善故，樂住不善，不善增多；修習善故，樂住於善，善法增多。又與前業相似後果隨轉，是名等流果。若由聖八支道諸煩惱滅，是離繫果。若諸異生由世間道諸煩惱滅，非究竟轉故，非離繫果。若諸世間於現法中隨依一種工巧業處起士夫用，調營農商賈、事王、書算計數造印等。由依此故苗稼成滿，獲商利等果法成就，是名士用果。眼識是眼根增上果，如是乃至意識是意根增上果。又諸眾生身不散壞，是命根增上果。又二十二根一切各別增上力故彼果得生，應知彼果皆名增上果。

問：建立云何？答：依語因依處建立隨說因。何以故？由於欲界繫法、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建立，名為先故想轉，想為先故起語，由語故隨見隨聞隨覺隨知起諸言說，是故依語依處建立隨說因。依領受因依處建立觀待因。何以故？諸有欲求欲界繫樂者，彼觀此故，於諸欲具或為求得、或求積集、或求受用。諸有欲求色無色繫樂者，彼觀此故，於彼諸緣或為求得、或求受用。諸有欲求不繫樂者，彼觀此故，於彼諸緣或為求得、或求受用。諸有不欲苦者，彼觀此故，於得彼緣於斷彼緣，或求遠離、或求受用。是故依領受依處建立觀待因。

依習氣因依處建立牽引因。何以故？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，於愛不愛趣中能感愛不愛自身。又即由此增上力故，諸外資具或成滿或損減。是故依諸行淨不淨業習氣依處建立牽引因。

依有潤種子因依處建立生起因。何以故？欲繫諸法及色無色繫諸法，各從自種而得生起。愛名能潤，種是所潤，由此所潤諸種子故，先所牽引各別自身今得生起。如經言：業為感生因，愛為生起因。是故依有潤種子依處建立生起因。

依無間滅因依處及境界、根、作用、士用，真實見因依處建立攝受因。何以故？由欲繫諸法無間滅攝受故、境界攝受故、根攝受故、作用攝受故、士用攝受故，彼諸行轉。如欲繫諸行，如是色無色繫諸行亦爾。真實見攝受故，餘不繫諸行轉。是故依無間滅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依處建立攝受因。

依隨順因依處建立引發因。何以故？欲繫善法能引欲繫諸勝善法，如是欲繫善法能引色無色繫諸勝善法，隨順彼故。如欲繫善法，如是色繫善法能引色繫諸勝善法及無色繫若不繫諸勝善法。如色繫善法，如是無色繫善法能引無色繫諸勝善法及不繫善法。如無色繫善法，如是不繫善法能引不繫諸勝善法及能引無為作證之法。又不善法能引勝不善法，謂如欲貪能引瞋癡慢見疑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。如欲貪，如是瞋癡慢見疑，如其所應盡當知。如是無記之法能引善不善無記法，所謂能持善不善無記種子阿賴耶識。又無記法能引同

類勝無記法，謂諸段食能引已生有情令住不壞，及能引彼適悅勢力令其增長，隨順彼故。是故依隨順因依處建立引發因。

依差別功能因依處建立定別因。何以故？由欲繫法自體功能有差別故，能生種種體差別法。如欲繫法，如是色繫法、無色繫法及不繫法亦爾。是故依差別功能依處建立定別因。

依和合因依處建立同事因。何以故？要由獲得自生和合故欲繫法生。如欲繫法，如是色繫法、無色繫法及不繫法亦爾。如生和合，如是得和合、成立和合、成辦和合、作用和合亦爾。是故依和合依處建立同事因。

依有障礙因依處建立相違因。何以故？若欲繫法將生時，若有障礙現前便不得起。如欲繫法，如是色無色繫法及不繫法亦爾。如為欲生，如是為欲得、為欲成立、為欲成辦、為欲作用亦爾。是故依障礙依處建立相違因。

依無障礙因依處建立不相違因。何以故？若欲繫法將生時，若無障礙現前便得生起。如欲繫法，如是色無色繫法及不繫法亦爾。如生，如是得、成立、成辦、作用亦爾。是故依無障礙依處建立不相違因。

復次依種子緣依處建立因緣，依無間滅緣依處建立等無間緣，依境界緣依處建立所緣緣，依所餘緣依處建立增上緣。

復次依習氣及隨順因依處緣依處建立異熟果及等流果、依真實見因依處緣依處建立離繫果、依士用因依處緣依處建立士用果、依所餘因依處緣依處建立增上果。

復次順益義是因義、建立義是緣義、成辦義是果義。復次建立因有五種相、謂能生因、方便因、俱有因、無間滅因、久遠滅因。能生因者，謂生起因。方便因者，謂所餘因。俱有因者，謂攝受因一分，如眼於眼識，如是耳等於所餘識。無間滅因者，謂生起因。久遠滅因者，謂牽引因。又建立因有五種相，謂可愛因、不可愛因、增長因、流轉因、還滅因。又建立因有七種相，謂無常法是因相。無有常法得名為因，謂若生因、若得因、若成立因、若成辦因、若作用因。又無常法為無常法因時，與他性為因非己性，亦與後自性為因，非即此剎那。又與他性為因及後自性為因時，必已生未滅，非未生已滅。又已生未滅為因時，必得餘緣，非不得。又得餘緣時，必成變異，非未成變異。又成變異時，必有功能相應，非功能退失。又功能相應時，必相稱隨順，非不相稱不隨順。如是七種因相，如其所應建立應知。復次無為決擇今當說。頌曰：

心所緣等故， 清淨所緣故，
四種離繫故， 建立八無為。

論曰：八種無為，如攝事品已說。虛空無為者，由心所緣境相相似故立為常，非緣彼心緣彼境界有時變異故。由清淨所緣故建立真如，由此真如如清淨時，所緣體相常如是住故。由四種離繫故，建立餘四無為，謂非擇滅等四種。離繫者，謂緣差脫畢竟離繫、簡擇煩惱究竟離繫、苦樂暫時離繫、心心法暫時離繫。如是已說一切決擇，界事決擇今當說。頌曰：

三界應當知， 十二相差別，
所治及能治， 唯能損伏種。

論曰：當知欲色無色三界，有十二種相差別。一多種差別，此復六種應知，謂多種所依、多種相貌、多種處所、多種境界、多種煩惱、多種作業。二趣差別。三苦樂不苦不樂俱行差別。四有難無難差別，謂欲界或有難或無難，上二界唯有難少功能故。五不清淨處不清淨身等差別，謂或有處不清淨身清淨，謂欲界無難處生。或有處清淨非身清淨，謂色無色界異生。或有處不清淨身不清淨，謂欲界有難處生。或有處清淨身清淨，謂色無色界已見諦者。六受用差別，謂欲界受用外門境界及受用四食，上二界受用內門境界及受用三食。七善根勝劣差別。八雜惡行不雜惡行善根差別。九麁重厚薄差別。十生差別。十一得自體差別，謂於欲界具四種得自體，上二界唯有一種，由彼界無故、自害亦無他害故。十二言說差別，謂欲界中具四種言說，色界無覺無推度故，無色界中一切無有。又此三界能治所治差別應知，謂欲界是所治，色界是能治；色界是所治，無色界是能治。又下地是所治，上地是能治。如是對治，唯損伏種令其微劣，非是永害，以更生故。復次頌曰：

法王、海鹹味、 欲惡趣長壽、
多世界共一， 各二種因緣。

論曰：何因緣故焰魔鬼王說名法王？謂由攝益彼眾生故。由二種因能為攝益：一令彼憶念前生所作，令自訶厭先世惡業故；二令於地獄卒所不造餘惡業故，從彼地獄速得出離。何因緣故諸大海水皆悲鹹味？謂由二因故：一水生眾生福力增上故，令餘眾生不能趣入；二陸生眾生非福增上故，令彼不得入取珍寶。何因緣故，於地獄、畜生趣一分眾生壽量長遠，非於欲界所攝善趣？謂惡趣長壽由二因故，一欲界善法思擇勵力方能起故、二諸不善法不由思擇任運起故。何因緣故，此三千大千世界中有多世界乃至色究竟天，而同說為一世界但至梵世？謂亦由二因故，一同成壞故、二建立眾會故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八

攝勝決擇品第十一之三

論曰：如是已說界事決擇。於雜染事勝決擇中煩惱雜染勝決擇，今當先說。頌曰：

意相應四惑， 遍行而俱起，
無記最後滅， 隨所生彼性。

論曰：當知意相應煩惱遍行一切位，與一切有漏善等心俱時現行，不相違故。又此煩惱皆是俱生，非分別起；是有覆無記性，非不善性，最後金剛喻定之所頓斷。又此煩惱有四種，所謂無明、薩迦耶見、我慢、我愛。若生此界中補特伽羅，當知此意相應煩惱即是此界體性所攝。復次頌曰：

一切生相續， 現起及與緣，
隨眠、境麤重， 各差別二十。

論曰：若生此界此地，即此界地一切煩惱令生相續。又此煩惱雜染，若現行、若緣、若隨眠、若所緣境、若麤重，當知各有二十種相煩惱。現行有二十種者，一隨所欲纏現行，謂在家者；二不隨所欲纏現行，謂出家者；三無所了別，謂處惡說法者；四有所了別，謂處善說法者；五互增上，謂貪等行者；六皆平等，謂等分行者；七微薄，謂薄塵行者；八外門纏現行，謂未離欲者；九內門纏現行，謂由世間道離欲者；十增上纏現行，謂諸異生；十一失念纏現行，謂諸有學；十二分別纏現行，謂堅執著者；十三俱生纏現行，謂不堅執著者；十四觀察現行，謂熹觀察者；十五不自在現行，謂睡眠者；十六自在現行，謂覺悟者；十七不可救現行，謂無涅槃法者；十八可救現行，謂有涅槃法者；十九取相現行，謂尋思彼隨法而取相貌者；二十不取相貌現行，謂不尋思彼隨法不取相貌者。

煩惱緣有二十種者，一樂、二苦、三不苦不樂、四欲、五尋、六觸、七先所串習、八隨眠、九不親近善友、十不聽聞正法、十一不如理作意、十二不信、十三懈怠、十四失念、十五散亂、十六不正知、十七放逸煩惱、十八異生性、十九由離欲、二十由受生。

煩惱隨眠有二十種者，一不定地隨眠、二定地隨眠、三隨自境隨眠、四隨他境隨眠、五被損隨眠、六未被損隨眠、七隨順隨眠、八不隨順隨眠、九具滿隨眠、十缺減隨眠、十一可害隨眠、十二不可害隨眠、十三增上隨眠、十四平等隨眠、十五微薄隨眠、十六有覺

隨眠、十七無覺隨眠、十八生多苦隨眠、十九生少苦隨眠、二十不生苦隨眠。

煩惱所緣境有二十種者，一緣有事境、二緣無事境、三緣自相境、四緣共相境、五緣現見境、六緣不現見境、七緣外門境、八緣內門境、九緣自類煩惱境、十緣他類煩惱境、十一緣自境、十二緣他境、十三緣無境、十四緣有漏境、十五緣無漏境、十六緣有為境、十七緣無為境、十八緣自心分別境、十九緣憶念分別境、二十緣事相境。

麤重有二十種者，一性報麤重、二性煩惱麤重、三性業麤重、四煩惱障麤重、五所知障麤重、六定障麤重、七業障麤重、八報障麤重、九蓋障麤重、十不正尋思麤重、十一愁惱麤重、十二怖畏麤重、十三勞倦麤重、十四食麤重、十五眠夢麤重、十六婬欲麤重、十七大種乖違麤重、十八時分變異麤重、十九死麤重、二十遍行麤重。又若略說，了知煩惱由五種相，謂自體相、因相、品類相、於境心亂相及果相。復次齊何當說煩惱隨眠及不善？頌曰：

隨順自生故， 種子故事故，
生四過失故， 不淨三因故。

論曰：由四種因故說名隨眠，一隨順自生故，謂若煩惱事隨順此煩惱；二種子隨縛故；三彼增上事故；四生四過失故。四過失者，一不寂靜過失、二差別過失、三發行過失、四攝因過失。此中前一由二所顯，三種由四所顯。問：齊何當知不善煩惱相？答：由三因故，謂猛盛故、惱亂有情故、能障礙善故。復次業雜染勝決擇今當說。頌曰：

業思及思已， 差別有十三，
彼果六、三位， 業決定五種。

論曰：若略說業，有二種，謂思及思已。此業差別復有十三種：一身業、二語業、三意業、四律儀所攝業、五不律儀所攝業、六俱非所攝業、七福業、八非福業、九不動業、十黑黑異熟業、十一白白異熟業、十二黑白黑白異熟業、十三非黑白無異熟業，能盡諸業。如是等業當知有六種果、三種位。六種果者，謂可愛果、不可愛果、清淨果、異熟果、等流果、增上果。三位者，謂作用位、習氣位與果位。又如是業有五種決定：一現法受決定、二生受決定、三後差別受決定、四受報決定、五作業決定。復次頌曰：

自業等四種， 此先熟亦四，
復九種當知， 即二種差別。

論曰：如薄伽梵說：摩訶婆當知，一切有情自業所作，業為諍本，從業所生，業為依趣。如是此業自所作業，四種應知：於自相續能與果故、能治所治現在前故、從過去世生現世故、為未來有故。為

業盡故，名業依趣。又此業報當知四種先後報熟，所謂最先重業報熟、次最近者、次串習者、後先作者。又不可斷業當知異熟決定；若不定報業，於離欲斷不能為礙。又諸外道起如是見說如是論：隨諸眾生造作諸業，或樂俱行或苦俱行，所受異熟亦復如是。彼諸外道皆是妄執。何以故？具二受故。謂諸善業亦受苦報亦受樂報，不善之業亦復如是。又當知業依二根故成善不善性，謂依善根故起諸善業，依不善根故起不善業。又善不善業差別之相，當知由九種因。一由因及田故，謂由善不善根及尊重等田有差別。二由事故，謂由圓滿不圓滿事。三由方便故，謂由無間殷重方便。四由依止故，謂由依止或淨不淨。五由作意故，謂由猛利淨信及增上纏。六由欲解故，謂由迴向願求勝劣果報。七由助伴故，謂由所餘善不善法之所攝受。八由多修習故，謂自修行亦教他作、讚歎隨喜，見同法者心生喜悅。九由多人故，謂與多人共行此業。復次生雜染勝決擇今當說。頌曰：

命終定不定， 中夭由六因，
明了位三心， 中有或有無。

論曰：有二種命終，一決定，謂北勝上洲；二不決定，謂餘處。又復中夭由六種因，一不避不平等故、二念忘失故、三意瞋忿故、四壽盡故、五業盡故、六福盡故。又命終時有三種心，謂善心、不善心、無記心，此在分明心位；若至不分明位，定唯無記。又命終後或有中有，謂將生有色界者；或無中有，謂將生無色界者。復次頌曰：

依餘有所緣， 染污心生起，
於四種生中， 及三界五趣。

論曰：依止餘中有，緣生處為境，染污心生起，令生有相續。又於四種生中受諸生死，謂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。又於欲色無色三界中及於地獄等五趣中受諸生死。如是若死若生若處所，已顯生雜染勝決擇。諦事決擇今當說。頌曰：

當知世俗諦， 意解義及說，
淨所緣彼性， 方便名勝義。

論曰：一切言說及因彼意解所得義，皆名世俗諦。若清淨所緣、若清淨性、若彼方便，皆名勝義諦。清淨所緣者，謂四聖諦及真如。清淨性者，謂滅諦清淨。方便者，謂道諦。復次頌曰：

當知是四種， 染淨之所攝，
未見、未經受， 如病、病滅因。

論曰：當知四諦，染污清淨二法所攝。染污二種，若果、若因。清淨亦爾。如是四諦，從無始來一切有情，未如實見滅道二諦，亦未

經受。又如病、病滅及彼二因，建立四諦。苦諦如病，集諦如病因，滅諦如病滅，道諦如病滅因。復次頌曰：

當知是四諦， 各四相四行，
遍知等四種， 因果性差別。

論曰：當知四聖諦一一有四種相。苦諦有四相者，一起苦、二內緣苦、三外緣苦、四麤重苦。初謂生苦，第二謂老病死苦，第三謂怨憎會苦、愛別離苦、所欲匱苦，第四謂五取蘊苦。集諦有四相者，一總愛、二後有愛、三喜貪俱行愛、四彼彼處喜愛。滅諦有四相者，一愛盡、二離欲、三滅、四涅槃。道諦有四相者，謂苦遲通等四種行迹，前已說。又一一諦各有四行當知，如成現觀品已說。又於諸諦，有遍知、永斷、作證、修道因果體性應知。前三是果，修道是因，謂遍知苦因、永斷集因、及證滅因。

云何世俗等說名為諦？頌曰：

彼覺無乖諍， 法爾、證亦然，
諦三種唯善， 復二種應知。

論曰：彼覺無乖諍法爾者，謂世間愚夫等由法爾故，於彼諸法覺無乖諍，名世俗諦法爾。證亦然者，謂諸已見諦者，如其法性證無乖諍，名勝義諦由此道理。薄伽梵說：一切聖者以此為諦，故名聖諦。又苦等四諦當知，初二通善、不善、無記三性，餘唯是善。又善有二種，謂世間、出世間。此復二種，謂斷及道所攝。如是已說諦事決擇，依止決擇今當說。頌曰：

當知七依止， 三種所依性，
彼善巧二種， 四句等廣說。

論曰：當知由三種所依性故，薄伽梵說七種依止。何等名為三種所依？一漏盡所依、二功德發起所依、三現法樂住所依。又此依止有二種善巧應知：一、三摩地善巧；二、三摩鉢底善巧。此有四句等廣分別，如薄伽梵說唵柁南伽他曰：

「或有靜慮者， 三摩地善巧，
或三摩鉢底， 或俱不俱等。」

云何三摩地善巧非三摩鉢底善巧？謂於空等三三摩地善巧故，非於勝處、遍處、滅盡定等善巧故。云何三摩鉢底善巧非三摩地善巧？謂於勝處、遍處、無想定等若入若出三摩鉢底善巧故，非於三三摩地善巧故。云何俱善巧？謂於所說三摩地、三摩鉢底差別俱善巧故。云何俱非善巧？謂於所說三摩地、三摩鉢底差別俱不善巧故。復次三摩地善巧非三摩鉢底善巧者，謂善了知所入三摩地名句文差別故，不善了知能入三摩地諸行狀相故。三摩鉢底善巧非三摩地善

巧者，謂如有一能善了知所入三摩地諸行狀相而入彼定，不善了知此三摩地名句文差別，謂我今入如此如此名三摩地。又有菩薩能入若百三摩地、若干三摩地等，然彼不能了知彼定名句文身差別，謂我今入如此如此名三摩地，乃至未從諸佛及得第一究竟菩薩摩訶薩所聞，或自未得第一究竟。

問：云何住定？答：謂如有一，於能入定諸行狀相善能了取，善了取故隨其所欲住所入定。又於所入諸三摩地無有退失。如是有二種住：一安住於定故名為住、二能不退失故名為住。問：云何起定？答：謂如有一，於能入定諸行狀相不復思惟，但以不定地分別相所攝定地同分作意思惟諸法故，從此三摩地起；或因隨所作故起、或因決定所作故起、或因期願所作故起。隨所作者，謂衣鉢眾具業。決定所作者，謂大小便利、供事師長、乞食等行。期願所作者，謂如有一，期許為他隨有所作，或為更入餘定，故從定起。問：云何為行？答：行所緣境而入於定，故名為行。謂依三摩地所起麤、靜、病、癱、箭、無常等行。問：云何名狀？答：若有將入定者，爾時必有定相生起。由此相故行者自知，我當不久將入如是如是相定，或復已入。又教授師亦知，此行者有如是如是相起，不久當入如是如是定。

問：云何名相？答：相有二種，一者境相、二者因相。境相者，謂分別相，由緣此故而入於定。因相者，謂能入定所有資糧，如隨順言教定具積集修俱樂部厭離之心，極善了知亂不亂相，及不為他之所觸惱，或人非人或聲所作或用所作。

問：云何名調順？答：若三摩地為諸行相之所拘執，猶如持水法爾被執，不靜不妙非安隱道，不能證得心定一趣。當知爾時此三摩地不名調順，不隨意住。與此相違名為調順。

問：云何名所行？答：謂三摩地境界，若過此境定不能知。如入初靜慮，不能知見第二靜慮等事，如是根度及補特伽羅度亦不知見。

問：云何引發？答：謂能略攝廣文句義，及能發起諸勝功德。

問：何等三摩地名為可愛？答：謂具慚愧愛敬淨信、如理作意憶念正知、守護諸根持戒無悔等，乃至樂為最後如其所樂入三摩地。當知翻此名非可愛。

問：云何可愛不可愛？謂慚愧等少分成就、少分不成就，謂具慚愧，非愛敬相應等，乃至廣說。

問：云何為增？答：謂三摩地已得增長。問：云何為減？答：謂三摩地得已退失。問：云何方便？答：謂趣二之道。

問：云何奢摩他？答：謂無分別影像作意相。

問：云何執受？答：謂由隨一若清淨相或光明相起執取相。

問：云何棄捨？答：謂於善品已得平等增上捨相。復次依諸靜慮勝決擇今當說。頌曰：

靜慮數障分， 及彼廣建立，
遠離於苦動， 後後分勝異。

論曰：如上所說四種靜慮，云何唯四不多不少？由出苦樂事究竟故。所以者何？漸次乃至第四靜慮，憂苦喜樂得超度故。

問：初靜慮所治障云何？答：有五種應知，一貪恚害尋、二苦、三憂、四犯戒、五散亂。

問：第二靜慮所治障云何？答：亦有五種應知，一初靜慮貪、二尋伺、三苦、四掉、五定下劣性。

問：第三靜慮所治障云何？答：有四種應知，一第二靜慮貪、二喜、三踊躍、四定下劣性。

問：第四靜慮所治障云何？答：亦有五種應知，一入出息、二第三靜慮貪、三樂、四樂作意、五定下劣性。

問：於諸靜慮有幾支耶？答：初有五支。何等為五？謂尋、伺、喜、樂、心一境性。第二靜慮有四支，謂內等淨、喜、樂、心一境性。問：內等淨以何法為體？答：以念正知及捨為體。第三靜慮有五支，謂念、正知、捨、樂、心一境性。第四靜慮有四支，謂捨清淨、念清淨、不苦不樂、心一境性。問：念、正知、捨一切處有，何故於初靜慮等不說耶？答：初靜慮中由尋伺門所引發故，雖有不說；第二靜慮中有踊躍自體之所作業，及心所有少分煩惱所纏覆故，總以內等淨名顯之；第三靜慮中彼心所有少分煩惱皆遠離故，顯彼自相故，經中說遠離喜貪。初靜慮中雖離欲貪，未離喜貪；第二靜慮中雖離尋伺貪，未離喜貪；第四靜慮中即此捨念極善清淨顯了。是故於諸靜慮中如其所應彼差別應知。

問：何故於四靜慮建立四支五支耶？答：住所依故、住順益故、住自體故。復次思惟境界故、受用境界故、於境不散故。復次順益所依故、增上心所依故、增上慧所依故。復次為對治三種惱亂住障故。三種惱亂住者，謂染污住、苦住、迷亂住。復次如受用五欲者有三種正所作事，顯彼受用諸欲，一以正方便求所受用、二求得已正受用、三自在隨轉。如是修靜慮者依三種正所作事，如其所應建立支分應知。復次為對治自苦行故，修靜慮者建立支分應知。此復三種對治：一離欲對治、二止息身心逼惱對治、三外心散亂寂靜對治。問：何故初靜慮中說離欲已，復說遠離惡不善法？答：為顯諸欲自相及顯過患相故。過患相者，謂彼諸欲起惡行已墮極下處，故名為惡；違善法生，故名不善。復次為顯能斷煩惱雜染故，及顯能斷先所積集業雜染故。復次為顯斷在家者受用事門所生欲故，及顯

斷出家者於尋伺門所生法故。復次為顯斷欲尋故，及顯斷恚尋害尋故。復次為顯同彼外仙所得相故，及顯斷彼退已起惡呪故。

問：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？答：彼品麤重未遠離故。若初靜慮已斷苦根麤重品者，與住第二靜慮時應無差別，是故當知初靜慮中未斷麤重苦品。問：尋伺等法於初靜慮等中能為順益攝受自地令得清淨，何故如來說彼名動？答：望他地故說名為動，非望自地。問：何故從欲界及於初靜慮等中建立後後支耶？答：略有三因，謂能治所治故、證利益故、證自體故。如是三因，於四靜慮中五支所攝，如其所應當知。問：第二靜慮望初靜慮有何勝異？答：三摩地圓滿勝異。問：第三靜慮望第二靜慮有何勝異？答：順益圓滿勝異。問：第四靜慮望第三靜慮有何勝異？答：清淨圓滿勝異。復次頌曰：

近分喜有動， 唯初能盡漏，
亦二種緣聲， 八等至捨八。

論曰：初靜慮近分喜有動，非如根本靜慮喜。又初近分未至所攝定能盡諸漏非餘。又初近分有二種，謂世間、出世間。餘近分唯世間，由已得初根本無漏靜慮故，非於上地諸近分定無漏現前。又處定中取外聲時，當知由二種取：一由了別定所緣境及種種所緣境意識故、二由此俱生耳識故。八等至捨八者，謂八種三摩鉢底能捨八事捨。何等八？謂捨語、尋、喜、樂故，證四靜慮三摩鉢底；捨色、空、識、無所有處想故，證四無色三摩鉢底。復次頌曰：

現法安樂住， 能入於現觀，
讚說想解脫， 四種因當知。

論曰：唯諸靜慮是現法安樂住性，具有身心二種安故；非無色定，無身安故。又依靜慮能入現觀，非無色定，以諸靜慮毘鉢舍那極猛利故。又修靜慮及諸定者，於無色解脫數入數出讚說彼相，極寂靜故。又諸外道於無色定起解脫想故數數讚說。又依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，乃至無所有處三摩地極猛利故。是故薄伽梵說：唯依有想三摩鉢底領解通達，非於餘地。四種因者，謂諸三摩鉢底能為現法安樂住等四種依因，如其次第應知。復次頌曰：

愛味等當知， 十種、六、三種，
退相續障治， 各多種差別。

論曰：愛味相應清淨無漏三種靜慮，如其次第有十種、六種、三種應知。云何十種？謂如攝事品已說。云何六種？謂六種清淨：一引發清淨、二上練清淨、三後得清淨、四垢染清淨、五攝清淨、六堪任清淨。云何三種？謂出世間無漏、離繫無漏、後得無漏。

又從離欲退彼相續，彼障治應知各有多種。謂或由依止不平等故退，謂如有一遭於重疾退失於定。如尊者伐勒迦梨說：我今於此三

摩地不能證入，將無於此三摩地由多麤重故而退失耶？又如有一，為性多麤重，由宿習故，由此多麤重故退三摩地。或由境界勝妙故退，謂如有一，得勝妙境界現前故退失定，如聞有外道仙人乃至得非想非非想處定，由觸可愛妙色少女身故退失彼定。或由敬養故退，謂如有一，現前獲得勝妙敬養便退失定，如天與等。或由輕毀故退，謂如有一，被他瞋毀訶責便退失定，如諸外仙瞋忿退已行諸惡呪。或由憍慢故退，謂如有一，因所得定自舉陵他退失於定。或由增上慢故退，謂如有一，於所未得定起已，得增上慢故退所得定。或由不作意故退，謂如有一，先由如是諸行狀相得入諸定，彼於後時更不思惟此行狀相故退失於定。或由不純熟故退，謂如有一，修習始業創發善品。或由自煩惱多現在前故退失定，謂如有一，愛上靜慮乃至疑上靜慮故退失定。或由壽盡、福盡、業盡故退，謂如有一，從上地生處捨命墮下地生。復次若下品煩惱、下品善根補特伽羅，由多剎那用功方退，由多剎那用功方得入定。若下品煩惱、上品善根補特伽羅，由多剎那用功方退，由一剎那速得入定。若上品煩惱、下品善根補特伽羅，由一剎那速退失定，多念用功方能入定。若上品煩惱、上品善根補特伽羅，由一剎那速退失定，由一剎那速能入定。復次頌曰：

利根及生轉， 當知無有退，
依下地發定， 離欲後生故。

論曰：如是退定，利根者無。若轉易生，雖鈍根者亦無有退。又靜慮等定必先依下地發起，以先於此間入定然後生彼。何以故？要先離欲者，後時得生彼故。如是已說依止決擇，覺分決擇今當說。頌曰：

依二乘大乘， 由二十七相，
正方便當知， 建立於覺分。

論曰：依聲聞獨覺二乘及依大乘建立覺分，由二十七種相正方便應知。何等名為二十七種正方便？謂繫屬所緣正觀方便、捨離染污攝淨方便、修治內心調順方便、引發出世正法方便、彼無間缺方便、真實現覺方便、證餘寂滅方便、入所知方便、入斷方便、通達不淨無樂有苦方便、學圓滿方便、於境無散觀察方便、聖教不壞方便、攝智所知彼果方便、願方便、悲愍有情方便、修治智方便、法現觀方便、能治所治進趣方便、福德資糧積集方便、成熟有情方便、攝一切菩薩道方便、引發威德方便、引發言教方便、廣大甚深心積習方便、遠離匱法業方便、安住有情涅槃二界方便。復次頌曰：

身等三差別， 彼影像隨觀，
由聞等三智， 念法無迷惑。

論曰：當知身等各有三種差別。身三種者，或有身分自性不淨，如身內分；或有身分相似清淨，如身皮分；或有身分變壞不淨，如命終已青瘀等身分。受有三種者，所謂苦、樂、不苦不樂。心有三種者，謂樂等。受相應法有三種者，謂黑、白、雜。彼影像隨觀者，如尋思經說：於彼身等影像隨觀，與所知事同分類故，名為影像。所言隨者，是相似義。又此隨觀即是三智，謂聞所生智、思所生智、修所生智。如是三智，由念力故，於彼增上緣修多羅等法無有迷惑，是故說名念住於身、受、心法，由念力住故。復次頌曰：

彼所治九種， 作意當知二，

修差別有三， 二種無失壞。

論曰：當知諸念住有九種所治障，一不厭離、二不作意、三止觀隨煩惱、四沈下、五不能堪忍、六於少劣知足、七忘失教授、八違犯戒行、九棄捨欲樂增上猛利諸妙善軛。又於修念住有二種作意，謂不緩作意、不染作意。經言：熾盛者此顯第一，正智憶念除世間貪憂者此顯第二。又此第二能除三種雜染。何者名為三種雜染？一犯戒因緣心生變悔，由此障故能令初時心不得定。二內心昏略，由此障故雖已得定心於所緣忘失沈沒。三外心散亂，由此障故雖證勝法而著世間名聞利養，或未能證勝進之法心生憂惱。修差別有三者，修諸念住各有三種，謂於內、外、俱身等隨觀。又復於身，或唯觀影像、或以影像比類於身、或復和合總觀。如於身三種，如是乃至於法亦爾。又有二種於諸念住無有失壞：一初無失壞，謂不散亂，由此力故能善發起；二後無失壞，謂無增上慢，由此力故善修究竟。復次頌曰：

為斷於沈掉， 相應道二種，

觀察捨煩惱， 及為盡三愛。

論曰：於念住修位中，為斷沈掉故，應修二種相應道。如《比丘尼經》及《取自心相經》說。云何《比丘尼經》說？如彼經言：為斷沈沒故，應當思惟少分可愛清淨相貌。為斷掉動故，復應略攝。云何《取自心相經》說？如彼經言：由不取自心相故令心沈沒，由取少分可愛外相故沈隨煩惱暫時斷息。然心未得定，復更略攝其心，見沈沒過復取外相，見掉動過後復更取自心之相，爾時能斷沈掉隨煩惱心得正定，略攝其心取自心相離沈掉故。

復次由相應道觀察故，能捨煩惱應知，如《鷄經》說。故彼經言：所言鷄者，喻行者心行。非所行處者，喻彼行者思惟可愛境界。被鷄所執者，喻彼行者為貪纏所執。鷄怨訴者，喻彼行者心生變悔。暫放捨者，喻彼行者貪纏暫息。土塊者，喻五取蘊。大場壠者，喻無常觀。窟穴者，喻通達真如觀。喚鷄子者，喻觀察作意。鷄迅來

者，喻彼貪纏將現在前。入窟穴者，喻思惟真如觀。鷄自苦害者，喻隨眠斷。

復次此相應道，當知能盡三愛，謂助伴愛、利養愛、後有愛。為對治此故，顯我與法無有差別。復次頌曰：

為斷增上慢， 味所依顛倒，
及三心趣入， 修習於念住。

論曰：為欲對治增上慢故、為欲對治愛味所依定故，及為對治四顛倒故，修習念住。為對治增上慢者，如經說：唯應於此身受心法若住憶念，乃至或唯有智、或唯有見、或唯繫念。此增上慢有二種，謂於未斷身等麤重障起，及於未圓滿止觀俱品治起。為對治愛味所依定者，如經說：無所依止故。為對治顛倒故者，如經說：於諸世間無少執取，由顛倒斷故，更不復執少五取蘊為常為樂為我為淨。又為三心趣入修習念住應知，謂遊行聚落時心趣於出、住慣鬧時心趣遠離、處於靜室心趣涅槃。又趣出生死趣、離煩惱、樂寂滅故，心趣涅槃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九

攝勝決擇品第十一之四

如是已說覺分決擇。補特伽羅勝決擇今當說。頌曰：

由根等差別， 建立五唯二，
假設五應知， 三事成圓滿。

論曰：當知由根等差別故，建立五種唯二。如經中說：由緣唯二根故，唯二作意可知；緣唯二作意故，唯二修可知；緣唯二修故，唯二行可知；緣唯二行故，唯二補特伽羅可知。行者，謂修所引習氣。又假設補特伽羅應知由五種因：一由種性故，謂可救不可救。二由趣入故，謂聲聞乘等。三由學故，謂學無學。四由得故，謂住四果及三向。五由過失功德故，謂有障無障、具縛不具縛。又由三事故建立三滿：一根滿，謂不動法；二定滿，謂得滅定；三果滿，謂阿羅漢。

如是已說補特伽羅決擇。果事決擇今當說。頌曰：

證轉依不起， 二因果無退，
三因故斷常， 三果三因記。

論曰：由證轉依故諸煩惱不起，當知轉依說名為斷。又由二種因因果無有退，謂若未永害煩惱種子證阿羅漢，不應道理故。若已永害煩惱種子，即應煩惱必定不生，種因無故。又三因緣故斷是常性；一無戲論故，現見戲論是無常性；二清淨真如之所顯故，猶如真金調柔之性；三煩惱不生性，前後無別故。又三種果，由三因故如來記別：一證淨記別，謂預流果，由得見道四證淨故。二喜處記別，謂一來果，將得根本定已受少喜故。三隨念記別，謂不還果，已得根本定，現見諸天眾與梵眾等共興言論，隨念所求自乘功德未圓滿故。如是已說果事決擇，功德決擇今當說。頌曰：

建立諸功德， 由十七增上，
彼差別無邊， 治所治障故。

論曰：當知由十七種增上力故建立功德。一由愍有情增上故，謂四無量。二由六障淨增上故，謂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。此中解脫為方便，由餘故成滿。六障淨者，一變化障清淨，由前二解脫；二最極現法樂住障清淨，由第三解脫淨與不淨皆清淨顯現故；三往還障清淨，由第四解脫；四引無諍等聖功德障清淨，由第五解脫；五諸漏及有障清淨，由第六第七解脫；六寂靜最極住障清淨，當知由第八

解脫。三由知時往增上故，謂無諍功德。四由觀察所知增上故，謂願智。五由言教增上故，謂無礙解。六由六處善巧增上故，謂六神通。六處善巧者，一引攝善巧；二審聽語言善巧，由此善巧以彼語言論難折伏為說正法；三欲解隨眠善巧；四來善巧；五往善巧；六解脫善巧。七由他信增上故，謂諸相好。八由三障清淨增上故，謂四種遍清淨。三障者，謂所依障、所緣障、心智障。九由一切問記增上故，謂諸力。十由摧伏一切他論增上故，謂諸無畏。十一由於所攝眾無偏黨增上故，謂諸不護。十二由能攝化徒眾增上故，謂諸念住。十三由於一切時顯現一切智者所作增上故，謂永拔習氣。十四由於所應化不過時增上故，謂無忘失法。十五由日夜六反觀察世間增上故，謂大悲。十六由超過聲聞獨覺增上故，謂諸不共佛法。十七由成諸如來所作事增上故，謂一切種妙智。又此諸功德對治所治障差別故，當知無邊差別。復次頌曰：

思惟義、樂、苦， 作意及安住，
艱難與相貌、 殊特非殊特。

論曰。彼諸功德，若所對治、若能對治，皆應思惟。云何思惟？所謂若義、若樂、若苦、若作意、若安住、若艱難、若相貌、若殊特非殊特。

此中思惟義者，謂慧到彼岸義所攝諸句。有五種所為義，一為於說者起恭敬義、二為攝眾義、三為於言教起尊重義、四為敘述事義、五為於真實義教起多所作義。

又一切法有三種義，謂能增益義、所增益義及法性義。如色有三種，能增益色、所增益色及色法性。如是一切處應知。

復有三輪理趣義宣說諸法，謂依世俗諦理趣，宣說作者、宣說作具、宣說作業。如施者、施行、受施物者，謂能行施者，由此行施，及施物受者。如是一切處應知。

復有四種理趣言教義，一差別理趣言教、二建立理趣言教、三無異理趣言教、四無作用理趣言教。此中差別理趣者，謂色乃至一切種智性差別。建立理趣者，謂五種建立：一趣入建立、二教授建立、三學建立、四證得建立、五過失功德建立。無異理趣者，有六種：一有非有無異，謂色與色空性，如是一切處應知；二更互無異，謂諸蘊更互相望，如是一切處應知；三世無異，謂於前際觀中後際，如是一切處應知；四補特伽羅無異，謂諸有情展轉相望；五障治無異，謂常無常乃至流轉寂滅；六文字無異，謂名身等。無作用理趣者，謂三輪清淨，隨於諸處無有作者真實可得，無有作具亦無作業；無有補特伽羅能說、無法可說。無補特伽羅能學、無法可學。無補特伽羅能證、無法可證。無補特伽羅能住過失及與功德，亦無所住、無取、無法。如是一切。

復有二種無量義，一發起問論無量、二迴向無所得無量。
又為對治三種處所故，說不應住色義，乃至不應住一切法義。三種處所者，一執著處所、二隨轉處所、三戲論慧行處所。
復有三種無相義，一無體無相、二非彼體無相、三不顯現無相。如無相，如是無性、無自體、不生不滅、無所執著、無所為作、無所攝受，應知亦爾。
復有三種有所得義，一事有所得、二有所得有所得、三無所得有所得。如有所得，如是有執著、為作、戲論、取見計執，應知亦爾。
復有三種有所得義，一自體有所得、二不遠離有所得、三不推析有所得。復有三種無所得義，一自體無所得、二遠離無所得、三推析無所得。如無所得，如是空、無執著、無為作、無戲論、無取無見無計執，應知亦爾。復有三種無所得義，一有性無所得、二彼體無所得、三不顯現無所得。無所得者，推求諸法不見自性，非一切種都無所得，然於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時，亦不觀彼依他自相。
又復經言無所得相應故者，若無所得，彼相應耶？應作四句。或無所得非相應者，謂如有一，於廣大事都無所得。或有相應非無所得者，謂由世間道修諸善法。或無所得亦相應者，謂由出世間道修諸善法。或非無所得亦非相應者，謂染污及無記法現在前。
復有五種不正取義，謂補特伽羅不正取、法不正取、變異不正取、損減不正取、差別不正取。
復有四種言教義，一言定意不定、二意定言不定、三言意俱定、四言意俱不定。
復有二種所對治義：一解脫門所對治，謂分別相願；二到彼岸所對治，謂慳悋、犯戒、忿恚、懈怠、散亂、惡慧。
復有二種空所對治義，謂十六種邪想現行及十四種相縛。
復有二種到彼岸行義，謂世間有所得行，及出世間無所得行。又復世間到彼岸行，但是相似非真實。如相似，如是有毒、有障、無方便，應知亦爾。當知出世間到彼岸行，與此相違。
復次若略說慧到彼岸自體義，當知由三種相：一所依相、二所緣相、三行相。所依相者，謂菩提心。所緣相者，謂色等法。行相有二種，謂世間、出世間。世間行者，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如病、如癰等行。出世間行者，謂無所得相應行。復有三種波羅蜜多善積集修義：一以一切智性相應作意，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二以諸波羅蜜多安住實際；三於實際而不作證。
復次如說此心不可思議故者，何因緣故不可思議？謂由此所依、由此所緣令心安住，此俱無性故。若是無性，即是清淨亦不可思議。此不可思議若有性、若無性，及與彼心若是異性、若不異性故。

又復一切戲論行相，三因緣故令心流轉，一由親近故、二由所緣故、三由建立故。親近故者，謂得報時執持所依。所緣故者，謂領受種種境界，及起作種種加行。建立故者，謂無始時來妄想熏習。復有四種分別義，一、有分別；二、無分別；三、二分別；四、不二分別。

復有四種無分別義，一愚癡無分別、二非情無分別、三無作用無分別、四法性無分別。

復有二種言教義，謂世俗言教、勝義言教。世俗言教者，謂差別建立二種理趣。勝義言教者，謂無異無作用二種理趣。

復次於勝義諦中不可宣說，於言說中當知有三種相：一相相、二雜染相、三清淨相。

又由三種遍知相現觀諸法。三種相者，一假立、二了別、三彼唯量。諸菩薩等以何為樂？謂眾生攝益為樂。以何為苦？謂眾生損惱為苦。以何為作意？謂思惟一切眾生利益事為作意。以何為住？謂以無所分別為住。

復次菩薩摩訶薩有十二種艱難之事，聰叡菩薩應當了知。一者於違越法式眾生若罰若捨，是諸菩薩艱難之事。二者方便現行苦逼惱事，防護自心令不起煩惱，是諸菩薩艱難之事。三者無量眾生現前求索現在所有非法財物，是諸菩薩艱難之事。四者菩薩唯有一身，無量眾生諸所作事同時現前請為助伴，是諸菩薩艱難之事。五者處放逸處，若處世間可愛妙定、若生天上令心調順，是諸菩薩艱難之事。六者常求遍作利眾生事，而於此事無力無能，是諸菩薩艱難之事。七者愚鈍諂詐剛強眾生，若為說法若復棄捨，是諸菩薩艱難之事。八者常於生死見大過失，為利眾生而不應捨，是諸菩薩艱難之事。九者未證增上清淨意樂，多分失念命終，是諸菩薩艱難之事。十者未證增上清淨意樂，他來求索最極第一所珍愛事，是諸菩薩艱難之事。十一者種種意見、種種樂欲眾生現前，若教示、若棄捨，是諸菩薩艱難之事。十二者常行最極不放逸行，而不盡斷一切煩惱，是諸菩薩艱難之事。

若諸菩薩遭遇如是艱難之事，或應觀其輕重如其所應建立方便，或應簡擇補特伽羅，或應勵力攝受隨因緣轉。若發正願，或復制心令不縱逸，或應住心猛利觀察，不生厭倦而自安忍。或慈悲故心生放捨，或應發起熾然精進，或復思惟善權方便。如是正對治善巧，菩薩摩訶薩雖遇如是諸艱難事正現在前而無怯怖，自正能免。

復次有五種真實菩薩相，由成就此故入菩薩數。云何為五？謂哀愍眾生、常說愛語、所作勇決、舒手惠施、能善剖析甚深義節。哀愍者，有二種性，一者樂欲、二者正行。言樂欲者，所謂菩薩於諸眾生起利益意及安樂意。言正行者，謂諸菩薩於眾生所如其欲樂，隨

力隨能以身語業而行攝化。是名哀愍。愛語者，歡喜慰喻宣布恩德，是名菩薩於諸眾生常說愛語。所作勇決者，謂威猛無怯成就勝力，是名菩薩所作勇決。舒手惠施者，若諸菩薩行廣大施、行無染施，是名菩薩舒手惠施。若諸菩薩善能發起四無礙解正方便智，是名菩薩能善剖析甚深義節自體。

復有五種殊特五種非殊特菩薩相，如前攝淨義品中說。

又於功德事中依止大乘勝決擇，今當說。頌曰：

種性、如來說、多佛與一乘，

五種及十種、六、六種道理。

論曰：種性差別、大乘言教是如來說、於一時間多佛出世及一乘性，如其次第，五種、十種、六種、六種道理應知。

問：云何種性差別五種道理？答：謂一切界差別可得故、無根有情不應理故、同類譬喻不應理故、異類譬喻不應理故、唯現在世非般涅槃法不應理故。

云何一切界差別可得故？謂佛所說諸有情界有種種，非一有情界，有下劣勝妙有情界，有聲聞乘等般涅槃種性有情界，有不般涅槃種性有情界。

云何無根有情不應理故？謂不可說由此道理亦應得有無根有情。何以故？以無根者如外地等非有情故。

云何同類譬喻不應理故？謂不應言如剎帝利非剎帝利等種類可轉，及那落迦非那落迦等趣性可轉，如是般涅槃不般涅槃種性亦應可轉。何以故？剎帝利等及那落迦等，具足一切種類界性及諸趣界性故，般涅槃不般涅槃二種種性更互相違故。彼若無有諸界性者，彼應畢竟不可迴轉，是故同類譬喻不應道理。

云何異類譬喻不應理故？謂不可說如於彼彼地方所，或先有彼彼金銀銅鐵鹽等物類種性，後便無有；或先無後有。如是般涅槃法種性，亦應先有後無、先無後有。何以故？若有此理，順解脫分應空無果，是故異類譬喻亦不應理。

云何唯現在世非般涅槃法不應理故？謂不應言於現在生雖非般涅槃法，於餘生中復可轉為般涅槃法。何以故？無般涅槃種性法故。又若於此生先已積集順解脫分善根，何故不名般涅槃法？若於此生都未積集順解脫分善根，云何後生能般涅槃？是故定有非般涅槃種性有情。

問：云何應知大乘言教是佛所說？答：由十種因故，一先不記別故；二今不可知故；三多有所作故；四極重障故；五非尋伺境界故，若不先聞，不能如是尋思計度，是故若言是餘所說，不應道理；六證大覺故，若未成佛能說佛教，不應道理；七無第三乘過失

故；八此若無有，應無一切智者，成過失故；九緣此為境如理思惟，對治一切諸煩惱故；十不應如言取彼意故。

問：云何應知於一時間有多如來出現於世？答：由六因故，一無量有情同於一時發大覺願，現可得故；二無量有情同修方便菩提資糧，現可得故；三更相障礙，不應理故；四菩提資糧同時圓滿俱出世間，應道理故；五次第出現，不應理故；六畢竟不成，不應理故。

問：何故如來宣說一乘？答：由六因故，一即彼諸法約無差別相說故；二約無分別行相說故；三眾生無我及法無我平等故；四解脫平等故，謂差別求者有事虛妄分別煩惱對治所緣法性不相違故；五善能變化住故；六行究竟故。復次頌曰：

諸佛妙功能， 彼果土清淨，
解脫與法身， 等不思無上。

論曰：一切如來於一切所作事功能平等。又彼功能果，佛國土清淨、解脫身及法身，一切諸佛皆平等、皆不可思議、皆無有上應知。復次頌曰：

雖不用加行， 先願力所引，
依無為發起， 所作無二相。

論曰：依止無為法身，雖無加行功用，由本願力之所引故，任運發起一切如來所作佛事，譬如行者從滅定起。又此所起佛事，當知是無盡相，非生死相亦非涅槃相。

云何素怛纜藏？云何毘奈耶藏？云何摩怛履迦藏？頌曰：

宣說諸事法， 別解脫分別，
諸法相十一， 是經律本藏。

論曰：諸佛世尊唯依攝事顯了諸法，是名素怛纜藏。問：何等名攝事？答：謂四事、九事、二十九事。何等四事？謂聞事、歸趣事、學事、菩提事。九種事者，一假立有情事、二彼所受用事、三彼生起事、四彼生已住事、五彼染污清淨事、六彼種種差別事、七能說者事、八所說法事、九眾會事。二十九種事者，謂於《遍攝九事經》中依雜染品說有四事，一攝諸行事、二即於此中次第轉事、三即於此中立眾生想後轉因事、四即於此中建立法想後轉因事。又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，一於所緣境安住事；二即於此中劬勞事；三心安住事；四現法樂住事；五出一切苦所緣方便事；六彼遍知事，此有三種，謂顛倒依處遍知故、依有情想於外有情邪行依處遍知故、內離增上慢依處遍知故；七修依處事；八作證事；九修習事；十彼堅固事；十一彼行相事；十二彼所緣事；十三觀斷未斷善巧事；十四彼散亂事；十五彼不散亂事；十六不散亂依處事；十七修習無倦方便不遠離事；十八修習勝利事；十九彼堅固事；二十攝賢

聖品事；二十一攝賢聖品所遠離事；二十二真實通達事；二十三證涅槃事；二十四於善說法律中所得世間正見超過一切外正見事；二十五不修習此退減事。此由於善說法律中不修習故名為退減，不由邪見過失故。

復次佛世尊為諸聲聞及諸菩薩說別解脫及廣分別別解脫相應法，是名毘奈耶藏。此中由七種相略攝菩薩別解脫應知，一者宣說受持軌則、二者宣說波羅闍已迦處事、三者宣說毀犯處事、四者宣說毀犯體性、五者宣說無犯體性、六者宣說出所毀犯、七者宣說捨律儀事。

復次佛世尊以十一種相顯了分別開示諸法，是名摩怛履迦藏。云何名為十一種相？一世俗諦相、二勝義諦相、三菩提分法所緣相、四此行相、五此自體相、六得此果相、七此領受顯了相、八此障礙法相、九此隨順法相、十此過患相、十一此稱讚相。

世俗相者，當知宣說補特伽羅、宣說遍計所執自性、宣說諸法作用業具等相。勝義相者，當知宣說七種真如相菩提分法。所緣相者，當知宣說一切種所知事。

此行相者，當知宣說八觀察行。何等為八？一觀察諦行、二觀察建立行、三觀察過失行、四觀察功德行、五觀察理趣行、六觀察流轉行、七觀察道理行、八觀察廣略行。諦者，謂真如。建立者，謂若建立補特伽羅、若建立遍計所執自性、若建立一向分別反問置記論、若建立隱密顯了記論。過失者，謂佛所說諸雜染法非一種種差別過失。功德者，如佛所說諸清淨法非一種種差別勝利。理趣者，有六種理趣，如攝事品已說。流轉者，謂三世三有為相及與四緣。道理者，謂四種道理，一觀待道理、二作用道理、三證成道理、四法爾道理。若由諸因諸緣故，諸行生起及隨顯說，是名觀待道理。若由諸因諸緣故，諸法若證得、若成滿，若彼已生能起業用，是名作用道理。若由諸因諸緣故，所立所說所標舉義，得成立、得正解，是名證成道理。此復略有二種，一清淨、二不清淨。清淨者，由五種相。不清淨者，由七種相。五種清淨相者，一現量所得相、二依止現量所得相、三引自類譬喻相、四成就相、五善清淨言教相。此中一切行無常性、一切行苦性、一切法無我性，是諸世間現量所得。如是等類，是名現量所得相。若一切行剎那性、後世有性、淨不淨業不失壞性，此依龜無常現量所得、依有情種種差別業現量所得，及依苦樂有情淨不淨業現量所得。由此現量所得故，比類所不現見法，是名依止現量所得相。若於內外諸行中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生滅相、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生等苦相、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不自在相，及於外事中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興盛衰壞相，如是等類是名引自類譬喻相。即現量所得相及引自類譬喻相，此二於所

成立一向決定故，當知即名成就相。若諸言教是一切智者所說，如言涅槃寂靜如是等類，是名善清淨言教相。此中有五種相，能表真實一切智者。何等為五？一者若有出現世間一切智者，正實聲名流布世界；二者具三十二大丈夫相；三者成就十力斷諸有情所有疑網；四者自稱具足四無所畏，不為一切他論難屈，又能摧伏一切外論；五者於其法律八支聖道及四沙門果等可得。如是出現故、妙相故、斷疑故、立破故、道果故，由此五相表是真實一切智者。如是於證成道理中，由現量故、由比量故、譬喻故、成就故、至教量故，由此五相名為清淨。七種不清淨相者，一餘分同類所得相、二餘分異類所得相、三一切同類所得相、四一切異類所得相、五引異類譬喻相、六不成就相、七不清淨言教相。若一切法意識所識性，是名一切同類所得相。若相貌若自體、若業若法、若因若果等同異之相，或隨一分更互同異之相，是名餘分同異類所得相。或決定更互異相，是名一切異類所得相。若并譬喻有餘分同類所得相，及有一切異類所得相，由此相於所成立義不決定故，說名不成就相。若并譬喻有餘分異類所得相，及有一切同類所得相，由此相於所成立義不決定故，亦名不成就相。由不成就故，名不清淨道理觀。此觀不清淨故，不應修習。不清淨言教相者，謂諸言教自性不清淨應知。法爾道理者，謂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，法性法界安住無變，是名法爾道理。略廣者，謂先說一句法，後後以無量句展轉分別顯了究竟。

此自體相者，所謂能取若行若緣菩提分法四念住等，是名此自體相。得此果相者，謂若世間出世間煩惱斷果，及所引發世間出世間功德，是名得此果相。

此領受顯了相者，謂由解脫智故，即領受此所得果相，及廣為他顯說其相，是名此領受顯了相。

此障礙法相者，謂若修菩提分法時，能為障礙染污之法，是名此障礙法相。此隨順法相者，謂即於此菩提分法能為隨順多所作法，是名此隨順法相。

此過患相者，謂能障礙所有過失，是名此過患相。

此稱讚相者，謂隨順法所有功德，是名此稱讚相。隨所有處，諸佛世尊以如是等十一種相，顯了分別開示諸法，是名摩怛履迦。復次頌曰：

諸相與斷滅、無失壞方便、
彼二果、差別，是諸經略義。

論曰：當知諸經義略說有五種，一相、二斷滅、三無失壞方便、四彼二果、五相等差別。此五略說，如《善生經》。佛告善生：族姓子！有二種事俱為美妙者，是美妙相。斷滅有二種，謂欲取斷滅及

依事取斷滅者。此言兼顯二種無失壞方便。二種無失壞方便者，謂若落鬚髮乃至趣於非家，若盡諸漏乃至覺受我生已盡，乃至廣說。彼二果者，謂無失壞方便果。寂靜性差別者，謂五種寂靜差別，一諸纏寂靜、二世間離欲寂靜、三順下分寂靜、四順上分寂靜、五依事寂靜。為顯此故，於彼經中說伽他曰：

「諸比丘美妙， 寂靜離諸漏，
離欲離繫縛， 無執受涅槃，
任持最後身， 摧伏魔所使。」

復次頌曰：

略說瑜伽道， 緣所聞正法，
奢摩他與觀， 依影像成就。

論曰：若略說瑜伽道，當知多聞所攝：正法為境界，奢摩他毘鉢舍那為自體，依止影像及依止事成就。如薄伽梵說：有五種法能攝一切瑜伽行者諸瑜伽地，謂持住明鏡及與轉依。當知聞正法是持，所緣是住，止觀是明，影像是鏡事，成就是轉依。

顯揚聖教論卷第二十

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